# 学术研究

郭沫若题

# Academic Research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主　编：叶金宝

副主编：郭秀文　罗　苹

# 学术研究

(1958 年创刊)

2021 年第 5 期　　总第 438 期　　出版日期：5 月 20 日

## 哲　学

·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 ·

马克思主义哲学对时代的科学关注及其历史影响　关　锋　韦珍凤　1

美德伦理学的行为理论：误解与回应

——重访罗莎琳德·赫斯特豪斯的新亚里士多德主义论证　李义天　9

能力与基本善：纳斯鲍姆回应阿马蒂亚·森与罗尔斯的争论　王行知　18

广义斯科伦项理论：一种新的量词理论　姚从军　朱乐亚　邹崇理　24

《坛经》在岭南的辑录、编校与刊刻　林有能　30

## 政　法　社会学

· 移民与区域流动 ·

我国边境移民研究的回顾与展望　周大鸣　37

多向分层同化理论视角下跨国移民聚居的经济合理性分析　周　博　44

协同治理视角下我国单位制社区治理的问题及其解决路径　施雪华　蔡义和　50

新型柔性专业化

——以平台为中心的服装业生产组织与劳动关系　范璐璐　黄　岩　55

论母国对跨国公司域外侵害人权的预防义务

——兼评“跨国公司与人权”国际法律文书草案的预防条款　黄　瑶　袁律丽　62

## 经济学　管理学

当前民营经济认识的误区与辨析　周　文　司婧雯　71

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路径选择

——基于“双向混改”模式的讨论　陈　林　陈焕然　78

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理论逻辑与实现路径　周庭芳　王涛生　刘志忠　85

多边贸易体制改革步履维艰：大疫之年的 WTO 改革　李双双　卢　锋　92

组织中情绪耗竭问题研究　黄　桂　欧　霞　林鹏锦　付春光　100

（月 刊）

各学科室电子邮箱：
哲学 gzphil@126.com
经济 gzecon@126.com
政法 gzpols@126.com
历史 gzhist@126.com
文学 gzliter@126.com

## 历史学

明代提学官的书院建设与张居正的学政改革 赵 伟 邓洪波 108
干犯帝统与万历官修正史之失败 杨永康 王晓敏 118
另一个粤军故事：护法运动时期粤军对桂系的三次反抗 陈 默 125
·近代知识与制度转型·
清末“民政”概念演变与制度建制（1901—1906） 郭思成 136

## 文 学 语言学

实践阐释学论微 谷鹏飞 143
《小城之春》的“再发现”及其经典化反思 陈林侠 152
纪实特征与文学色彩：武周时期石刻投龙纪的文本价值 李林昊 吴 真 160
清末民初商务印书馆的小说生产与推广 江 曙 169

英文摘要 177

# Academic Research

# CONTENTS

No.5, 2021

The Scientific Attention of Marxist Philosophy to the Era and Its Historical Influence ····· *Guan Feng and Wei Zhenfeng* (1)
The Theory of Action in Virtue Ethics: Its Misunderstandings and Responses ····· *Li Yitian* (9)
Capabilities and Primary Good: Nussbaum's Response to the Debate between Amartya Sen and Rawls ····· *Wang Xingzhi* (18)
Generalized Skolem Term Theory: A New Quantifier Theory ····· *Yao Congjun, Zhu Leya and Zou Chongli* (24)
The Compilations, Editions and Publishing of *The Platform Scripture* in Lingnan Area ····· *Lin Youneng* (30)
Review and Prospect of the Study on Borderland Immigration in China ····· *Zhou Daming* (37)
Residential Concentration as A Rational Economic Behavior: Understanding from The Segmented Assimilation Perspective ····· *Zhou Bo* (44)
Problems of Unit Community Governance and the Solu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 *Shi Xuehua and Cai Yihe* (50)
The New Mode of Flexible Specialization: The Production Organization and Labour Relations of Garment Industry Centered on Platforms ····· *Fan Lulu and Huang Yan* (55)
On the Obligation of Home States to Prevent Extraterritorial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by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 *Huang Yao and Yuan Lvli* (62)
The Current Misunderstanding of Private Economy and Its Correction/Private Economy: Its Current Misunderstanding and Correction ····· *Zhou Wen and Si Jingwen* (71)
The Path Choice of Developing Mixed Ownership Economy
——Discussion Based on the "Two-way Mixed Ownership Reform" Model ····· *Chen Lin and Chen Huanran* (78)
The Theoretical Logic and Realization Path of the Dual Circulation Development Pattern ····· *Zhou Tingfang, Wang Taosheng and Liu Zhizhong* (85)
Stumbling Overhaul of the Multilateral Trade System: The WTO Reform in the Tear of Covid-19 Pandemic ····· *Li Shuangshuang and Lu Feng* (92)
Research on Emotional Exhaustion in Organizations ····· *Huang Gui, Ou Xia, Lin Pengjin and Fu Chunguang* (100)
A Study of Ming Dynasty Education Intendants' Academy Construction and Zhang Juzheng's Education System Reform ····· *Zhao Wei and Deng Hongbo* (108)
Offence Against Emperor's Rule and Failure of Compilation of Offical History Book in Wanli Reign ····· *Yang Yongkang and Wang Xiaomin* (118)
Another Tale of Yuejun Army: Three Resistances of Yuejun Army Against the Guangxi Clique during the Constitution-protecting Movement ····· *Chen Mo* (125)
Concept Evolution and System Establishment of "Minzheng"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1901-1906) ····· *Guo Sicheng* (136)
On Practical Hermeneutics ····· *Gu Pengfei* (143)
Rediscovery and Its Classic Reflection on *Spring in a Small Town* ····· *Chen Linxia* (152)
Documentary Function and Literary Feature: The Textual Value of Stele of Toulong Rite during Wuzhou Period ····· *Li Linhao and Wu Zhen* (160)
A Study of the Novels Published and Promoted by the Commercial Press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and Early Republic of China ····· *Jiang Shu* (169)
English Main Abstracts ····· (177)

哲　学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

# 马克思主义哲学对时代的科学关注及其历史影响*

关　锋　韦珍凤

[摘　要]时代本质上是人类对自己创造的社会历史进行的有质性区别、较长时段的社会发展阶段界划，它是人类自我意识觉醒的重要标志，很早就受到哲学关注。萌生于 18 世纪初的历史哲学以及后来的德国古典哲学、英国古典经济学和历史学派政治经济学，都重点关注过时代。马克思主义哲学在对之借鉴基础上，建构了科学的时代观，强调要立足于人类物质生产实践及其生发的生产方式等社会结构、社会基本矛盾及其表现——阶级矛盾等来界划时代。后继的列宁提出“大时代”说，建构了较为系统的帝国主义时代观。改革开放初，我们就很重视依据马克思列宁主义时代观来把握大的世界历史时代，提出和平与发展时代主题论；同时强调要运用其中原理来把握当下中国具体历史方位，提出“初级阶段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坚持这种双重分析视角，立足于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创造性地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

[关键词]马克思主义哲学　时代　时代观

〔中图分类号〕B0-0〔文献标识码〕A〔文章编号〕1000-7326（2021）05-0001-08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是我们党重要的理论创新，究其根本是对马克思主义哲学时代观的运用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如何吸收已有的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正确地关注时代，进而形成科学的时代观？它在社会主义实践中又如何不断地守正出新？合理解析这些问题，不仅是深入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础性工作，更是深入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何以提出所必需的基础性工作。

## 一、哲学何以关注时代

特定意义上的“时代”，不过是人类全部生活活动及其创造的生活世界具有相对的质的区别的社会发展阶段。[①] 它具有以下突出特征。其一，它是具有社会历史秉性的时空，有别于纯粹自然、物理意义上的时空。其二，它具有社会主体生存论意蕴，是人的生存境况、活动状态以时空浓缩方式进行界划的表征。其三，它是一个综合性概念，涉及人的生存、活动和人类历史演变各个领域、各个维度。其四，它实质上是以某种尺度对历史进行较长时段的区隔和界划，是把握人类历史演变基本的路径和参照。

对自身创造的历史进行较长时段划分，是人类自我意识觉醒的重要标志。人类文明初期，人们就很重视这种划分。在中国，早在春秋战国时期，楚人风胡子就把历史划分为以石为兵的三皇时期，以玉为兵的黄帝时期，以铜为兵的大禹时期，以及“作铁兵”的“当此之时”；[②] 商鞅学派则提出“上世—中世—近世”三段说。在西方，古希腊诗人赫希俄德将人类历史依次划分为黄金时代、白银时代、紫铜时代、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方法论研究”（20&ZD00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关锋，华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华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基地、广东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研究会基地特约研究员；韦珍凤，华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广东 广州，510631）。

① 孙正聿：《哲学通论》，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98 年，第 216 页。

② 袁康、吴平辑录：《越绝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年，第 81 页。

英雄时代、黑铁时代。[①]“根据基督教的原理而写成的任何历史，必然是普遍的、神意的、天启的和划分时期的”，[②]尤西比乌、奥古斯丁都深谙此道。中世纪的教会史学、历史神学，使长时段历史分期成为探究历史的基本通则。人只能在一定时代中生存，只能通过时代来探究万物的根本、人生的意义和创造概念。时代观是世界观的重要内容，诸事物的本质往往聚合为时代本质，人类生存的根本问题往往汇聚为时代问题。哲学作为人类自我意识、反思精神和抽象思维的最高表现，它对时代应最有发言权，与时代意识关系最为密切，因为它对时代的把握是总体性、综合性的。古人对时代的把握，都或直接（不少人同时兼有哲学家身份）或间接、或多或少借助了哲学思维方式。

雅斯贝斯提醒，人类真正的“时代意识”是近代以来的产物。[③]首先，文艺复兴催生了主体意识大觉醒，人们基本上都从人及其实践活动、实践创造物角度界划历史，世俗史学逐渐占据主导地位。其次，随着自然科学兴起，其研究方法逐渐影响到人们对社会历史的观察，渗透到政治学、历史学等领域，并催生了诸如政治经济学、社会学等社会科学。其三，西方哲学汲取了大量文艺复兴的思想和自然科学成果，步入了相对成熟期，形成彪炳史册的思想高峰。17、18 世纪之所以被称为启蒙时代和理性时代，很大程度上是科学和哲学共振的结果。人们对“时代”的关注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

这方面有三个突出表现。其一，伏尔泰 1765 年出版的《历史哲学》首次以概念形式明确“历史哲学”，使其得到大发展。哲学走向历史，必将哲学对时代的追问更好地凸显出来。1725 年，维科的《新科学》站在人文主义立场上，将凯勒尔很有影响的历史序列“古代—中世纪—近代”，从观念和语言的角度拓展为“神的时代、英雄时代和人的时代”，使“历史哲学”实际奠立。伏尔泰受此启发，以理性为主轴，把“人类精神”的演变和历史人物结合起来，将历史划分为艺术和科学第一次繁荣的希腊—罗马时代、科学和美术重新发展的文艺复兴时代和“人类理性已臻成熟”“接近尽善尽美之境”[④]的路易十四时代。这是从“时代精神”把握时代本质的先期尝试。使“历史哲学”更为人知的赫尔德于 1774 年发表《又一种关于人类形成的历史哲学》，首次提出“时代精神”，于 1783—1791 年间完成《人类历史哲学的观念》，依据“时代精神”将人类历史划分为代表人类童年、青壮年、成熟期的诗歌时代、散文时代、哲学时代。[⑤]孔多塞 1793 年发表《人类精神进步史表纲要》，以“人类精神”为标准将历史划分为部落时代、游牧时代、农耕时代、古希腊时代、古罗马时代、中世纪、文艺复兴时代、印刷术时代、科学革命时代和人类精神进步的未来时代。同期席勒在《审美教育书简》中也依据人类精神，将历史划分为人类自然状态、审美状态和道德状态三个时代。其二，受自然科学影响很深的古典经济学高歌猛进，为历史提供了不少科学分析。配第把英国经验哲学、自然科学推崇的经验归纳法视为经济研究的基本方法，后继的重农主义更为强调源自欧陆唯理论哲学的抽象演绎法，第一位集大成者斯密则力图融合两者。后来的政治经济学历史学派在偏重经验的历史分析法的同时，力图融科学抽象为一体，对历史有了更为科学的理解，比如立足于人类更为基本的经济生活、活动来把握历史，进而对“时代”有了更深层次认识。其先驱人物李斯特据此把人类历史划分为原始狩猎、畜牧、农耕、工业、工商业“六大生活时代”。[⑥]其后的罗雪尔则依据自然要素、人类劳动、资本先后占据经济发展的支配地位，将历史划分为低级、中等、高级 “三大文化时代”。[⑦]其三，前述历史哲学在德国古典哲学中进一步发展，“时代”成为重要主题。费希特 1806 年发表《现时代的根本特点》，以理性为标准将人类历史划分为理性无条件受本能支配的童真时代，理性受诸如礼法典章等外在权威压制走向罪恶时代，理性被排挤以致混乱

---

① [ 古希腊 ] 赫希俄德：《工作与时日 神谱》，张竹明、蒋平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 年，第 1-9 页。
② [ 英 ] 柯林武德：《历史的观念》，何兆武、张文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年，第 89 页。
③ [ 德 ] 卡尔 • 雅斯贝斯：《时代的精神状况》，王德峰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3 年，第 4-23 页。
④ [ 法 ] 伏尔泰：《路易十四时代》，吴模信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年，第 7 页。
⑤ 何兆武主编：《历史理论与史学理论——近现代西方史学著作选》，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 年，第 178 页。
⑥ [ 德 ] 弗里德里希 • 李斯特：《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陈万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 年，第 7 页。
⑦ [ 德 ] 威廉 • 罗雪尔：《历史方法的国民经济学讲义大纲》，朱绍文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 年，第 19 页。

失序的罪恶时代，理性规约、真理至高、社会向善的理性科学时代和理性不断践成、善圆满实现的理性艺术时代。[①] 谢林 1810 年开始构思《世界时代》，强调“如果没有对于时间的确切解释，就不可能得出任何合理的发展”，力图构建“世界时代哲学”。[②]

最重要的是黑格尔，他把哲学与时代关系推向新高度。他不但是德国古典哲学的集大成者，也是当时德国思想家中少见的“把英国古典经济学的问题与哲学问题、辩证法问题结合起来”[③] 的人，力图吸纳社会科学的成果构建新的历史哲学。为此他强调，绝对精神“有世界历史做它的舞台、它的财产和它的实现的场合”。[④] 这主要指现代物质生产及其造就的工业文明，国家与市民社会二元分立和对立，民主、自由意识高扬，由此形成必然与自由、个体和共同体之间的复杂关系。这就是当时的“时代精神”，作为绝对精神的具体化，“贯穿着所有各个文化部门的特定的本质或性格”，决定了“整个实在和时代的命运”。必须依据时代精神来把握历史、界划时代。而哲学是“整个客观环境的自觉和精神本质”，其本质上是时代精神的“思维和知识”，也“就是对它时代的实质的知识”，由此，“哲学与它的时代是不可分的。……哲学并不站在它的时代之外”；[⑤] 只有通过哲学，才能把握时代。不过，在两者关系上，黑格尔偏于保守。他强调：“每个人都是他那时代的产儿。哲学也是这样，它是被把握在思想中的它的时代。妄想一种哲学可以超出它那个时代，这与妄想个人可以跳出他的时代……是同样愚蠢的”。[⑥]

黑格尔依据时代精神的状况将人类历史划分为东方世界（“精神”尚未脱离自然状态的“孩童时代”）、希腊世界（以个体自由观念为核心的“精神”觉醒，但仍未挣脱自然束缚的“青年时代”）、罗马世界（“精神”摆脱自然性，多数人具有自由意识，但意识和自然、个体与共同体对立的“壮年时代”）、日耳曼世界（自由精神具有普遍性和成熟力量的“老年时代”）。

**二、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科学的历史哲学对时代的关注**

黑格尔之后，人们越来越认识到，“将世界历史划分为不同的时代如同将一本书划分为章节一样，这样的组织结构增强了人们对历史的理解。理解世界历史的关键之处在于明白如何用时代来划分它。”[⑦]“近代史学之父”兰克强调：“历史学家的首要任务是研究人类在特定历史时代中的所思所为”，而“第二项任务，是寻找各个历史时代之间的区别以及前后历史时代之间的内在联系”。[⑧] 如孔德于 1844 年发表《论实证精神》，将人类历史划分为神学阶段、形而上学阶段和实证阶段“三大时代”；尼采强烈反对黑格尔的保守态度，强调真正哲学家的自我要求就是克服他的时代约束，成为“无时代的人”。[⑨] 此外，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立足于所有制把人类社会划分为自然状态、私有制社会和理想共和国三大时代；傅立叶根据文明程度提出原始、蒙昧、宗法制度、野蛮制度、文明制度和协作制度六大时代；人类学家摩尔根将人类社会粗线条地划分为蒙昧、野蛮、文明三大时代。

1842 年马克思发表社论，强调“人民最精致、最珍贵和看不见的精髓都集中在哲学思想里”。指出准确把握时代理应是哲学的“天职”和使命，“任何真正的哲学都是自己时代精神的精华”，它必须在切入、融进时代的基础上，彰显时代精神，真正把握时代、引领时代。但当时的德国主流哲学未能做到“和自己时代的现实世界接触并相互作用”。[⑩] 马克思还深刻认识到，哲学要把握时代，离不开对时代问题的重视，“主要的困难不是**答案**，而是**问题**。……问题就是时代的口号，是它表现自己精神状态的

---

① 梁志学：《弘扬理性 增进文明——费希特历史哲学简评》，《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1998 年第 2 期。
② [ 德 ] 谢林：《世界时代》，先刚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8 年，代序。
③ [ 匈 ] 卢卡奇：《青年黑格尔》，王玖兴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3 年，第 23 页。
④ [ 德 ] 黑格尔：《历史哲学》，王造时译，北京：生活 • 读书 • 新知三联书店，1957 年，第 95 页。
⑤ [ 德 ]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 1 卷，贺麟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年，第 56、57 页。
⑥ [ 德 ]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 年，序言第 12 页。
⑦ [ 法 ] 威廉 • 麦克高希：《世界文明史：观察世界的新视角》，董建中等译，北京：新华出版社，2003 年，第 16 页。
⑧ [ 德 ] 利奥波德 • 冯 • 兰克：《历史上的各个时代》，杨培英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 年，第 7-8 页。
⑨ [ 德 ] 尼采：《悲剧的诞生》，周国平译，北京：生活 • 读书 • 新知三联书店，1986 年，第 281 页。
⑩《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 年，第 120-121 页。

最实际的呼声”。[①] 不过，在践行过程中，先是遇到具体“物质利益难题”，然后是诸如工人阶级受奴役受剥削等更为宏大的时代难题，对这些难题，黑格尔思辨唯心主义历史哲学无力解答，马克思认识到，对时代的正确把握，只能基于对人类社会历史的正确把握。《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很重要的理论自觉就是在批判黑格尔、国民经济学中探掘“历史之谜”；《德意志意识形态》之所以称“新历史观”为“历史科学”，就在于自认找到了把握历史之谜的科学钥匙。这构成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理论诉求和内在禀赋。不过，这种“历史科学”本质上是科学的历史哲学。

首先，《德意志意识形态》为确立新历史观而提出的“消灭哲学”是有特定针对性的，这里的“哲学”主要指思辨唯心主义及其历史哲学。马克思恩格斯后来多次批判这种“历史哲学”。如马克思在给《祖国纪事》编辑部的信中批评“一般历史哲学理论”是“超历史的”，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中强调唯物史观“结束了历史领域内的哲学”。但不能因此否定马克思主义具有历史哲学性质。

其次，“历史科学”从现实的人及其生产劳动出发理解历史，这“可以用纯粹经验的方法来确认”。它确实和自然科学、古典经济学，以及兰克所开创的“科学历史学”，在重视经验事实方面有共通之处，因此它也自称“描述人们实践活动和实际发展过程的真正的实证科学”。[②] 历史唯物主义的一些经典著作，如《1848 年至 1850 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详细地再现了某些历史细节；《资本论》用了很大篇幅较为详细地叙述英国工厂立法的历史，因此说“历史科学”和一般意义上的历史学有接近之处没有问题，但不能把两者等同起来。作为“历史科学”的马克思主义重在对历史的分析和揭示，其重心不像一般历史学那样在于对历史的再现和记叙，两者在具体研究方法上有很大差异。马克思曾经批评兰克肤浅的经验主义使历史成为“一些僵死的事实的汇集”，而“经验的观察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当根据经验来揭示社会结构和政治结构同生产的联系”，[③] 历史表面上看是事件史、人物史和活动史，更深层次则是结构史。现代史学名家伊格尔斯、意大利马克思主义者拉布里奥拉为此都强调，立足于社会结构把握历史现象、事实是马克思主义突出的贡献。[④] 而且，历史唯物主义重心在于探究“一切重要历史事件的终极原因和伟大动力”[⑤]（即社会结构及其内在的矛盾运动），“归根到底，就是要发现那些作为支配规律在人类社会的历史上起作用的一般运动规律”。[⑥] 这无疑和传统历史哲学极为切近。因此，英国著名史学家巴勒克拉夫在赞成意义上、著名思想史家伯林在批评意义上都强调唯物史观是“历史哲学”。

最后，人们更愿意认为马克思主义是一种独特的历史哲学。比如文德尔班说它是“社会主义的唯物主义历史哲学，黑格尔和孔德的因素以其独特的方式交错于其中”。[⑦] 这个指认比较粗疏，但毕竟看到了马克思主义作为历史哲学的独特性。而莱蒙进一步分析说，马克思主义“源于实践的真实事实，而不是固定的或先验的概念。说它是‘科学的’，还因为它能够从这种‘真实的现实’中，提炼出揭示事物间联系的一般‘概念’或主要原则框架——类似于‘科学规律’解释自然的作用。”[⑧] 这意味着马克思主义是具有科学色彩的历史哲学。对历史唯物主义有深刻理解的列宁，既说它“加深和发展了哲学唯物主义”，又说它是“科学思想中的最大成果”。[⑨] 而卢卡奇则说在马克思恩格斯那里，只存在“历史的和辩证的——关于社会（作为总体）发展的科学”。[⑩] 阿尔都塞更明白地说，历史唯物主义“既作为历

---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0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 年，第 289-290 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519、526 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第 526、524 页。

④ 关锋：《历史唯物主义与反思性历史社会学——关于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属性的思考》，《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18 年第 2 期。

⑤《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509 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4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301 页。

⑦ [ 德 ] 文德尔班：《哲学史教程》下，罗达仁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7 年，第 904 页。

⑧ [ 英 ] 莱蒙：《历史哲学》，毕芙蓉译，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 年，第 398 页。

⑨《列宁全集》第 2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年，第 45 页。

⑩ [ 匈 ] 卢卡奇：《历史与阶级意识》，杜章智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2 年，第 77 页。

史科学，同时又作为哲学的辩证理论”。[①] 质言之，马克思主义是科学的历史哲学。其科学性首先表现为彻底的唯物主义立场。它既尊重和重视客观经验事实（特别是现实的人及其实践活动），又注意对诸如社会结构这种抽象的、隐秘的客观社会存在的挖掘和尊重，通过分析社会结构内在的矛盾运动发现人类历史的规律。其次表现为科学抽象法的建构和运用，社会结构是一种抽象的客观社会存在，它只能通过科学抽象法来把握。而科学抽象法是马克思有机综合哲学辩证思维（以黑格尔辩证法为核心）、科学观察和演绎推理（以古典经济学为代表）实现的创造性贡献。

马克思主义哲学进而把对时代的认识推向新的科学的高度。首先，它明确了两个基本要点。一方面，“历史不外是各个世代的依次交替。”人类社会的历史就是由不同的时代组成的，时代本质上就是对历史的不同界划。另一方面，“**历史什么事情**也没有做……历史**不过是**追求着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而已。”[②] 时代根本上就是对社会主体生存境遇、活动状态的抽象折射。马克思为此还专门结合他所处的时代分析说：“在我们这个时代，每一种事物好像都包含有自己的反面。……随着人类愈益控制自然，个人却似乎愈益成为别人的奴隶或自身的卑劣行为的奴隶。”[③] 并据此提出著名的“人对人的依赖、人对物的依赖、人的自由个性和全面发展”人类社会发展三大时代论。这是关注时代最根本的维度。

其次，加达默尔曾说：“所谓一个时代、世纪或时期的基础这个问题指的是某些虽说不是当下就很清楚，却对当下围绕着我们的东西的统一特征打上印记的东西。”[④] 的确，人们往往根据某种具有普遍性的东西来界划和把握时代。马克思也曾在此意义上指出，分析时代“只能谈谈显著的一般的特征”。[⑤] 也正因此，以黑格尔为代表的传统历史哲学立足于具有普遍性的时代精神、文明特征来把握时代，有一定的合理性。马克思恩格斯也曾使用诸如启蒙时代、理性时代的说法，肯定过摩尔根蒙昧、野蛮、文明时代的划分。不过，马克思在唯物史观形成时就宣称：“这种历史观和唯心主义历史观不同，它不是在每个时代中寻找某种范畴，而是始终站在现实历史的**基础**上，不是从观念出发来解释实践，而是从物质实践出发来解释各种观念形态”。[⑥] 后来更明确说：“我们判断这样一个变革时代也不能以它的意识为根据”。[⑦] 相反，“每一个时代的理论思维，包括我们这个时代的理论思维，都是一种历史的产物，它在不同的时代具有完全不同的形式，同时具有完全不同的内容”。[⑧] 不是像黑格尔说的，时代精神决定时代本身，相反，时代的客观情况决定时代精神的滋生、显扬。显然，靠时代精神难以从根本上把握时代。青年马克思已开始转向客观的时代问题。唯物史观进一步认识到，所有的社会问题源于“每个时代的个人的现实生活过程和活动”，[⑨] 特别是物质生产实践。前述古典经济学以及后来的历史学派经济学立足于人类生产活动、经济模式来进行时代界划，无疑更具科学性。为此，马克思恩格斯在有些场合也承认依据自然经济、商品经济来划分时代的价值，也常使用诸如“经济时代”“生产时代”等说法。

再次，历史唯物主义还进一步认识到：“各种经济时代的区别，不在于生产什么，而在于怎样生产，用什么劳动资料生产”。[⑩] 劳动资料无疑是“怎样生产”显著的、可以经验直观到的标志。《资本论》及其手稿中由此提出石器时代、青铜时代、铁器时代和机器时代的划分。不过，“怎样生产”的核心不在于此，而在于社会结构。“每一历史时代主要的经济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以及必然由此产生的社会结构，是该时代政治的和精神的历史所赖以确立的基础，并且只有从这一基础出发，这一历史才能得到说

---

① [法] 路易·阿尔都塞：《保卫马克思》，顾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 年，第 22 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第 540、295 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580 页。
④ [德] 汉斯 - 格奥尔格·加达默尔：《哲学解释学》，夏镇平等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4 年，第 109-110 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5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427 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第 544 页。
⑦《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2 卷，第 592 页。
⑧《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9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436 页。
⑨《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第 526 页。
⑩《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5 卷，第 210 页。

明”。社会结构是我们把握历史、时代本质更根本更重要的依据。而且，时代是更替的，历史是变动的，我们对社会形态更替、不同时代的把握，“必须从物质生活的矛盾中，从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现存冲突中去解释”。[①] 也只有这样才能正确把握时代精神、时代本质。由此，整个人类历史大体上可以用不同的社会形态来界划，“每一个生产关系的总和同时又标志着人类历史发展中的一个特殊阶段。”历史由此可被划分为“**古典古代**社会、**封建**社会和**资产阶级**社会”[②] 三个时代。

最后，生产方式的内在矛盾往往表现为阶级矛盾，所以，历史在很长时期同时也是阶级斗争史。“一切重要历史事件的终极原因和伟大动力是社会的经济发展，是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的改变，是由此产生的社会之划分为不同的阶级，是这些阶级彼此之间的斗争。”[③] 其中统治阶级“作为一个阶级进行统治……决定着某一历史时代的整个面貌……他们调节着自己时代的思想的生产和分配”。[④] 在一定历史阶段、特定社会形态占主导地位的统治阶级，是把握时代本质的重要依据和基本入口。

马克思主义哲学据此做出了两个具体的重要贡献。一是对整个人类历史进行了大的、相对的时代划分，如《德意志意识形态》提出部落所有制、公社和国家所有制、封建的或等级的所有制和现代私有制四大生产方式时代；《雇佣劳动与资本》划分出古典古代、封建和资产阶级社会三个时代，后来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指出，“大体说来，亚细亚的、古希腊罗马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可以看做是经济的社会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⑤] 二是对自己所处的时代进行深刻剖析。它首先明确：“资本一出现，就标志着社会生产过程的一个新时代”，这是以资本主导下的私有制、雇佣劳动为基础的，可称其为“资本主义生产时代”或“资本主义时代”。[⑥] 其实质是资产阶级时代，它有两个独特之处：“我们的时代，资产阶级时代，却有一个特点：它使阶级对立简单化了。”“生产的不断变革，一切社会状况不停的动荡，永远的不安定和变动，这就是资产阶级时代不同于过去一切时代的地方。”[⑦]

**三、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科学时代观的历史拓展和当代深化**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科学时代观，对后来社会主义运动和实践产生了直接而重要的影响，同时也在实践中被不断丰富和发展。

列宁公认是为此做出重大贡献的第一人。早在 1903 年，面对崩得分子错误鼓吹民族自决，列宁敏锐地发现其实质在于忽略了“一个是最后的资产阶级革命运动的时代，一个是在无产阶级革命前夕反动派十分猖獗、各方面力量极其紧张的时代”[⑧] 的时代差异，强调时代不同，革命任务不同。而在 1911 年的《俄国社会民主主义运动中的改良主义》中，他强调虽然俄国社会主义运动取得很大进展，但它不是世界主流，“我们还处在资产阶级革命时代”，[⑨] 对当时世界历史做了总的时代方位判断。

1915 年初波特列索夫发表《在两个时代的交界点》，以“新时代”名义鼓吹民族自决。列宁认识到很有必要借此机会深入阐明马克思主义基本立场。他明确说，“无可争辩，我们是生活在两个时代的交界点”，问题的关键在于怎么正确把握时代。“我们无法知道，一个时代的各个历史运动的发展会有多快，有多少成就。但是我们能够知道……**哪一个阶级**是这个或那个时代的中心”，这决定着时代的“主要内容、发展的主要方向、主要特点”等。立足于主导阶级来把握时代是马克思主义时代观的基本诉求。只有这样才能“分析从一个时代转变到另一个时代的客观条件”。据此可以确定三个时代，1789—1871 年资产阶级崛起和上升时代；1871—1914 年资产阶级从进步走向反动时代；1914 至今资产阶级反动和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2 卷，第 14、592 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第 724 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3 卷，第 509 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第 551 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2 卷，第 592 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5 卷，第 198、861、874 页。
⑦《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2 卷，第 32、34 页。
⑧《列宁全集》第 7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 年，第 222 页。
⑨《列宁全集》第 20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9 年，第 308 页。

腐朽的帝国主义时代。波特列索夫压根不知道由于资产阶级性质不同，时代发生根本变化，盲目鼓吹属于第一个时代的民族自决。列宁还提出另外两个重要论断。其一，“这里谈的是大的历史时代”。尽管他所谓三个大时代时间段都不长，跟马克思针对整个人类历史划分的“五时代”不能相提并论，但这个说法无疑很具启发意义，即时代既可指人类世界历史较长的时段，也可是较短的时段，甚或是一个民族国家、地区较短的历史时段，后者可被称为“小时代”。其二，“我们只是大致地以那些特别突出和引人注目的历史事件作为重大的历史运动的里程碑。”[①] 这是把握不同历史时代简洁有效的办法。

此后，为了革命需要，列宁重点把握当前的时代，依据马克思主义时代观建构了完整的科学的帝国主义时代观。首先，他强调帝国主义时代的客观基础即垄断生产方式的出现，“垄断代替自由竞争，是帝国主义的根本经济特征”，[②]“有产阶级各阶层屈服于金融资本”，[③] 金融资本处于支配地位；其次，他认为，“这个时代本质的和典型的现象是民族分为压迫民族和被压迫民族”，根本而言就是“金融资本密切联系的世界殖民政策的特殊时代”；最后，他强调这个时代是“战争和革命的时代”，[④] 帝国主义战争和无产阶级革命共存就是其主题，因此这个时代也是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时代。

列宁时代观最重要的特点就是把马克思主义时代观蕴含的基本原理和具体实际结合起来，很具有现实针对性，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产生了重要影响。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毛泽东就认识到时代判断的重要性，明确指出“列宁主义之所以成为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的马克思主义”，[⑤] 是因为它正确把握了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阶级矛盾。新中国成立后，毛泽东基本上坚持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这个判定，也根据时势进行调整。如 20 世纪 50 年代初他先后在诸如《论十大关系》等文章中分析了走向和平时代的可能性。而 1957 年后他更强调两种制度、力量此消彼长的竞争关系。

正确把握时代不仅要从总体上抓住时代的本质和根本，同时要立足于时代问题，抓住时代主题、时代客观形势、时代潮流和趋势，把握时代精神。本质性的界定涉及更长时段的“时代”，一般是“大时代”“特大时代”，比较稳定；而主题、形势、潮流以及与之相应的时代精神往往变动更快一些，进而形成“大时代”中不同的“小时代”。把握不准“小时代”，同样会造成严重问题。换言之，要把经典马克思主义时代观和列宁时代观结合起来观察、分析时代。

早在 1960 年，邓小平就认识到“一切问题的关键在对时代的分析……列宁的论断并没有过时，帝国主义特征没有改变”。[⑥] 到了 1991 年，他在一次谈话中明确指出，列宁所讲的“大时代”，不要去动它。换言之，列宁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这个大的时代判断、总的把握是对的。改革开放后，邓小平敏锐认识到，还需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把握我国基本的历史方位、世界具体的客观形势，来细化和深化对时代的认识。在这一背景下，两个重要的论断先后被提出。一是初级阶段论。《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依据我国社会主要矛盾，首次明确提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论”。党的十三大进一步确认它至少需要上百年时间，持续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基本实现。这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具体历史时代的科学定位。尽管其历时较长，但从国别属性上考虑，其应属于“小时代”的判断。二是和平与发展时代主题论。1984 年，邓小平仔细分析当时的国际形势，提出和平和发展“这两个问题关系全局，带有全球性、战略性的意义。”“过去我们的观点一直是战争不可避免，而且迫在眉睫”，[⑦] 现在必须认识到争取和平是可能和必要的。党的十三大据此明确提出和平与发展是当代的主题。

从党的十三大到党的十七大，我们在基本判断上坚持上述两个重要论断。当然，也有不少创新性、

---

①《列宁全集》第 26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 年，第 142-144 页。
②《列宁全集》第 28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 年，第 69 页。
③《列宁选集》第 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年，第 475 页。
④《列宁全集》第 27 卷，第 286、390、105 页。
⑤《毛泽东选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年，第 314 页。
⑥《邓小平年谱 1904—1974》下，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9 年，第 1562 页。
⑦《邓小平文选》第 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年，第 96、126-127 页。

拓展性的认识。如党的十六大强调："我们必须从中国和世界的历史、现状和未来着眼，准确把握时代特点和党的任务……既不落后于时代、又不超越阶段"，但同时要注意"始终站在时代前列"。[①] 而胡锦涛提醒人们，"世界多极化和经济全球化的趋势深入发展，科技进步日新月异"，以及"要和平、促发展、谋合作是时代的主旋律"。[②] 这是正确制定对内对外政策的基本依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也正是据此不断推动实践创新和理论创新的良性互动，从而获得自我发展。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立足实际、守正出新，既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向新的历史征程，也把马克思主义哲学时代观推向新境界。首先，我们强调，"每个时代总有属于它自己的问题"，而"构建和谐社会就是一个解决这些时代问题的持续过程。……这些问题就是我们这个时代的口号，就是时代的声音……只有立足于时代去解决特定的时代问题，才能推动这个时代的社会进步"。[③] 这完全坚持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分析时代的基本立场和基本路径——尊重客观时代问题的优先性。第二，我们同时强调，"每个时代都有每个时代的精神，每个时代都有每个时代的价值观念。"[④] 我们对时代的把握应该是多维度的，时代精神是不可或缺的重要维度，这也坚持了马克思主义时代观的基本要求。第三，我们坚持了从列宁到邓小平以来的双重分析视角，奉献了可贵的新探索。

第一个视角分析整个大的世界历史时代。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尽管我们所处的时代同马克思所处的时代相比发生了巨大而深刻的变化，但从世界社会主义 500 年的大视野来看，我们依然处在马克思主义所指明的历史时代"，[⑤] 即前述"资本主义时代"或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时代。这是对整个大时代性质的基本判断。以此为前提，我们丰富和深化了对世界历史大时代的把握。首先，和平和发展仍然是世界历史时代的基本主题，但出现了新的潮流要素，"我们所处的是一个风云变幻的时代……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成为时代潮流"。[⑥] 其次，在时代特征上出现新变化，"人类社会正处在一个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代"；时代趋势同样出现了新元素，"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社会信息化、文化多样化深入发展，和平发展的大势日益强劲，变革创新的步伐持续向前。"再次，时代课题增添了新内容，"我们正处在一个挑战频发的世界。……和平赤字、发展赤字、治理赤字，是摆在全人类面前的严峻挑战。"[⑦]

第二个视角专门分析我国具体历史方位。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这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而之所以能够做出这个判断，最根本的原因是坚持了马克思主义生产方式——社会矛盾的分析框架和方式。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它虽然"没有改变我们对我国社会主义所处历史阶段的判断"，但无疑"是关系全局的历史性变化"。[⑧]

应该说，立足于上述双重视角，正确把握、深入洞察、细致分析世界历史大时代和中国具体历史方位的"小时代"，无疑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健康发展和不断深化的前提和基本保障。当然，也是未来谋取更大发展，早日实现新时代的奋斗目标，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行稳致远必须高度重视的大课题。

责任编辑：徐博雅

---

① 《江泽民文选》第 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 年，第 537、541 页。
② 《胡锦涛文选》第 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 年，第 352 页。
③ 习近平：《之江新语》，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7 年，第 235 页。
④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 年，第 168 页。
⑤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 2 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 年，第 66 页。
⑥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 272 页。
⑦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 2 卷，第 508-509 页。
⑧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9 年，第 8-9 页。

# 美德伦理学的行为理论：误解与回应

## ——重访罗莎琳德·赫斯特豪斯的新亚里士多德主义论证

李义天

[摘　要] 作为美德伦理学的代表人物，罗莎琳德·赫斯特豪斯立足新亚里士多德主义，针对美德伦理学在行为问题上所遭遇的误解，做出了一系列环环相扣的回应与澄清。根据赫斯特豪斯的论证，美德伦理学不仅同样重视行为，而且同样给出关于正确行为的具体规定。通过将正确的行为奠基于有美德的行为者及其美德品质，美德伦理学提供了一种与规则伦理学的行为理论之间具有逻辑同构性的说明。通过澄清美德与行为者、美德与评价性、美德与规则等方面的复杂关系，美德伦理学进一步地回应了自己所面临的相对主义或主观主义责难。这些论述不仅印证了赫斯特豪斯所倡导的新亚里士多德主义的“新进”之处，也为美德伦理学的行为理论做出了一种基本合理的辨析与辩护。

[关键词] 美德伦理学　赫斯特豪斯　新亚里士多德主义　正确的行为

〔中图分类号〕B82-06〔文献标识码〕A〔文章编号〕1000-7326（2021）05-0009-09

作为一种特定的知识概念，“美德伦理学”（virtue ethics）是一个自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以来才出现于西方学界并获得广泛关注的术语。在最严格的意义上，它是指当代西方伦理学者基于“美德”的核心地位而打造的一种现代伦理知识。因此，一方面，“美德伦理学”确实不同于那些尽管涉及美德但却并未以“美德”作为核心基础的伦理知识——后者往往被称作“美德理论”（virtue theory）或“关于美德的伦理学”（ethics of virtue）。① 另一方面，“美德伦理学”也不等同于那些曾在古代或近代思想史上亦将“美德”作为核心基础的伦理知识——尽管许多当代学者在建构自己的美德伦理学时常常诉诸重要的古代或近代思想家，但是，对于这些伟大的思想家来说，他们的内心却并不存在一个所谓的“美德伦理学”概念，更谈不上具备一种“构造美德伦理学”的意图。② 在这个意义上，与其说他们贡献的是“美德伦理学”，不如说他们贡献的是某些一旦经过适当改造便足以成为美德伦理学的“美德伦理学思想”或“美德伦理学观念”（thoughts or ideas of virtue ethics）。这说明，如果我们打算研究美德伦理学，或是通过美德伦理学的视角来审视并理解伦理学的体系与历史，那么我们就依然要从当代学者的论证出发。因为，正是他们的论述，构成了“美德伦理学——美德理论 / 关于美德的伦理学——美德伦理学思想 / 观念”的第一个环节。

---

**作者简介**　李义天，清华大学高校德育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北京，100084）。

① Nancy Snow, “Neo-Aristotelian Virtue Ethics” , Nancy Snow, *The Oxford Handbook of Virtu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7, p.321.

② 李义天：《美德伦理的道德理由及其基础——关于亚里士多德主义与儒家伦理的比较》，《道德与文明》2016 年第 1 期。

就此而言，罗莎琳德·赫斯特豪斯（Rosalind Hursthouse）的贡献是不可忽视的。她在 1999 年出版的《美德伦理学》（*On Virtue Ethics*）一书，可谓是当代伦理学者直接以“美德伦理学”为题，阐发其基本概念、梳理其基本议题，从而自觉建构美德伦理学之现代知识样式的具体体现。在该书的第一部分，赫斯特豪斯立足新亚里士多德主义（neo-Aristotelianism），针对美德伦理学在行为问题上所遭遇的误解，做出了一系列环环相扣的回应与澄清。这些论述不仅印证了她所倡导的新亚里士多德主义的“新进”之处，而且为美德伦理学的行为理论提供了一种基本有效的辩护与解说。本文试图在既有研究的基础上，[①] 重访赫斯特豪斯的具体论证，对其思路予以详尽“复盘”，以求更加清晰、准确地把握美德伦理学的内涵、意义与限度。

**一、赫斯特豪斯及其新亚里士多德主义**

赫斯特豪斯 1943 年出生于英国布里斯托尔，童年在新西兰度过，少年时受其姑妈影响，走上了哲学研究的道路。在博士阶段，她求学于牛津大学，师从伊丽莎白·安斯库姆（G. E. M. Anscombe）和菲莉帕·富特（Philippa Foot）。博士毕业后，赫斯特豪斯在牛津大学的基督圣体学院（Corpus Christi College，University of Oxford）授课。1975 年，她任教于英国开放大学（Open University）；后又受聘于新西兰奥克兰大学（University of Auckland），并于 2002—2005 年间担任奥克兰大学哲学系系主任，直至 2016 年荣休。2016 年 10 月，赫斯特豪斯被增选为新西兰皇家学会（Royal Society of New Zealand）院士。

令赫斯特豪斯在伦理学界崭露头角的，是她 20 世纪 90 年代初发表的几篇论文：《休谟正义观之后》（“After Hume’s Justice”）、《非理性行为》（“Arational Actions”）以及《美德理论与堕胎》（“Virtue Theory and Abortion”）。[②] 其中，在《美德理论与堕胎》一文中，赫斯特豪斯原创性地将美德伦理学置于与义务论、功利论的比较框架中，逐一回应了针对美德伦理学的批评。这为她后来系统建构自己的新亚里士多德主义美德伦理学奠定了基础。而且，该文通过将美德范畴应用于堕胎问题，认为堕胎不仅关乎个人权利，而且关乎人的尊严、价值和美好生活，因而成为迄今为止关于堕胎问题讨论中得到最广泛引用和评述的一篇文章。此外，在《应用美德伦理学》（“Applying Virtue Ethics”）、《伦理学、人类和其他动物》（*Ethics, Humans, and Other Animals*）、《美德伦理学与对待动物》（“Virtue Ethics and the Treatment of Animals”）等作品中，赫斯特豪斯同样表现出对于美德伦理学所具有的实践适用性的高度关注。[③]

经过前期的工作铺垫，《美德伦理学》一书的出版，可以被视作赫斯特豪斯对此前十年工作的一次小结。在该书中，她第一次系统阐述了美德伦理学的新亚里士多德主义方案。尽管这种方案不一定得到所有人的赞同，但无可争议的是，自此以后，美德伦理学的研究日益呈现出一个明显的态势：即不再拘泥于具体的美德概念分析或历史的美德传统叙事，而是逐步趋于整体化、模块化和体系化的理论设置。这意味着，从事美德伦理学研究的学者，开始自觉建构一种包含着行为理论、动机理论、评价理论等多维内容的现代伦理知识，使得美德伦理学不仅具备独特的规范性命题，而且拥有了特定的人性假设、心理结构、世界模型以及道德探究观。

所谓“新亚里士多德主义”，首先，在思想脉络上，仍是一种亚里士多德主义（Aristotelianism），而不是一种非亚里士多德主义（non-Aristotelianism）。赫斯特豪斯明确表示，她的理论“之所以是‘亚

① 李义天：《美德、心灵与行动》，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6 年，第 5 章。

② 参见（1）Rosalind Hursthouse, “After Hume’s Justice”, *Proceedings of the Aristotelian Society*, vol.91, 1990, pp.229-245.（2）Rosalind Hursthouse, “Arational Actions”,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88, no.2, 1991, pp.57-68.（3）Rosalind Hursthouse, “Virtue Theory and Abortion”, *Philosophy & Public Affairs*, vol.20, no.3, 1991, pp.223-246.

③ 参见（1）Rosalind Hursthouse, “Applying Virtue Ethics”, Rosalind Hursthouse, Gavin Lawrence & Warren Quinn（eds.）, *Virtue and Reason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5, pp.57-75.（2）Rosalind Hursthouse, *Ethics, Humans and Other Animals: An Introduction With Reading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0.（3）Rosalind Hursthouse, “Virtue Ethics and the Treatment of Animals”, Tom L. Beauchamp & R. G. Frey（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Animal Ethic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pp.119-143.

里士多德主义的’，是因为无论在什么地方，它都以牢牢坚持亚里士多德的伦理著作为宗旨”。相比之下，并不是所有当代学人的美德伦理学都采取了亚里士多德主义的路径，比如“迈克尔·斯洛特（Michael Slote）近年来提出的基于行为者的美德伦理学……就不是亚里士多德主义的，而是在 19 世纪的伦理学家马蒂奴（Martineau）那里发现的美德伦理学，而克里斯汀·斯沃顿（Christine Swanton）的部分作品则更关注尼采而非亚里士多德”。[①] 在赫斯特豪斯看来，任何被描述为“亚里士多德主义”的美德伦理学，都必须围绕和坚持亚里士多德伦理学的某些基本观点。[②] 作为针对亚里士多德的当代阐释，这种美德伦理学方案至少需要在如下几个方面与亚里士多德的伦理观点保持协调而非完全冲突或彻底背离。

第一，幸福是人的存在目的；人之所以需要美德，就是为了实现作为存在目的的幸福状态；而美德之所以不仅具有工具价值，还具有内在价值（就其本身而言便是好的），则是因为它们本身就构成了幸福的要素。第二，人类幸福的具体内容，以及用于实现幸福的那些人类美德的具体内容，都要基于人的自然本性来理解；人的自然本性所具有的特定性质及其限度，决定了我们会在怎样的条件下把怎样的生活状况和品质状况称为“幸福”和“美德”。第三，在人的自然本性中，特别是在人的灵魂结构中，理智的部分要优先于非理智的部分（动物性的灵魂、植物性的灵魂）；相应地，理智美德要优先于伦理美德，人的品质正是因为服从特定的理智美德而成其为伦理美德的；因此，我们可以在理智的层面上将美德阐发为一种实践的三段论。第四，无论是理智美德还是伦理美德都奠基于或来自经验的伦理生活；施行美德教育，成为有美德的人，不是对某种伦理公式的背诵或套用，而是需要接受良好习俗的熏陶，听取正确的意见，达到一定程度的教养，更需要对生活经验中的实际榜样进行模仿。

诚然，“新亚里士多德主义”需要承接上述观点，但是，它又无须继承亚里士多德的全部观点。在这个意义上，它只是一种“新”亚里士多德主义，而不是“老”亚里士多德主义。赫斯特豪斯指出，这种立场“之所以‘新’，至少是因为……支持者俨然允许自己把亚里士多德关于奴隶和妇女的观点视为明显错误的，同时，我们也没有让自己的看法局限于亚里士多德的美德清单范围”。[③] 而且，她还清醒地意识到，亚里士多德对于“世界上各式各样呈现于当代道德哲学之中的特殊领域”其实所谈很少甚至完全没有触及，“这时，新亚里士多德主义的美德伦理学者就必须按照自己的想法去开拓创造”，从而发展出更新进、更完善的版本。[④] 更何况，在亚里士多德的伦理学与我们今天的美德伦理学研究之间，横亘着 2000 多年的历史时空。作为一种现代伦理知识，美德伦理学虽然坐拥丰富的古代思想或观念资源，但也同时面临着比古代作家更为复杂的思想关联和更加多样的理论挑战。比如，赫斯特豪斯就表示，尽管与亚里士多德本人相比，新亚里士多德主义的美德伦理学方案不得不回应康德，但与此同时，它也会新颖地发现，在涉及情感、责任等具体问题的讨论中，其实“亚里士多德与康德之间要比人们通常所认为的接近得多”。[⑤] 此外，如果考虑到现代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新进展、新成就对亚里士多德主义所预设的那些经验前提的修订或补充，那么，新亚里士多德主义的美德伦理学显然更有理由给出一些比古代作家的观点更为丰满和合理的看法或结论。

在这个意义上，完善和建构一种独到且合理的美德伦理学的行为理论，便成为赫斯特豪斯这样的美德伦理学者无法回避的任务。这不仅因为人的“行动与我们的理性能动性具有本质联系，甚至是我们理性能动性的一种本质表现”，以及“对人类行动的本质的研究构成了人类的自我认识和自我理解的一种重要方式”，[⑥] 而且因为，美德伦理学所力图与之区别的那些理论竞争者，已经在 200 余年的时间里，将行为问题引入伦理讨论的核心议题集合之中。如果美德伦理学，在最严格的意义上，要成为一种有价值、

① Rosalind Hursthouse, *On Virtue Ethic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8.
② Rosalind Hursthouse, *On Virtue Ethics*, p.9.
③ Rosalind Hursthouse, *On Virtue Ethics*, p.8.
④ Rosalind Hursthouse, *On Virtue Ethics*, p.9.
⑤ Rosalind Hursthouse, *On Virtue Ethics*, p.19.
⑥ 徐向东编：《实践理性》，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1 年，第 1 页。

有魅力的现代伦理知识，那么，它就不仅不能三言两语地轻率打发或消解这个问题，反而还要尽最大可能来证明，自己所能提供的正面解决方案非但毫不逊色，而且比那些竞争者的更为周全。因此，美德伦理学的行为理论，从一开始，就是从“对比”乃至“对抗”的氛围中起步的。围绕这个议题而展开的辩驳、论证与建构，也就成为赫斯特豪斯的新亚里士多德主义美德伦理学的一个至关重要的方面。

**二、正确的行为与有美德的行为者**

但凡对美德伦理学有所耳闻的人都常常形成这样的印象，即，与规则伦理学相比，美德伦理学关心行为者的品质，而不是行为者的行为。照这种说法，规则伦理学与美德伦理学之间非常容易加以区分和划界。甚至不少人以为，像这样的“区分”和“划界”恰恰是美德伦理学者自己完成的。比如，人们特别喜欢援引的如下这段话，就来自赫斯特豪斯本人。

> 美德伦理学被描绘成许多样子。它被描述为（1）一种“以行为者为中心”而不是“以行为为中心”的伦理学；（2）它更关心“是什么”，而不是“做什么”；（3）它着手处理的是“我应当成为怎样的人”，而不是“我应当采取怎样的行为”；（4）它以特定的德性论概念（好、优秀、美德），而不是以义务论概念（正确、义务、责任）为基础；（5）它拒绝承认伦理学可以凭借那些能够提供具体行为指南的规则或原则的形式而法典化。[①]

然而，上述看法并非赫斯特豪斯的本意。甚至说，它们恰是赫斯特豪斯力图加以否定的观点。因为，就在这段话之后，赫斯特豪斯紧接着指出：“我之所以列出上述清单，是因为对美德伦理学的这些描述实在太常见，而不是因为我觉得它们很好。相反，我认为，就其粗糙的简短性而言，这些描述存在着严重的误导性。”[②] 在赫斯特豪斯看来，如同规则伦理学会考虑行为问题并给出用于指导行动的行为指南一样，美德伦理学也会这么做。比如，“一位有美德的行为者在这种环境下将会典型采取的行为”，就是美德伦理学所提供的一种关于正确行为的前提条件的说明。而这种说明意味着，美德伦理学并不是没有考虑行为和行为指南的问题，而是要通过诉诸行为者品质的方式来给出具体的指令或禁令：即每一种美德都是在提供一条指令，“诚实行事”“与人为善”；而每一种恶德都是在提供一条禁令，“不要欺骗”“切勿冷漠”。[③] 进一步地，如果对这种说明加以形式化改造，我们就会发现，在逻辑结构上，它其实同义务论、功利论等规则伦理学所提供的说明方案是一样的。也就是说，如果功利论关于正确行为的前提条件说明可以被写作——

前提 1　一个行为是正确的，当且仅当，它增进了最好的结果。

前提 2　最好的结果就是幸福最大化的结果。

而义务论关于正确行为的前提条件说明可以被写作——

前提 1　一个行为是正确的，当且仅当，它符合正确的道德规则或原则。

前提 2　正确的道德规则或原则，就是可普遍化的绝对律令 / 所有理性存在者都会选择的对象。

那么，美德伦理学关于正确行为的前提条件说明就同样可以被写作如下两条前提的组合——

前提 1　一个行为是正确的，当且仅当，它是一位有美德的行为者在这种环境中将会典型采取的行为（即出于品质而采取的行为）。

前提 2　一位有美德的行为者，就是一位拥有并践行某些特定品质特征（即美德）的人。

赫斯特豪斯认为，美德伦理学所提供的这种关于正确行为的具体规定，不仅表明美德伦理学确实考虑（而不是不考虑）行为问题，而且表明美德伦理学确实是从“行为者”出发考虑行为问题的。也就是说，美德伦理学的行为理论确实是“以行为者为中心，而不是以结果或规则为中心……因为它在论述正确行为的第一个前提中就提出了‘有美德的行为者’概念，而功利主义和义务论在第一个前提中

---

① Rosalind Hursthouse, *On Virtue Ethics*, p.25.

② Rosalind Hursthouse, *On Virtue Ethics*, p.25.

③ Rosalind Hursthouse, *On Virtue Ethics*, p.18.

分别提出的是‘结果’概念和‘道德规则’概念”。[①] 然而，赫斯特豪斯同时强调，所有这些仅仅证明美德伦理学的行为理论是以行为者为中心，而不足以表明，整个美德伦理学体系都是以行为者为中心。赫斯特豪斯承认，虽然在行为理论这个部分，美德伦理学旗帜鲜明地围绕行为者这个中心来打造，但是，对美德伦理学的整个知识系统来说，既涉及行为者，又涉及行为，行为问题依然是它最重要的核心议题之一。因此，美德伦理学并不会因为在行为理论上“以行为者为中心”，就会整个成为一种“以行为者为中心”的伦理学。当然，与规则伦理学相比，美德伦理学对行为问题的关注程度较低，对“正确的行为”这种说法也不十分感冒。因为，在美德伦理学看来，所谓“正确的行动”往往“蕴涵着独一无二，暗示着‘不是正确便是错误’，并且与‘必须的 / 义务的’、‘禁止的 / 严禁的’以及‘可允许的’联系在一起”，它“并不是一个让美德伦理学感到满意的术语”。[②]

无疑，赫斯特豪斯的上述回应，有助于澄清“美德伦理学不关注行为问题，从未提供关于正确行为的说明”这一误解。然而她的如此回应，若不加以说明，则会引发更多的误解。首当其冲的就是，对于“前提 1”，质疑者会认为，试图通过“有美德的行为者”概念来论证“正确的行为”，这不仅语焉不详，而且陷入循环论证。赫斯特豪斯自己也意识到——第一，什么是“有美德的行为者”？谁才是“美德行为者”？对于这些问题，美德伦理学“看起来没有为我们提供任何信息：‘我们大概都知道最好的结果可能是怎样的，正确的道德规则或原则又是怎样的，然而，一位美德行为者到底是怎样的呢？’”[③] 就此而言，“前提 1”对于“有美德的行为者”究竟包含哪些内容，其实什么也没说。第二，“有美德的行为者”似乎总是采取正确行为的人，因此，“有美德的行为者”这个概念本身又必须通过“正确的行为”来加以定义。如果这样，那么美德伦理学“提供的只是一种循环论证，而不是我们可以用来指导自己的规定。它告诉我们，正确的行为就是一个有美德的行为者将会采取的行为。但这是不言而喻的公理。有美德的行为者当然‘采取正确的行为’；如果她没这么做，她就没有美德；而我们只不过是在兜圈子罢了。”[④]

对于“前提 1”这里所遭遇的第一种批评意见，赫斯特豪斯并不紧张。在她看来，无论是规则伦理学还是美德伦理学，所有这些规范伦理学的“前提 1”其实都比较模糊，都没有为人们提供更多的信息，因此，它们都有待各自的“前提 2”进行具体补充。比如，“功利主义必须通过给出第二个前提来具体规定什么是最好的结果，而义务论必须通过给出第二个前提来具体规定什么是正确的道德规则。类似地，美德伦理学也必须具体规定谁才是有美德的行为者。就此而言，三者处于同样的境地。”[⑤] 因此，正如我们可以为功利主义补充上“前提 2”从而知道“最好的结果就是使幸福最大化的结果”，为康德主义补充上“前提 2”从而搞清楚“正确的道德规则或原则就是可普遍化的绝对律令 / 所有理性存在者都会选择的对象”一样，我们也可以（当然也有必要）通过为美德伦理学补充上它的“前提 2”——即有美德的行为者是具有某些特定品质特征（美德）的人——而进一步明确，怎样的人才算是“有美德的行为者”。在这个意义上，美德伦理学的“前提 1”尽管（同其他的规范伦理学一样）语焉不详，但它（也同其他的规范伦理学一样）并不构成致命缺陷。

对于第二种批评意见，赫斯特豪斯则采取了更巧妙的办法予以规避。首先，她承认，相比于功利主义或康德主义的“前提 1”，美德伦理学所给出的“前提 1”确实更不清楚。也就是说，尽管它们可以各自提供“前提 2”作为补充，但是，相较于“最好的结果是什么”“正确的规则是什么”而言，“有美德的行为者是什么”这个问题显然更具模糊性和争议性。或许正是为了消解模糊和争议，锁定“有美德的行为者”的基本特质，人们往往将关于这种人物的界定不假思索地锚于“正确的行为”之上，仿佛“有

① Rosalind Hursthouse, *On Virtue Ethics*, p.18.
② Rosalind Hursthouse, *On Virtue Ethics*, p.69.
③ Rosalind Hursthouse, *On Virtue Ethics*, p.31.
④ Rosalind Hursthouse, *On Virtue Ethics*, p.30.
⑤ Rosalind Hursthouse, *On Virtue Ethics*, p.28.

美德的行为者”这个概念注定要“依赖于一条对正确行为和错误行为给予先验界定的公理。而这条公理就是‘有美德的行为者从来不做错误之事’”。[①] 可是，在赫斯特豪斯看来，“有美德的行为者”并不依赖于这些东西；对于何为有美德的行为者，美德伦理学完全有能力通过其他方式加以说明。比如，美德伦理学可以通过陈列美德清单或是采取休谟主义或亚里士多德主义关于美德的内在解释——“美德就是诚实、公正、慷慨等品质特征”，或者“美德就是对其拥有者或他人有用的或适宜的品质特征”，或者“美德就是人们为了实现幸福、繁荣或生活得好所需要的品质特征”——表明，有美德的人就是具有如此这般品质特征的人（即目前给出的“前提 2”），从而在很大程度上规避以“正确行为”来定义“美德之人”的循环论证风险。[②]

当然，通过刻画或列举美德品质的内涵或外延来定义“有美德的行为者”，也并不是没有问题。它会导致美德伦理学的“前提 2”不仅太过宽泛，而且容易遗漏。毕竟，“哪些品质属于美德”“用什么方式或标准来筛选这些品质”等问题，同样会引起很大的争议。“如果美德伦理学仅仅给出它们的清单，我们会担心那是不是正确的清单。如果美德伦理学给出的是一种抽象检测方式，我们则可能担心，如果有足够精巧的设计或不同的更进一步的前提，那么这些检测方式可以引出不同的结果”，从而“使自身暴露在道德的文化相对主义，或更糟糕地，暴露在道德怀疑主义的威胁之下”。[③]

但是，赫斯特豪斯同样意识到，因为“前提 2”的宽泛性而导致伦理学在行为理论层面面临相对主义或怀疑主义挑战的，又何止美德伦理学一家？当康德主义者说出“正确的道德规则或原则，就是可普遍化的绝对律令 / 所有理性存在者都会选择的对象”时，人们同样会对其中的具体所指表示茫然；对于哪些道德规则或原则才是正确的道德规则或原则，那些号称理性的人们也同样一直争论不休。相比之下，功利主义的“前提 2”因为奠基于人的苦乐感受而似乎略为明确，但是，怎样的快乐才可以被列为幸福的要素？最大的幸福又该是何种计算过程的结果？这些问题同样处于不间断的争议之中。就此而言，包括美德伦理学在内的每一种规范伦理学的“前提 2”，其实都不可能实现绝对的明晰和稳定。然而，这与其说是规范伦理学在智识上的失败，不如说是规范伦理学在智识上的限度使然。在这个问题上，美德伦理学无需证明自己有能力突破这个限度；它只需证明自己比其他的规范伦理学方案更能理解并呼应这个限度，便能占据先机。

### 三、作为正确行为基准的美德品质

通过确立上述两个前提条件，赫斯特豪斯为美德伦理学的“正确行为”概念设置了一种与义务论、功利论的相关规定在逻辑上具有同构性质的说明方案。同时，这种说明方案又能够让正确行为的基准（fundamental standard），经由“有美德的行为者”（前提 1）而最终落脚于作为优良品质的“美德”（前提 2），所以确保了赫斯特豪斯的工作是以美德为核心展开的。

但是，作为优良品质的“美德”概念本身，并不能掩盖或消除所有的误解。因为，这种意义上的美德不可能轻松拥有，它意味着一种成熟的内在状态；即便我们能在智识上给“美德”确定内涵，界定外延，甚至达成共识，但只要我们自身还没有拥有这种内在状态，那么，我们就仍不清楚该如何施行正确的行动。赫斯特豪斯也承认，理解或掌握美德伦理学关于正确行为的说明——即“采取有美德的行为者（公正、诚实、仁慈之人，等等）在这种环境中将会采取的行为”——“并没有为我提供任何指南，除非我自己就是（并且我知道自己就是）一个有美德的行为者——若是这样，我就基本上不需要它了。如果我并不是那么有美德，那我就没法知道一位有美德的行为者将会采取怎样的行为”。[④] 也就是说，如果我们内在地缺乏美德或不够有美德，那么仅从上述规定出发，我们只知道如何行动，但不知道自己

① Rosalind Hursthouse, *On Virtue Ethics*, p.73.
② Rosalind Hursthouse, *On Virtue Ethics*, p.29.
③ Rosalind Hursthouse, *On Virtue Ethics*, p.33.
④ Rosalind Hursthouse, *On Virtue Ethics*, p.35.

该怎样才能“像他一样”行动；如果我们内在地不缺乏美德，从而知道如何像美德之人一样行动，那么，上述规定似乎又成了多余的东西。毕竟，美德伦理学提出的不仅是行动上的要求，而且是品质上的要求。这样的要求既需要行为者“知道”它们，也需要行为者具备相当的洞察力、领悟力和判断力，才能恰当地理解和践行它们。在这个意义上，将正确行为的基准置于美德品质，似乎并不利于行为者尤其是未成年的行为者去有效施行正确的行为。批评者认为，“在给儿童提供指南的问题上，美德规则显然比不上义务论规则”，“美德伦理学怎么可能……指望蹒跚学步的孩子能够领会‘做仁慈、诚实、友善之事，不要做不公正之事’这样的要求呢？不客气地说，这些概念很‘厚重’！对孩子们来讲，它们太厚重了，难以领会”。[①]

在赫斯特豪斯看来，回应这样的误解并不困难。因为，真实的伦理经验已经告诉我们，即便我们还没有拥有（充分的）美德，也不影响我们“像他一样”实施正确的行动——原因在于，我们总是可以通过效仿美德之人的实际表现而了解到，美德究竟意味着何种内在状态，以及由它产生的正确行为又是怎样的。赫斯特豪斯说：“当我急切地想去做一件正确的事情，而我又不太清楚该怎么做时，我会去找那些我尊敬和钦佩的人：在我眼里比我自己更善良、更诚实、更公正、更聪明的人，向他们请教如果他们身处我的处境他们会怎么做。”[②] 这既是一个人在缺乏美德的情况下经常采取的实际做法，更是一个人从缺乏美德或不够有美德的行为者发展成为有美德的行为者的必由之路。在真实的伦理生活中，没有人真的会在有美德和无美德之间划出一道清晰的界线，并且认为那些缺乏或不够有美德的人就始终停留于自己的边界内。只要我愿意求真向善，成就自我，那么“不管我自己多么不完美，我都能很清楚地认识到美德之人在我的处境中将会采取怎样的行动”。[③] 同样地，即便我是未成年人，从而缺乏相应的理解力、洞察力和判断力，对“正确的行为”也缺少完整的认知，那也不影响我去向美德之人学习，使自身步入一条从缺乏美德到拥有美德、从缺少相关能力到拥有相关能力的发展轨迹。而经历这样一条轨迹，对于伦理生活来讲，不仅是正常的，更是真实的。所以，赫斯特豪斯说，认为美德伦理学不能有效地指导儿童的行为，这种反对意见是与事实不符的——“不要那么做，这会伤到猫咪，你不要这么残忍”“对你的弟弟好点，他还是个小孩子”“不要这么吝啬，这么贪心”，诸如此类的规范性语句其实才是孩子们常常听到并能够理解的话。[④]

不过，在批评者看来，即便“美德”所提供的行为指南能够得到行为者（无论长幼）的理解，它也始终伴随着一定程度的“评价性”（evaluative）特征，总是需要“通过在某种或某些意义上肯定具有‘评价性’的术语或概念来表达”。[⑤] 因而，当我们采用任何美德概念作为正确行为的基准时，我们实际上总会带入这样或那样的主观判断。这使得美德伦理学对于正确行为的理解、施行和判定似乎更易偏离经验性或客观性的方向，而更易陷入主观性和相对性的泥沼。批评者相信，如果不能妥善处理美德天生具有的这种主观评价性质，那么，无论是诉诸“前提 1”还是再加上“前提 2”，美德伦理学都“注定无法给出义务论规则和行为功利主义规则所提供的那种行为指南”。[⑥]

对这种指责，赫斯特豪斯采取与回应针对“前提 2”的误解相类似的方式进行了辩护。也就是说，她并未打算将美德伦理学的行为基准与“评价性”相剥离，而是将所有规范伦理学的行为基准都同“评价性”相关联。在她看来，所有规范伦理学设定的正确行为标准，其实都要奠基于评价性的内容。功利主义和康德主义也不例外。一方面，功利主义不可能脱离评价性的维度。尽管“有的功利主义以彻底的‘价值中立’或经验性作为目标，比如，将‘幸福’定义为实际的欲望或爱好获得满足的功利主义，

① Rosalind Hursthouse, *On Virtue Ethics*, p.38.
② Rosalind Hursthouse, *On Virtue Ethics*, p.34.
③ Rosalind Hursthouse, *On Virtue Ethics*, p.35.
④ Rosalind Hursthouse, *On Virtue Ethics*, p.38.
⑤ Rosalind Hursthouse, *On Virtue Ethics*, p.37.
⑥ Rosalind Hursthouse, *On Virtue Ethics*, p.37.

或是定义为一种心理状态（人们最终通过内省而确立它的存在）”，可是，“一个希望在高级快乐和低级快乐之间作出区分，或是希望对理性的偏好有所表达，或是在定义‘幸福’时希望诉诸某些善的功利主义者却不得不承认，即便是她的那条单一规则，也隐含地具有‘评价性’”。[①] 另一方面，康德主义也是如此。因为，“没有人认为，义务论者可以在完全不使用善概念……或不提及恶或伤害概念的条件下表述她的每一条规则”。[②] 义务论者所倡导的那些“原则及其相应规则（不作恶、不伤害、帮助他人、提升他人福祉）依赖于一些至少跟美德规则所采取的术语或概念同样具有‘评价性’的术语或概念”。[③] 概言之，正确行为的基准蕴涵着某种评价性而不可能出于完全的经验性，这本身就是伦理规范的特质。它既不足以构成美德伦理学值得被批评的原因，也不可能成为那些生活在理想观念之中的功利主义者或康德主义者随便就能抛弃的对象。

其实，批评者针对美德品质能否充当正确行为基准的种种质疑，根本上仍然是对于美德无法普遍化、规则化的焦虑。而这种焦虑的产生，在赫斯特豪斯看来，则是建立在人们对于行为指南“可法典化”（codifiability）的执念之上。

赫斯特豪斯说，人们往往持有一种未加省思的“可法典化的强命题”（strong codifiability thesis），亦即，认为所有规范伦理学的任务就在于提供一组“可法典化的”普遍规则：“（a）它们可以构成一种决策程序，用以决定某个具体情形中的正确行为；（b）对它们应该这样来表达，以至于那些缺乏美德的人也能够理解并正确地运用它们。”[④] 然而，美德伦理学在指导行为时，恰恰缺少明确的“法典化”表述。它不是直接要求行为者在行动上“不要撒谎”，而是要求行为者在品性上“应该诚实”。这显然是两种不同层次、不同程度的道德要求：从“应该诚实”的劝导到“不要撒谎”的指令，需要行为者具备更多的理解能力和转化能力，才可以做出正确的行为。所以“在那些认为规范伦理学应当给出某种决策程序的人看来，美德伦理学确实拒绝了法典化，提供了不充分的行为指南”。[⑤]

对此，赫斯特豪斯回应道，美德伦理学不是不讲规则，而是有自己特殊的规则，即美德规则（v-rule）。“不仅每种美德都给出一项指令——诚实行事、与人为善、慷慨解囊——而且每种恶德也给出了一道禁令——不要欺骗、切勿冷漠、无须吝啬。”[⑥] 在这个意义上，每一种美德都对应着一条美德规则。只不过，这些规则不是以条文而是以品质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它们在保留规则的律令性质的同时，更仰赖于行为者对其内涵的理解，更取决于行为者懂得需要在什么情境下运用什么样的规则才最为恰当。

诚然，美德伦理学对于美德以及相应的美德规则并没有给定先后排序，也没有提供一种用以决定正确行为的具体程序。但那是因为，“任何对美德进行排序的法典化方式，就跟任何对规则进行排序的法典化方式一样，必定会遇到我们想要改变其排列顺序的情况。”[⑦] 所以，与其先验地构造某种自以为普遍适用的决策程序，不如更多地培养行为者的优良品质，以及它们对这些优良品质加以恰当运用的理智能力。就此而言，可法典化的强命题的第一条表述不仅是难以成立的，而且是无需成立的。同样地，该命题的第二条表述也是不充分的。因为，在伦理世界中，可能并不存在那些与行为主体自身状况完全无关的程序或规则。即便美德伦理学不排斥康德主义或功利主义的规则，它也不会认为每个人都能同等熟练和恰当地运用这种规则。美德伦理学更倾向于证明，“这样的规则只有在具备一定道德智慧的人手里才

① Rosalind Hursthouse, *On Virtue Ethics*, p.37.
② Rosalind Hursthouse, *On Virtue Ethics*, p.38.
③ Rosalind Hursthouse, *On Virtue Ethics*, p.37.
④ Rosalind Hursthouse, *On Virtue Ethics*, p.39.
⑤ Rosalind Hursthouse, *On Virtue Ethics*, p.56.
⑥ Rosalind Hursthouse, *On Virtue Ethics*, p.36.
⑦ Rosalind Hursthouse, *On Virtue Ethics*, p.57.

能得到正确、有效的使用；它不可能被完全机械地使用。”[①]

赫斯特豪斯说：“拒绝这种关乎决策程序（甚至是一种理想的、在道德上颇为精致的决策程序）的看法，并不等于说伦理学中就不存在真正的普遍化或普遍原则。”[②] 只不过，这些普遍原则即便存在，它们在数量上也比较少，在生活中起到的实际作用也并不丰富，因而它们的地位并没有规则伦理学所设想的那么高，覆盖面也没有那么广。在真实的伦理经验中，能够真正有效指导正确行为的，往往不是那些所谓的无条件的绝对指令或绝对禁令，而是“那些具有非常普遍的使用范围、专一性和灵活性得到最佳结合但又并非适用于所有可能情形的美德规则”。[③] 而美德伦理学的任务，就是要把这些规则加以提炼、梳理和证明，把它们同现有的思想资源相结合，构造出一种现代人所能理解并乐于采用的行为指南。

**四、结 语**

赫斯特豪斯通过诉诸“有美德的行为者”以及“美德品质”来说明行为的正确性，着实符合亚里士多德主义的基本特征。因为，亚里士多德确实指出，“有美德的行为者”和“正确的行为”之间的关系在于——“首先，他必须知道那种行为。其次，他必须是经过选择而那样做，并且是因那行为自身故而选择它的。第三，他必须是出于一种确定了的、稳定的品质而那样选择……一个被称为公正的人或节制的人，却不是仅仅因为做了这样的行为，而是因为他像公正的人或节制的人那样地做了这样的行为”。[④] 就此而言，一种新亚里士多德主义的美德伦理学将自己的行为理论表述为前述那两个前提条件，这是可以理解的。

然而，正如我们看到的那样，当赫斯特豪斯将美德伦理学对正确行为的说明通过“前提 1”和“前提 2”陈列出来的时候，她不仅是为了表明自己思想所蕴含的亚里士多德特征，更重要的是为了回应康德主义和功利主义的挑战，是为了通过营造一种与规则伦理学的行为理论相同构的行为理论，从而表明自己的“不落下风”。因此，回应一些新的理论对手，澄清一些新的思想误读，在与他者的辨析、辩解与辩护之中（而不是在直接的独白、阐释和论证之中）确立自己的行为理论，便成为美德伦理学（而不是那些古代或近代的美德伦理学思想 / 观念）的新任务。

不仅如此，就在这一系列的辨析、辩解与辩护过程中，我们还发现，即便赫斯特豪斯扮演了美德伦理学的解释者与捍卫者的角色，她也依然无法摆脱规则伦理学的影响，依然需要借助“美德伦理学其实同康德主义 / 功利主义一样在前提 2 的问题上面临相对主义指责”“美德伦理学其实同康德主义 / 功利主义一样基于评价性术语”“美德伦理学其实同康德主义 / 功利主义一样承认规则的必要性”等方式，来实现自我论证的融贯。这再次说明，由当代学者阐发的美德伦理学，内在地持有一种现代的知识要求和思想气质。即便我们对赫斯特豪斯的论证不满，认为她并未给出明晰有效的实践三段论以指导行动，那也只不过恰好说明，我们在一种更精细的现代行为理论的语境中对美德伦理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时，我们所期待的其实是，美德伦理学能为现代人施加更清晰、更明确，也更符合现代生活常识的行动指南。因此，在这个意义上，美德伦理学并不是、也不可能是对古代或近代的美德伦理学思想 / 观念的复原。在认真清理思想史的遗产并汲取相关资源的前提下，美德伦理学更应该立足现在，面向未来。

责任编辑：罗 苹

① Rosalind Hursthouse, *On Virtue Ethics*, p.57.
② Rosalind Hursthouse, *On Virtue Ethics*, p.58.
③ Rosalind Hursthouse, *On Virtue Ethics*, p.58.
④ [ 古希腊 ] 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廖申白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 年，第 42 页。

# 能力与基本善：纳斯鲍姆回应阿马蒂亚·森与罗尔斯的争论

王行知

[摘　要] 纳斯鲍姆提出能力理论是为了培养每一个人拥有满足基本需要的能力。罗尔斯的基本善路径忽视了残障者等弱势群体。首先，能力理论证明动物性与理性在每个人身上具有连续性和统一性。用动物性需要替代理性需要作为政治主体的需要基础，以此将政治主体的范围拓展到全部人类。其次，能力理论坚持培养人的基本能力且强调国家应该提供实现能力的机会，以达到混合能力的水平。最后，能力理论提供的核心能力目录尊重个体的多样性和差异性的需要诉求。

[关键词] 能力　基本善　需要　动物性　理性

〔中图分类号〕B82-06〔文献标识码〕A〔文章编号〕1000-7326（2021）05-0018-06

纳斯鲍姆为寻求社会正义的路径提出了能力理论（capabilities theory），这源于社会弱势群体——残障者、心智障碍者以及女性、儿童等——在过去的社会以及社会正义理论中被忽视的历史现实和学术环境。《正义论》中重要的基本善概念被当作一种经济学上可分配和评估生活质量的指标，它依赖的善的观念以及可被分配的内容，均没有首先考虑残障者等特殊群体的基本需要。满足人类的基本需要也是基本善或能力进路（capabilities approach）的基本目标，有必要对需要的范围和需要满足的群体加以说明。倘若将能力作为基本善的替代方案，则有待于对其理论基础、基本内容与分配方式进行考察。

## 一、人的需要对基本善提出质疑

罗尔斯留下了三个未能解决的社会正义问题，纳斯鲍姆指出其中一个备受讨论的正义问题：残障者未能同其他公民一样成为平等的社会成员。在罗尔斯的正义原则下，基本善指标的分配对象是符合“正常的和终身充分参与合作的社会成员”。那么不符合这些条件的人呢？他们可能是暂时不符合或是永久的不符合，能够分配到的基本善内容是平等且满足基本需要的吗？罗尔斯怀疑，在作为一种政治观念的公平正义范围内是不可能的。

能力进路作为经济学上一种衡量人们生活质量的方法，由阿马蒂亚·森（以下称“森”）在 1979 年的坦纳演讲中首次提出。① 他质疑基本善，认为用基本善指标不能够真实体现人们的生活水平，且不能够保证人们都过上好的生活。在基本善指标当中，自由和机会是由根本制度来决定的，而权利、收入和财富则被视为可调节的内容。经济学中最常使用 GDP 和 GNP 来表达国家经济发展水平以及国民收入，

作者简介　王行知，中山大学哲学系博士生（广东 广州，510275）。

① [印] 阿马蒂亚·森：《什么的平等？》，徐向东编：《全球正义》，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1 年，第 140-156 页。森在该文中首次提出“能力进路”。

也就是将收入和财富视为每个人生活质量的衡量标准。这并非一个好的衡量标准。无论是个体间的差异性，还是人类需求的多样性的问题，都促使森去寻找一个解决的方法。针对个人会受到先天条件、后天习惯和环境因素的影响，森认为人应该拥有足够的能力来满足自身多样的需要。社会和个人不能只关注收入和财富，更要注重健康、寿命、生活环境等多个方面的需求。

罗尔斯针对基本善的批评做出了补充和回应。他扩充了基本善指标的具体描述以及自尊社会的基础内容，并且向公民提供了基本能力的要求。他认为人的基本能力包含了两种道德能力，即符合公平正义的政治观的道德人，必须“有能力持有一种关于他们的善的观念……有能力持有一种正义感，一种通常有效地应用和实行，至少在较小程度上，正义原则的欲望。”[①] 罗尔斯在尝试解决残障者问题时，促使他的正义原则可解决的社会问题的范围更加清晰。简言之，在基本善的分配方式中，想要把残障者的需要与具有两种道德能力的社会公民的需要放在平等的位置上是无法实现的。一方面，基本善指标中可分配的内容不足以满足人们各个时期的需要。另一方面，基本善面向的人群并非所有的人。罗尔斯认为，只有具有两种道德能力且具有充分合作能力的人，才会对基本善可分配内容有需求。人们具有两种道德能力，其中一种能力是“持有一种关于他们的善的观念”。这里的“善”指的是理性的善，要求社会成员能够合理性地计划生活，包括对各种资源的培养和合理利用，以达到一种善观念的生活。由此可见，符合罗尔斯公平正义的社会成员至少是具有理性的。理性善的前提为基本善提供了一个框架，结合符合自由而平等的公民的理性期望，形成基本善的目录内容。

在《正义的理念》中，森针对基本善指标与能力指标在评估生活质量方面进行了较为全面的考察。森深刻地认识到，能力指标作为一种衡量人们生活质量的方法的确优于基本善的方法，它们之间的比较“只是在一个很有限的领域内进行的，即评价个人所具有的总体优势”，[②] 也就是说，它局限在仅仅可以作为一个评估方法而不能够为任何社会制度构建蓝图。笔者认为，能力理论在森的阶段没有明确清晰的概念定义与内容，而这部分工作是由纳斯鲍姆来完成的。

**二、能力理论强调动物性需要**

从霍布斯到罗尔斯，从亚里士多德到如今，理性被当作划分人与动物、人自身所包含的各种需要的主要标准。随之而来的，就是所谓非理性的生命体以及它们的动物性需要被忽视的现实。例如，很长一段时间，女性不被视为理性的人，没有获得同男性一样的社会地位。纳斯鲍姆长期关心着女性能够获得平等权利的途径，从《女性与人类发展》开始，她把能力的视角发展成一个重要议题。在早期，纳斯鲍姆就强调应该对能力及人的动物性和全部生命体之间的关联加以重视。她说：“在他们的研究中，他们过分地把人类孤立出来，没能把对人的研究与对一般而论的生物有机体的全面探究结合起来。正如我们将看到的，这种做法导致了各种各样的失败而无法在较深的层面维护那些把我们与其他形式的生命联系起来的共同现象。”[③] 个体间存在的差异使得人的需要也是多样的，同时，人在不同时期对生活的需要也有所不同。能力的视角，不是将人的生活进行割裂式的片段考虑；也不会片面地只以人的生命状态为中心而放弃其他生命的全部面貌。能力理论关注每一个人的需要，关注女性、儿童、身体上残障和心智不健全的人。

纳斯鲍姆吸取马克思的“丰富的人类需求”观点，主张人的需要即人的本质体现立场。马克思的需要概念可概括为人是以自身为目的的存在物，通过劳动创造基本的生活物资以满足自身需要。人通过劳动满足自己的需要，实现了人的存在本质，需要体现了人类的本性，即人的本质是需要与劳动的统一性表现。而只有通过了解人的需要，才能够认识到人的本质以及认识到人的完整性。马克思说：“他自己

---

① [ 美 ] 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 年，第 399 页。

② [ 印 ] 阿马蒂亚·森：《正义的理念》，王磊、李航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 年，第 279 页。

③ [ 美 ] 纳斯鲍姆：《善的脆弱性：古希腊悲剧与哲学中的运气与伦理》，徐向东、陆萌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8 年，第 404 页。

的实现作为内在的必然性、作为**需要**而存在。”[①] 这种需要是富人的而不是穷人的需要。拥有地位优势的人可以获得更多的资源和财富，穷人、处于劣势的人无法像富人一样获得财富。在马克思所处的时代，穷人和无产阶级因异化劳动不得已维持着动物性的需要，也就是“兽性”的需要。需要的丰富性才是全人类所追求的。马克思认为这种丰富的人类需要所具有的意义，使“**人的**本质力量得到新的证明，**人的**本质得到新的充实。”[②] 一般而言，人的需要包含物质需要、社会需要和精神需要。人类对外界的需要综合而言受到了社会环境以及政治、经济和文化等不可或缺的因素影响。在论证人的存在本质为目的时，马克思将人的属性和动物的属性分离开来，讨论的重点在于人类的需要如何体现人类本质。然而，这并不妨碍我们去接受人的需要和动物的需要具有重合的部分，纳斯鲍姆最终并不是想把人和动物对立起来，而是想通过确定需要去理解生命体的本质，将人和其他生命体全面地联系起来。

亚里士多德和马克思都把人看作是政治的动物或社会的动物。通常人们的关注点只在于人是一个“道德的和政治的存在物”，而忽略了人本来就是一个“拥有动物身体的人”。[③] 纳斯鲍姆认为，这种分离造成了两方面的错误，“它意味着我们的理性独立于我们脆弱的动物性；并且，它还意味着动物性和非人类动物缺乏智力，仅仅是野蛮的和‘无声的’”。[④] 他们把理性视为一种高高在上的领域，就像人相对于动物被视为一种高高在上的存在。但是人同动物一样是一个会生长、成熟和衰老的存在物，人的动物性会伴随着人的一生。实际上理性的需要是时刻伴随着人的动物性需要得到满足的过程而实现的，割离理性与动物性就是忽视了人可能会发生变化的诸多方面。基本善只是秉持着理性人的立场，残障者、心智障碍者就不能参与到原则制定当中，也可以认为原则或制度并不是为他们而制定的。当我们追问政治主体，“是谁”和“为谁”的时候，就无情地将一部分人排除在外。罗尔斯为善观念设置理性人的前提，源于对康德式个人观的坚持。所以这种分离导致的问题，应该去康德那里寻找原因。简单来说，为了显现人类是高于一切非人类动物的生命体，从古希腊开始，哲学家们就习惯把这两种特征彻底地区分开来。在此基础上，康德区分了自然必然性领域和道德自由领域，自然领域当中就是非人类动物的动物性和人类的动物性方面，而人的道德理性的能力则是在道德自由领域中。罗尔斯受到康德的影响，便选择“使人格根植于（道德的和审慎）合理性，而不是根植于人类与其他动物同享的需求”。[⑤] 在正义论中，具有理性能力的道德人，无论是在原初状态还是在原则制定的环节中都充当着至关重要的角色。从古典契约论传统中可以看到，“是谁”制定和“为谁”制定一直是一个备受争论的问题。如果要把理性人设为“是谁”的群体，且要保持前后一致，那么弱势群体就不在“为谁”的群体之中。纳斯鲍姆认为要在正义论的框架下讨论这个问题可以先不考虑这种一致性。不受这种将两个群体画上等号的限制，也许可以很好地为了保障残障者或心智不健全者的权利和需要而继续这个问题。

能力理论将人的整个生命视为连续的、不可间断的过程，所以人的动物性和理性的统一，才是人的完整性的表现。能力理论坚持以动物性需要为出发点来满足人类的基本需要，相较于基本善依据人际比较的方法——注重人们外在的地位和成就，更符合人的本性需求。外在于人的财富和收入的算计，容易使人成为这场算计中的牺牲品。功利社会中人不再关心自己和他人的生活质量，而是陷入对金钱和财富的盲目追求。人为此付出劳动和时间，成为一个外在的手段，而不是人的本质的体现。基本善的理念只讨论了道德人满足需要所具备的能力，而能力理论将为人类满足自身的基本需要提供一个新的途径。

### 三、培养混合能力保障基本需要

纳斯鲍姆提出的能力是混合能力（combined capabilities），在能力的分类中处于较高水平，还有内

---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194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第 223 页。
③ [ 美 ] 纳斯鲍姆：《正义的前沿》，朱慧玲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 年，第 61 页。
④ [ 美 ] 纳斯鲍姆：《正义的前沿》，第 92 页。
⑤ [ 美 ] 纳斯鲍姆：《正义的前沿》，第 11 页。

在能力和基本能力。她指出混合能力是“内在能力与自由实践能力的社会 / 政治 / 经济条件的总和。”[①] 首先，内在能力发展到混合能力有条件要求。其次，“自由实践的能力”重点在“自由”和“实践”。自由来源于对政治自由主义的忠诚，而实践既是对个体也是对外在条件提出要求，因而包含了纳斯鲍姆加入其中的新观点，即对国家和社会应尽职责的拷问。可见，混合能力包含的内容是十分复杂的。纳斯鲍姆在《本性、功能与能力》[②] 一文中，根据亚里士多德对潜能概念的描述，分别讨论了三种层次的能力：内在能力、外在能力（external capabilities）和基本能力。她早期在此处的追问是：怎样水准或层次的能力作为分配基础，使得人符合分配条件？无论是在早期还是能力议题发展相对丰富的阶段，纳斯鲍姆对能力的持续关注，是为了解决把什么当作分配物可以满足人类的基本需要的问题。

我们主要通过公共教育和家庭关怀获得内在能力。每个人都拥有基本能力，它是人固有的能力，也是人内在的潜能。决定一个人基本能力的因素并不只是遗传基因，其母亲在孕育过程中所需营养，包括经历都会对他的基本能力的发展产生影响。然后他通过学校教育、锻炼身体来强化机能和积累健康的情感资源，通过家庭的关爱和养护或其他形式的社会关怀，而学会“发展智力、性情和躯体等特征，以致在适当环境下他们将能够作出良好的选择并且良好地行动”，[③] 我们称这种能力为内在能力。亚里士多德已经开始重视通过教育培养人良好运用其自身功能的能力，他强调了两个方面：首先，教育是公共的而非私人的；其次，应该提供伴随人的完整一生的教育。他认为，“只在青年时期受到正确的哺育和训练还不够，人在成年后还要继续学习并养成习惯。所以，我们也需要这方面的，总之，有关人的整个一生的法律。”[④] 提供教育的时间不只是在人们的青年阶段，在人们的成年阶段依然需要教育来维持他们已经获得的能力。社会提供了公共教育，而在以家庭为单位的私人领域中，纳斯鲍姆认为，人们需要的是“对家庭的爱以及关于家庭的特定私密知识。”[⑤] 在家庭中获得的爱和知识是由父母给予的，父母的知识又是通过社会教育获得的，这更加说明将公共教育的时间覆盖到人的一生的重要性。

国家和社会要为具备内在能力的人提供一个发挥功能的“空间”。也就是说，要关注他们的外部条件，防止将一个人培养成处于拥有内在能力却不能发挥的状态。我们可以将已经具备内在能力以及功能活动所需的外在条件的人，视为拥有了外在能力（纳斯鲍姆的早期观点）。混合能力比外在能力更多了一层深意，它不但强调了我们对社会和国家应该提出的要求，而且还可以反映出国家是否对我们尽责。一个人具有内在能力的同时，也需要国家和社会为他提供行动和选择的机会。个人能力得到实现一定需要一个匹配的社会环境和外在条件，不可脱离社会、国家、经济、家庭和政治的环境，也就是说国家和社会应该提供相应的条件和机会。混合能力和内在能力对社会要求有一个重要区分。内在能力需要的是国家和社会能够卓有成效地实现人的内在能力的培养，而混合能力需要的是“民众基于内在能力进行活动的机会通道”。[⑥] 比如说一个人已经具备了设计的技能，但他在只需要体力劳动的国家生活，那么他的设计能力将无法发挥；或者说他没有经济能力购买设计材料，就无法进行设计活动，最终只能放弃。久而久之，在这种无法提供个人能力实现的社会条件下，个人的这种内在能力也有可能完全丧失。在纳斯鲍姆看来，不能提供能力发挥空间的社会不能称之为一个好的国家或体面的社会，而这正是对国

---

① [ 美 ] 纳斯鲍姆：《寻求有尊严的生活——正义的能力理论》，田雷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 年，第 16 页。

② [ 美 ] 纳斯鲍姆：《本性、功能与能力》，文贵全译，[ 美 ] 麦卡锡选编：《马克思与亚里士多德——十九世纪德国社会理论与古典的古代》，郝亿春、邓先珍等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 年，第 231-281 页。文章是 1986 年纳斯鲍姆在奥伯林（Oberlin）哲学论坛上提交的一篇论文，且是其 1987 年在中国几所大学所做系列讲座的一部分。

③ [ 美 ] 纳斯鲍姆：《本性、功能与能力》，[ 美 ] 麦卡锡选编：《马克思与亚里士多德——十九世纪德国社会理论与古典的古代》，第 251 页。

④ 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廖申白译注，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 年，第 343 页。

⑤ [ 美 ] 纳斯鲍姆：《本性、功能与能力》，[ 美 ] 麦卡锡选编：《马克思与亚里士多德——十九世纪德国社会理论与古典的古代》，第 252 页。

⑥ [ 美 ] 纳斯鲍姆：《寻求有尊严的生活——正义的能力理论》，第 16 页。

家职责的反馈。混合能力可实现对国家职责和个人能力的考察。

纳斯鲍姆本人弱化了混合能力自由方面的讨论，这方面得益于森的“实质性自由”（substantial freedoms）理论。实质性自由是一组选择和行动的机会，是可替换的功能组合。纳斯鲍姆说：“能力是一种自由: 实现可替换的功能组合的实质性的自由。”[①]实质性自由是在自由优先性原则的基础上提出的，森格外强调实质性自由的机会和过程两个方向。其核心观点是批评基本善的分配方式使我们失去主体性地位，而实现功能组合的机会自由才是人的目的性体现。我们需要更多的机会去选择我们所珍视的事物，并且选择的过程也相当重要。一个人在实现目的的过程中，没有其他选择只能这么做和有其他选择的可能而选择这么做，其拥有的自由是完全不同的。在选择过程中应该存在其他的或多种的可能性。这种自由选择的能力，必然不是栖息于个体内的内在能力，它一定对外在条件有特殊的要求并且要达到自由实践的目的。总之，无论是能力的概念还是能力的分类都共同指向一个要求，就是能力同时对个人和外部客观条件提出要求。

每个人为了满足需要而应该具备的能力有哪些呢？纳斯鲍姆提供了多项重要的能力作为核心目录内容。它包含“生命、身体健康、身体健全、感觉、想象和思考、情感、实践理性、归属、其他物种、娱乐、对外在环境的控制”。[②]能力目录具有以下几个特点。第一，目录具有开放性。目前为止的内容贴近《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人权文件所认可的内容，若有研究者认为有可以删减或添加的内容均可以提出且加以论证。第二，目录中的内容具有不可通约性。例如，通过一种能力获得的金钱和财富，不能通过金钱和财富再用以换取另一种能力。第三，能力之间具有相互联系和相互支持的关系。第四，能力目录具有最低限度的要求。在资源有限的国际环境下，国与国的资源差距、贫富差距非常严重。要求每个人实现的能力水平以最发达国家或最贫困国家为标准都不科学，因而有了各国以各自国家情况为依据设立标准的设想。过高的要求可能使能力目录陷入乌托邦主义的质疑，而最低的标准则是为了每个人都能够体面地生活。每个人拥有核心能力的最低水平，且国家拥有培养每个人获得混合能力的能力，是混合能力得以满足每个人的基本需要的前提。

**四、能力与基本善的可行性比较**

回到能力作为基本善替代方案的设想，需要对几点加以说明。第一，将哪些人视为政治主体。能力理论将“每一个人”视为应该被考虑的对象，因此也就有了把残障者、心智不健全者、妇女、儿童和老人等弱势群体全部考虑在内的诉求。基本善与之相反，众所周知，有理性人限制的社会正义理论无法将所有的人都纳入政治主体之中。因而，能力针对基本善修改政治主体的对应群体是尤为突出的尝试。第二，面对的群体发生改变，应该满足的需要也随之改变。重新定义需求属性，论证了理性的人也同样具有动物性需要，使得在每一个人的身上应该被重视的不但有理性，而且具有动物性。第三，我们把人视作一个完整的个体，那么动物性和理性在人的身上就是统一的存在。以此推断理性和动物性不可以割裂开来讨论，这不仅仅是对基本善的回应，而且是对传统契约论和义务论只重视理性的反驳。从满足人的需要立场出发的能力理论的优越性足以可见。安德森（Aanderson）也对此抱有支持的态度，她认为，“能力着眼于目的而不是手段，可以更好地处理对残障者的歧视，对具有民主意义的职能上的个体差异具有适当的敏感性，并且非常适合公正地指导公共服务，尤其是在卫生和教育领域。”[③]另外，在为女性争取平等的权利和儿童教育等领域，能力理论为我们提供了新的思路。

能力与基本善的关系并非如此清晰，那么，能力对基本善是替换还是补充的？能力的概念、能力的内容以及能力目录的产生，无疑是想要替换掉基本善的内容、理性基础及字典式排序方式。替换的动机

---

① [ 美 ] 纳斯鲍姆：《寻求有尊严的生活——正义的能力理论》，第 15 页。

② [ 美 ] 纳斯鲍姆：《寻求有尊严的生活——正义的能力理论》，第 24-25 页。

③ Elizabeth Anderson, “Justifying the Capabilities Approach to Justice”, Harry Brighouse, Ingrid Robeyns （ed.）, *Measuring Justice: Primary Goods and Capabiliti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p.81.

在早期森与罗尔斯的争论中可见，无奈于森没有构建出好的替换方案，而是将能力作为一种优于基本善的评估方法。并且，罗尔斯在遵循基本原则的前提下所吸收的各方建议没有起到作用。以至于他认为在政治自由主义的前提下无法解决残障、动物正义和全球正义的问题。他借用“平均线”概念，把那些能力在“正常”范围内的人与其他人区分开来。按照平均线的理念，处于社会中间水平的社会成员会获得更多平等对待的机会，社会底层人的生活则不能被照料。具有理性和道德能力的人，在生活能力方面的表现一定是高于仅保留动物能力的人。因而残障者和心智障碍者在基本善前提下无法成为政治主体并行使他们的权利也无可厚非。与平均线对应的是能力目录设置的最低能力水平标准，它更加贴近社会底层的生活需要。社会成员中远离最低水平的群体（中等水平或高水平的群体），反而面临着被忽视的担忧。两种路径中但凡存在被忽视的群体，都不能够称得上是平等或正义的。一种在出发点占据有优越性设想的正义途径，在实施过程中遇此困境不免遭人质疑。博格（Pogge）和罗宾斯（Robeyns）就对此提出了反对意见。他们认为基本善已经是正义论当中一个重要和复杂的要素，只是将能力替换进去反而使将要处理的问题变得繁杂。博格认为，森和纳斯鲍姆都没有表明能力进路可以产生“一个公共的社会正义的标准”。[①] 从这一点来说，能力作为基本善的替代方案并不恰当。

能力作为对基本善或善物的一种补充，似乎存在更多可发展的空间。纳斯鲍姆显示了构建能力正义理论的雄心，却在面对诸多困境时选择妥协。能力的概念、尊重人性的基础以及提出能力目录的企图无疑是对基本善路径的复刻。能力理论坚持的尊严观和一种善的观念无疑不是在尝试一种规范性正义理论的建构。她批判罗尔斯却宣称，“我的能力进路是这一家族中的另一个成员，因此，我把能力进路补充到罗尔斯的观念中的建议，是提升而不是替代罗尔斯的宏大计划。”[②] 如设置平均线和最低底线面临的问题而言，把能力作为补充就能够使社会群体中每一个人的需求都得到满足吗？一种是一贯坚持理性基础的规范性正义理论，对社会特殊群体予以关怀和慈善的手段；另一种是坚持动物性与理性相统一的理论基础，将每个人的自由与机会平等视为目的。这两种不同基础前提的路径又如何成为互相的补充？把能力理论中实践哲学的能力进路引导的十项能力当作一个补充内容加入可分配的善物当中，与制度设置完成后而实施的社会关怀有何差别？补入是否就要放弃理性与动物性相统一的理论前提？由此可见，补充或替换都不是一个现成可得的方案。

**五 、基本结论**

以培养人的能力为目的的能力理论，主张获得平等的机会和自由，使每个人在实践活动中能够运用混合能力来满足每个人复杂又多样的需求。它要求尊重每个人，包括残障者、女性、儿童和老人等特殊群体的动物性需要。重新考虑理性在社会正义理论中的基础地位，以实现政治主体从理性人到全部人类的转换。能力作为基本善的补充或替换，将面临诸多问题，然而这并不能否认能力进路在诸多领域具有的优越性。

不同于在理性善的观念支持下的正义论，能力理论坚持另一种善的观念，即符合人类多样性和复杂性的善观念。它不仅为残障者的权益也为女性平等的诉求提供理论支撑。我们可以通过培养能力平等的方法，摆脱更多性别对立的话题以及对不同群体的刻意划分，以达到每个人都能够满足基本的需要而过上一种尊严的生活。在分配正义的议题中，坚持人的主体性地位就必然要接受多样性和差异性的事实。这种以满足人类需求为目标的能力理论及其内容，能否成为一个新的发展方向，还有待我们进一步分析与研究。

责任编辑：罗 苹

① Thomas Pogge, “A Critique of the Capability Approach”, Harry Brighouse, Ingrid Robeyns（ed.）, *Measuring Justice: Primary Goods and Capabilities*, p.17.

②［美］纳斯鲍姆：《正义的前沿》，第 5 页。

# 广义斯科伦项理论：一种新的量词理论*

姚从军　朱乐亚　邹崇理

[摘　要] 自然语言是人类交流沟通思想的工具，是逻辑学、计算机人工智能科学、语言学和认知科学等邻近学科跨学科交叉研究的对象。自然语言的语义尤其是量化语义显示出异常的复杂性，针对自然语言的量化语义，经典的量词理论（一阶逻辑和广义量词理论）由于其中全称量词和存在量词之间复杂的依存关系，造成所谓量词辖域歧义问题。而作为新的量词理论，广义斯科伦项理论能够贴近自然语言本身的句法构造去表征自然语言的量化语义，简化量词之间复杂的依存关系，解决量词辖域歧义问题。

[关键词] 广义斯科伦项　组合范畴语法　量词辖域歧义

〔中图分类号〕B81-06〔文献标识码〕A〔文章编号〕1000-7326（2021）05-0024-06

## 一、引言

人和动物一个重要区别是人有意识，而意识需用语言来表达。动物没有语言，因而没有意识。要实现人机对话，先必须使机器理解人类的自然语言，计算机理解自然语言的研究是计算机自然语言处理 NLP（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的任务。NLP 研究人与计算机之间用自然语言进行有效通信的各种理论和技术，是人工智能领域皇冠上的明珠。

自然语言处理 NLP 需要采用形式化手段表征自然语言的语义，自然语言语义表征的任务之一则是关于量化语义的表征，而逻辑语义学对此的研究显示出极大的理论价值。但是表征自然语言量化语义仍然显得异常困难，症结在于逻辑语义表征所产生的量词辖域歧义现象。① 因此，为了厘清自然语言的量化歧义，必须研究逻辑语义表征带来的量词辖域问题。在逻辑学领域内，出现了许多表征自然语言量化语义的量词理论，包括一阶逻辑、广义量词理论、狭义斯科伦项理论及广义斯科伦项理论，广义量词理论是一阶逻辑和集合论融合发展的产物。本文把一阶逻辑及其拓展的广义量词理论称作经典量词理论，经典量词理论对自然语言量化语义的表征带来量词辖域问题，而狭义斯科伦项理论及其广义斯科伦项理论作为一种新的量词理论，其优势是在组合范畴语法 CCG（Combinatory Categorial Grammar）框架内，对自然语言量化语义的表征更加精确和简洁，贴近自然语言语句本身的构造，并能解决表征自然语言量化语义导致的量词辖域歧义问题。而作为新的量词理论，广义斯科伦项理论能够贴近自然语言本身的句法构造去表征自然语言的量化语义，简化量词之间复杂的依存关系，解决量词辖域歧义问题。

---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面向计算机人工智能的组合范畴语法研究”（17ZDA027）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姚从军，湘潭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朱乐亚，湘潭大学哲学系博士生；邹崇理，湘潭大学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逻辑学会会长（湖南 湘潭，411105）。

① 马西莫·坡西奥（Massimo Poesio）给出的一个量化歧义句：A politician can fool most voters on most issues most of the time, but no politician can fool all voters on every single issue all of the time。这个语句据说存在 10000 多种语义解读，根源在于其中 8 个广义量词所引起的异常复杂的量词辖域歧义问题。

## 二、经典量词理论对自然语言量化语义的处理

对于语句“每个男孩喜欢一个女孩”来说，在一阶逻辑中表述该语句的公式有两个：$\forall y(By \rightarrow \exists x(Gx \wedge Lxy))$；$\exists x(Gx \wedge \forall y(By \rightarrow Lxy))$。[①] 第一个公式是存在量词取窄域而全称量词取宽域的解读，表示“每个男孩可能喜欢一个不同的女孩”；第二个公式是存在量词取宽域而全称量词取窄域的解读，表示“每个男孩喜欢同一个女孩”，这就是所谓量词辖域歧义现象。广义量词理论是一阶逻辑量化思想的拓展，二者可以算作经典的量词理论，它们是原生态组合范畴语法 CCG 表征自然语言量化语义的工具。[②] 在 CCG 中，自然语言的语义表征是这样生成的：先给出自然语言语句每个词条的语义表达式，伴随各成分句法范畴的毗连生成，表征语义的逻辑表达式同步进行组合，句法的生成过程与语义表征的组合并行推演。在 CCG 中，存在量词取宽域或取窄域的公式是伴随句法生成而逐步组合的。该语句的量词辖域歧义可以归属于结构歧义，因为这种歧义是由句法毗连生成的先后顺序决定的：谓语和宾语先毗连就组合成存在量词取窄域的解读；谓语和主语先毗连就形成存在量词取宽域的解读。例句“每个男孩喜欢一个女孩”的语义表征所产生的量词辖域歧义，其推演过程可在许多文献中找到，这里从略。

然而，对于宾语话题句“Some girl, every boy likes”来说，在 CCG 中只能主语和谓语先毗连，生成存在量词取宽域的解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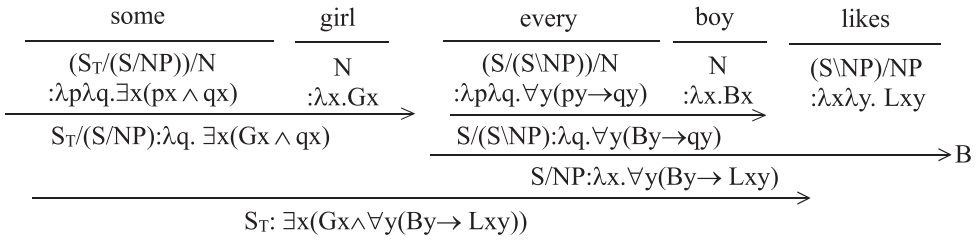


图 1　宾语话题句的 CCG 生成图

实际上，该语句还具有存在量词取窄域的解读，在 CCG 中则无法得到这个解读。因此，经典量词理论作为 CCG 的语义工具会导致其生成力的不足。这也是经典量词理论由于量词辖域歧义所导致的辖域非对称问题。

在自然语言量化语义的分析中，把经典量词理论作为 CCG 的语义理论还会造成更复杂的问题，如跟量词辖域歧义相关的伪歧义问题。对语句“一个老师给了一个学生一本书”来说，CCG 给出的语义解读公式中三个存在量词的位置搭配就会造成六种等价的逻辑语义式：[③]

a. $\exists x(老师'x \wedge \exists y(学生'y \wedge \exists z(书'z \wedge 给'zyx)))$

b. $\exists x(老师'x \wedge \exists z(书'z \wedge \exists y(学生'y \wedge 给'zyx)))$

c. $\exists z(书'z \wedge \exists y(学生'y \wedge \exists x(老师'x \wedge 给'zyx)))$

d. $\exists z(书'z \wedge \exists x(老师'x \wedge \exists y(学生'y \wedge 给'zyx)))$

e. $\exists y(学生'y \wedge \exists x(老师'x \wedge \exists z(书'z \wedge 给'zyx)))$

f. $\exists y(学生'y \wedge \exists z(书'z \wedge \exists x(老师'x \wedge 给'zyx)))$

一般来说，对一个带有 n 个量词的语句来说，在基于经典量词理论的 CCG 中可得到 n! 个逻辑语义式，其中许多公式互相等价，众多的公式并不构成真正的歧义。但会给计算机处理系统带来巨大的负担，产生组合爆炸问题，大大影响计算机分析语言的速度。

基于经典量词理论处理量化语义还会产生与量词辖域歧义相关的伪解释问题。对于语句“每个男生

① 谓词 B 解释为“男孩”，G 解释成“女孩”，L 解释成“喜欢”（Lxy 表示“y 喜欢 x”）。

② 在下文中，我们把原生态组合范畴语法 CCG 简称为 CCG。

③ 下述逻辑语义表达式的书写方式约定：在作为语句构成成分的词条右上端加“′”表示该词条对应的逻辑语义表达式，这是语言逻辑常用的记法。

喜欢并且每个女生讨厌一个老师”来说，正确的解读有两种：存在量词取窄域的解读（“每个男生喜欢一个不同的老师且每个女生讨厌一个不同的老师”）和存在量词取宽域的解读（“同一个老师被所有男生喜欢和所有女生讨厌”）。然而在包括移位等操作的语法理论中还会生成混合解读：“每个男生喜欢一个不同的老师且每个女生讨厌同一个老师”；“每个男生喜欢同一个老师且每个女生讨厌一个不同的老师”；“每个男生喜欢的同一个老师且每个女生讨厌同一个老师，但是这两个老师不是同一个人”，这就产生了伪解释问题。表征这些解读的公式如下（其中带 * 的公式是混合解读）：

a. $\forall x$(男生′x→$\exists y$(老师′y∧喜欢′yx))∧$\forall v$(女生′v→$\exists z$(老师′z∧讨厌′zv))

b. $\exists y$(老师′y∧$\forall x$(男生′x→喜欢′yx)∧$\forall v$(女生′v→讨厌′yv))

*c. $\forall x$(男生′x→$\exists y$(老师′y∧喜欢′yx))∧$\exists z$(老师′z∧$\forall v$(女生′v→讨厌′zv))

*d. $\exists y$(老师′y∧$\forall x$(男生′x→喜欢′yx))∧$\forall v$(女生′v→$\exists z$(老师′z∧讨厌′zv))

*e. $\exists y$(老师′y∧$\forall x$(男生′x→喜欢′yx))∧$\exists z$(老师′z∧$\forall v$(女生′v→讨厌′zv))

基于经典量词理论的 CCG 分析只能得到存在量词取宽域的语义表达式。对于这个右节点提升的语句来说，只能主语“男生”或“女生”跟谓语“喜欢”或“讨厌”先毗连，合并两个合取支后，再与共同的宾语“一名老师”毗连，如图 2 所示：

| 每个男生喜欢并且每个女生讨厌 | 一名老师 |
|---|---|
| S/NP: λx.$\forall y$(男生′y→喜欢′xy)∧$\forall z$(女生′z→讨厌′xz) | S\(S/NP):λq.$\exists x$(老师′x∧qx) |

S: $\exists x$(老师′x∧$\forall y$(男生′y→喜欢′xy)∧$\forall z$(女生′z→讨厌′xz))

**图 2　右节点提升语句的 CCG 生成图**

正如前面处理英语话题句一样，在 CCG 中处理右节点提升并列结构同样显示出 CCG 的生成力不足，无法生成存在量词取窄域的解读，因此出现了辖域非对称问题。

在基于经典量词理论的 CCG 中，当一个语句包含的量词超过两个时，还会造成所谓“中间辖域”的问题。比如，分析语句“一个老师发给了所有学生所有课本”，可以生成如下语义表达式：

$\forall x$(课本′x → $\exists y$(老师′y ∧ $\forall z$(学生′z → 发给′xzy))

在这个表达式中，“老师”只对“课本”具有依存关系，即：对于每本课本都有一个不同的老师，这不符合对该语句的直观理解。在运用基于经典量词理论的 CCG 获得的上述逻辑语义式中，量词的顺序与自然语言语句的表层语序是不一致的，语义组合和句法生成似乎是分离的，生成语义解读的方式具有的自由度过大，所以产生了不合直观的逻辑语义式。所有这些不良后果源于所获得的逻辑公式中全称量词和存在量词之间的复杂依存关系，从简化这些依存关系入手改造经典量词理论应该是合理的。总之，为解决各种各样的量词辖域问题，需要提出新的方法，该方法可以描述多个量词之间真实的依存关系。

**三、广义斯科伦项理论的缘起**

为简化全称量词和存在量词之间的复杂依存关系，Thoralf Albert Skolem 提出了斯科伦项方法，[①] 其做法是删除公式中的存在量词，在这个存在量词辖域中，用斯科伦函项（sk（x,y,z…）或 sk（））取代被该存在量词约束的变元的每次出现。斯科伦函项的定义域是辖域该存在量词的所有全称量词约束的变元集：假设被删除的存在量词“$\exists x$”处于“$\forall y$”的辖域内，那么相应的斯科伦函项为 sk（y）；如果“$\exists x$”处于“$\forall y$”和“$\forall z$”的辖域内，那么相应的斯科伦函项为 sk（y,z）；如果“$\exists x$”不处于任何全称量词的辖域内，那么相应的斯科伦函项为 sk（ ）。这样，存在量词取窄域的逻辑式“$\forall y$(By→$\exists x$(Gx∧Lxy)”改写为“$\forall y$(By→ (Gsk(y)∧ Lsk(y)y))”；存在量词取宽域的逻辑式“$\exists x$(Gx∧$\forall y$(By→Lxy))”就改写为“$\forall y$(By→ (Gsk()∧Lsk()y))”。

① Livio Robaldo, *Skolem Theory, Generalized Quantifiers*, Workshop on Logic, Language, Information, and Computation , WoLLIC-08, Lecture Notes i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5110, Berlin: Springer, 2008, pp.86-297.

上述斯科伦项又叫狭义斯科伦项。在狭义斯科伦项理论中，取消了存在量词，仅仅借助斯科伦项便得到存在量词取宽辖域或窄辖域的两种解读。包含斯科伦项的逻辑语义式与自然语言语句的表层语序基本一致，避免了经典量词理论中存在量词取宽域解读时出现的对应自然语言量化表达式的辖域倒装现象。但是，这里的逻辑语义式有一个独立的谓词 G，因此与语句表层的语序并非完全一致。

Steedman 把斯科伦项方法向前推进了一步，定义了斯科伦项的广义形式，简称广义斯科伦项。[①] 广义斯科伦项具有形如 $sk^{E}_{n:p;c}$ 的逻辑形式，其中 E 是环境，环境中的元素是广义斯科伦项的某些全称量词辖域内约束的变元；[②] p 是使用 λ- 公式表述的名词性质，比如“女生”的 λ- 公式 λx.Gx；n 是名词短语出现的编号，目的是区分具有相同性质的不同个体，比如“三个男生走路，三个男生坐车”中的两次出现的“男生”在广义斯科伦项中就要用编号区分开来（不用区分时可以省略）；基数条件 c 表示像“三个”“至多两个”和“大多数”这样的数量（基数为 1 时，c 可以省略）。[③] 上述语句开始出现的“三个男生”就表述为 $sk^{\{\}}_{1:\lambda x.Bx;\lambda s.|s|=3}$，其中环境 E 是空集，因为这个广义斯科伦项没有出现在任何全称量词的辖域内。广义斯科伦项 $sk^{E}_{n:p;c}$ 指称语义类型为 e 和性质为 p 的个体。Steedman 提出并完善了广义斯科伦项理论，把它作为 CCG 的量化语义理论：用经典量词表述自然语言的全称量词，用广义斯科伦项表述自然语言的所有非全称量词。

注意，表述自然语言中非全称量词的斯科伦项在对自然语言语句的分析推演时并非一开始就具有这样的广义形式，开始只具有非确定形式。比如，在上述语句中，“三个男生”中的“三个”最初表述为 $\lambda p\lambda q.q(skolem'1{:}p;\lambda s.|s|=3)$。一个非确定斯科伦项应用于某个名词性质，得到的结果仍然是非确定的。比如，“三个”的斯科伦项运用于“男生”的语义表达式 λx.Bx，所得公式 $\lambda q.q(skolem'1{:}\lambda x.Bx;\lambda s.|s|=3)$ 仍然是不确定的。经由确定化运算之后，引入环境因素，非确定斯科伦项才转化为广义斯科伦项，广义斯科伦项具有确定性。在进行确定化运算时，如果环境 E 是空的，则得到的广义斯科伦项是常项；如果环境不是空的，则得到斯科伦函项，该函项的定义域是环境所包含的被全称量词约束的变元集合。

在这样的理论框架中，前文所给语句的涉及量词辖域歧义的两种解读的公式分别为：$\forall y(By\rightarrow Lsk^{\{\}}_{\lambda x.Gx}y)$；$\forall y(By\rightarrow Lsk^{\{y\}}_{\lambda x.Gx}y)$。这两个公式与基于狭义斯科伦项表述的公式的差异在于取消了表述斯科伦项所指对象性质的独立谓词 G，这是因为广义斯科伦项本身就是一个语义元素，一开始就与一个或几个名词的性质相联系，这些性质以下标形式（比如 $sk^{\{y\}}_{\lambda x.Gx}$ 中的 Gx）出现在广义斯科伦项中，G 不必再重复表述了。为了运用广义斯科伦项理论，还必须先给自然语言中的全称限定词和非全称限定词等词条指派范畴及其逻辑语义式：

每个：$= NP^{\uparrow}/N: \lambda p\lambda q.\forall y(py\rightarrow qy)$；

一个：$= NP^{\uparrow}/N: \lambda p\lambda q.q(skolem'p)$。

对自然语言的全称限定词，斯科伦项理论使用了经典量词公式。非全称限定词对应的逻辑语义式中的 skolem′p 是非确定的斯科伦项，这个语义表达式与一个形如 λy.Gy 的表达式贴合生成的表达式 $\lambda q.q(skolem'\lambda y.Gy)$ 仍然是非确定的斯科伦项，在推演中经过确定化运算方可变成确定性的广义斯科伦项。广义斯科伦项理论作为新的量词理论仅仅改变了对自然语言中非全称量词的语义表述，对其他词条的语义表述不变。现在可以基于新的量词理论给出“每个男孩喜欢一个女孩”的 CCG 推演：

---

① Mark Steedman, *Taking Scope: The Natural Semantics of Quantifiers*,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2012, p.48.

② E 类似于传统斯科伦项的定义域，E 中元素取决于对某个非确定斯科伦项进行确定化运算时，这个非确定斯科伦项的全称量词的辖域：假设这个非确定斯科伦项处于 ∀y 的辖域内，那么 E 中元素为 y；如果这个非确定斯科伦项处于 ∀y 和 ∀z 的辖域内，那么 E 中元素为 y、z；如果这个非确定斯科伦项不处于任何全称量词的辖域内，那么 E 为空集。

③ Mark Steedman, *Combinatory Categorial Grammar: An Introduction*, Philadelphia: The Somesuch Press, 2017, pp.196-1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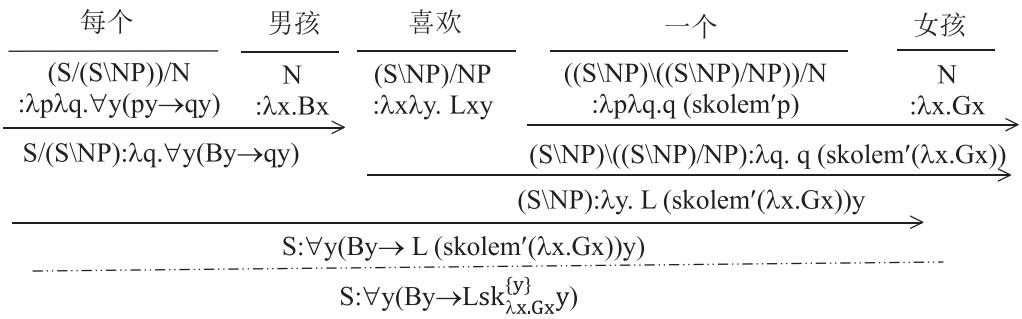


图 3　基于广义斯科伦项理论的存在量词取窄域的 CCG 推演

在图 3 的常规推演中，直到最后一步才对“一个女孩”的语义表达式 skolem′(λx.Gx) 进行确定化运算，而 skolem′(λx.Gx) 处于 ∀y 的辖域内，所以确定化运算的结果就是这个全称量词约束的变元 y 的函项 $sk^{\{y\}}_{\lambda x.Gx}$，这就得到了存在量词取窄域解读的效果。图 4 是一个组合顺序类似图 3 的推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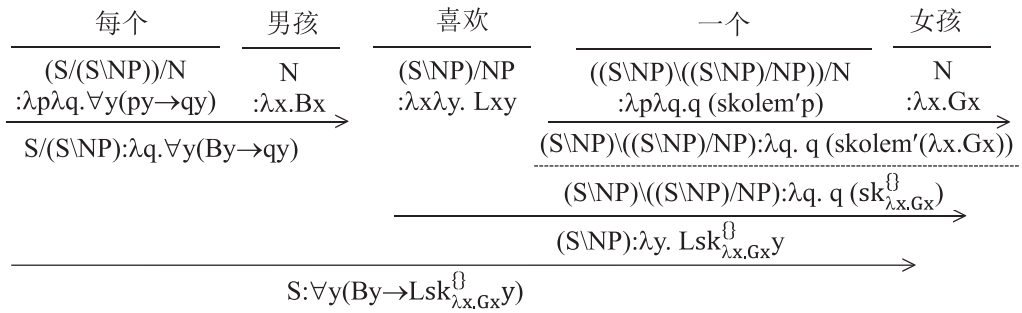


图 4　基于广义斯科伦项理论的存在量词取宽域的 CCG 推演

图 4 推演的构造和图 3 推演的构造大致相同，都是谓语和宾语先毗连后再跟主语毗连，却获得存在量词取宽域解读的效果。这个效果在图 2 中是通过不同的毗连顺序取得的（主语和谓语先毗连，再和宾语毗连），而这里没有改变自然语言表达式的毗连顺序，仅仅使确定化运算发生在主语“这个男孩”和动词短语“喜欢一个女孩”毗连之前。这说明了量词辖域歧义的分析不一定通过自然语言表达式不同的毗连运算顺序来实现，量词辖域歧义在广义斯科伦项理论看来不属于结构歧义。使主语和谓语先毗连再跟宾语毗连，同样可以得到存在量词取宽域或窄域的两种解读。

**四、广义斯科伦项理论对有关量词辖域问题的处理**

如前所述，对于话题语句“Some girl, every boy likes”来说，在基于经典量词理论的 CCG 框架内只能生成存在量词取宽域的解读，不能获得存在量词取窄域的解读，于是造成所谓辖域非对称问题，凸显了 CCG 生成力不足之缺陷。在融入了广义斯科伦项理论的 CCG 框架内分析该语句，两种解释均可得到，避免了辖域非对称性问题，这是因为在广义斯科伦项理论中，存在量词取宽域或窄域的解读由确定化运算的时点选择决定的，而不是由自然语言表达式毗连的结构顺序来决定。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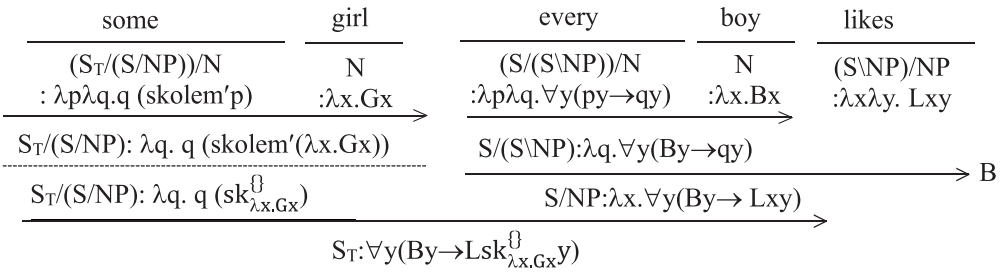


图 5　基于广义斯科伦项理论话题句的存在量词取宽域的 CCG 推演

some　girl　every　boy　likes

$(S_T/(S/NP))/N$ : $\lambda p\lambda q.q\ (skolem'p)$　$N$ : $\lambda x.Gx$　$(S/(S\backslash NP))/N$ : $\lambda p\lambda q.\forall y(py\rightarrow qy)$　$N$ : $\lambda x.Bx$　$(S\backslash NP)/NP$ : $\lambda x\lambda y.\ Lxy$

$S_T/(S/NP)$: $\lambda q.\ q(skolem'(\lambda x.Gx))$　$S/(S\backslash NP)$: $\lambda q.\forall y(By\rightarrow qy)$

$S/NP$: $\lambda x.\forall y(By\rightarrow Lxy)$　B

$S_T$: $\forall y(By\rightarrow L(skolem'(\lambda x.Gx))y)$

$S_T$: $\forall y(By\rightarrow Lsk^{\{y\}}_{\lambda x.Gx}y)$

图 6　基于广义斯科伦项理论话题句的存在量词取窄域的 CCG 推演

前文提到，对于“每个男生喜欢并且每个女生讨厌一名老师”来说，如果使用包含移位等操作的语法理论分析该语句，会得到各类混合解读，产生了所谓的伪解释问题。使用基于经典量词的 CCG 分析该语句，只能得到存在量词取宽域的解读，这又产生了辖域非对称性问题，凸显了 CCG 的生成力不足。在融入了广义斯科伦项理论的 CCG 框架内分析该语句，能够获得符合直观理解的两种解读，避免了伪解释问题和辖域非对称问题。如下所示：

每个男生喜欢并且每个女生讨厌　一名老师

$S/NP$ : $\lambda x.\forall y(男生'y\rightarrow 喜欢'xy)\wedge\forall z(女生'z\rightarrow 讨厌'xz)$　$S\backslash(S/NP)$: $\lambda q.\ q\ (skolem'(\lambda x.老师'x))$

$S\backslash(S/NP)$: $\lambda q.\ q(sk^{\{\}}_{\lambda x.老师'x})$

S: $\forall y(男生'y\rightarrow 喜欢'sk^{\{\}}_{\lambda x.老师'x}y)\wedge\forall z(女生'z\rightarrow 讨厌'sk^{\{\}}_{\lambda x.老师'x}z)$

图 7　基于广义斯科伦项理论右节点提升语句的存在量词取宽域的 CCG 推演

每个男生喜欢并且每个女生讨厌　一名老师

$S/NP$: $\lambda x.\forall y(男生'y\rightarrow 喜欢'xy)\wedge\forall z(女生'y\rightarrow 讨厌'xz)$　$S\backslash(S/NP)$: $\lambda q.\ q\ (skolem'(\lambda x.老师'x))$

S: $\forall y(男生'y\rightarrow 喜欢'\ (skolem'(\lambda x.老师'x))y)\wedge\forall z(女生'z\rightarrow 讨厌'\ (skolem'(\lambda x.老师'x))z)$

S: $\forall y(男生'y\rightarrow 喜欢'sk^{\{y\}}_{\lambda x.老师'x}y)\wedge\forall z(女生'z\rightarrow 讨厌'sk^{\{z\}}_{\lambda x.老师'x}z)$

图 8　基于广义斯科伦项理论右节点提升语句的存在量词取窄域的 CCG 推演

如前所述，在基于经典量词理论的 CCG 框架内分析语句“一个老师给了一个学生一本书”，可生成六种等价的逻辑语义表达式，这就产生了导致组合爆炸的伪歧义问题。在融合了广义斯科伦项理论的 CCG 框架内分析该语句，不管何时进行确定化运算，最终只能得到同一语义表达式：给 $'sk_{\lambda x.书'x}sk_{\lambda x.学生'x}sk_{\lambda x.老师'x}$，这样成功地避免了伪歧义问题。类似地，在基于经典量词理论的 CCG 中分析语句 “一个老师发给了每个学生所有课本”，可以得到不合原句本义的解读“对于每本课本都有一个不同的老师”，“老师”只对“课本”具有依存关系，这就是所谓的中间辖域问题。在融合了广义斯科伦项的 CCG 中分析该语句，只能得到两种解读：$\forall w(课本'w\rightarrow\forall v(学生'v\rightarrow 发给'wvsk^{\{w,v\}}_{\lambda x.老师'x}))$和 $\forall w(课本'w\rightarrow\forall v(学生'v\rightarrow 发给'wvsk^{\{\}}_{\lambda x.老师'x})$，这样就消除了中间辖域问题。

## 五、结语

量化问题其实是采用经典量词理论表征自然语言量化语义带来的量词辖域歧义问题，根源在于经典量词理论中全称量词和存在量词之间的复杂依存关系，通过简化这些依存关系来解决量化问题显然是一条必由之路。就刻画自然语言量化语义而言，经典理论中的非全称量词与全称量词的表现很不一样，这就预示了可以把量词分为全称量词和非全称量词两类，并对这两类量词采取不同的表述方式。广义斯科伦项理论用经典量词理论的方式表述全称量词，而用广义斯科伦项表示所有非全称量词，取消了存在

（下转第 36 页）

# 《坛经》在岭南的辑录、编校与刊刻

林有能

[摘 要]在中国禅宗史上有着重要地位的《坛经》，乃六祖慧能之言说，其辑录、整理是在岭南完成的。而其存世之四大版本也与岭南有缘，其中敦煌、惠昕、宗宝三版本在岭南编校，曹溪古本（契嵩本）的编校者契嵩是岭南人。虽不能断言其最早刊刻于岭南，然南禅三大祖庭均有其刊刻的记录。可以说，岭南生六祖、岭南生《坛经》。

[关键词]坛经 岭南 辑录 编校 刊刻

〔中图分类号〕B946.5；K207〔文献标识码〕A〔文章编号〕1000-7326（2021）05-0030-07

《六祖坛经》的问世改变了中国佛教的面貌。它把印度佛教各种义理和中国文化糅合起来。它不但以“经”的形式具有了权威的哲学意义，重要的是其在中国佛教的行进中，成了中国禅宗南宗的宗旨和衣钵。所以，在六祖慧能临寂前，其弟子问“和尚入灭之后，衣法当付何人”时，慧能明确且坚决地回答：“于后传法，递相教授《坛经》，即不失宗旨。汝今已得了，递代流行。后人得遇《坛经》，如亲见吾”。[①]自此，中国特色的佛教宗派（顿教或顿宗）正式形成。岭南生六祖，《坛经》与岭南有深深之缘。

## 一、《坛经》在岭南的辑录

《坛经》是六祖慧能的弟子们整理其日常的言行而成的。这说明整部《坛经》是在岭南辑录的，因为慧能虽然在湖北黄梅接衣钵成为六祖，但直至他在广州光孝寺剃度受戒，身边是没有弟子的。真正有弟子和信众听其讲法并记录始于韶州大梵寺说法。之后，六祖慧能在岭南近40年直至圆寂，大梵寺说法只是其中的一小部分，也就是说，记录六祖慧能一生的《坛经》在岭南的辑录可分为不同阶段。

### （一）第一阶段：大梵寺说法阶段

六祖慧能在大梵寺说法的时间很短，依宗宝本《坛经》，共约三天。第一天主要讲述六祖慧能的成长经历。包括：1. 慧能应韶州刺史韦璩之请到大梵寺说法；2. 慧能籍贯，父亲被贬岭南、青少年时在家乡的艰辛生活，卖柴时闻《金刚经》开悟，得人资助安顿母亲后北上黄梅；3. 在黄梅五祖寺的经历，包括与五祖对话、腰石舂米等劳作、五祖以撰偈方法选法嗣、神秀写佛偈、慧能呈法偈、五祖为慧能讲解《金刚经》、慧能接衣法成六祖；4. 慧能南遁、大庾岭上与惠明说法、在怀集四会一带隐匿十五六年；5. 在广州法性（今光孝寺）论辩风幡、与印宗法师解释不二之法、开东山法门。第二天主要讲解般若法。包括：1. 什么是“摩诃”；2. 什么是“般若”；3. 什么是“波罗蜜”；4. 解释“摩诃般若波罗蜜法”；5. 解释明心见性、解脱、无念；6. 要求修《无相颂》及颂文。第三天主要回答韦刺史的三个问题。包括：1. 梁武帝有没有功德，什么是功德；2. 能否往生西方净土，什么是净土；3. 在家如何修行，要求修《无相颂》及颂文。当时，韦刺史特别叮嘱法海做好记录：“慧能大师于大梵寺讲堂中，升高座，说摩诃般若波罗

作者简介 林有能，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原副主席（广东 广州，510635）。

① 惠昕本《坛经》，普慧大藏经刊行会校印，1944年。

蜜法……刺史遂令门人僧法海集记，流行后代与学道者，承此宗旨，递相传受，有所依约，以为禀承，说此《坛经》”。[①] 德异在《六祖法宝坛经序》中也曰：“韦使君命海禅者录其语，目之曰《法宝坛经》”。[②] 大乘寺本《韶州曹溪山六祖坛经序》亦云：“是时刺史韶牧等，请六祖于大梵戒坛，受（授）无相戒，说摩诃顿法。门人录其语要，命曰《坛经》”。[③]

六祖慧能在大梵寺三天的弘法，实际讲的是宗宝本《坛经》中行由品第一至疑问品第三的内容。慧能在解答了韦刺史的诸多问题后就离开大梵寺回曹溪宝林寺了：“法不相待，众人且散。吾归曹溪，众若有疑，却来相问。”[④] 此后则无六祖慧能再临大梵寺之记载。也就是说大梵寺说法只是《坛经》的部分内容，但这部分很重要，诚如印顺法师所言：“《坛经》现存各本内容，含有其他部分，而不限于大梵寺说法的。然《坛经》的主体部分，即《坛经》之所以被称为《坛经》的，正是大梵寺说法部分。”[⑤] 徐文明认为，大梵寺是“六祖在韶州最初开法之地，其说法要后来成为《坛经》的主要内容。”[⑥] 所以，敦煌本《坛经》的经名就直称为“六祖慧能大师于韶州大梵寺施法坛经”。此外，大梵寺的辑录为整部《坛经》的辑录开了头，启发了人们记录六祖弘法的意识，从而有了此后《坛经》的辑录。

（二）第二阶段：宝林寺弘法阶段

这一段时间很长，近 40 年，占了六祖慧能的大半生，内容甚为丰富，若依宗宝本《坛经》，则内容为定慧品第四至宣诏品第九，具体有如下内容。定慧品，主要讲解定与慧的修行。包括：1. 定和慧的关系；2. 解释“一行三昧”；3. 阐释“无念为宗，无相为体，无住为本”。坐禅品，主要讲坐禅修行。包括：1. 坐禅的要点；2. 什么是坐禅；3. 什么是禅定。忏悔品，主要向大众传授佛法道理，指导大众日常怎样修行。包括：1. 讲解和传授自性五分法身香；2. 授无相忏悔：什么是忏悔？怎样忏悔；3. 与大众一起发四弘誓愿；4. 归于自性三宝；5. 归依自性三身佛；6. 要求大众修《无相颂》及颂文。机缘品，主要讲述慧能大师在求道得法之后，随应机缘开导众生的开示妙语。包括：1. 六祖慧能在湖北黄梅得法，回到韶州曹侯村，与刘志略相遇，听无尽藏诵《涅槃经》，曹叔良等村民修葺宝林古寺让慧能居住，六祖躲石缝避难；2. 对法海、法达、智通、智常、志道、行思、怀让、玄觉、智隍等弟子开示的故事；3. 卓锡洗涤祖传法衣、西蜀僧方辩来拜及塑造慧能像、慧能赠衣。顿渐品，主要记录六祖慧能关于禅法顿渐问题的开示。包括：1. 关于南顿北渐的解说；2. 神秀弟子志诚来拜及对话；3. 张行昌被北宗弟子收买来刺杀慧能未果公案；4. 神会来拜慧能时两人的对话。宣诏品，主要记录六祖被皇帝诏请的事迹。包括：1. 经神秀推荐，武则天和中宗下诏请慧能入宫供养，慧能婉辞；2. 慧能为朝廷使者薛简解说大乘佛法；3. 朝廷再下圣旨褒奖慧能，赐衣钵，赐慧能故居为国恩寺。

这一阶段慧能弘法不像在大梵寺时那样集中，而是断续分散的，有时会就某一问题集中开示，有时则随宜说法，尤其是接引不同根器的弟子则采取不同方法，所以，这一段的内容是庞杂和多彩的。

（三）第三阶段：晚年阶段

这一段时间不长，约从慧能离宝林寺回故里至圆寂，为宗宝本《坛经》咐嘱品的内容，主要记录六祖慧能晚年对弟子的教诲。包括：1. 教授弟子守住本宗的说教原则：三科法门和三十六对；2. 命弟子往国恩寺建报恩塔；3. 为弟子说《真假动静偈》；4. 嘱咐弟子传授《坛经》而不传衣钵；5. 带弟子回故乡新州国恩寺；6. 讲述历代祖师次序；7. 寂前为弟子讲说《自性真佛偈》；8. 在国恩寺圆寂，真身回曹溪。

这一段内容也是《坛经》的一部分。印顺大师言：“《坛经》分为大梵寺说法、弟子的问答机缘和晚年末后说法等部分”。[⑦] 姜伯勤说得更具体：“如果说（《坛经》）起首部分是在韶州大梵寺授无相戒的开

---

① 敦煌本《坛经》，普慧大藏经刊行会校印，1944 年。
② [ 元 ] 释德异：《六祖法宝坛经序》，见杨曾文校写：《六祖坛经》，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1 年，第 152 页。
③ 大乘寺本《韶州曹溪山六祖坛经序》，见杨曾文校写：《六祖坛经》，第 69 页。
④ 曹溪原本、宗宝本《坛经》，普慧大藏经刊行会校印，1944 年。
⑤ 印顺：《中国禅宗史》，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7 年，第 184 页。
⑥ [ 唐 ] 惠能：《六祖坛经》，徐文明注译，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4 年，第 15 页。
⑦ 印顺：《中国禅宗史》，上海：上海书店，1992 年，第 221 页。

法记录，则中间部分是慧能与弟子的日常说法记录，殿后部分是先天二年（712）在新州的说法记录”。[①] 这一阶段作为最后的部分，在一定意义上说，其辑录是在国恩寺完成的。今国恩寺有录经堂，就是纪念法海和神会记录六祖说法的地方。现国恩寺住持如禅法师的《六祖与国恩寺》一书讲述了这样一个故事。

> 为使祖师所创的禅宗正旨流传于世，以神会、法海为首的众弟子便在国恩寺成立“录经堂”，把六祖一生所弘扬的正法眼藏整理辑录成书。……就在《六祖法宝坛经》将要辑录成书之际，众魔趁夜深人静大部分护法弟子都进入梦乡的时候，便放火烧“录经堂”，妄想把《六祖坛经》全部毁灭。眼看火焰将要烧到经书之际，神会奋不顾身地纵入火海并用身体遮住经书。随后法海等弟子把火扑灭了，经书被神会用身体保住了，而神会的身体和脸部却被烧伤了。……众弟子为了表达对两位高僧的崇敬，均称其为护法罗汉，并把他们的法相供奉在国恩寺大雄宝殿两旁，所以比其他寺院多出两位罗汉。[②]

这一故事虽富蕴文学传说和夸张色彩，但其所述之事也是国恩寺作为《坛经》辑录之所的参考和佐证。

**二、《坛经》四大版本的编校均与岭南有缘**

《坛经》从唐代问世至今已一千多年，其随着历史的变迁演绎出各种版本，但概括来说可分为四大版本，即敦煌本、惠昕本（又称宋本）、契嵩本（又称曹溪古本）、宗宝本。这四种版本分别在唐、宋、元编辑而成，其他版本均是此四种版本的传抄本或翻刻本。这四大版本的编校均与岭南有缘。

（一）法海在岭南编成敦煌本《坛经》

敦煌本《坛经》被认为是目前最古的版本，编者是法海。法海自成为六祖慧能弟子后，就一直不离左右，可以说是六祖慧能的贴身侍护，所以，当六祖受邀往大梵寺说法时，法海是跟随的，才会有刺史嘱其记录六祖说法之事。六祖晚年回故里是带上法海的，当六祖说“吾至八月，欲离世间”时，“法海等闻，悉皆涕泣”；而“知大师不久住世，法海上座，再拜问曰‘和尚入灭之后，衣法当付何人？’”[③]

作为六祖慧能的上座弟子，法海对南禅乃至中国禅宗发展的最大贡献莫过于记录和整理编辑《坛经》。就目前文献所见，笔者不敢说法海是《坛经》唯一的记录者，但至少是主要记录者。郭朋说：“刺史韦璩特令法海负责记录，则法海当系当时慧能弟子中的佼佼者。”[④] 记录是后期整理和编辑的前提和基础。虽然六祖慧能在世时，《坛经》就已流行，但此时流行的《坛经》可能是未经整理、互相传抄的本子，经过整理、编辑的《坛经》应是六祖慧能入灭后的事。如按印顺大师的说法，六祖慧能在世时流传的《坛经》就是法海集记的大梵寺的说法，其他部分的内容是六祖慧能入灭后弟子们所集。但“是谁所记（集）的呢？总不能没有人，那就是《坛经》所说的曲江法海。”[⑤] 所以，现所见的敦煌本《坛经》均署有“兼受无相戒弘法弟子法海集记”字样，有法海撰《六祖大师法宝坛经略序》存世。

（二）惠昕在岭南编成惠昕本《坛经》

惠昕本《坛经》由惠昕编校而成，因在日本兴圣寺发现而又被称为兴圣寺本。该本与岭南的关联主要体现于编者惠昕在《六祖坛经序》中署有“依真小师邕州罗秀山惠进禅院沙门惠昕述”字样。

邕州，即今广西南宁，历史上曾属岭南道辖地。罗秀山位于邕州辖地宣化县境（今南宁市西乡塘区辖境内）。唐宋时宣化县为邕州郡治。《读史方舆纪要》载：“又北五里曰罗秀山，上有龙潭，山高峻，俯瞰北湖，亦曰罗山”。[⑥] 惠昕于唐天宝间，在罗秀山开惠进禅院。《舆地纪胜》云：“罗秀山在宣化县北。天宝三载正恩大师惠昕于此开山。”[⑦] 唐天宝三载即公元744年，惠昕就开始在岭南邕州罗秀山驻锡建寺修行，一直至其在此圆寂，约40多年。在此期间，惠昕可能看到了不同版本的《坛经》，觉得“古本文繁，披览之徒，初忻后厌。”因而重新整理编辑《坛经》，最终完成于“太岁丁卯月在蕤宾，二十三日辛亥”，

---

① 姜伯勤：《石濂大汕与澳门禅史——清初岭南禅学史研究初编》，上海：学林出版社，1999年，第535页。
② 释如禅：《六祖与国恩寺》，云浮：新兴龙山国恩寺，2002年，第24-25页。
③ 宗宝本《坛经》，普慧大藏经刊行会校印，1944年。
④ [唐] 惠能：《坛经校释》，郭朋校释，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3页。
⑤ 印顺：《中国禅宗史》，第202页。
⑥ [清] 顾祖禹撰，贺次君、施和金点校：《读史方舆纪要》10，第4937页。
⑦ [宋] 王象之：《舆地纪胜》4，第3254页。

并在序中署“依真小师邕州罗秀山惠进禅院沙门惠昕述”。“丁卯”年应是唐德宗李适贞元三年，即公元787年。宋人晁公武的《郡斋读书志》曰：“《六祖坛经》二卷。右唐僧惠昕撰。记僧卢慧能学佛本末。慧能号六祖。凡十六门。周希复有序。”以此观之，一般被称为宋本的惠昕本似应是唐本。

（三）岭南人契嵩编成契嵩本《坛经》

契嵩编《坛经》乃应吏部侍郎郎简所请。契嵩本《坛经》与岭南的关联为编者契嵩是岭南人。

契嵩（1007—1072），俗姓李，字仲灵，号潜子，宋景德四年（1007）出生于广西藤州镡津县宁凤乡（今梧州市藤县太平镇）龙德村，7岁（大中祥符六年）在本地东山广法寺出家，13岁（天禧三年）剃度受戒，法号契嵩，19岁（天圣三年）外出云游四方求法，后驻锡杭州灵隐寺，至宋神宗熙宁五年（1072）圆寂。契嵩的家乡藤州镡津历史上属岭南之广南西路，与六祖慧能故里新州同属西江流域，相去不遥，故当地曾有六祖慧能到过此地之传说，因有“六祖祠”专祀慧能，清嘉庆《藤县志》载：“六祖祠在腰古村，祀唐慧能禅师，今名宝林寺。”足见六祖慧能文化影响之深。契嵩乃有道高僧，对六祖大师这位近邻必崇拜极致，故撰《坛经赞》以颂之，而当郎简邀其重新编校《坛经》时，就欣然应允了。

（四）宗宝在岭南编成宗宝本《坛经》

元代宗宝之所以重新编校《坛经》，他在跋中有所交待：“余初入道，有感于斯，续见三本不同，互有得失，其板亦已漫灭。因取其本校讎，讹者正之，略者详之。复增入弟子请益机缘。庶几学者得尽曹溪之旨。按察使云公从龙，深造此道。一日过山房，睹余所编，谓得坛经之大全。慨然命工锓梓，颛为流通，使曹溪一派不至断绝。”[①] 由此可知，宗宝所见的三种版本《坛经》（不知是否为敦煌本、惠昕本、契嵩本）互不相同，于是，他以此三版本互相对勘，改错、补略、增缺，终成“坛经之大全”。

宗宝所编《坛经》，前署“风幡报恩光孝禅寺住持嗣祖比丘宗宝编”，后署“至元辛卯夏南海宗宝跋”。署名中“风幡”乃取六祖慧能在广州法性寺（即光孝寺）“论辩风幡”之义，法性寺因有风幡堂；“报恩光孝寺”取自宋绍兴二十一年（1151）启始的寺名，沿用至今；“住持”即宗宝曾任该寺住持，然稽之《光孝寺志》似未见录；“南海”乃岭南之别称。这就说明宝宗是在广州光孝寺编《坛经》的。

综上可见，四大版本《坛经》，有三个版本编于岭南，一个版本虽编于他处，然编者乃岭南人。

**三、《坛经》在岭南的刊刻**

《坛经》在岭南的刊刻，主要集中于六祖慧能南禅的三大祖庭——其出生和圆寂之地新州国恩寺、其弘法道场韶州南华寺、其剃度受戒之地广州光孝寺。兹分述如下。

（一）新州国恩寺与《坛经》之刊刻

新州作为六祖慧能的故里，当地对《坛经》的刊刻流布应是注重的，然新州国恩寺何时始刻《坛经》却难以稽考。从清康熙五年县令李长庆撰《重刻法宝坛经序》可略知梗况。

> 康熙甲辰岁，余拜新兴令，舆志，新兴环邑皆山，邑南龙山为最著，是为六祖禅师故居地。祖有坛经，其板刻藏之山寺，流传千年矣。粤稽六代，衣钵南传，曹溪宗旨，不立语言文字，所编坛经，不已赘疣乎。盥读一再，其要义大都为善世说法。前兵宪见罗李公讲学此山，取是经点定之，较南华、法性诸刻尤为切当。廿年来，邑以兵燹之余，梵宫就荒，藏板靡存。憨山和尚谒祖，有“卢墓千秋仍故里，真源一脉属何人”之句，居然以罗越罽宾跂望桑梓，珍重法宝也。丙午春，邑孝廉潘君毓珩、明经叶君广祚、简君兆元辈，重梓而传之，问序于予，因思余鲁儒也，居于近圣之乡宦，兹生佛之地，阐扬佛法，以助成圣教，窃沾沾喜有夙缘。然一行作吏，簿书旁午，不能以宰官身说法，儒术弗彰，佛法未谙，愧滋甚矣，又何敢轻谈如来义，以粪着佛头为耶？顷因僻冠侵境，督兵南援，陟彼山而凭眺焉，风景不殊，音容如在，徘徊久之，觉无树非台之说，犹俨然如在，闻经之流传不绝，又宁止千年已耶？且坛经已入大藏，非直一邑之刻，而新邑为祖发祥地，益当寿诸剞劂，用志龙山之灵，以纪新邑之胜。兹刻竣，其流弥广，其化弥弘，政教之聿观厥成也，实嘉赖之。坛经善世之

① [元] 释宗宝：《六祖大师法宝坛经跋》，释真朴重修，杨权、张红、仇江点校：《曹溪通志》卷5，香港：梦梅馆，2008年，第114页。

意与六经治世之书，有同旨也。因冠数语于篇端。[①]

该序透露出新州刊刻《坛经》的几个问题。第一，国恩寺藏有《坛经》刻板，刊本流布千载，历史悠久，且此刻本比之南华寺和法性寺的刻本更为确当，后因兵火毁而无存。此本何时初刻无法认定，如真是“流传千年”，则应是唐刻，并为南华寺所藏，故明代韶州太守陈奇谋在《补刻坛经》跋云：“迩郡阁藏板颇善，属岁久漫漶，且故本来自新州”。[②]

第二，明万历间，县令王民顺重刻《坛经》。王民顺，字道服，江西金溪人，隆庆辛未进士。他在任内重刻《坛经》，众人请李材为之作序。李材，丰城人，明嘉靖进士，授邢部主事，曾乞假归家修学，隆庆时还朝，后由兵部郎中迁广东佥事。李氏虽领兵剿贼，却情钟学养，好讲学，因于国恩寺讲学而阅《坛经》，众邀其序《坛经》重刻。王民顺《刻坛经序》记此事云：“一日，行部至兴，公余与官属师友论学于龙山寺，寺有六祖像，公因借六祖以语性，欲取坛经阅之，会无刻。诸士子有激焉，请梓于公，并乞公序，公诺之，序成而以俾顺”。[③]而李材《刻法宝坛经序》曰：“新兴自汉已入中国，逮今二千余年，藻雅猷伐，世有其人，求能脱然于世累，超然有悟于性命，以几不畔于道者，有其人乎？吾是以有愧于人。因诸生之请也，俾邑令王君道服刻而广之，庶因有悟者且有激云”。[④]李氏之序，清修《曹溪通志》也见有录，然无署名。康熙《新兴县志》释曰：“法宝坛经二卷，唐六祖大鉴禅师撰。明宪副李材在新兴龙山国恩寺讲道，因刻并序。”[⑤]后王民顺复有《重刻坛经序》云：“余为新州令，从见罗先生论学龙山寺，寺即六祖生身地，乃取坛经刻之。今年夏分臬韶阳，过南华，得纵见曹溪之胜，谒六祖像，眉目俨然如生，盖世所传真身也。因检箧中前所刻坛经，复俾曲江令张君履祥付之梓”。[⑥]可知王氏在六祖故里新兴重刻《坛经》后，又在六祖弘法地曲江刊印《坛经》。

第三，康熙年间，邑人潘毓珩等又重刻《坛经》。潘毓珩，字他山，明崇祯举人，聪颖好学，“邑人称之”。康熙年间，他与同道数人重刻《坛经》，并邀县令李长庆序之，因有李氏《重刻法宝坛经序》存世。其序云：“丙午春，邑孝廉潘君毓珩、明经叶君广祚、简君兆元辈，重梓而传之，问序于予……兹刻竣，其流弥广，其化弥弘，政教之聿观厥成也，实嘉赖之。”

新州国恩寺所刻《坛经》，至清代尚存，清人檀萃游新兴时，曾见阅《坛经》：“仆在新兴见其《宝坛经》，直捷爽快，平易近人，无彼家迂诞气习。”[⑦]惜时代嬗替，历次刻本均已佚难觅，只成史事记忆矣。

（二）韶州南华寺与《坛经》之刊刻

今南华寺内有明成化二十一年的《御制坛经法宝序》碑刻，碑文如下。

> 朕闻佛西方圣人也，为善不倦，博济无穷。又曰：佛，弼也。其能弼世教而隆大行者也。故《周颂》曰：“佛时仔肩，示我显德行”。是知佛为弼，训无余蕴矣。昔达磨远归东土，不立文字，直指人心，见性成佛。夫性、天、人，一也。文字为心之划而性融焉，有善有恶，有邪有正，得其正则性善而言顺，得其邪则性恶而言乖。子思曰：“自诚明谓之性”。又曰：“诚者，天之道也，不诚无物”。苟能于性上究其真宗，辩其善恶，则圣贤地位何患乎不至耶！故佛乐于为善，心无邪见，性体圆明，虚灵澹泊，于空而不著空，于相而离诸相，所以成佛果而弼隆朕治道也。若谓崇供养而求福田利己，朕所不取焉。越岭南有禅师者卢能，乃新州人也，师于黄梅，得衣钵之传，究性宗之学，隐于曹溪。没后，其徒会其言，传为《坛经法宝》，其言正，其性善，大概欲人修诸善道，离诸恶趣，与吾儒穷理尽性、自诚入圣之理而无殊矣。因万机之暇制为序，命廷臣赵玉芝重加编录，锓梓以传，为见

---

① [清]《新兴县志》卷19，广东省地方史志办公室辑：《广东历代方志集成》肇庆府部19，广州：岭南美术出版社，2010年，第221-222页。

② [明]陈奇谋：《补刻坛经跋》，释真朴重修，杨权、张红、仇江点校：《曹溪通志》卷5，第115页。

③ [清]刘芳纂修：《新兴县志》卷29，广东省地方史志办公室辑：《广东历代方志集成》肇庆府部20，第253页。

④ [清]《新兴县志》卷19，广东省地方史志办公室辑：《广东历代方志集成》肇庆府部19，第197-198页。

⑤ [清]《新兴县志》卷20，广东省地方史志办公室辑：《广东历代方志集成》肇庆府部19，第542页。

⑥ [清]刘芳纂修：《新兴县志》卷29，广东省地方史志办公室辑：《广东历代方志集成》肇庆府部20，第254页。

⑦ [清]檀萃：《楚庭稗珠录》，鲁迅、杨伟群点校：《历代岭南笔记八种》，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11年。

性入善之指南云。故序。[①]

此乃明宪宗皇帝之序，其意义非同寻常，代表着国家意志对《坛经》的推崇，对《坛经》在岭南之刊刻影响至深。序中有“命廷臣赵玉芝重加编录，锓梓以传”。赵玉芝，广东番禺人，宪宗时因中官高谅引进，以晓方术累擢太常卿。宪宗帝命其重编、锓梓《坛经》，可能因其为广东人，虽不能断言赵氏实于岭南锓梓，然自后，《坛经》之重刻数见于韶州（或岭南）南华，今依文献所及缕述于下。

1. 道进禅师重刻。南华寺建寺 1500 周年之际，影印古本《坛经》，内有泰仓禅师《六祖大师法宝坛经后序》云：“德异全其文镂板流通。又曹溪道进重刻板流传，其板岁久湮没。”[②] 可见道进禅师曾重刻《坛经》，且其刻板岁久湮没，说明已有一定年份。然道进禅师及其所刻年代不详。

2. 泰仓禅师重刻。前揭泰仓《六祖大师法宝坛经后序》曰：“贫道泰仓，忝遇传灯之记，遂寻先贤之踪迹，跋为后贤之识，刻板流通。”南华寺 1500 周年《六祖坛经》影印本，即标识为“明代泰仓禅师刻本”。

3. 杨起元重刻。杨起元（1547—1599），字贞复，号复所，广东省归善（今广东惠州）人，万历五年（1577）进士，官至礼、吏部右侍郎摄二部尚书事，谥号文懿。杨起元以理学著名，但“学不讳禅”，儒佛合一。尤慕六祖，其《曹溪通志》序言：“尝慕曹溪性宗，结屋韶石。”“卢祖之学以见性为宗。自佛教入中国，学者类以名相求佛，而‘自性功德’、‘自性西方’、‘自性戒定慧’等语，始揭西来之意，学佛者自此始识宗趣。法弘化阐，薰及儒流，若周子得之寿厓，程子又得之周子，其名教虽遵六籍，而其密义实取诸《坛经》也。其书具存，要不可掩，然则我卢祖岂特有功于释，抑亦有功于孔矣。”[③] 憨山德清在韶州中兴曹溪祖庭时，两人过从甚密。《居士传》谓其“闲居究心宗乘，慕曹溪大鉴之风，遂结屋韶石，与诸释子往还。”[④] 这些缘由，令杨氏起心重刻《坛经》并序，因有《重刻法宝坛经序》云：“此经南中无善板，故重刻而序之。”[⑤] 杨起元曾在南京刊布《法宝坛经》，又采《信心铭》《坛经》颂偈、《中峰和尚广录》编辑成《明心法要》，其《诸经品节》自署“比丘东粤复所杨起元”。

4. 憨山德清重刻。南华于明代之中兴，憨公厥功之伟，他重振祖庭外，还重刻《坛经》。其在《重刻六祖坛经序》中，道出了重刻《坛经》之缘由：“余蒙恩岭外，幸作六祖奴郎，聊为料理废坠之绪，因见经本数刻，多有改窜不一。……予偶得古本，乃为勘订。其所记参差者，复为整齐，分为十品，以雅称经名也。刻于山中。”[⑥] 另稽《曹溪通志》也载有憨山《刻法宝坛经序》，[⑦] 然未见上引之文字。

5. 侯绳武重刻。屠隆在《重刻法宝坛经序》中记述侯绳武重刻《坛经》事言：“云间侯大将军绳武，昔阃粤东，参礼六祖，皈依三宝，祗奉如来，为补陀大檀越。今刻此经于海上，以广大乘之教。”[⑧] 然侯绳武事迹不详，且不敢断言其刻于韶州。

6. 陈奇谋、刘承范等补刻。陈奇谋，浙江嘉兴人，进士，万历十六年任韶州知府。刘承范，字洪卿，号阳华，湖北监利人，万历十七年任韶州同知。他们在修葺御碑亭、恭录成化宪宗《御制坛经法宝序》的同时，对原刻《坛经》中残缺部分进行补刻，并由陈奇谋作跋。其跋曰：“往宪庙当清燕之间，尝叙而梓之，谓为见性指南。今曹溪之上，御碑盖巍然焉。迩郡阁藏板颇善，属岁久漫漶，且故本来自新州，偶缺宸翰，会两台使方移檄为曹溪树卓楔，兼修御碑诸亭，因偕僚友刘君承范、黄君萃秀恭录《御制序》，冠诸首简，而补刻其漫漶者，亦几半矣。余奇谋不佞，非深于名理者，顷领郡以来，每游曹溪，睹故所藏衣钵，可异焉。兹剞劂既就，爰识数语于末。”[⑨]

---

① 碑在南华寺，释真朴重修，杨权、张红、仇江点校：《曹溪通志》卷 3，香港：梦梅馆，2008 年，第 54 页。

② [ 明 ] 泰仓：《六祖大师法宝坛经后序》，南华寺 1500 周年《六祖坛经》重印本。

③ [ 明 ] 杨起元：《曹溪旧志序》，释真朴重修，杨权、张红、仇江点校：《曹溪通志》，广东教育出版社，2016 年，第 7 页。

④ [ 清 ] 彭绍升：《居士传》卷 44，扬州：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91 年，第 583 页。

⑤ [ 明 ] 杨起元：《重刻法宝坛经序》，释真朴重修，杨权、张红、仇江点校：《曹溪通志》卷 3，第 61 页。

⑥ [ 明 ] 憨山德清：《重刻六祖坛经序》，南华寺 1500 周年《六祖坛经》重印本。

⑦ [ 明 ] 憨山德清：《重刻六祖坛经序》，释真朴重修，杨权、张红、仇江点校：《曹溪通志》卷 3，第 63 页。

⑧ [ 明 ] 屠隆：《重刻法宝坛经序》，释真朴重修，杨权、张红、仇江点校：《曹溪通志》卷 3，第 63 页。

⑨ [ 明 ] 陈奇谋：《祉刻坛经跋》，释真朴重修，杨权、张红、仇江点校：《曹溪通志》卷 5，第 115 页。

从上可见，韶州南华所刻《坛经》集中于明中、晚叶，数刻中，泰仓及憨山所刻迄今还有流传，如南华 1500 周年重印者。

（三）广州光孝寺与《坛经》之刊刻

光孝寺乃六祖慧能剃度受戒之地，又是宗宝本《坛经》编校之所，理应在刊刻《坛经》上也有作为，然稽之文献，所见者鲜。唯宗宝在《六祖大师法宝坛经跋》云："按察使云公从龙，号维山，深造此道，一日过山房，睹余所编，谓得《坛经》之大全，慨然命工锓梓，颛为流通，使曹溪一派不至断绝"。[①] 当云从龙见宗宝编成《坛经》后，即令人刊刻。云从龙（?—1296），字无心，号维山，蒙古族，巩昌府陇西县（今甘肃陇西）人，曾任官于广东多地，至元二十三年（1286）任广东道提刑按察使，逝于广州，御旨赐葬广州白云山。以其于广东的行历和时间，命人刊刻《坛经》符情契理。

此外，据前揭清康熙五年新兴县令李长庆撰《重刻法宝坛经序》所云"较南华、法性诸刻尤为切当""且坛经已入大藏，非直一邑之刻"数语，亦可推知光孝当有其他刻本，惟文献缺如而难悉其详。

责任编辑：徐博雅

① [ 元 ] 释宗宝：《六祖大师法宝坛经跋》，释真朴重修，杨权、张红、仇江点校：《曹溪通志》卷 5，第 114 页。

（上接第 29 页）

量词，因而简化了全称量词和存在量词之间复杂的依存关系，也就消除了经典量词理论导致的作为结构歧义的量词辖域歧义问题、跟量词辖域歧义相关的伪歧义问题、伪解释问题、辖域非对称性问题和中间辖域问题，从而表明自然语言的语句的生成并不需要移位和删除等转换过程，这样既坚持了 CCG 的邻近毗连的原则，又从语义角度克服了 CCG 生成力不足的问题，并由此彰显了"量词辖域歧义不是结构歧义"这样的思想。

此外，一阶逻辑把不定冠词视为存在量词，而语句"A whale is a mammal"中的"a"属不同用法。[①] 这个语句与"Every whale is a mammal"表达了相同的语义，必须翻译成"$\forall x(Wx \rightarrow Mx)$"。语句中的"a"是不定冠词的种属用法，在经典量词理论中无法自然地生成这个表达式。自然语言中某些非量化成分也具有量化意义，如语句"He who is late is to be punished"[②] 中的"who"引导的从句。这个语句与"Someone who is late is to be punished"表达了相同语义，符合语句本义的翻译为$\forall x\ (Lx \rightarrow Px)$，[③] 经典量词理论同样对此无能为力。对自然语言中人称代词、反身代词与量化式的相互作用，经典量词理论会出现更不自然的翻译，最著名的是驴子句"Every farmer who owns a donkey feeds it"，最合本义的翻译为 $\forall y(\forall x(farmer'y \wedge donkey'x \wedge own'xy \rightarrow feed'xy))$，即"每个农民喂他(她)拥有的每头驴子"，经典量词理论更是无法获得这样的语义翻译。在基于广义斯科伦项理论的 CCG 中，给 feeds 指派词条：$(S\backslash NP_{3S})/NP_{pro}$: $\lambda a\lambda y.\ feeds'sk_a^{\{y\}}y$（表示它仅限于代词作宾语，该宾语具有函项依存性质，其语义为 $sk_a^{\{y\}}$），可得到精确刻画驴子句的语义表达式：

$$\forall x(farmer'x \wedge own'sk^{\{x\}}_{donkey'}x \rightarrow feeds'sk^{\{x\}}_{donkey'}x)$$

组合范畴语法 CCG 本身具有刻画结构结合性和交换性的组合规则，其句法表达力比范畴语法 AB 演算大大增强了，但也存在一些句法本身无法克服的弱点，从语义入手弥补这些弱点乃是一个不错的出路，广义斯科伦项理论正是基于这样的动机而被引入，它很好地弥补了 CCG 的先天不足。融入了广义斯科伦项理论的组合范畴语法 CCG 是目前计算机人工智能处理自然语言的理想工具。

责任编辑：罗 苹

① Gamut L T F. Logic, *Language, and Meaning: I*,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1, p.80.

② Gamut L T F. Logic, *Language, and Meaning: I*, p.80.

③ Lx 表示 x 迟到了，Px 表示 x 受到惩罚。

政 法 社会学

·移民与区域流动·

# 我国边境移民研究的回顾与展望

周大鸣

[摘 要]全球化时代，边境作为跨界互动的特殊空间蕴藏着发展潜力。如今，边境移民研究方兴未艾，已成为诸多学科研究的热点问题。国际学界对此已经有了一定的民族志积累，并提炼出了影响较广泛的研究范式。从边境城市、边民互市、边境开发区、跨境开发区、跨境婚姻、跨境务工、商贸等方面出发，有助于对国内边境移民研究进行系统性回顾。通过对边境的“空间—人”关系的把握以及跨区域的研究，可从微观和宏观上探寻行为者的真实逻辑以及一般性的规律。同时注重跨境人员身份的不确定性以及中介网络在跨境移民中的作用，有助于在流变中更好地把握行为者的社会性和空间社会性，科学、合理地构建边境与移民的知识体系。

[关键词]边境研究 移民 跨境实践 人类学

〔中图分类号〕C91；C952〔文献标识码〕A〔文章编号〕1000-7326（2021）05-0037-07

## 一、引言

在世界经济一体化和区域经济集团化趋势日益显现并不断强化的当今世界，边境作为一种特殊的空间地域，是内陆国家或地区外向型经济发展的枢纽地带，蕴含着极大的发展机遇。[①] 中国的国境线漫长，陆地边境大约可以分为东北边境、西北边境及西南边境。边境地区地缘环境复杂，边境线的历史、居于边境两侧的民族与跨越边境的流动方式也繁复多样。加之在全球化的大背景下，我国面临着改革开放进一步深化、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国际区域经济合作加深等一系列的挑战与机遇。而依托于边境空间，毗邻国家次区域间人口、信息、资本与文化的互动与交流所带来的发展潜力与活力，为我国“一带一路”的推进建设与国际区域经济合作新模式的建立提供了崭新的思路。

因此，对我国关于边境地区与跨越边境的流动性移民活动等相关研究的趋势与特点进行比较全面的回顾就显得十分迫切。笔者将研究视角聚焦于不同性质的、跨越边境的移民活动，试图从边境城市、边民互市、边境开发区、跨境开发区、跨境婚姻、跨境务工、商贸等方面出发，对以往的文献研究进行相关梳理与回顾，并且在此基础上进行总结评述，提出未来的研究方向。

## 二、边境移民研究回顾

### （一）边境城市

边境口岸是我国与毗邻国家密切联系的重要枢纽和载体，是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发挥着政治安全、经济合作、文化交流等诸多功能。[②] 对于口岸的内涵界定，学界主要有广义与狭义两种观点。广义的口

作者简介 周大鸣，中山大学社会学与人类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 广州，510275）。

① 丛志颖：《东北东部边境口岸经济发展探析》，大连：辽宁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1 年。

② 张丽君：《“一带一路”背景下我国陆路边境口岸文化功能的重新审视》，《甘肃社会科学》2016 年第 4 期。

岸为国家边境地区具有特殊机构与职能的外向型城市 / 城镇，即口岸城市 / 口岸城镇。而狭义的口岸则指经国家批准而设置的、用来提供人员、货物和交通工具出入国家边界的车站、通道、港口和机场等，同时配套有一系列的基础设施与管理部门负责登记、查验等工作。[①] 口岸一般分为陆港和水港，按级别分为一级口岸、二级口岸和各类省级口岸。

中国的陆地边境线，自东北鸭绿江口至北部湾北仑河河口，形成许多边境口岸。这些边境口岸往往成对出现。相比其他边境地区，东北边境口岸数量较多，第三产业为其支柱型产业，缺乏整体布局，分布较为分散，受复杂地缘政治影响较大。[②] 西北边境地区的口岸主要分布在甘肃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内蒙古自治区内。这一地区的口岸有着丰富的资源、深厚的历史积淀与文化传统，但受自然条件限制较大，边境事端较多，口岸分布较为稀疏，与对应国家间的文化和外交交流不足。[③] 西南边境地区的口岸主要分布在云南省、广西省和西藏自治区内。

目前国内学者对于边境口岸的研究大多聚焦于口岸的整体建设状况、特点、布局与发展路径等。[④] 这些研究或从整体、或从局部的视角入手，大多认为目前我国的口岸异质性较强，需要以更加开放的视角，进行整体性的多样化资源布局与整合，争取更加有利的政策支持，建立起全方位、多层次、更加成熟完善的边境口岸发展体系。与此同时，口岸作为边境地区城镇化发展推动力的重要作用也被逐渐发掘，并形成口岸与城市相融、前岸中区后市、口岸小镇等发展模式，[⑤] 围绕商贸物流、离岸加工、跨境旅游等进行产业打造，更有利于边境口岸走出一条独特的发展路径。[⑥]

还有部分国内学者致力于对边境口岸的历史发展进行梳理。[⑦] 改革开放以来，边境地区由于战争的结束、边境的划定而趋于交流，边境口岸作为边境贸易重要节点不断涌现。

近年来，边境口岸的旅游发展成为学界的研究热点。边境旅游是指人们通过边境口岸所进行的跨越国境的旅游活动。姚素英从区别于国内旅游和国际旅游的角度，将边境旅游的特点总结为涉外性质、空间有限、时间短促、手续简便、费用低廉。[⑧] 边境旅游在我国兴起于 20 世纪 80 年代末期，后来随着我国的经济腾飞得到了快速发展。这不仅促进了边境地区的经济开发，也有助于国家整体的对外开放与经济合作。但与此同时，也存在着基础设施不健全、服务质量不高、管理较为混乱等亟待解决的问题。

综上可见，目前学界对于边境口岸的关注与研究越来越多，但大多局限于理论探讨与宏观议题，基于实地田野调查来对边境口岸作为移民的重要输送管道和节点的作用进行系统性讨论相对较少。

（二）边民互市

互市与口岸都是边境地区边民的主要产品交换场所。[⑨] 互市专指边境地区边民在中国陆路边境 20 公里以内，在经政府批准的开放点或指定的集市上，在不超过规定的金额或数量范围内进行的商品交换活动。[⑩] 边民互市跨越了地理纬度与社会纬度上的边界，沟通了不同的地理空间与文化空间，促进了不同地区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在我国，边境贸易已经成为黑龙江、新疆等省份的主要外贸方式，形成了黑

---

① 郭来喜：《中国对外开放口岸布局研究》，《地理学报》1994 年第 5 期。

② 丛志颖、于天福：《东北东部边境口岸经济发展探析》，《经济地理》2010 年第 12 期。

③ 徐黎丽、杨亚雄：《论西北边境口岸的特点及发展路径》，《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 年第 3 期。

④ 郭来喜：《中国对外开放口岸布局研究》，《地理学报》1994 年第 5 期。

⑤ 秦红增：《中越边境口岸型城镇化路径探析》，《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 年第 3 期。

⑥ 邓玉函、曹晗：《产业发展与边境口岸城镇化路径选择：以靖西市为例”》，《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 年第 3 期。

⑦ 韦建福：《近代广西边境口岸经济发展与军事战争因素的关系分析》，《南宁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7 年第 4 期。

⑧ 姚素英：《试谈边境旅游及其作用》，《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学报》1998 年第 3 期。

⑨ 曹贵雄、黎莹：《口岸型城镇化进程中边境互市与边民互惠研究——以云南河口为例》，《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 年第 1 期。

⑩ 胡美术：《中越边民的互助与互市：基于东兴河洲村的讨论》，《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 年第 6 期。

龙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西的边境贸易“三极”格局。[①] 中国边境贸易是中国对外贸易在边境地区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②] 是我国对外开放和对外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③] 整体上来看，关于边境互市的研究大多属于理论政策型研究，集中关注边境贸易与地区经济发展现状与出路探究。[④] 其他类型研究按照所探究的问题大致可分为以下几类。

首先，中国的边境互市与国家所严控的边境口岸存在着一定的互补关系。以中缅边界为例，20 世纪 80 年代，虽然边境的边检、海关仍未完全开放，但边境贸易已逐步恢复，那时的物资匮乏使得当地政府和人民亟须通过边境来解决生计问题，发展地方经济。[⑤] 西藏自治区与尼泊尔、印度相衔接的口岸虽然因为中印冲突而关闭，或过关障碍比较繁琐，但传统贸易市场一直都存在。[⑥] 中国老挝边境村庄有无数被当地人所使用的小道，可供边民跨越边界参加共同的节日、进行短途贸易。[⑦] 甚至，边民互市的持续开展一定程度上直接推动了边境地区口岸型城镇的形成与发展。[⑧]

其次，边境互市在促进社会有机团结、族群互动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在中越边境的人类学调查发现，村落集市这类边民的集体行动在维持村民社会的良性社会互动、凝聚集体意识、促进社会整合与族群团结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⑨] 通过边境互市这一公共商业网络空间，跨越地理边界的社会网络空间得以建立。通过对中缅边境的集市进行研究发现，集市在一定程度上凝聚了乡村社会的诸多场景，有助于不同文化背景的人群之间建立村落文化共同体。[⑩] 对云南边境地区的集市的研究还发现，受市场经济发展与城市化进程的影响冲击，边境集市的结构功能出现了显著的现代转型特征与结构性变迁。人们在集市里接受地方社会文化传统的熏染的同时，还借助集市贸易使自己的生活得到认同，与更为广大的外部世界相连接，从而走向城市。[⑪]

（三）边境开发区

边境区域经济合作是边境相邻地区间的经济合作，在区域和次区域经济合作中起到桥头堡作用。[⑫] 中国鼓励和支持边境贸易主要通过简化边境贸易程序，减税，出口退税，建立边境合资企业、边境自由贸易区及边境经济开发区等方法，促进边境贸易形式逐渐向更高水平发展。[⑬]

目前学界主流对于边境开发区的关注大多是从经济学、政治学角度出发对边境经济开发区的概念界定、建设背景、特征、功能和意义等方面进行分析，最后延伸成为政策建议型的研究。[⑭] 例如，有学者从自然、经济、交通等维度入手，认为我国主要边境贸易区之间的区位条件差异较大，需要因地制宜，对症下药，以充分发挥自身的区位优势。[⑮] 也有学者探讨了边界效应在中国跨境经济合作中可能造成的

① 杨小娟：《我国边境贸易的影响因素和区域格局》，《改革》2013 年第 6 期。

② 杨清震、岑丽娟：《当前广西边贸的问题与发展对策》，《中南民族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1 年第 6 期。

③ 崔玉斌：《我国边境贸易研究热点述评》，《国际贸易问题》2007 年第 5 期。

④ 杜发春：《边境贸易与边疆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民族研究》2000 年第 1 期。

⑤ 段颖：《跨国流动、商贸往来与灵活公民身份——边境地区缅甸华人生存策略与认同建构之研究》，《青海民族研究》2018 年第 1 期。

⑥ 王思亓：《时空变迁下的流动：中尼边境夏尔巴人的跨界生活与国家认同》，《思想战线》2016 年第 6 期。

⑦ 朱凌飞、马巍：《边界与通道：昆曼国际公路中老边境磨憨、磨丁的人类学研究》，《民族研究》2016 年第 4 期。

⑧ 曹贵雄、黎莹：《口岸型城镇化进程中边境互市与边民互惠研究——以云南河口为例》，《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 年第 1 期。

⑨ 李金发：《中越边境边民互市中的族群互动与国家认同——以云南地西北边民互市点为例》，《广西民族研究》2011 年第 4 期。

⑩ 王晓艳：《边境集市与村落共同体的构建——基于中缅边境陇把镇的调查》，《民族论坛》2012 年第 4 期。

⑪ 尹建东、吕付华：《传统延续与现代转型：当代中国边境集市结构功能变迁研究———以云南为中心的考察》，《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 年第 4 期。

⑫ 张庆霖：《次区域经济合作模式的演化：边境区域经济合作——GMS 框架下以我国西南边境为例》，《经济问题探索》2014 年第 11 期。

⑬ 李天华：《改革开放以来中国边境贸易政策演变的历史考察》，《当代中国史研究》2013 年第 4 期。

⑭ 钟智全、唐姣美等：《中国—东盟服务贸易发展与广西的战略选择》，《东南亚纵横》2014 年第 9 期。

⑮ 马亲：《我国边境贸易区区位条件差异与区位优势培育》，《北方经贸》2007 年第 12 期。

影响，认为中越、中老与中缅之间的表现为中介效应，具有明显的正向效应，有利于促使跨境经济合作区成为物质和信息交流的中介面，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①]

实际上边境开发区的建立与相关地区的社会文化发展亦有联系，但这类研究却十分少见。有学者在研究连接中老挝的曼昆公路时，注意到老挝境内的边境开发区的设立，这类开发区在一定程度上已经有了“商港飞地”的特征，即政治上与国家相对隔离，经济上以国际商业为取向。[②]

（四）跨境民族

跨境民族这一概念最早由范宏贵在跨界民族、跨国民族等概念的基础上提出。[③]其指的是居住在不同国别、地区内的同一民族，他们的民族名称、生活习俗、语言文字等保持着密切联系，拥有共同的民族认同。跨境民族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长期居住，必然会在潜移默化中受到其他民族的影响而发生变化，并外化于语言、服饰、习俗等各个方面，但深埋在民族文化最底层的牵绊是无法割裂的。[④]

国内学界的跨境民族研究主要关注西南边境地区。这一地区民族的分布有一些比较特殊的特征，这些地理空间的分布构成了移动与迁徙的起点。首先因为云南、广西独特的地理环境，使得跨境民族大杂居、小聚居的特点十分突出。广西的跨境民族主要包括壮族、彝族、苗族、京族、瑶族等。其次，跨境民族的地理垂直分布与各自的生计方式紧密相关。在云南就包括适宜种植水稻的河谷（傣族、壮族）、坝区（布依族）、半山区（哈尼族、佤族、景颇族）和高山区（苗族、傈僳族、怒族、独龙族）等。[⑤]有些跨境民族因其生计方式，本无固定边界（例如村落），例如中缅边境的傈僳族居住的村落不过是游耕和迁徙的中转站，受到国家现代化的影响，其迁徙到坝区或平原地区，社会结构发生巨大变化。[⑥]

跨境民族在客观上推动了不同族群、国家之间多层次的社会文化交流。例如，中缅边境的跨境民族活动使各民族之间的沟通方式从具体的日常生活扩展到生产经营、资金运行、信息沟通等生产方式上，借由亲属关系的拓展加强了互相之间的理解，建构起共同繁荣、共同发展的和谐关系。[⑦]跨越边境的哈尼族内部的族群认同有力推动了橡胶种植从西双版纳到老挝的传播。[⑧]但随着土地产权意识的加强，民族与国家认同的边界也逐渐清晰起来。

近年来，随着跨境人口流动的不断加强，跨境民族教育现象大量出现，逐渐得到了众多学者的关注。有学者认为推动跨境民族教育对建设云南面向东南亚、南亚的人文交流平台，推进云南跨境民族地区的教育发展具有现实意义。也有学者认为跨境民族教育的发展是国家文化软实力在边境民族地区的体现，[⑨]对于凝聚国家认同与维护边疆安全具有意义。还有部分学者从法学的角度关注对由跨境民族导致的经济发展不平衡、非法移民和毒品犯罪等问题的分析与解决。例如，有学者认为云南边境的人口跨境，受到自然环境、经济条件、通婚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应当加强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弥补边境管理制度存在的不足之处。[⑩]

（五）跨境婚姻

---

① 杨荣海、李亚波：《边界效应会制约中国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吗——以中越、中老和中缅的数据为例》，《国际经贸探索》2014 年第 3 期。

② 朱凌飞、马巍：《边界与通道：昆曼国际公路中老边境磨憨、磨丁的人类学研究》，《民族研究》2016 年第 4 期。

③ 范宏贵：《同根生的民族》，北京：民族出版社，2007 年。

④ 胡起望：《跨境民族探讨》，《中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4 年第 4 期。

⑤ 田瑶：《中国西南边境公路建设状况及意义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2。

⑥ 卢成仁：《流动中村落共同体何以维系——一个中缅边境村落的流动与互惠行为研究》，《社会学研究》2015 年第 1 期。

⑦ 马太江、韦承二：《中缅边境跨境民族经济与民族关系的崭新发展》，《西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1 年第 6 期。

⑧ 马翀炜、张雨龙：《跨境橡胶种植对民族认同和国家认同的影响——以中老边境两个哈尼族（阿卡人）村寨为例》，《思想战线》2011 年第 3 期。

⑨ 何跃、高红：《论云南跨境民族教育的软实力》，《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 年第 6 期。

⑩ 肖震宇：《云南跨境民族地区防控人口非法流动的法律对策研究》，《云南大学学报（法学版）》2010 年第 2 期。

上述跨境民族的相关话题往往与跨境婚姻连接在一起。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与西南邻近各国友好交往，跨境的人口流动不断增加以及受边境婚姻市场变化与邻国境内自然条件、政治环境、信仰冲突等因素的影响，[①] 中国出现了大量的跨境婚姻，而且呈现逐年递增的趋势，这逐渐引起了学界的关注。

学界对跨境婚姻问题的专门研究大致始于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比较集中在西南边境的研究，包括中越、中缅、中老以及中尼跨境婚姻研究等几个方面。目前学界对于跨境婚姻的研究主要围绕以下几个议题来展开。首先是跨国婚姻产生的原因、现状、影响与治理等。[②] 其中需要特别注意的是，跨境婚姻往往缺乏准确的统计。周建新指出，基层政府的估计远远低于实际婚姻的数量。[③] 尹靓对云南普洱江城县的中老跨境婚姻调查的样本显示，事实婚姻和登记婚姻的比例约为 5:1。[④] 王思亓从中尼边境口岸公安局获得的 4 个夏尔巴人村落的跨境婚姻比例为 18.4%。[⑤] 但跨境婚姻的广泛存在和数量上增长则是不争的事实，随着中国与毗邻国家的经济社会开放程度增加，跨境婚姻更是由边境地区向内陆省份扩散，在广东、福建、浙江等沿海省份以及河南、湖南、江西等地区聚集着至少 11.2 万越南女性婚姻移民。[⑥] 这种不确定性给边境地区带来了一系列社会问题。其次，是跨境婚姻中女性的身份认同问题。在中越跨境婚姻家庭里，越南母亲往往没有中国国籍与户籍。婚姻使她们跨越了边境，作为中国家庭的重要成员，她们在家庭角色、社会角色，尤其是在国民身份认同方面出现危机，有的还受到了地方社会制度性的排斥，这导致跨境婚姻关系充满了不稳定的因素，家庭功能的正常发挥也受到影响。[⑦] 在这种姻亲关系下，产生认同危机下的越南壮族妇女也在传统“后家”观念的推动下，通过对“拜后家”文化习俗的借用，策略性地建构并巩固了自己在亲属系统中的位置，加强了与家庭成员之间的情感联系。[⑧]

也有部分学者关注跨境婚姻中子女的社会化。首先上述跨境婚姻中女性的认同危机在一定程度上会对跨境婚生子女的社会化产生负面影响。这样的家庭往往会造成孩子的心理负担，不利于子女受教育，从而给社会带来一些隐形危害。[⑨] 再者，中越边境跨国婚姻所生子女分为两类，一类是随越南妇女来到中国的，这类孩子没有中国国籍；另一类是与中国丈夫所生子女，这类孩子一般都有中国国籍。但他们都表现出身份认同上的疑惑。除此之外，跨境婚姻家庭中的子女往往还面临着技能文化错位、语言社会化难以定位、法律行为规范冲突等多方面的问题。因此，解决跨境婚姻家庭的户籍问题，加强民主政治教育、培育法治意识等措施的实施十分迫切。[⑩]

（六）跨境务工、商贸

随着边境地区经贸往来的拓宽加深，跨境务工现象涌现，特别是越南季节性劳工进入中国的现象十分普遍。学界对于跨境务工现象的研究地点主要集中在西南边境与东北边境地区。

这种现象的背后有着深刻的经济动因，学界一般采用“推拉理论”、新古典经济理论、“投资—收益”理论与新经济迁移理论等来解释这一现象。其中，“推拉理论”的应用最为广泛。在讨论越南籍劳工涌入中国的现象时，韦福安认为，除去中国老龄化社会对于劳动力的需求增长这一宏观的拉动因素外，地方性的“推—拉”因素包括以下方面。第一，境外边境省份地区经济发展相对滞后，边民生活较为贫困。

① 杨国才、施玉桥：《边境跨国婚姻的研究与展望》，《北方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 年第 3 期。

② 陆海发：《边境跨国婚姻移民治理：挑战与破解之道》，《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16 年第 3 期。

③ 周建新：《中越边境跨国婚姻中女性及其子女的身份困境——以广西大新县壮村个案为例》，《思想战线》2008 年第 4 期

④ 尹靓：《江城县边民跨境婚姻治理研究》，昆明：云南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7 年。

⑤ 王思亓：《跨界婚姻与“困境”的消解——基于中尼边境夏尔巴人的调查》，《西藏研究》2016 年第 5 期。

⑥ 李娟、龙耀：《中越边民跨国婚姻法律问题探析》，《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7 年第 1 期。

⑦ 李雪岩、龙耀：《中越边境跨国婚姻问题研究（妇女篇）——以广西大新县德天村为例》，《世界民族》2008 年第 4 期。

⑧ 王越平：《中越边境壮族跨国婚姻中的“拜后家”研究——以云南河口县中寨村为例》，《民族研究》2010 年第 6 期。

⑨ 李娟、龙耀：《中越边境跨国婚姻问题研究——以广西大新县隘江村为例》，《南方人口》2008 年第 1 期。

⑩ 龙耀：《跨国婚姻子女社会化问题思考》，《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 年 S1 期。

第二，境内的经济发展较快，对于劳工的需求增加。[①] 但是，跨境的越南、缅甸籍劳工中的相当一部分属于“三非”（非法入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人员，为当地的社会管理与秩序稳定带来了一定的隐患。[②] 因此，相关政策的完善、立法工作的开展以及劳务市场的进一步开放等举措的实施十分必要。[③]

与西南边境的劳工大量输入现象不同，东北边境地区则以劳工的大量输出为主，因此学者们对此的研究视角多为分析劳工外流原因，以维护人口安全为目标提出相关政策建议。据统计，东北边境地区吉林省的人口外流比重最高，其中朝鲜族占吉林省劳工输出的绝大多数。[④] 以朝鲜族的劳工外流为例，朝鲜族的劳务输出始于 1989 年，自中韩建交以来，由于朝鲜族的族群特性，再加上与韩国人语言与文化相通，延边地区朝鲜族人口跨境流出逐渐频繁，并呈逐渐上升趋势。[⑤] 现今朝鲜族的劳务输出目的地已发展到了俄罗斯、日本、美国、利比亚、新加坡、西班牙、朝鲜等国家和地区，从事的工作广泛分布于各行各业。[⑥] 劳务输出导致的人口大量外流，对边疆的政治安全、经济安全与社会安全等都造成了潜在的不利影响。因此需要提高边境地区农村公共服务能力，完善社会福利与保障体系，维护边境地区人口和社会稳定。[⑦] 在更加微观的角度上，部分学者关注跨境劳工的生存状态与社会适应问题。由于中缅边境地区在自然地理上的相似性和中缅两国在政治经济局势上的异质性，跨境劳工在社交、自我实现需求方面适应不佳。[⑧] 中缅边境的部分劳工在对于合法性身份的逃避中，主体认同意识不断加强，形成了“趋稳”的心理诉求，逐渐构建起自己的生存空间。[⑨] 跨境贸易人员也是跨境移民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来自缅甸，在昆明经营的罗兴伽人积极与领事馆建立联系；[⑩] 而在缅甸经营的华人更依赖于两国都存在的社会、族群网络来进行活动，并利用自身的华人身份从政府政策中获益，建构起生存策略与身份认同。[⑪]

**三、边境移民研究展望**

通过以上梳理可以发现，国内目前对于边境移民现象的研究大多集中于宏观的理论政策性研究，缺少扎根实际的深入调查；多采取经济学、地理学、法学与历史学学科视角，社会学与人类学的视角较为缺乏；研究对象地区分布与研究方法较为单一，缺少在结合宏观视角与微观经验基础上对于边境移民现象的系统性研究讨论。实际上，以上讨论梳理的诸多角度在现实的研究中往往是以一种复合状态出现的。这就需要研究者在研究工作中秉持一种整体观念，而人类学研究强调的整体观、比较视角、跨文化视角等正是提供了这样一种研究思路。

所以，笔者试图在回顾总结以往的边境研究基础上，集中关注跨境移民现象，基于扎实严谨田野调查，来深入研究这一系列的问题。研究我国边境跨境移民流入模式和空间特征，分析的主要问题包括跨境移民主体是谁，跨境动力是什么，移民模式包括哪些，移民所涉及的网络是怎么样的，跨境移民依赖的空间形态有哪些、他们是如何被毗邻国家的政治、经济、国防政策所形塑的，移民如何利用这些空间元素形成何种空间模式等。研究目标包括通过研究有不同性质的跨境移民的跨境现象，重点包括

---

① 韦福安：《越南砍蔗女工的跨国流动研究》，《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 年第 2 期。

② 何小民：《中国入境外籍劳工现象研究——以广西为例》，《学术论坛》2016 年第 7 期。

③ 戴宏军、韦福安：《越南劳工非法涌入的成因与对策》，《开放导报》2013 年第 5 期。

④ 田步伟：《东北边境地区经济社会状况和人口流动研究》，长春：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5 年。

⑤ 杨雪、王化波等：《吉林省边境地区人口跨境流出及影响因素分析》，《人口学刊》2013 年第 5 期。

⑥ 朴今海、王春荣：《流动的困惑：朝鲜族跨国流动与边疆地区社会稳定——以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边境地区为例》，《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5 年第 2 期。

⑦ 王晓峰、田步伟等：《边境地区农村人口流出及影响因素分析——以黑龙江省三个边境县的调查为例》，《人口学刊》2014 年第 3 期。

⑧ 王悦：《跨境流动人口社会适应研究——以中缅边境云井村来华劳工为例》，《四川民族学院学报》2017 年第 3 期。

⑨ 唐婷婷：《中缅边境地区跨国外劳生存现状的空间研究——基于云南省瑞丽市红木家具业的调查》，《云南社会科学》2019 年第 4 期。

⑩ 马翀炜、贾超芝彬：《族群身份的异域断裂与自反延续——以缅甸在昆商人为例》，《广西民族研究》2018 年第 3 期。

⑪ 段颖：《跨国流动、商贸往来与灵活公民身份——边境地区缅甸华人生存策略与认同建构之研究》，《青海民族研究》2018 年第 1 期。

跨境婚姻、跨境务工以及与之相关的中介网络；以及跨境移民所依赖的空间形态，包括不同身份，甚至毗邻地区的道路、口岸、村镇、边贸市场等，以期通过探讨边境空间与跨境移民的关系，建立跨境移民的空间分布和动力学，为跨境移民的管理和政策的制定提供依据。

那么，这样的研究与以往的研究相比有以下拓展。第一，空间视角下，对跨境移民活动的整体性探索。整体性既体现在对于某一地点的多个空间要素进行分析和综合，也体现在对于某一特定人群的跨越多个地点的活动进行整体性的把握，目的在于对边境的空间——人关系的把握，既符合微观行为者的真实逻辑，体现人文关怀，又有宏观上鸟瞰的视角。第二，以往的研究多为一个地点的案例研究，试图通过科学选择地点（西南的云南和广西、东北与俄罗斯交界的区域）进行研究，并通过科学的比较分析，探讨一般性规律。还有就是注重跨境人员身份的不确定性以及中介网络在跨境移民中的作用，试图在流变中更好地把握行为者的社会性和空间社会性，科学、合理地构建边境与移民的知识体系。

更加具体来说，笔者的研究思路是：第一，跨境移民所跨之“境”，是一些由边境城市、口岸、村镇、道路、开发区所共同构成的实实在在的空间。在历史与当下，这些空间元素受到历史、政治、政策、资本等因素的影响。对这些空间的考察，有助于理解国家政策的变迁和当下跨境移民的起点；而对于移民如何利用不同的空间的考察，有助于理解移民的能动性和跨境移动的空间的发展趋势。第二，跨境移民之“移民”，也非单一的民族，而是具有不同生计方式、历史、文化习俗，处于不同经济地位、从事不同职业的人群。他们跨境的目的主要集中在贸易、婚姻和劳动。然而，他们的身份存在一定的模糊性和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可以是族源上的模糊性，也受到不同政策的影响，更有可能是某类行动者的策略或曰“灵活身份”，与跨界机制至为相关。第三，跨境迁徙、移民依赖于初级人际网络，例如婚姻和劳工依赖于亲属、婚姻；也依赖于扩大的人际网络，例如婚姻网络可能包括边境的办事人员、中介、地方精英等等，并且随着边境经济的一体化和移民空间尺度的扩大，网络扮演日益重要的角色，反过来会影响移民的空间分布形态。

总之，边境移民研究如今已成为地理学、经济学和国际政治学等诸多学科研究的热点问题。国际上有关边境移民研究已有了一定的民族志积累，并提炼出了影响较广泛的研究范式。相较而言，我国的边境移民研究虽然受到越来越多的学者关注，但还存在着薄弱之处，缺乏以扎实的田野调查为基础、具有整体观与比较视角的边境人类学研究。本文通过对国内边境移民研究进行系统综述，在总结前人宝贵经验的基础上，试图提出一些新的研究方向与思路，以期激发国内学者对边境移民的研究热情。

责任编辑：王 冰

# 多向分层同化理论视角下跨国移民聚居的经济合理性分析 *

周　博

[摘　要]现有理论认为跨国移民及其后裔的聚居行为在经济上没有好处，这一行为是由歧视、文化等非经济因素所导致的，利用 2017 年美国社区调查数据（ACS）可考察聚居对职业成就是否具有正面影响。多层回归分析显示，都市圈层面的聚居有助于华裔、印度裔、韩国裔提高工资收入及成为经理的几率，对墨西哥裔和非洲裔的职业成就则有显著的负面影响。这印证了多向分层同化理论的观点，即资源获取情况不同的移民群体同化路径不同。族裔丰富的族群可以选择与社会经济地位更高的同族裔群体趋同，从而实现族裔化空间同化；族裔资源不足的族群，或是选择与白人趋同而实现向上空间同化，或是为逃避种族歧视而与远离社会主流、被迫向下空间同化。这在多向分层同化视角下为跨国移民居住空间的选择提供了新的解释，并为种族强化型同化现象提供了理论支持。

[关键词]职业成就　聚居　多向分层同化

〔中图分类号〕C924.1〔文献标识码〕A〔文章编号〕1000-7326（2021）05-0044-06

## 一、问题的提出

跨国迁移的影响并不随迁移过程的结束而中止，而是在迁移完成后很长一段时间内继续对移民本人、家庭、输出国及输入国产生持续性的影响。传统同化理论的观点是，随着移民在新的国度居住时间变长、繁衍代际增多，移民群体在经济、文化、社会、居住等各方面都会逐渐趋近移民接收国的主流群体，并最终成为主流群体的一员。① 然而随着全球化影响加深，跨国移民群体的多样性日益增长，学界对这种直线同化理论的质疑也在增加。跨国主义理论指出，国家间的界限已经被交通和通讯科技打破，当代移民有能力通过频繁的跨国旅游和日常的跨国交流同时保持输出国和输入国的双重成员身份，同化不再是必然选择。同化视角也进行了调整，其中影响最大的多向分层同化理论强调移民的同化路径具有多样性，移民可能根据自身资源的获取情况向移民输入国不同的社会群体同化。近年来学者在美国亚裔群体中观察到种族强化型同化现象，即随着亚裔移民的经济社会地位与主流群体（白人中产阶级）间的差距缩小，他们在文化和生活方式上与欧美主体族群白人的差异不降反升，这种现象符合非常多向分层同化理论的预测。② 然而，具体到移民的居住空间同化方面，相关理论对移民的多样性重视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沿边地区跨境流动人口治理研究”（20CSH088）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周博，中山大学社会学与人类学学院博士后（广东 广州，510275）。

① Milton Gordon, *Assimilation in American Life: The Role of Race, Religion, and National Origin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p.81.

② Jennifer C. Lee, and Samuel Kye, “Racialized Assimilation of Asian American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vol.42, no.1, 2016.

仍不够。空间同化理论认为大体上移民的社会经济水平越高，居住空间和主流群体的越相似，其理论预设是主流群体社区中资源更多，与主流群体为邻有助于经济社会的向上流动。对于部分少数族裔选择聚居而不与白人进行空间同化的现象，空间同化理论及与其互补的住所分层理论和居住偏好理论将其解释为受歧视和文化偏好等非经济因素驱动的、非经济理性的行为。实际上美国已经开始出现高质量的移民社区，居住条件良好、社区资源丰富且与白人社区一样位于城郊，这类中高档族裔郊区社区对于移民的资源获取具有正面影响，白人社区不再是移民实现向上空间流动的唯一选择。[①] 本文旨在考察种族强化型同化现象是否存在于居住空间方面，分析族裔聚居对亚裔、非洲裔和西班牙裔职业成就的不同影响，并据此判断族裔资源丰富的移民群体选择聚居是否符合经济理性。

## 二、文献回顾

### （一）移民同化理论视角

Gordon 提出了与移民同化相关的一系列理论思考，其中一个核心观点被归纳为直线同化理论（straight line assimilation），指移民及其后裔随着在输入国的居住及繁衍会逐渐融入主流社会。[②] 学者对此提出不少批评性意见。[③] 首先，该理论将同化视为移民及其后裔的必经之路，但关于早期意大利移民的研究显示即使是白人移民也有刻意避免文化同化的案例。其次，该理论将同化视为移民群体单方面的改变而忽视了移民对输入国的影响，文化熔炉理论则指出同化是本土与移民文化相互影响、互相融合的过程。最后，该理论忽视了主流社会群体的多样性，多向分层同化理论则提出资源获取途径不同的移民可能沿不同路径向不同目标同化。移民同化视角在居住空间方面的扩展即为空间同化理论，该理论结合了城市生态学和地位获得模型，指出少数族裔群体在经济社会地位提高后，会用社会经济资源换取与自身地位匹配的居住空间。[④] 然而空间同化理论含有自愿性和必然性预设，即只要资源许可移民就会自愿流向社会主流群体的居住空间，且社会经济地位的提升必然会导致居住空间向社会主流群体同化，而这两个理论预设都不一定成立。[⑤] 亚裔及西班牙裔群体的中高端族裔郊区聚居区就是空间同化理论的反例。[⑥]

### （二）聚居的理论解释

空间同化理论预测少数族裔的经济同化程度提高后，空间同化程度也会随之提高，居住水平会与社会经济水平相匹配。该理论对少数族裔聚居现象的解释是，各族群将社会经济资源转化为居住空间的过程中存在转化率的问题，受歧视越严重的族群转化率越低。住所分层理论是基于歧视视角提出的，指出少数族裔聚居的根源在于白人不愿意和他们一起居住，掌握空间分配权力的白人会利用居住隔离避免与少数族裔接触，因此受白人歧视越严重的族群聚居程度越高、居住条件越差。[⑦] 居住偏好理论强调非经济因素对族群居住选择的影响，认为除了被动隔离外，少数族裔群体也会因为种族、文化因素而非经济理性地主动聚居。这三个理论范式分别从社会经济地位、族群权力关系和文化相似性角度分析少数族裔的居住空间分布，相互间既存在竞争关系又能互相补充。[⑧] 然而空间同化理论和住所分层理论无法解释

---

① Wei Li, *Ethnoburb: The New Ethnic Community in Urban Americ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9, pp.39-40.

② Milton Gordon, *Assimilation in American Life: The Role of Race, Religion, and National Origin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③ Richard Alba and Victor Nee, “Rethinking Assimilation Theory for a New Century”,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vol.31, no.4, 1997.

④ Douglas Massey and Nancy Denton, “Spatial Assimilation as a Socioeconomic Outcom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50, no.1, 1985.

⑤ Richard Wright, Mark Ellis, and Virginia Parks, “Re-placing Whiteness in Spatial Assimilation Research”, *City & Community*, vol.4, no.2, 2005.

⑥ Douglas Massey and Nancy Denton, *American Apartheid*,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1-9.

⑦ Camille Charles, “The Dynamics of Racial Residential Segregation”,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vol.29, no.1, 2003.

⑧ 朱荟、郝亚明：《美国种族居住隔离理论的三种范式》，《贵州民族研究》2016 年第 1 期。

为何亚裔聚居程度与受歧视程度较低且经济水平较低的西班牙裔相近，[①] 文化视角对此有一定解释力，但却忽视了亚裔从族裔聚居地获益的客观现实。[②] 美国华人中出现两种与空间同化理论预测不符的聚居模式，部分华人来美国之初在唐人街扎根，经济社会水平提高后升级住房但不搬离唐人街，部分华人经济社会水平提高后会从条件较差的华人聚居区迁往条件较好的华人聚居区。19 世纪末美国经济危机期间，华人劳工冲击了白人的就业市场，由此引发排华运动，这是早期华人聚居区出现的重要原因；当代华人移民聚居既能降低与主流群体竞争、避免冲突，也有助于利用族裔适应美国生活，华人对聚居的偏好可能属于选择—限制理论中的最优“有界限选择”。[③]

（三）从多向分层同化视角理解族裔聚居

与输入国的某个群体同化不是移民的目标，他们的目标是在输入国过上好日子，同化只是移民实现目标的手段，是移民获取主流资源的方式。多向分层同化理论（segmented assimilation theory）认为移民的同化选择与其资源获取能力相关：有能力获取主流社会资源的移民向上同化融入主流社会；无力获取主流资源的移民向下同化融入底层社会；族裔资源充足、获取族裔资源比获取主流资源容易的移民同化为族裔群体的一部分。[④] 华人等多个亚裔族群的族裔资源丰富，这意味着他们有条件选择种族强化型同化，在提高社会经济水平的同时，保持鲜明的族裔特色。

居住选择与资源获取关系密切。种族威胁理论指出，聚居使得少数族裔对白人的威胁提高，由此会导致更严重的歧视，降低少数族裔获取主流资源的能力。但华人等族群在聚居区内发展出相对独立的族裔经济，这类经济体系内雇主、员工、顾客都是同族裔成员，即使华人聚居导致白人对其歧视程度上升，也很难对族裔企业中的华人造成显著影响，反而族裔资源集中会让部分华人获得更高的职业成就。[⑤] 拥挤理论则指出，区域内供给少数族裔的好工作有限，聚居会导致族裔内竞争激烈，这对需要特定岗位的高教育、高技能专业人员尤其不利，实证研究也显示聚居可能会降低大学及以上学历华人移民的教育回报率。[⑥] 移民的迁移选择符合经济理性，古典经济学派指出，移民迁移目的在于实现个人收入最大化，新迁移经济学派指出，跨国迁移的重要作用是实现家庭人力的分散投资并降低风险。[⑦] 移民的聚居选择背后应该也有经济合理性，亚裔族裔网络中的资源相对丰富，对于还没适应美国语言、文化的移民而言，族裔资源比主流资源更易获取，族裔聚居对部分新移民而言是收入最大化的选择，相对于最初落脚在族裔聚居区的移民而言，脱离族裔网络与主流群体竞争的风险未知，与同族裔竞争的风险则相对可控。

笔者认为现有对于移民聚居行为进行解释的理论或只能解释部分移民群体的聚居选择（如空间同化理论对非洲裔很适用），或是只能解释移民群体的部分聚居选择（如文化偏好理论能解释亚裔选择的非经济部分），主要缺陷在于忽视了聚居对部分族群具有经济方面的正面影响。正如多向分层同化理论所指出的，族裔资源丰富的移民群体可选择与同族裔群体同化并实现经济向上流动，这种资源获得能力对同化路径的影响应该也适用于居住空间方面，因此笔者假设，跨国移民的聚居行为具有不同程度的经济合理性，而经济合理性程度与移民的族裔资源丰富程度成正比，由此提出研究假设 1：对于族裔资源丰富的移民群体，聚居对职业成就有正面效果；研究假设 2：对于族裔资源不足的移民群体，聚居对职业成

---

① John Logan and Weiwei Zhang, *Separate but Equal: Asian Nationalities in the U.S.*, Boston: Brown University Press, 2013, pp.9-10.

② Min Zhou, “Segmented Assimilation: Issues, Controversies, and Recent Research on the New Second Generatio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vol.31, no.4, 1997.

③ Malcolm Harrison and Deborah Phillips, *Housing Black and Minority Ethnic Communities: A Review of the Evidence Base*, London: ODPM, 2003, p.47.

④ Alejandro Portes and Min Zhou, “The New Second Generation: Segmented Assimilation and Its Variants”,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vol.530, no.1, 1993.

⑤ John Logan, Wenquan Zhang , and Richard Alba, “Immigrant Enclaves and Ethnic Communities in New York and Los Angel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67, no.1, 2002.

⑥ Yu Xie and Margaret Gough, “Ethnic Enclaves and the Earnings of Immigrants”, *Demography*, vol.48, no.4, 2011,.

⑦ 骆新华：《国际人口迁移的基本理论》,《理论月刊》2005 年第 1 期。

就有负面效果。

**三、数据来源及研究设计**

本文基于 2017 年的美国社区调查（American Community Survey, ACS）数据，对美国华裔、日裔、印度裔、韩裔、越南裔、墨西哥裔和非洲裔分别进行回归分析，比较聚居对不同族群职业成就的影响。美国非白人可以分为亚裔、西班牙裔和非洲裔三类，本文选取的五个亚裔群体涵盖 8 成以上的亚裔，而所有西班牙裔中墨西哥裔占了超过一半。

美国社区调查每年从全美抽取 1% 左右的总人口，调查内容涵盖了大量个人及家庭信息。本文使用多层回归模型控制都市圈之间的系统性差异，因变量为职业成就的三个维度，分别是工资收入（美元/年）、是否是经理（0—1 二分变量）以及是否就业（0—1 二分变量）。多层回归模型的第一层为个人层面，第二层为都市圈层面。本文选择都市圈作为多层回归中的第二层分析单位，是因为越来越多美国人的日常活动范围超出了单个城市，都市圈则能囊括城市居民的经济、社会、文化活动。个人层面的自变量包括性别、婚姻状况、移民情况、受教育年数、工作年数（等于年龄减去受教育年数再减 6 年）、英语水平（0—1 二分变量，受访者英语表达能力比较好或非常好则等于 1）、聚居程度（大都市统计区 /MSA 内同族裔占总人口的百分比）。根据过往收入研究经验，收入模型还在个人层面额外加入了工作年数的平方项。

笔者使用了嵌套多层回归模型预测收入情况。模型 1 为包含所有个人层面变量但无都市圈层面变量的随机截距模型；在模型 1 的基础上加入受教育年数在第二层的随机效应，目的是检验不同地区间教育回报率是否存在系统性差异，得到随机系数模型（模型 2）；在模型 2 的基础上加入受教育年数和聚居程度的跨层交互项，目的是检验族裔聚居是否对各地区教育回报率有显著影响，得到模型 3。构筑收入模型的基本策略是从简单到复杂，逐步比较似然比率检验模型拟合度是否提高。最终的收入模型（模型 3）如下。

$$\mathrm{Log}\left(wage_{ij}\right)=\beta_0+\sum_{k=1}^{p}\beta_k x_{kij}+u_{0,j}+u_{1,j}education_{ij}+u_{2,j}education_{ij}\times concentrate_j+e_{0ij}$$

其中$wage_{ij}$为第 j 个都市圈中第 i 个受访者的年工资收入，$\beta_0$ 为个人层面的截距，$\beta_k x_{kij}$ 为个人层面的变量及斜率，$u_{0,j}$ 为都市圈层面的截距，$u_{1,j}$ 为教育变量在都市圈层面的斜率，$u_{2,j}$ 为教育变量与聚居变量跨层交互项的斜率，e 为残差。

经理模型及就业模型为包含所有个人层面变量而不含都市圈层面变量的随机截距二层 Logit 回归模型。该模型中 $p_{ij}$ 代表第 j 个都市圈中的第 i 个受访者为经理或受访者就业的几率（probability）。

$$\mathrm{Log}\left(\frac{p_{\mathrm{ij}}}{1-p_{\mathrm{ij}}}\right)=\beta_0+\sum_{k=1}^{p}\beta_k x_{kij}+u_{0,j}+e_{0ij}$$

**四、族裔聚居对职业成就的影响**

2017 年美国社区调查数据显示，城市劳动力市场中华裔占 1.36%，印度裔占 1.15%，越南裔占 0.53%，韩国裔占 0.44%，日本裔占 0.25%；美国规模最大的单一来源外来移民墨西哥裔占劳动力市场的 9%，接近所有非洲裔的占比（9.62%）。在许多研究中被视为一体的美国亚裔间存在系统性的差异：只有八成左右的华裔、韩国裔和越南裔英语表达能力比较好，而超过九成的日本裔和印度裔能流利说英语；印度人的受教育程度远高于其他群体，78% 的印度裔有大专及以上学历，而华裔中只有 63% 达到这种学历；华裔平均工作 20.3 年，比印度裔长两年，比其他亚裔稍短。受教育水平与族裔资源、职业成就都密切相关，在这方面亚裔远超墨西哥裔和非洲裔。族裔聚居地的存续和发展与族群中移民的数量密切相关，除日裔外其他四个亚裔群体中移民都占劳动者的七成以上。华裔的平均工资收入为 6.7 万美元，在亚裔中处于中间水平，但远高于墨西哥裔和非洲裔。印度裔的平均工资收入高达 8.6 万美元，比华裔高 1.9 万美元，比墨西哥裔和非洲裔高近 5 万美元。印度裔和日裔中经理比例都接近 15%，华裔的经理占比为 10.8%，而越南裔中经理只占 6%，与墨西哥裔和非洲裔差不多。经理占比是族群职业

成就的重要指标，一方面经理职位本身就代表高福利及高社会地位，另一方面经理作为企业的管理者具有招募、晋升和工资福利等多方面权力，占据这类管理职位对提升整个族群的职业成就帮助很大。华裔的就业率高达 96%，亚裔各群体就业率都远高于墨西哥裔（93.9%）和非洲裔（90.1%）。

**表 1　美国 ACS 2017 城市劳动力市场中各族裔群体的人口特征**

| | 华裔 | 日本裔 | 印度裔 | 韩国裔 | 越南裔 | 墨西哥裔 | 非洲裔 |
|---|---|---|---|---|---|---|---|
| 占美国人口百分比 | 1.36% | 0.25% | 1.15% | 0.44% | 0.53% | 9.08% | 9.62% |
| 流利说英语比例 | 82.81% | 94.73% | 96.71% | 84.73% | 76.70% | 83.41% | 99.09% |
| 大专以上学历比例 | 63.17% | 61.32% | 78.09% | 61.11% | 36.31% | 14.63% | 26.35% |
| 移民比例 | 77.37% | 44.81% | 87.03% | 79.00% | 80.06% | 42.73% | 15.27% |
| 经理比例 | 10.84% | 14.62% | 14.82% | 12.74% | 6.00% | 5.79% | 6.66% |
| 就业率 | 95.97% | 97.03% | 95.82% | 96.16% | 95.98% | 93.90% | 90.91% |
| 工作年数 | 20.31 | 26.25 | 17.89 | 21.19 | 22.04 | 19.62 | 22.12 |
| 工资收入（美元 / 年） | 66586 | 68780 | 85583 | 59047 | 44661 | 32282 | 36428 |

从表 2 可见，拟合收入的回归模型 2 与模型 1 差异不大，模型 3 则显著优于前两个模型。这说明华裔教育程度对收入的影响不存在地区间的系统性差异，但聚居程度显著影响教育回报率。模型 1 中聚居变量对华裔、印度裔和韩国裔的工资有显著影响，对于工资收入处于族群中平均水平的华人（66586 美元 / 年）、印度人（85583 美元 / 年）和韩国人（59047 美元 / 年）而言，都市圈内同族裔占居民总人口的比例每提升 1 个百分点，[①] 他们的年工资收入分别提升 63%、117% 及 371%。收入模型 1 和 2 一致显示聚居对华裔、印度裔和韩国裔的工资有显著的正效应，而这三个族群既有较高的平均人力资本，又有大量移民；对于族裔资源不足的越南裔、墨西哥裔、非洲裔以及新移民数量稀少的日本裔，工资收入与聚居则没有显著相关性；这意味着聚居对工资收入的影响确实与族裔资源的充沛程度密切相关。

**表 2　预测年工资收入（取自然对数）的二层 OLS 回归模型中聚居的回归系数**

| | | 华裔 | 日本裔 | 印度裔 | 韩国裔 | 越南裔 | 墨西哥裔 | 非洲裔 |
|---|---|---|---|---|---|---|---|---|
| 模型 1 | 聚居影响 | 0.043*** | 0.015 | 0.066*** | 0.132* | 0.035 | -0.0002 | -0.0001 |
| 模型 2 | 聚居影响 | 0.043*** | 0.013 | 0.066*** | 0.148** | 0.026 | -0.0003 | 0.0004 |
| 模型 3 | 聚居影响 | 0 | 0.001 | 0.036* | 0.134** | 0.024 | 0.004*** | -0.0006 |
| | 聚居 * 教育跨层交互 | 0.002*** | 0.001** | 0.001*** | 0.001 | 0.0001 | -0.0005*** | 0.0001* |
| 模型 1 和 2 差异性检验 p 值 | | 0.999 | 0.763 | 0.005** | 0.173 | 0.005** | 0*** | 0*** |
| 模型 2 和 3 差异性检验 p 值 | | 0*** | 0.01** | 0*** | 0.121 | 0.749 | 0*** | 0.016* |

注：双尾检验 *p〈0.05，**p〈0.01，***p〈0.001。

进一步引入跨层交互项后，表 2 模型 3 中华裔聚居水平对工资的直接影响不显著，聚居和教育回报率的交互项显著正相关。这表明聚居对华裔收入的正效应主要是通过提高华裔教育回报率实现的。印度裔的聚居水平和交互项对收入都有显著正效应，印度裔聚居的好处不仅是提高教育回报率。韩国裔的聚居水平对收入仍有显著正效应，但交互项影响不显著，表明聚居不会提高韩国裔的教育回报率，而是通过其他途径帮助其增加工资收入。本文显示华裔、日本裔和印度裔的聚居有助于提高教育的回报率。

除了对亚裔工资的正面影响外，聚居对部分亚裔群体的就业率和成为经理几率提高也有积极作用。表 3 显示聚居显著提高印度裔和韩国裔当经理的几率，对于华裔也有边缘显著的正效应。都市圈中同族裔居民占总人口比例每提高一个百分比，华裔、印度裔、韩国裔当经理的比值比（当经理几率与不当经

① 需要注意美国亚裔人口占总人口比例不高，华裔和印度裔各占美国总人口 1%，韩国裔只占 0.44%，所以族裔人口占比提升一个百分点（如从 1% 上升到了 2%）是很大幅度的提升。

表 3　预测当经理及就业几率的两个二层 Logit 回归模型中聚居的回归系数

| | 华裔 | 日本裔 | 印度裔 | 韩国裔 | 越南裔 | 墨西哥裔 | 非洲裔 |
|---|---|---|---|---|---|---|---|
| 聚居对当经理机率影响 | 0.026+ | -0.018 | 0.089*** | 0.165* | 0.06 | -0.001 | -0.006*** |
| 标准误差 | 0.015 | 0.018 | 0.019 | 0.066 | 0.045 | 0.001 | 0.002 |
| 聚居对就业机率影响 | 0.013 | 0.097* | -0.007 | -0.054 | 0.002 | -0.008*** | -0.001 |
| 标准误差 | 0.019 | 0.045 | 0.019 | 0.138 | 0.052 | 0.001 | 0.002 |

注：双尾检验 +p〈0.1，*p〈0.05，**p〈0.01，***p〈0.001。

理几率的比率）分别提高 2.6%（e0.026=1.026）、9.3%（e0.089=1.093）和 17.9%（e0.165=1.179）。此外聚居会显著降低非洲裔当经理的几率。聚居对华裔的就业率没有显著影响，对日本裔的就业率有显著正效应，对墨西哥裔的就业率有显著负效应。

## 五、结论与讨论

本文利用美国社区调查数据，分析不同族裔资源获取情况的跨国移民群体聚居的经济后果。研究发现，第一，美国华裔、印度裔和韩国裔的聚居程度越高，工资收入和成为经理的几率就越高。华裔、印度裔和韩国裔都具有平均收入及财富水平高、新移民数量庞大、创业率高等特征，这些都对族裔资源的集聚有正面影响，因此他们选择同族裔聚居具有经济合理性。第二，墨西哥裔和非洲裔的聚居程度越高，职业成就越低。非洲裔虽然在美国有数百年的移民史，但一直承受不公平的对待，高度歧视让他们难以进入白人社区，获取主流资源的能力很低，而经济社会地位普遍偏低导致族裔资源也很稀缺。美国的墨西哥裔移民主要从事低技术工作，且近十年来由于墨西哥国内经济结构变化，前往美国的移民数量骤减，导致墨西哥裔的族裔资源有所衰减。对于这些族裔资源获取难度较大的少数族裔群体，聚居的主要目的是减少歧视影响，这类聚居的经济合理性不高。

参考多向分层同化理论，本文对跨国移民的居住空间同化模式做了较全面的阐述。跨国移民及其后裔的居住空间同化至少有三条不同路径,受排斥程度较低的群体(如美国的欧洲移民)进入主流社区难度低，一般会选择与本地主流群体进行向上居住空间同化，空间同化程度越高意味着居住条件越好且社区中本地人比例越高；族裔资源丰富但受到一定社会排斥的群体（如中印韩移民）可能选择与同族裔群体进行族裔化居住空间同化，空间同化程度越高意味着居住条件越好且社区内同族裔比例越高；受严重排斥难以获取主流资源且族裔资源也匮乏的移民群体，出于抱团取暖、避免歧视的需求，可能与社会底层进行向下居住空间同化，空间同化程度越高意味着居住条件越差且社区内本地主流群体比例越低。本文的意义在于证明亚裔种族族裔化居住空间同化具有经济合理性，并在移民居住空间领域对多向分层同化视角进行了拓展。本文虽然基于美国数据，但从中得到的关于居住模式、资源获取能力和职业成就之间关系的结论具有一定普遍性。随着我国高速发展，国际影响力不断扩大，近年来到我国的外籍人士数量稳步增长，本文发现也将有助于分析我国外籍人士的居住空间模式，预测各类居住模式的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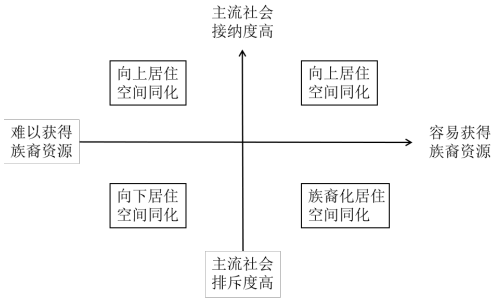


图 1　多向居住空间同化模型

责任编辑：王 冰

# 协同治理视角下我国单位制社区治理的问题及其解决路径*

施雪华　蔡义和

[摘　要]随着市场经济的引入与推进，尤其是在共建共治共享的新时代背景下，单位制社区已不能适应经济社会的发展需要，亟需进行变革。L 单位制社区的治理经验体现了当前我国单位制社区的治理思路：以互利合作和资源共享、功能匹配为原则，实现基层党委、单位、社会组织、物业公司等多元主体协同治理；通过基层党建吸纳单位制社区的精英，借助各类民间社团增强社区凝聚力，改变现阶段单位制社区动员困难的局面；适当引入市场机制，整合利用社区外的有力资源，以居民需求为基础对单位制社区进行改造，解决公共服务供给不足的问题，从而实现以提升民生质量为导向的单位制社区治理目标。

[关键词]单位制社区　协同治理　解决思路

〔中图分类号〕C924.1〔文献标识码〕A〔文章编号〕1000-7326（2021）05-0050-05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创新社会治理体制”。党的十九大又再次强调，加强社区治理体系建设，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发挥社会组织的作用，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的良性互动。[①] 这体现了党中央对于社区治理工作的高度重视。本文采用案例研究方法，以 L 单位制社区转型变化为研究个案，重点考察在外部环境受到限制的情况下，组织权威不足、动员能力有限、民生矛盾集中的单位制社区如何走向善治。

## 一、文献回顾

当下，我国城市社区基本分为三类，单位制社区、商品房社区和城中村社区。[②] 与其他两类社区相比，单位制社区不论是对于中国社会还是学术研究都具有意义。单位制虽具有浓厚的中国特色，且是在一定的体制背景下产生的，但早在 20 世纪共产革命中就颇具雏形。1986 年美国哈佛大学的教授华尔德对单位制理论进行研究。他指出，社会再分配制度中的重要部分为工厂，它和西方的企业组织有着本质区别，中国的工厂具有特殊性，因为人民除了从工厂中获取物质产品、机会或者劳动等生存性稀缺资源，还会形成对单位的依赖性，或者说是“组织性依附”，从路径依赖理论来看，人们在单位制度下的行为会形成一种惯性。[③] 中国学者路风指出单位制形成的主要原因，认为一方面由于 1949 年后家族与宗法被摒弃，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特别委托项目“中国道路与国外发展模式比较研究”（14@ZH007）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施雪华，北京师范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编辑部编审（北京，100875）；蔡义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贸易学院教师（北京，100029）。

①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年，第 49 页。

② 夏建中：《从街居制到社区制：我国城市社区 30 年的变迁》，《黑龙江社会科学》2018 年第 5 期。

③ Walder Andrew, *Communist Neo-Traditionalism: Work and Authority in Chinese Industry*, California: California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27-35.

家族的职能逐渐被单位所替代，这就导致单位内部的角色定位类似于家族组织的定位方式。[①] 有学者将单位制作为一种制度进行研究和剖析。[②]

我国的城市基层治理体制经历了从单位制到街居制再到社区制的转型过程，单位制社区既有计划经济时代的管理传统，又有市场经济时代的再造功能，是城市基层治理体制转型研究的一个重要对象。虽然 20 世纪 90 年代之后，社区正式取代单位成为城市基层管理的载体，[③] 但这并不意味着单位力量的完全衰退，单位和社区两种体制之间仍存在路径依赖，也在转型过程中出现了功能的缺失和错位。[④] 单位制社区不管是居民构成还是社区资源、组织架构都较为复杂，发展的程度也与社区不同，既有单位制延续的传统老旧社区类型，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大院等类型的社区，也有单位制解体之后在居住空间和生活习惯上居民仍保有单位制意识的社区，[⑤] 如国有企业改制后的企业单位社区。这就使得当下单位制社区面临着治理难题。一是国家顶层设计和基层实践之间的不协调。在社区制之后，很多单位制社区的所属单位希望将职工社区都交由当地政府，但因为各地政府财政支持能力和力度不一，经济欠发达地区较难实现由政府一并管理，部分单位制社区的建设处于无人接管的尴尬局面。[⑥] 二是单位制度的变迁和居民生活习惯改变之间的时间成本。虽然国家推行以社区制替代单位制，但单位制社区里长期生活的居民在适应社区治理体制时需要较长的时间，而且往往现实中很多人已经形成了“有问题找单位”的意识，出现了“单位逆社会化”的现象，即迫使单位在维持社会秩序稳定的巨大压力下不得不为职工解决生活事务，单位时刻发挥着“隐形在场”的作用。[⑦]

**二、当前单位制社区治理的问题**

第一，治理主体的多元化和利益代言人的缺失。“社区治理的本质是利益相关者集体行动的过程，是政府、社区组织、社区成员单位、社区居民等主体之间形成的良性互动过程。”[⑧] 在社区治理的参与过程中，各参与主体往往代表着不同的组织和利益群体，形成了不同的参与动机和利益需求。其中，国家下设管辖的街道更多地承接上级部门下派的各种任务，更着眼于行政命令式的管理，社区居委会则更是成为政府的“代理人”，忙于应对上级的各种检查，无暇顾及社区服务和社区建设，以至于抑制了社会组织的发展，并且必须依托于政府的资源才得以生存。而作为社区治理主体的社区居民则因为公益意识薄弱，公共事务动员的能力有限，缺乏社区参与的认同感与责任感。[⑨] 另外，个体原子化状态凸显，个人习惯于以私人方式解决问题，而这种解决问题的方式往往又是以牺牲公共利益为前提的，从而导致了社区居民相互的不信任，最终呈现出主体多元却利益代言人缺失的状态。第二，居民事务的繁多与权威的空场。尽管每个社区在政府的要求下成立了居民自治组织，很多社区也成立了业主委员会，但在具体社区事务上往往出现社区居委会唯上思维与形式化存在、社区居民的个体化与关系化相伴的现象。所以，在社区治理的实际过程中，追求自我利益的行为依然存在并很突出，这使得主体之间偏离信任与合作，不同主体之间的行动难以统一整合。第三，想象的共同体与单一的个体。现代社会的流动性促使工具理性代替了价值理性，居民作为个体，看似不受社会限制，但最后会发现共同体瓦解之后很难再找到替代物，因为社会的原子化特征导致了个体生活的碎片化。

---

① 路风：《中国单位体制的起源和形成》，《中国社会科学季刊》1993 年第 4 期。

② 李汉林：《中国单位社会：议论、思考与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4 年，第 126 页。

③ 华伟：《单位制向社区制的回归——中国城市基层管理体制 50 年变迁》，《战略与管理》2000 年第 1 期。

④ 李路路：《“单位制”的变迁与研究》，《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3 年第 1 期。

⑤ 刘天宝、柴彦威：《中国城市单位制研究进展》，《地域研究与开发》2013 年第 5 期。

⑥ 芦恒：《后单位社会的“历史连续性”与基层社会的“优势治理”——基于东北棚户区改造后的思考》，《山东社会科学》2016 年第 6 期。

⑦ 田毅鹏、王丽丽：《单位的“隐形在场”与基层社会治理——以“后单位社会”为背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17 年第 2 期。

⑧ 吴光芸：《利益相关者合作逻辑下的我国城市社区治理结构》，《城市发展研究》2007 年第 1 期。

⑨ 田毅鹏、刘博：《单位社会背景下公共性结构的形成及转换》，《山东社会科学》2016 年第 6 期。

上述治理问题产生的原因皆归结于社会转型与单位制解体、住房等制度的相应变革，但在如此共建共治共享的新时代背景下，要解决这样的问题需借助于协同治理理论的指导，它的兴起反映了现代公共管理和社会治理理论的升华和发展，也契合当下社区治理路径探究的需要。

## 三、L 单位制社区建设的经验模式

### （一）案例选取及基本简介

L 单位制社区原属于某国有企业，共有 4 个自管小区，约 1400 多户，最早的成立于 20 世纪 50 年代，其中有住宅楼 28 幢，有已房改的成套住宅 622 套，建筑面积 61938 平方米，住户 622 户，公有平房住宅近 500 间，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住户近 400 户，属于该市较大的单位社区。该社区成立时间较早，发展至今房屋等损坏严重，在企业改制之前一直由单位负责一切的维修和环境、治安维护。[①]“国有企业办社会”自带的优厚福利管理模式使社区内的单位员工得到了实惠，同时，也形成了他们吃国家和企业大锅饭的依赖思想和习惯。国企改革“三供一业”移交的政策出台之后，由单位负责的隐形福利逐渐消失，“单位去社会化”开始推行，单位制社区的治理重任转移至属地社区，由于历史遗留问题过多以及单位制社区的特殊性，L 单位制社区的社区事务管理中出现推脱现象，属地社区在接管过程中由于资源、能力等不足不能很快实现社会化的治理模式，单位从社区事务之中剥离，一些过往可以找单位解决的民生问题不能及时解决，社区的民怨情绪颇为严重。

### （二）L 单位制社区治理的探索

L 单位制社区 2009 年成立了综合服务处，开始与区政府联合成立新型的社区居委会，并率先成立了由物业公司、单位、社区居委会、居民代表组成的社区工作联合会，以现代信息科技为依托，实行网格化管理，搭建可移动的公共服务平台，及时解决各类民生诉求，显现一定成效。这让我们反思这样的治理路径选择能否解决目前此类社区的治理问题，分析如下。

1. 建设社区治理队伍，发挥党建组织的引领作用。虽然在单位制社区的治理过程中，环境、治安维护的资金问题也较为重要，但首要的困难不是物质硬件问题，而是社区建设队伍。在成立综合服务处之前，L 社区的治理问题矛盾重重，居民还没完全从单位意识转变为社区意识，对社区党委和居委会代表的基层组织信任度较低，上传下达的工作难以完成，居民的需求得不到满足。同时，在单位企业改制之后，社区中的许多中青年搬离了原来的住处，原单位制社区内离退休的老年职工居多，退休职工的“去单位化”转入社区管理范畴，实现了退休由“国家—单位保障”向“社会保障”的转变，[②]其生活上的难处无法向原单位求得解决。L 社区在 2009 年成立了综合服务处，首先需要面对的问题就是如何凝聚人心、团结队伍建设、重塑社区委员会等组织在居民心中的形象。社区居委会的负责人特别注重与社区居民的走访与谈心，为社区内的下岗失业人员、残疾人和一些困难户申请了低保。通过对弱势群体的帮助，一步一步挽回社区组织的形象。同时，积极召集社区内的党员，成立社区党支部，将原先组织关系在单位的离退休党员纳入社区党支部，集中统一管理。通过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L 社区迅速开展了很多具有向心力的工作，例如通过举办每周的“周末文娱大舞台”等，为后续的群众动员打下良好基础。

除此之外，社区还借着文娱活动的契机，发现社区中积极的“精英人物”，特别是原企业单位的退休干部，组成“精英团队”带动社区居民的团结。先从党员队伍入手，寻找精英和积极分子，营造富有活力的党支部队伍，重新树立了社区党委和社区委员会在群众中的权威。在精英团队和社区“人才”的带领下，L 社区成立了多个居民社团，例如歌舞队、棋牌社、顾吴书社等，社团活动活跃了社区的氛围。社区事务的实质其实还是社区居民的相关事务，能否有效动员精英团队带动居民参与是社区治理工作的重点，因为对于处于转型阶段的单位制社区来说，社区购买社会化服务的能力还相对较弱，L 社区的实

① 笔者 2018 年对 L 单位制社区进行走访调研，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形成一手数据。

② 田毅鹏、王英娜：《单位退休制度研究论纲》，《社会科学战线》2017 年第 8 期。

践经验表明，化解单位制社区动员难的一个重要措施是强化基层的党建工作，从社区党员队伍的建设做起，扩展到探寻当时单位中的老干部等形成精英团队，以此凝聚社区建设的群众力量。

2. 准确定位社区工作的中心，提升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和民生质量。单位制社区治理的另一难点在于工作中心的定位不够准确。为此，L 社区在了解分析其历史遗留问题基础上确立了以“提高民生质量”为工作中心，以“提供公共服务”为工作内容，形成了“统一管理，硬件软件相结合”的治理模式。硬件设施包括公共的活动场所、运动器材、社区的安保、活动中心等。与商品房社区相比较而言，单位制社区在硬件建设上资金严重短缺，尤其在单位改制之后。企业将相应的国有资产移交当地政府，通过其产生的利润来帮助单位员工所在的社区进行硬件设施的改造配套，这种治理模式有助于摆脱硬件建设的困境。软件设施主要包括国家的社保政策、社区的物业及便民服务等。为了能够满足不同居民个体的生活诉求，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质量，L 社区建立了统一的服务平台，即服务热线和社区服务大厅，尽可能一站式解决社区居民日常所需。民生问题的解决是社区治理绩效的一个重要表现，是公共服务供给能力的衡量指标。从 L 社区的经验可看出，需将社区治理的工作中心定位在提供公共服务、促进民生改善上，主动争取社区外的一切有利资源，对社区居民的各种情况通过网格化管理进行详细了解，提供精细化个性化服务，这对于提升当前我国单位制社区的治理水平有借鉴意义。

3. 创新社区治理机制，实现多元主体协同和功能匹配、资源整合。从我国社区治理的现状来看，通常参与社区治理的主体有三类。一类是权责型的参与者，即体现了政府相关职能的社区委员会、街道办事处、区级政府职能部门等；再一类是体现经济利益与社区居民利益相关的物业公司等企业机构，这是单位制转型过程中社区通过市场化的手段购买服务的结果，但这需要政府相关的财政支持，是和社区居民利益联系最密切的参与治理主体；最后一类是社区居民、代表社区广大居民利益的居民自组织，即业主委员会等组织，这是社区居民利益维权的自治组织。[①] 对于发展较为成熟的商品房社区来说，这三类主体各自所承担的职能边界清晰，但对于转型中的单位制社区来讲，上述的三类主体中只有社区居委会的职责相对明晰，由于起初是单位负责的状态，所以后来的物业公司是社区为了实现单位制社区社会化管理牵制而出现的，有些单位制社区甚至没有业主委员会和物业公司，因而，这两大主体不一定是成型的独立组织。另外，单位制社区还有两大重要组织，那就是后勤处和离退休工作科。所以，相对来讲，单位制社区的治理主体多而杂乱。主体之间功能重叠或交叉，容易产生权责不清等问题，这往往使得各主体之间难以整合形成分工合理、协调统一的工作机制，降低了社区治理的效率。

在解决主体错位、权责不清问题时，L 社区建立了有利于不同主体之间实现良性互动与协同合作的工作机制。第一，依靠基层党组织的配合，将社区的党支部作为社区建设的第一责任主体，建立与之相对应的网格化管理模式，即“党委—党支部—党小组”三级责任主体，全面深入社区的每个单元、每幢楼、每一户。这就将党委、居委会、离退休工作科等组织纳入，将党务工作在社区范围内进行整合，保证其强大的引领作用，体现了社区建设“党委领导”的顶层设计要求。第二，以社区的组织工作作为依托，明确“一套班子、联合办公”的工作模式，强调组织间资源的共链共享，特别注重社区公共服务工作内容，保证社区组织能够准确接收政府部门的相关惠民政策，体现了“政府负责”的顶层设计要求。第三，建立“社区共同议事”的协调机制，根据社区工作的重点难点和居民的民生问题，以每月例会的方式，根据重大问题一事一议的原则，将不同群体召集起来，协商议事。形塑了大家的共同参与意识，这也是城市社区走向善治的必由之路。综上所述，L 单位制社区治理的创新思路在于：突破了单位制社区多元主体之间的复杂碎片壁垒，强调基层党组织的引领作用，重点关注组织内部的资源、功能整合，引导各方参与，共同协商，以社区民生问题的解决为中心工作和目标，如此以协同治理理念为基础的单位制社区治理模式对于解决现阶段单位制社区治理问题具有实践意义。

---

① 张翼主编：《当代中国社会结构变迁与社会治理》，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16 年，第 127 页。

## 四、单位制社区治理问题的解决路径

第一，三类主体协同可以突破单位制社区的主体混乱、权责不清、配合不力的治理困境。一是上传下达领导的任务和意见，强调功能协同、合作互利。虽然企业改革之后将职工的社区生活都交由政府统一管理，但单位制社区内生活的主体依然是原单位在职或者退休的职工，在单位制社区随着城市化进程转型的过程中，原单位对职工的福利可通过与社区共享资源的方式解决基层政府建设社区的资金困难和人员短缺问题；同时，原单位的配合又能够得到政府相关惠民政策的支持，这种互利共赢的局面正是单位制社区治理改进和创新的重要保证。基于此，单位制社区中的党委、居委会、离退休工作科需要注重内在工作的整合，通过资源共享避免责任推脱，将协调工作落实到位，从而形成强有力的领导集体。二是社区治理的实质在于为民服务，解决居民的民生事务，所以，必须动员社区居民的广泛参与。文娱活动的举办是单位制社区实现群众动员的重要措施，这不仅可以让转型期缺乏凝聚力的居民整合起来，更重要的是能够发现其中的积极分子，组成精英团队或者志愿者团队，分散在每个单元、每幢楼，起到上传下达民意的作用。三是设立物业公司，按照市场化的要求运行，可有效满足社区居民最基本的环卫和安保等需求。单位制社区治理在转型过程中一个需要突破的重大问题就是市场化的程度和范围，而市场化的程度和居民的实际支付能力也密切相关。当下，优质服务的背后是高昂的成本，对于单位制社区而言，居民的单位意识一时未消退殆尽，要想做到居民满意，维持市场化的适度运行，就要解决最基本的环卫和安保两大民生问题。而如何选择物业公司、如何进行监督则需要社区党委、居委会以及居民代表共同商议决定。在单位制社区治理过程中三类主体间的相互合作实际是遵从政府主导、社会主体、适度市场参与，单位辅助配合的原则。

第二，两种机制运行，就是围绕社区“居民”而形成的党建工作机制，围绕社区“事务”而形成的协商议事工作机制。笔者认为党建工作的开展是目前单位制社区解决动员难的重要突破口，也是维持社区持续和谐发展并最终实现善治的重要举措。社区中的党建工作机制，主要发挥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引导、凝聚、监督等作用，把分散的党组织和党员团结起来，发挥他们在单位制社区中的先锋模范作用。而党员社区中的“事务”主要集中在公共服务的供给上，一般的民生问题可通过统一的服务平台解决，特殊重大的事务则需召集各群体共同协商解决。在基层，大事小事需要各方平等协商。而议事平台的建构和通畅运行是非常重要的。党和政府可主动积极给社区搭建议事平台，或由社区各方自发协商搭建各种议事平台。平台的顺畅运行与创建一样重要，需各方珍视和爱护。

第三，一个目标整合，就是治理主体间共同的工作目标——社区民生质量的改善和提升。这体现了社区工作从管理到治理的思想转变，虽然维稳工作总是需要的，也还是基层组织的工作内容之一，但不再把以维稳为目的的自上而下进行的管理和控制工作当作工作重点，相反，民生和服务工作才是基层工作的重点。这首先需要基层组织和人员具有强烈的民生意识和服务能力，将居民切实关心的生活需求和服务需求作为工作的落脚点，从而实现需求方和供给方双向契合的善治，而不是单方面的强制性“服务需求”。其次，努力提高社区民生工作的数量和质量。随着社会的发展，原先传统农业社会时期低水平的、满足低层次物质需求的民生服务已经不够。现代工业社会的社区需提供各个领域、各个层次的服务。在服务数量不断增长的同时，不能滥竽充数，要保证质量，即要提供社会和百姓需要的高品质、高水平的服务，甚至与国际接轨的高品质、高水平的服务，这需要国家、政府、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紧密合作提供。

综上可知，对于作为我国城市社区重要组成部分、所占比例较大的单位制社区的治理来讲，协同治理视角下的“三类主体协同、两种机制运行、一个目标整合”的治理路径，既有利于克服“国家—社会”的二元分离和对抗模式，又能在实际情况中克服单位制社区转型过程中所出现的治理主体不明、权责不清、效率低下等问题，对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具有理论和实践意义。

责任编辑：王 冰

# 新型柔性专业化

## ——以平台为中心的服装业生产组织与劳动关系 *

范璐璐　黄　岩

[摘　要] 本文基于柔性专业化的理论视角，通过实证研究分析电子商务影响下的服装业在生产组织和劳动关系方面的特点，并提出“以平台为中心的柔性专业化”的概念。以平台为中心的柔性专业化指为了满足电商平台对于产品提出的低加工费、小批量、多品种、快返单的要求，服装业形成了以小微型的生产组织为主和大量使用极致的灵活化雇佣方式的生产模式。这一生产模式的出现受到了电商平台形成的信息中介主导的价值链和消费者需求驱动的供应链影响，也和服装业用工荒背景下工人对于就业形式的主动选择相关。平台经济的发展推动了新就业形态的大量出现，也对劳动治理提出了新的要求。

[关键词] 电商平台　服装业　柔性专业化　非正规就业

〔中图分类号〕C913.2〔文献标识码〕A〔文章编号〕1000-7326（2021）05-0055-07

### 一、研究问题：电商平台兴起与制造业生产组织、劳动关系变革

从工场手工业时代、机器化大生产时代，再到信息化与智能制造时代，不同的工业化时代也伴随着生产组织方式与劳动关系模式的变革。生产组织方式的变化是一个受到技术、市场、政府政策和企业战略选择等因素综合影响的过程。① 蒸汽机革命和电力革命使得机器化大生产挑战了工场手工业和家庭手工业的模式。在资金与技术密集型的产业中出现了纵向一体化的生产组织，也产生了基于伯利恒钢铁厂的强调生产工序分割和标准化的泰勒制和基于福特汽车的标准化和流水线作业的福特制两种工业管理思想。这两种管理制度都是基于重资产运营的模式，由企业主购置生产资料，直接雇佣工人并负责组织生产。已有的关于劳动过程的研究揭示了这两类企业对于工人的管理控制手段的多样性和针对性。② 从 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开始，消费品市场需求的不确定性、多样性和难以预测性日益突出，原有的以大批量、标准化生产和垂直一体化为特征的福特制难以适应市场要求，以小批量、差异性和复杂的生产网络为特征的，对市场需求量、产品构成和产品设计等方面反应快速的柔性专业化（flexible specialisation）的生

* 本文系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劳动政策与我国产业结构调整研究”（17JZD019）及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2019M662935）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范璐璐，华南理工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后研究员；黄岩，华南理工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 广州，510641）。

① Piore Michael and Charles Sabel, *The Second Industrial Divide: Possibilities for Prosperity*, New York: Basic Books Inc, 1984, pp.26-78.

② 贾文娟：《从劳动过程看资本主义社会的变迁——对新马克思主义劳动过程理论的再分析》，《学术研究》2015 年第 7 期。

产方式应运而生。[①] 柔性专业化分为内部和外部两种模式。内部柔性专业化是指一些大公司的各个子公司之间既有专业化分工，又能灵活生产非标准化的产品，这些产品是由适应能力强的熟练工人运用机器设备根据顾客需求定制生产的。外部柔性专业化表现为各类企业相互之间以契约形式建立起既竞争又密切合作的网络。每个企业之间既有专业化分工，各自从事某种产品生产或者某一产业的某个环节，同时又能根据市场需求及时、灵活地调整生产过程。[②] 外部柔性专业化有利于企业以轻资产运营的模式减少市场风险并获得足够的产能。而外部柔性专业化又分为两种类型，一类是大企业主导的柔性专业化，另一类是专业市场主导的柔性专业化。[③] 前者为中小企业围绕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具有很强创新能力的龙头企业的需求而形成的供应商集群的现象。围绕着丰田汽车的精益生产需求形成的“丰田城”即属于这种情况，这一类的外部柔性专业化多是基于正规的生产组织，采用正规的劳动关系雇佣工人。后者是中小型或者微型企业形成的生产技术复杂程度较低产品的产业集群，比如围绕大型服装市场形成的产业集群。这类产业集群充斥着大量非正规的生产组织和非正规就业的工人。

近年来，中国电商平台销售额和影响力连年攀升，引起了学界的广泛关注。中国电商平台销售最多的两大商品类别为服装和家居家装，占了网购商品 30% 以上的份额。[④] 这两类商品都不像丰田汽车那样是资金和技术密集型、生产者驱动（producer driven）的产品，因此与第一种外部柔性专业化的生产组织方式有很大不同。同时，电商平台相对于线下的专业市场来说更直面消费者的需求，价格竞争更激烈，产品更新换代更快，对于生产提出了新的要求，其如何影响了制造业的生产组织方式和劳动关系特点还需要结合具体的产业进行深入的分析。本文所考察的平台经济对于制造业劳动关系的影响既包括“生产中的关系”（relations in production），即劳动过程中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如资方如何利用各种策略获得更多的剩余价值；也包括“生产关系”（relations of production），即基于某种生产资料所有制所发生的针对剩余价值的剥削关系。[⑤] 本文以服装业为例，考察平台经济对于制造业生产组织和劳动关系的影响。阿里巴巴集团的零售平台是中国平台经济的一个典型代表，服装业在销售额和创造就业的数量方面都占据阿里巴巴平台的首位。[⑥] 国内已有的关于平台经济对劳动关系和劳动过程影响的研究多集中于服务行业，较少有针对阿里巴巴这类电商平台所影响的制造业生产组织和劳动关系的研究。

笔者在 2018 年 4 月至 2021 年 4 月在广东的广州、揭阳、深圳，浙江的杭州、嘉兴以及江苏常熟的电商，对电商生产产品的企业主、管理人员和工人，阿里巴巴公司的相关人员以及电商协会负责人、电商培训从业人员、劳务中介人员、服装市场店主和知名工业互联网平台负责人等共计 60 余人进行了深度访谈，同时笔者也参与了淘宝村转型与发展论坛、女装供应链大会和工业互联网大会等业内会议，以了解平台经济和服装业发展的相关动向。

## 二、电商平台对于服装业价值链和供应链的改变

### （一）电商平台主导的服装业价值链——流量和数据成为新的生产要素

有学者研究认为，不同于以往的“买家驱动”（buyer driven）或者“生产者驱动”的价值链，中国电子商务服装业产业链符合“信息中介驱动”（infomediary-driven）的特点，具体包括两大特征。一是

---

① Piore Michael and Charles Sabel, *The Second Industrial Divide: Possibilities for Prosperity*, New York: Basic Books Inc, 1984, pp.14-53.

② 沈宏亮：《企业生产组织演化的随机性——灵活专业化理论评析》，《石家庄学院学报》2006 年第 4 期。

③ 姚先国、朱海就：《产业区“灵活专业化”的两种不同模式比较——兼论“特质交易”观点》，《中国工业经济》2002 年第 6 期。

④ 毕马威、阿里研究院：《破茧成蝶：新零售赋能服装业——互联网第一大品类的魅力变革报告》，搜狐网：http://www.sohu.com/a/205515969_483389，2017 年 11 月 20 日。

⑤ Burawoy Michael, *The Politics of Production: Factory Regimes Under Capitalism and Socialism*, London: Verso, 1985, p.29.

⑥ 阿里研究院等：《从连接到赋能：“智能 +”助力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阿里研究院网站：https://i.aliresearch.com/img/20190312/20190312110416.pdf，2019 年 3 月 12 日。

大公司控制了互联网平台，也就是控制了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双边市场；二是基于对“信息”的控制可以产生新的价值。[①] 在中国，电子商务平台经济是高度集中化的。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的报告，在2015 年，阿里巴巴的平台天猫和淘宝掌握了国内电商市场 65.2% 的市场份额，之后是京东（23.2%），前两位的平台占据国内电商 88.4% 的市场份额，[②] 同时这些互联网平台收集了大量中国消费者的数据，这种消费者反馈链的大多数价值被这些平台公司获得。

阿里巴巴这样大的平台对于价值链的主导作用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通过对于数据和流量的占有实现了巨额的利润。在阿里巴巴，数据已经被提升到生产要素的高度来解释平台在分享利润方面的合理性。数据化是淘宝村的重要发展方向，“在设计、制造、营销、销售、物流、金融等各环节，数据作为新的生产要素广泛应用，显著提升效率，促动创新”。[③] 在电商平台繁荣发展、商品竞争白热化的时代，流量成了网店商家最希望获得的资源。电商为了争取顾客的流量，需要花费大量金钱来进行淘宝直播、首页推广和竞价搜索等。同时，电商需要借助刷单来营造人气假象，争取搜索排名的前列，这也要花费大量金钱。根据对服装类淘宝店主的访谈，广告、运营的费用占去了销售额很高的比例。“平均下来一件衣服中的销售价中，45% 左右是生产成本和网店员工的工资，35% 左右是广告、运营费用，5% 左右是给天猫平台的费用，净利 15% 左右。”（天猫销量前 2000 女装店店主，广州，20180417）

除了在电商平台上的广告展现和竞价搜索外，流量作为生产要素参与了价值分配的一个表现是近些年网红直播带货赚取大量广告费或者差价的现象。根据笔者 2019 年 9 月对于广州市沙河网批服装市场的档口老板的访谈，在淘宝上直播的网红会将档口的服装价格提高 20%—40% 来进行销售，这一利润所得超过了档口老板从服装作坊老板那里进货后售卖的利润，网红直播所得的广告费或者差价是由网红、网红所在的公司以及平台共同分配。

电商平台对于价值链的第二个主导作用在于对价格竞争机制的制定方面。阿里巴巴旗下的阿里巴巴网、淘宝网、淘工厂网，以及支付宝信用系统、菜鸟物流系统等拥有大量的数据和流量，而天猫店主、淘宝店主和制造商等必须服从阿里巴巴公司的规则，才能顺利销售商品。淘宝网和阿里巴巴网都有搜同款的功能，很多受访者都提到这造成了全国性的销售商之间和生产商之间的价格竞争，使得利润变得透明和日益微薄。“淘宝有搜同款的功能，因为淘宝平台不允许盗图，所以同一个模特穿的同一款就是同一货源。要是有人没有从供图的卖家这里进货，就会被举报，这个店就会被处罚。搜同款的功能会是让利润透明化，谁都没法多加价。”（淘宝服装店店主，杭州，20180520）

被访的淘宝网店店主普遍提到 2014 年左右淘宝网店的流量竞争变得激烈，如不购买营销的增值服务，非著名的网店或者新进驻淘宝的商家很难销售服装产品。价格竞争的加剧、营销成本的提升挤压了利润率。这种价格竞争也波及了线下的服装市场，许多被访的网店店主和线下的服装市场店主提到原本大约 30%—40% 的利润率下降至 10%—20% 左右。电商平台垄断性的加强使得流量和数据作为新的生产要素分享了更多的价值，也加剧了服装产品的低价竞争。平台经济对于服装业价值链的改造和下文将提到的消费者需求驱动的供应链结构的兴起共同影响了服装业的生产组织方式和劳动关系的特点。

（二）消费者需求驱动的供应链结构

通过电商平台，中国服装企业中形成了消费者需求驱动的供应链，[④] 一个经常被研究的个案是天猫

---

① Li Fuyi, et al. “E-Commerce and Industrial Upgrading in the Chinese Apparel Value Chain”,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Asia*, vol.49, no.1, 2019.

②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2015 年中国网络购物市场研究报告》，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网站：http://www.cnnic.cn/hlwfzyj/hlwxzbg/dzswbg/201606/P020160721526975632273.pdf，2016 年 6 月。

③ 阿里研究院、阿里新乡村研究中心：《中国淘宝村研究报告（2016）》，阿里研究院网站：https://i.aliresearch.com/file/20170125/20170125164026.pdf，2017 年 1 月 25 日。

④ 肖静华等：《从面向合作伙伴到面向消费者的供应链转型——电商企业供应链双案例研究》，《管理世界》2015 年第 4 期。

店韩都衣舍。韩都衣舍按照五天一个周期，根据产品的市场表现，按照“爆、旺、平、滞”四类产品划分，分析产品销售情况及库存周转情况，以及试销过程中消费者的市场反馈，并将相关信息提供给产品小组，使小组能够迅速决定是否对产品的款式进行调整。一旦发现“爆”款类产品，小组马上按少量、多批次原则快速向供应商返单，既尽快满足市场需求，又降低公司库存。[①]

根据笔者对于各种规模的天猫店和淘宝店的店主以及服装生产者共计 33 人的访谈，天猫店、大型淘宝店向工厂或者作坊下某个款式服装的首个生产订单是 50 件起，首单 50 件至 150 件比较常见，然后利用淘宝平台进行预售或者购买广告位进行点击量测试，根据消费者的反馈决定停止生产、修改款式或继续追加订单。中小型淘宝店有时直接向小作坊下单，有时经由实体市场和网络市场来购买成衣。中小型淘宝店向小作坊下单最少可低至 30 件一单，经由市场购买成衣则可做到一件代发，不留库存。中小淘宝店通过直通车和视频直播等方式进行推广，在此基础上不断调整生产订单的策略。

笔者在江苏常熟访谈了传统服装市场的店铺老板，这位店主回顾这些年服装业的变化时提到电商平台兴起对服装业生产订单特点的改变：“在淘宝兴起以前，我们一个款可以做几千件来卖半年，现在每周都要换款，每个单子也不能做太多，但是来服装市场买货的人还是少很多。”（服装市场档口店主，常熟，20180518）

总的来说，电商平台的出现，使得服装业更直接、快捷地了解消费者的需求，受此驱动，服装业的订单呈现以下几个特点：款式更新快，单一款式生产订单首单量小，后期形成爆款可在少量多次生产订单的情况下售出数量巨大的服装。由于阿里巴巴平台和天猫、淘宝平台都有搜同款功能，使得全国性的价格竞争激烈，进而压低生产价格。

**三、以平台为中心的柔性专业化与极致的用工灵活性**

从柔性专业化的理论视角出发，本文结合访谈过的各类服装生产企业的情况以及已有的相关文献，将不同的服装产品与互联网平台的关系、订单特点、生产工艺、生产组织和劳动关系特点进行了类型学的划分（见表 1）。这种划分是因为服装业的发展在受到平台经济影响的时候不只受到电商平台这类消费互联网的影响，也会受到工业互联网的影响。不同类型的服装产品与各类平台的关系不同，生产的组织方式和劳动关系的特点也存在差异。消费分层使得不同的服装产品对应着不同的消费者，其在生产的组织方式上有着不同的选择。

**表 1　平台经济影响下的服装产品类型与生产组织**

| 产品类型 | 与电商平台关系 | 订单特点 | 生产工艺 | 生产组织 | 劳动关系特点 |
|---|---|---|---|---|---|
| 高端定制服装品牌 | 不以电商平台为主要销售平台 | 订单量小，单价高 | 智能制造、定制生产 | 工厂（内部柔性专业化） | 正规劳动关系 |
| 多渠道销售的服装品牌 | 电商平台为主要销售渠道之一 | 订单稳定，单价中等 | 计算机技术辅助柔性生产工艺 | 工厂＋作坊（内部＋外部柔性专业化） | 正规劳动关系＋非正规劳动关系 |
| 电商平台服装品牌 | 依赖电商平台销售 | 订单量变化多，单价较低 | 无智能制造的工艺 | 小工厂＋作坊（以平台为中心的柔性专业化） | 极致的用工灵活性 |

来源：作者整理

第一种类型是高端定制服装。高端定制服装重视品质、交货期和个性化等方面，购买此类商品的消费者对价格不甚敏感，使得生产此类商品的企业并不单从经济回报这一个维度来衡量数字化制造的投入，并且有能力投资高昂的智能制造设备。一个典型个案是山东青岛的红领集团以大数据为背景，从网络云端上获取信息、数据、指令，与用户实时对话进行定制生产，并以 3000 人工厂作为试验室，探索出以 3D 打印模式产业链为代表的工业互联网的新模式。[②] 但这种定制化、高端化、智能化的服装生产

① 罗仲伟等：《从“赋权”到“赋能”的企业组织结构演进——基于韩都衣舍案例的研究》，《中国工业经济》2017 年第 9 期。

② 周倩：《红领模式：基于大数据的工业化定制》，《中国工业评论》2015 年第 10 期。

不是以电商平台为主要销售渠道的，也不是电商平台的主流。这种高端定制的服装单价高，会结合智能制造的生产工艺在工厂内部进行柔性专业化生产，生产组织内的劳动关系为正规劳动关系。

第二种类型是多渠道销售的大众消费服装品牌，这类服装品牌所对应的消费者重视质量的标准化。已有的对于广州市新塘镇主营牛仔裤的淘宝村的研究显示，企业规模越大，越有可能使用内部 MES、ERP 等计算机信息系统辅助柔性生产。这类大中型企业投资信息化系统的意愿源于其稳定的销售渠道和销量。这类企业的产品并不只限于在电商平台销售，线下还会通过专卖店、大型商场销售专柜、特许经销商、加盟店等形式销售，还有稳定的出口市场，且单价处于中等水平，由此才能支撑企业做计算机技术辅助生产的尝试。[①] 这种类型服装不只进行工厂内部柔性生产，也联合厂外的各种生产单位协同生产来应对订单需要。笔者在嘉兴访谈到的一个中等规模服装厂的老板就提到，在生产任务较多的时候，她会联系外发厂来联合生产，其有五家比较熟悉的外发厂，这些厂大多是十几个人的小厂或者作坊，劳动关系有正规的，也有非正规的。她还提到自己的厂不愿意做淘宝单，因为厂内十几个人一个流水线，淘宝的小订单几个小时就能做完一单，工人刚一熟悉一个款式就换款，计件数量很难提升，而且经常换款，管理人员也很操心（服装厂老板，嘉兴，20190401）。

第三种类型是依赖电商平台销售的服装，这类服装产品的消费群体注重款式的流行性和产品的价格，对服装的质量要求不高。由于处于消费者需求驱动的供应链上，这类服装产品生命周期日渐缩短，单个订单 30 件起。受平台经济所导致的低价竞争的影响，这些订单生产单价通常很低。阿里研究院对于平台经济影响下工作形态发展趋势的描绘是自由连接、快速聚散和灵活就业，[②] 这也符合笔者对于电商平台影响下的服装生产环节劳动关系的观察。在生产组织方面，服装电商的蓬勃发展也促进了新型柔性专业化的出现。以往大企业主导的柔性专业化是由各类中小型企业生产不同的零件以整合成复杂产品的供应链，并且这些中小企业中有不少是资金和技术密集型的企业。与此不同，以平台为中心的柔性专业化中的企业多属于劳动力密集型的企业，它们生产规模类似，产品的同质性高。相比于传统线下专业市场主导的柔性专业化，以平台为中心的柔性专业化的产品价格竞争更加激烈，产品的生命周期更短、首次生产订单量更小，产品销量极度依赖网络流量，订单需求非常不稳定。因此，以平台为中心的柔性专业化需要更加灵活化的生产组织和劳动关系以降低生产成本和应对不确定的市场需求。非正规的生产组织、自雇者和日薪制工人在以电商平台为中心的柔性专业化地区大量地、长期地存在。在服装业用工荒现象大量存在的情况下，这些生产组织和劳动关系的形成也包括了工人自主选择的结果，工人因此可以在长时间工作的情况下获得较高的工资，但也带来了很多劳资争议的风险。

从 2010 年第四季度开始，中国劳动力市场的求人倍率就持续高于 1，求人需求主要来自制造业企业，在工厂中出现了用工荒。到了 2018 年第三季度，求人倍率已达到了 1.25。[③] 而服装业的求人倍率常常在各地制造业中处于前列。而当服装业用工荒遇上对于灵活生产具有巨大需求的淘宝服装产品，许多服装工人选择成为自雇者、日薪工，以获得更高的工资和更强的时间安排自主性。

在杭州九堡这一服装生产聚集区，很多熟练工夫妻二人就可以成立做整件衣服的作坊，承接大量淘宝订单。淘宝常规的小订单，如 50 至 100 件的，他们一至两天就可以完成一个订单。他们提到，很多淘工厂 [④] 接到小订单会外发给这些夫妻作坊来做，因为在工厂中十几人以上的流水线来完成这些小订单会造成换款太快，工人不愿意生产（夫妻作坊，杭州，20180518）。笔者在 2011 年和 2013 年都曾前

---

① 陈朝相：《“互联网 +”对服装企业空间组织的影响——以广州新塘牛仔服装企业为例》，广州：广州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7 年。

② 阿里研究院等：《从连接到赋能：“智能 +”助力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阿里研究院网站：https://i.aliresearch.com/img/20190312/20190312110416.pdf，2019 年 3 月 12 日。

③ 原始数据来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所属的中国就业网：chinajob.mohrss.gov.cn/，数据由作者综合整理。

④ 淘工厂平台是连接淘宝卖家与工厂的互联网平台，是阿里巴巴旗下 1688 事业部新上线的一个平台。

往九堡调研服装业生产组织和劳动关系情况，当时九堡的非工厂生产单位多是十人左右的小作坊，少量的夫妻二人的家庭作坊所接的订单一般也是 200 至 300 件的，两个人要生产四天至一周才能完成。电商平台的兴起，使得“工厂外的赶工生产”[①] 的规模有所扩大，但是服装业的“老板游戏”[②] 却有所改变。根据 2018 年对九堡夫妻作坊的访谈，有一些之前做小厂或者小作坊老板的人，因为觉得运营小厂或者小作坊太累，还承担经济风险，宁愿夫妻二人自己做家庭作坊，这也是由电商平台的兴起使得服装业的订单越发碎片化造成的。在 2018 年，夫妻二人的服装生产作坊，一天 14 个小时的工作时间，加工费可达到人均 400 至 500 元，小时工资可达到 28.6 元至 35.7 元。工人的日常再生产方式也有所改变，在广州市为淘宝服装店加工订单的城中村中，每天都有很多小作坊主在街边招募工人，工资随走随结。面向工人租住的城中村床位也是按天来收费的，床位一般是 12—13 元 / 天，没有空调的单间是 30—60 元 / 天，空调单间是 60—100 元 / 天，这种租住模式也是为了满足灵活化用工的需求。据广州的一位服装厂老板介绍，这种更加灵活化的租住模式也是在淘宝订单多起来之后逐渐普遍的（服装厂老板，广州，20181019）。

和服装业有着类似车缝工艺的皮具制造业也出现了相似的灵活化用工的趋势。广州花都区的狮岭镇是皮具生产重镇，在 2018 年，这里有 16 个淘宝村，也有很多为淘宝皮具订单进行加工的工厂和作坊。这里比较有特点的是形成了 5 个日薪劳动力市场，每天有超过 1 万人[③] 在这些市场寻找和议价临时性的工作，大多是按日结算工资的工作。这种就业类型的增多也和网店订单的增多有关，因为网单的数量不稳定，且款式多变，通常会先做几十件试销，之后如果成了爆款就可能有几千上万件的订单，且交货期较紧张，这使得工厂和作坊的用工量也一直处于不稳定状态，需要灵活化的用工模式。出口订单和专卖店的订单则一般比较稳定，更好预估用工量。出口订单的数量一般在 800 件以上，专卖店的单个订单件数比外单首单少，但是比网单首单多。

极致的用工灵活性对于资方和工人都是双刃剑。对于资方来说，日薪制的工人虽然极大地满足了工厂和小作坊对于用工灵活性的要求，但也对企业的生产秩序和管理造成了一些冲击，增加了劳资争议的可能性。在劳动过程管理中，由于日薪工人在工厂的未发工资较少，所以相对于长期工，更有底气和老板、管理方就工作中的纠纷进行争执；因为没有成文的协议，日薪制的出现本就增加了劳资双方在工资、生产速率和产品质量方面产生纠纷的可能性。同时，日薪制也增加了生产安排方面的不确定性，在一些工厂中一个流水线有 20 多个工人，少了做某个工序的工人会影响整体速度，在某些工序上人员流动太快会影响订单完成的速度。对于工人来说，自雇式的家庭生产和日薪工这样的生产组织和用工方式降低了工人抵御风险的能力。笔者在 2020 年 5 月至 7 月对广州的服装工人和 2021 年 4 月对杭州、嘉兴的服装工人进行了访谈，访谈显示在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服装业不能开工及订单减少时，工厂的长期工还是有基本工资作为生活保障的，但是非正规就业的工人却没有任何基本保障，并且很多非正规就业工人[④] 在遭遇资方由于疫情影响，资金链断裂而不能给付工资时，相对于长期工更加孤立无援。根据访谈了解到的情况，在 2020 年的下半年，国内服装业的订单明显回升，服装业劳动力市场又处于用工紧缺的状况，且工资水平基本恢复到了疫情前的水平，但是由于服装业受“双十一”“双十二”“618”等网络购物节影响，淡旺季明显，电商平台订单量波动大，再加上疫情使得企业更具有风险意识而不愿意大量雇佣长期工，服装业非正规用工的状态将长期存在并且有加剧的趋势。

阿里研究院认为中国智能经济的独特路径是消费端倒逼拉动供给端。中国消费端数字化程度全球领

---

① 黄岩：《工厂外的赶工游戏——以珠三角地区的赶货生产为例》，《社会学研究》2012 年第 4 期。

② 郑广怀等：《从“赶工游戏”到“老板游戏”——非正式就业中的劳动控制》，《社会学研究》2015 年第 3 期。

③ 根据狮岭镇城市综合管理队 2016 年 4 月至 6 月对其中四个日薪工市场的监管统计，每日前来这四个日薪市场找工作的人员均超过 6000 人。最近三年日薪工的人数有所增加，五个日薪工市场每日到场人数已超过一万人。

④ 除了上面提到的夫妻作坊、日薪工的用工形式，在服装业长期使用的非正规用工还包括插忙工、包工序等形式。

先，但是中国供给端的数字化水平较低，供应链柔性生产、定制化生产能力不足，供应链体系数字化能力不够。[①] 但是基于对淘宝销售第一大品类服装的考察，本文发现，数字化的消费端并没有必然推动供应链的数字化，反而促进了非工厂单位和非正规用工在制造业中的大量使用。与此相反，不依赖电商平台进行销售的中高端服装才有可能采用工业互联网技术进行生产。电商平台的兴起对于制造业用工模式的影响不像网约车平台、网络家政工平台和外卖平台的兴起对于服务业劳动关系的影响那样直接可见，相关的用工模式的数据更难统计，但是随着电商平台的迅速发展，其对制造业生产组织和用工模式的影响也应该引起足够关注，相关的劳动治理问题也需要得到直面和解决。

**四、讨论与结论**

在平台经济兴起的时代，数据和流量成为了新的生产要素参与并主导了价值分配。在这种价值链中，服装的生产环节依然处于低位，并承受着激烈的价格竞争。平台主导的价值链和消费者需求驱动的供应链共同作用，产生了以平台为中心的柔性专业化。不同于大企业主导的柔性专业化和传统线下市场主导的柔性专业化，以平台为中心的柔性专业化所生产的产品价格竞争更激烈，生命周期更短，首次生产订单量更小，产品销量极度依赖网络流量，订单需求更不稳定。在服装业用工荒的背景下，工人基于自身选择，参与建构了两种非常极致的非正规用工模式，使得生产得以适应电商服装“小批量、多品种、快返单”的订单特点。这两种用工模式一是夫妻二人的作坊完成淘宝服装订单的加工，二是大量日薪制的工人参与工厂或作坊的生产。电商平台主导的服装业供应链以数量众多的自负盈亏的组织、自雇者的协同取代纵向一体化的企业，以此提升灵活性、降低成本和企业的责任，但是利润又大量地流向垄断了流量和数据的平台。

互联网和数字化的发展为很多群体的雇佣关系和劳动过程带来了改变，这些群体包括平台影响下的传统雇佣领域的工人、互联网平台中的大量零工、互联网公司技术工人以及平台中的产销者等。劳动组织架构都从纵向科层式向扁平化发展，雇佣关系也呈现灵活化的趋势，劳动者因工作稳定性的降低而处于更加弱势的地位。[②] 本文涉及的电商平台影响下的服装制造业的劳动关系也显现出了这些特征。平台经济的发展推动了新就业形态的大量出现，也对劳动治理的法律政策、体制机制和管理服务等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如何界定和统计这些新就业形态人员，在面对其参与社会保险和解决劳动纠纷的需求时政府部门应该如何应对，各级政府、各类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如何促进新就业形态的良性发展，使其在稳就业、保民生等方面发挥更多更好的作用，成了学界和政策研究领域普遍关注的问题。这些问题的解决在平台经济影响越来越大的背景下具有一定意义。

责任编辑：王 冰

① 阿里研究院等：《从连接到赋能：“智能+”助力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阿里研究院网站：https://i.aliresearch.com/img/20190312/20190312110416.pdf，2019 年 3 月 12 日。

② 韩文龙、刘璐：《数字劳动过程及其四种表现形式》，《财经科学》2020 年第 1 期。

# 论母国对跨国公司域外侵害人权的预防义务

## ——兼评“跨国公司与人权”国际法律文书草案的预防条款*

黄 瑶 袁律丽

[摘 要]跨国公司在经济全球化进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同时也存在侵害人权的问题，国际社会对此高度关注，引入了母国预防跨国公司域外侵害人权的义务概念。此义务的理论基础在于国家对域外人权的保护义务、不损害原则和国际合作的义务等。母国预防跨国公司域外侵权义务是一项行为的义务，而非结果的义务。根据适当谨慎概念，国家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侵犯人权的风险时，以及有适当的手段或资源预防侵犯人权的行为时，必须采取预防措施。实践中，母国通过国内立法、采取行政和司法措施对跨国公司进行规制，进而影响跨国公司的域外行为。2014 年，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启动了跨国公司与人权问题国际条约的谈判工作。“跨国公司与人权”条约草案中的预防条款对母国预防跨国公司域外侵权行为义务作出重要规定。本文分析和评论预防条款的适用范围、企业人权尽责以及预防义务与法律责任的关系等问题，并指出预防条款应平衡处理发展权和其他人权关系，避免给跨国公司增加不成比例的负担。

[关键词]跨国公司 域外侵害人权 国家预防义务 适当谨慎 母国

〔中图分类号〕D998.2〔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1）05-0062-09

跨国公司在经济全球化中起着重要作用，但自由竞争使得一些跨国公司为追逐利润最大化选择了不顾底线的竞争方式，通过降低用工标准和以污染环境为代价缩减成本，侵害了东道国的人权。[①] 此外，随着跨国公司的发展壮大，其实力不断增强，甚至超过了东道国政府，导致其侵权行为难以被追究。为解决跨国公司域外[②] 侵害人权问题，国际人权法专家学者们提出了两种路径：一是国际法下跨国公司的直接人权义务；二是国家基于国际人权法对跨国公司域外行为的规制义务，包括东道国义务和母国义务。[③]

---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专项（20VHQ005）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黄瑶，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珠海）海洋法团队首席科学家；袁律丽，中山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广东 广州，510275）。

① Alan Tonelson, “The Race to the Bottom: Why a Worldwide Worker Surplus and Uncontrolled Free Trade are Sinking American Living Standards”, *New York Times Book Review*, vol.48, no.4, 2000.

② “域外”指跨国公司的母国领土之外，包括并主要指东道国，因为跨国公司的主要域外活动范围在东道国，因而对东道国产生影响最大。关于跨国公司的“母国”一词，目前国际法律文件中没有明确的界定。根据《马斯特里赫特原则》中对母国义务的描述，可将“母国”定义为：“公司或其母公司或实际控制公司的活动中心在该国，或者成立地或住所地在该国，或者主要营业地或实际经营场所在该国。”可见，这里指称的跨国公司“母国”比国际投资法中的“母国”概念更为宽泛，后者一般指的是资本流出的国家。

③ 于亮：《〈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母国规制跨国公司的义务——兼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最新实践》，《环球法律评论》2014 年第 6 期。

跨国公司作为跨国经营的受益者和侵害人权的潜在主体而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是无可厚非的，因此跨国公司人权义务路径是直接明了的，也是易为接受的，包括联合国《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准则》、国际劳工组织《关于跨国公司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跨国企业准则》在内的一些国际软法文件也采用了这一思路。[①] 这一路径的主要障碍在于将跨国公司作为国际法主体进行规制存在较大争议。[②]

2011 年联合国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工商企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下称《指导原则》) 指出：“国家必须保护在其领土和 / 或管辖内人权不受第三方，包括工商企业侵犯。这就要求采取适当步骤，通过有效政策、法律、条例和裁定，防止、调查、惩治和补救此类侵犯行为”，[③] 这为解决跨国公司域外侵权行为问题提供了一条间接的途径，即国家规制跨国公司域外行为。长期以来，只有美国的《外国人侵权法》使其国内法院可以审理外国人（包括外国公司）作为原告的违反国际法的侵权案件。而在《指导原则》的推动下，英国、荷兰等欧洲国家的司法机关处理跨国公司域外侵犯人权的案例出现一些新的突破：对跨国公司域外侵权行为予以管辖甚至判决跨国公司需就其域外行为承担侵权责任，如韦丹塔等诉伦古维等案、奥鲁马等诉壳牌石油公司案等。尽管如此，对跨国公司域外侵权行为的追责并非易事，除取证困难外，类似案件在不同国家、适用不同法律、涉及不同行业、公司采用不同经营策略，结果也可能不尽相同。[④]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于 2014 年开始着手制定“跨国公司与人权”国际法律文书，试图通过制定一项国际条约来建立国家对跨国公司侵犯人权的预防、监督和追责机制。中国政府代表团全过程深度参与“跨国公司与人权”法律文书的立法进程，并对文书草案的许多重要内容多次表达了自身的立场。母国的规制义务是“跨国公司与人权”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而规制义务中的预防义务又是其中最基本和核心的义务。本文拟从国家域外人权义务的角度，结合“跨国公司与人权”法律文书谈判进展，简要评析这份跨国公司及其他工商企业与人权法律文书草案中的“预防义务”条文。

## 一、母国对跨国公司域外侵害人权预防义务的理论基础

目前不存在明确规定母国规制跨国公司域外行为义务的国际条约，但通过现有对国际人权条约的解释、国际司法机构的判决、国际人权机构的意见和一些辅助性的国际文件可见该义务的理论基础。

### （一）国家对域外人权的保护义务

国家对域外人权的保护义务包括两层含义：一是国家承担域外人权义务，二是国家有防止第三方侵犯人权的义务。国家对域外人权的保护义务最直接的来源是国际人权条约。现有的核心国际人权条约基本上都确立了或不排除缔约国的域外义务，这一确认主要是基于对国际人权条约所规定的个人权利在国家“管辖”[⑤] 范围内的解释，即“管辖”范围不限于一国领土内。当国家对领土外的地域或个人进行“实际的有效控制”而导致域外的人权受到侵害或面临实际受损的风险之时，倘若此种侵害无法得到其他方式的救济，此类风险难以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预防，那么缔约国在国际人权条约下的义务应扩展至领土之外。不论是否包含属地“管辖”条款，国际人权条约都可以在缔约国域外适用。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属地范围是“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⑥] 而没有一般意义管辖条款的《经济、

① 于亮：《跨国公司母国的人权义务》，北京：法律出版社，2020 年，第 3-4 页。

② 在基奥波尔诉荷兰皇家石油公司案中，美国第二巡回上诉法院指出，国际法并未将义务主体扩展到公司。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Second Circuit, *Kiobel v. Royal Dutch Petroleum*, Case No. 06-4800-cv, 06-4876-cv, p.9, JUSTIA US Law: https://law.justia.com/cases/federal/appellate-courts/ca2/06-4800/06-4800-20rhrg-20complete-2011-03-27.html, February 4, 2011.

③《指导原则》第 1 条，HR/PUB/11/4, p.3.

④ Wubeshet Tiruneh, *Holding the Parent Company Liable for Human Rights Abuses Committed Abroad: The Case of the Four Nigerian Farmers and Milieudefensie v. Shell*, Blog of the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https://www.ejiltalk.org/holding-the-parent-company-liable-for-human-rights-abuses-committed-abroad-the-case-of-the-four-nigerian-farmers-and-milieudefensie-v-shell, February 19, 2021.

⑤ 区别于一般国际法规则的管辖权，国际人权条约中的管辖是国家应承担的义务范围，而不是权利范围。

⑥ 尽管对于该条款中的“和（and）”一词的解释存有争议，但基于对其上下文、该条约的目的及宗旨、条

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下称《经社文公约》)第2条第1款关于国家义务的一般规定虽然不包含“管辖”或类似的表述，但其在第14条有关国家实施免费义务教育的规定中却使用了“在其本土或其所管辖之其他领土”这样的表达来规范缔约国该义务的属地范围。可见，从上下文来看，第2条第1款至少可解释为该公约在缔约国“本土或其所管辖之其他领土”适用，对这一点国际法院在关于“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构筑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中也予以确认。[①] 而且，2013年生效的《经社文公约任择议定书》明确规定缔约国管辖下的人有权提起个人申诉。此外，《经社文公约》的监督机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下称经社文委员会）多次在其一般性意见中确认，缔约国有保障“在其管辖下的个人”的权利的义务，甚至直接使用了“域外（extraterritorially）”的表述。

在确定了国家应承担域外人权义务之后，还需要确定国家是否有防止第三方侵犯人权的义务。根据亨利·舒（Henry Shue）和阿斯布佐恩·艾德（Asborn Eide）的国家义务层次理论，国家的人权义务分为尊重、保护和实现三个层次。又有学者进一步将此理论发展为尊重、保护、实现和促进的义务。[②] 一国对于域外人权承担的往往是“尊重”的消极义务，[③] 此项义务要求缔约国不实施侵害人权的行为即可，其本质是不作为义务，不要求国家采取任何积极措施，而“保护”“实现”和“促进”的义务则要求国家采取积极措施，包括阻止第三方实施侵害人权的行为，其本质是有作为的义务。[④] 以《经社文公约》为代表的国际人权条约规定的主要是积极义务。经社文委员会自1999年第12号一般性意见开始，采用了国家义务三分法，其中“保护的义务”与规制跨国公司域外行为直接相关，[⑤]“要求国家采取措施确保企业或个人不会剥夺他人对充足食物的获取”。之后，委员会在第14、15、17、18、19号等一般性意见中也都指出，“保护的义务”包括母国规制第三方域外行为的义务。[⑥]“第三方”既包括个人，也包括跨国公司。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约翰·鲁格教授（John Ruggie）在向联合国提交的报告中也表达了此观点。[⑦]

（二）不损害原则

不损害原则（no-harm principle）是指国家不得故意允许其领土被用于从事损害他国权利的行为。这一原则早在国际仲裁法庭1941年对“特雷尔冶炼厂仲裁案”的裁决中就得到确认。在该案中，加拿大一家铅锌冶炼厂在靠近美国边境的城市特雷尔持续大量排放硫化物，对美国华盛顿州造成严重的生态和农作物污染。仲裁庭在最终裁决中指出：“根据国际法……任何国家都没有权利这样利用或允许利用它的领土，致使在他国领土或对他国领土上的财产和生命造成损害。”[⑧] 1949年，国际法院在“科孚海峡案”的判决中指出，国家不得在知情或可预见的情况下，允许其领土被用于损害他国权利。[⑨] 这一判

---

约之准备工作的考察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条约监督机构——人权事务委员会2004年做出的第31号一般性意见中所指出的“第2条第1款意味着缔约国必须尊重和保证在其权力范围内或有效控制下的任何人——即使不在缔约国领土上——享有该公约的权利”，可认为该公约的域外适用已被普遍接受。Karen da Costa, *The Extraterritorial Application of Selected Human Rights Treaties*, Leiden: Koninklijke Brill NV, 2013, pp. 15-92.

① “不应排除的是，公约既适用于缔约国拥有领土主权的土地上，又适用于缔约国行使其管辖权的土地上。” ICJ, *Advisory Opinion on the Legal Consequences of the Construction of a Wall in the Occupied Palestinian Territory*, para.112, UN Website: https://www.un.org/unispal/document/auto-insert-178825/, July 13, 2004.

② 白桂梅、李红云：《国际人权法概论》，北京：北京大学法学院人权与人道法研究中心，2012年，第2-3页。

③ 孙世彦：《论国际人权法下国家的义务》，《法学评论》2001年第2期。

④ Manfred Nowak, “U.N.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CCPR Commentary”,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89, no.2, 1995.

⑤ 于亮：《跨国公司母国的人权义务》，第72页。

⑥ 其中第17和18号一般性意见将缔约国保护的义务限制在其管辖下的人的范围内。

⑦ 约翰·鲁格教授认为，国家有义务保护所有能够被跨国公司侵犯的人权，只要国家未能采取合理和合适的措施去保护权利人的人权，国家就违反了其人权义务。John Ruggie,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Towards Operationalizing the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para.15, A/HRC/11/13, University of Zurich website: http://www.ivr.uzh.ch/dam/jcr:ffffffff-bd54-b312-0000-0000711bcfa6/Text-13.pdf, April 22, 2009.

⑧ Trail Smelter Arbitral Tribunal, *Reports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l Awards, Trail Smelter Case (United States v. Canada), 16 April 1938 and 11 March 1941*, UN website: https://legal.un.org/riaa/cases/vol_III/1905-1982.pdf, April 16, 1938 and March 11, 1941.

⑨ ICJ, *Corfu Channel Case, Judgment of April 9th, 1949*, ICJ website: https://www.icj-cij.org/public/files/case-

决将不损害原则确立为国际法的一般原则。经过不断发展，不损害原则已成为习惯国际法，[①] 并被写入《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人类环境宣言》等多个保护环境的国际文件中。

不损害原则不仅在国际环境法中得到广泛适用，在国际法的其他领域也崭露头角。如在国际反恐领域，国家有义务防止恐怖分子利用本国领土作为避难、训练、武装和获得资助的场所。[②] 有学者认为，作为习惯国际法规则，不损害原则在国际人权法上体现为国家有义务尊重和保护域外人权。[③] 2012 年，联合国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关于赤贫与人权的指导原则》指出："各国有义务尊重和保护人权，包括避免造成可预见的损害在其边境外的贫困者人权的行为"。[④] 经社文委员会认为，该指导原则是对不损害原则延伸至国际人权法的确认，即在国际人权法领域，不损害原则要求国家不得允许任何主体，包括跨国公司，利用其领土从事损害他国人权的行为。

（三）国际合作的义务

国家在人权方面的国际合作义务被广泛写入国际人权文件中。有学者认为，国际合作义务可以推出国家至少有不损害他国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义务。[⑤] 那么，母国义务是否隐含在国际合作义务中呢？从国际合作的涵义和实现国际合作义务的现实来看，答案是肯定的。

首先，从国际合作的涵义来看。国际合作是国际行为主体为了保障共同利益的实现，在一定的问题领域中的政策协调行为。[⑥] 核心国际人权条约基本上都有关于国际合作的规定，如《经社文条约》第 2 条第 1 款规定："每一缔约国承担尽最大能力个别采取步骤或经由国际援助和合作……达到本公约中所承认的权利的充分实现。"缔约国遵守条约的相关规定，视为同意开展国际合作，即同意为了保障共同利益，进行有关权利的分配和义务的分担。2011 年由国际法和人权法专家起草的《关于国家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域外义务的马斯特里赫特原则》（下称《马斯特里赫特原则》）第 8 条第 2 款中定义域外义务包括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全球性质的义务，可以分别或通过国际合作共同采取行动，以实现普遍人权，[⑦] 由此肯定了国际合作是国家域外人权义务产生的基础之一。

其次，从实现国际合作义务的现实来看。在现行国际法框架下，规制跨国公司域外人权义务只能通过间接模式，即通过国家主权的行使来规制跨国公司域外行为。[⑧] 基于属地管辖原则，东道国有义务对跨国公司在本国领土上的行为进行规制。然而，现实情况是，资本输入国多为发展中国家，其对外资的强烈需求与其经济政治实力不足之间的矛盾，导致东道国规制跨国公司在本土侵犯人权行为的意愿和能力都不足。诚然，母国出于对利益的追求、对发生在域外侵犯人权行为的关注较低和取证的困难等多种因素，也缺乏规制跨国公司域外行为的动力。但从实力上而言，母国承担规制的义务更具优势。[⑨] 2016 年，美洲人权委员会在《土著人、非洲裔社区和自然资源：采掘、开采和开发活动背景下的人权保护》报告中指出，在传统司法机制下，东道国往往无法确保跨国公司承担责任，为受害者提供有效

---

related/1/001-19490409-JUD-01-00-EN.pdf, April 9, 1949.

① 经社文委员会第 24 号一般性意见指出，习惯国际法也禁止国家允许其领土被用来对他国领土造成损害，这一要求至少在国际环境法中已变得特别重要。E/C.12/GC/24, 2017, para.27.

② Markus Krajewski, "The State Duty to Protect Against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Through Transnational Business Activities", *Deakin Law Review*, vol. 23, 2018, p. 25.

③ Olivier De Schutter et al., "Commentary to the Maastricht Principles on Extraterritorial Obligations of States in the Area of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Human Rights Quarterly*, vol. 34, 2012.

④ OHCHR, *The Guiding Principles on Extreme Poverty and Human Rights*, OHCHR website: https://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OHCHR_ExtremePovertyandHumanRights_EN.pdf, September 27, 2012.

⑤ Fons Coomans and Menno Kamminga(eds), *Extraterritorial Application of Human Rights Treaties*, Antwerp-Oxford: Intersentia, 2004, pp. 183-199.

⑥ 陈岳：《国际政治学概论》，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 年，第 158-171 页。

⑦ ETO Consortium, *Maastricht Principles on Extraterritorial Obligations of States in the Area of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2011.

⑧ Patrick Macklem, "Corporate Accountability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The Misguided Quest for Universal Jurisdiction", *International Law FORUM Du Droit International*, vol.7, no.4, 2005.

⑨ 王哲：《跨国公司侵犯人权行为的法律规制》，《时代法学》2014 年第 1 期。

救济，特别是当提出的主张包括跨国公司在域外的财产时。这就需要在国际人权法中建立一种能够在一定条件下将跨国公司域外违反人权的责任归于母国的有效机制，使得东道国及母国都应承担规制跨国公司侵犯人权行为的义务，特别是在母国的追责体系更为发达的情况下。[①] 美洲人权委员会的这一做法确认了在规制跨国公司域外行为方面，采用国际合作的方式更为现实，即母国与东道国一样，都应承担相应的义务。

## 二、母国对跨国公司域外侵害人权预防义务的性质与适用条件

相关国际文件以及条约监督机构的实践均表明，母国针对跨国公司的域外保护义务的一个重要内容是采取措施防止公司域外行为侵犯人权的义务。如经社文委员会第 24 号一般性意见指出，域外的保护义务要求缔约国采取步骤预防并纠正由于可受其控制的工商实体的活动而在境外发生侵害《经社文公约》项下权利的行为。由此可见，母国规制跨国公司的域外人权义务具有丰富内涵，至少包含预防的义务、调查或监督的义务和提供救济的义务，而预防跨国公司域外侵害行为的义务无疑是母国域外保护义务中首要的义务。国家通过实施预防义务，可以及时发现、防止或者减轻跨国公司域外侵害行为，早期介入和干预不仅成本低，而且是保障人权的最为有效措施之一。

### （一）母国对跨国公司域外侵害人权预防义务的性质

母国预防跨国公司域外侵权义务是一项行为的义务，而非结果的义务。按照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的界定，行为的义务指的是“采取某一特定行为过程的国际义务”，结果的义务是指“以自己选择的方法达到某一特定结果的国际义务”。[②] 行为的义务强调国家有义务采取一定的行为，国家如没有实施这一行为，则构成违反义务。行为的义务并不要求国家采取特定行为之后必须实现或达到特定的结果。国际法院在《防止和惩治灭种罪公约》适用案（以下简称灭种罪公约案）中对预防灭种罪义务的解释可以说明行为义务与结果的义务的区别。“缔约国应采取所有可以合理采取的措施，以尽量防止灭种罪。一个国家不能由于未能实现预期的结果，就承担责任。但如果该国明显未采取力所能及的有助于预防灭种罪的所有措施，该国则应承担责任。”[③] 国家对于种族灭绝这一严重侵犯人权罪行的预防义务属于行为的义务。那么，解释母国预防跨国公司域外侵害行为义务亦应遵循同样的原则，即母国并非对跨国公司的域外侵害行为承担责任，而是母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跨国公司域外侵害行为，如果母国没有采取这样的措施，则须承担违反预防义务的国家责任。

### （二）母国对跨国公司域外侵害人权预防义务的适用条件

工商业和人权关系的一个核心概念是人权方面的适当谨慎（human rights due diligence）。[④] 适当谨慎（又译为“合理注意”或“尽责”）对于界定国际人权法中国家防止和应对在其领土或管辖下私人行为者侵犯人权的义务具有作用。[⑤] 人权事务委员会曾指出，如果缔约国没有能够采取适当措施或者未尽适当谨慎来防止、惩罚、调查或者补救私人或者实体这种行为所造成的伤害，将导致缔约国对这些权利的侵犯。[⑥] 因此，适当谨慎对于理解母国对跨国公司域外侵害行为预防义务的内涵具有意义。其核心是

---

① IACHR, *Indigenous Peoples, Afro-Descendent Communities, and Natural Resources: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in the Context of Extraction, Exploitation, and Development Activities*, OEA/Ser. L/V/II. Doc.47/15, paras. 141, 144-145, IWGIA: https://iwgia.org/images/documents/popular-publications/iachr-extractive-industries-2016.pdf, December 31, 2015.

② ILC, *Report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on the Work of its Twenty-ninth Session*, 9 May-29 July 1977, A/32/10 (1977), Article 20 and Article 21, UN website: https://legal.un.org/ilc/publications/yearbooks/english/ilc_1977_v2_p2.pdf, May 1978.

③ ICJ, *Application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Prevention and Punishment of the Crime of Genocide (Bosnia and Herzegovina v. Serbia and Montenegro)*, Judgment, I.C.J. Reports 2007, para.430, ICJ website: https://www.icj-cij.org/public/files/case-related/91/091-20070226-JUD-01-00-EN.pdf, February 26, 2007.

④ 中国国际法学会：《中国代表团在“跨国公司与人权”法律文书谈判工作组第 4 次会议发言汇编》，《中国国际法年刊（2018）》，北京：法律出版社，2019 年，第 870 页。

⑤ Jonathan Bonnitcha and Robert McCorquodale, “The Concept of ‘Due Diligence’ in the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28, no. 3, 2017.

⑥ HRC, *General Comment No. 31 [80] The Nature of the General Legal Obligation Imposed on States Parties to the Covenant*, CCPR/C/21/Rev.1/Add.13, para.8, UN website: https://undocs.org/CCPR/C/21/Rev.1/Add.13 , May 26, 2004.

合理性，即国家能否合理预见第三方侵害行为及是否采取合理措施预防第三方侵害行为。

根据适当谨慎概念，国家在符合以下两个条件时必须采取预防侵犯人权的措施：一是知道或应当知道侵犯人权的风险；二是有适当的手段或资源预防侵犯人权行为。国际法院在灭种罪公约案中指出，缔约国预防灭种罪义务产生于该国知道或通常应当知道存在将要发生灭种罪的严重风险之时。[①] 应该指出，国际法院指出知道或应当知道侵犯人权的风险，并不意味着该国必须明确知晓侵犯人权行为的具体信息，只要根据相关证据可以推定该国大致知道有可能发生侵犯人权即可。[②] 经社文委员会则进一步指出，“即使国家没有预见到侵权情况会发生，但只要这种侵权情况本来是可合理地预见到的，国家就可能得承担责任。如，考虑到大量证据显示开采业这方面风险很大，采矿项目和石油开发项目就特别需要有适当谨慎措施。”[③] 可见，从国家预防跨国公司侵权义务的适用条件中知晓域外侵权风险的要求并不高。国际法院在灭种罪公约案中还指出，国家有适当的手段或资源指的是缔约国拥有有效影响可能实施灭种罪或已经实施灭种罪之人的行为的能力。[④] 国家影响第三方行为的手段或资源具体指国家可通过立法、行政、外交或其他措施来保护人权。经社文委员会指出，国家应建立适当监测和问责程序，以影响跨国公司域外行为。[⑤] 根据国际法上的属人管辖原则，母国有权对具有母国国籍的跨国公司的域外行为进行规制。

由以上对预防义务适用的分析可知，需结合侵害行为发生的具体情况、国家对侵害行为的了解或合理预见和国家对跨国公司行为的影响力，才能判断国家对跨国公司域外侵犯行为预防义务是否适用。

**三、母国预防跨国公司域外侵害人权义务的履行**

实践中，母国履行预防跨国公司域外侵犯人权义务主要是指，母国通过国内立法、行政和司法制度对跨国公司进行规制，影响跨国公司的域外行为。母国履行域外侵权预防义务并非直接对跨国公司域外行为进行域外立法，而是通过域内立法影响公司域外行为。考察一些国家相关立法实践发现主要有如下两种做法。

一些国家在其国内法中规定跨国公司有义务披露与特定领域人权相关的域外行为信息。这一义务包括有义务披露母公司、附属公司和供应链与遵守人权相关的事实、联系和信息。[⑥] 例如，美国 2010 年通过的《多德—弗兰克法案》要求，美国交易所上市的企业供应链如果使用来自冲突地区（如刚果（金）及周边国家）的矿产，必须公开披露相关信息，目的是防止有关资金流入这些冲突地区，加剧这些地区的人权侵犯情况。[⑦] 另有一些国家通过立法规定跨国公司有人权尽责义务。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指导原则》第 17 条提出人权尽责概念，即为了确认、防止和缓解负面影响，并对如何消除此类影响负责，工商企业应评估实际和可能的人权影响，综合评估结果并采取行动，跟踪有关反映，并通报如何消除影

---

① ICJ, *Application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Prevention and Punishment of the Crime of Genocide (Bosnia and Herzegovina v. Serbia and Montenegro), Judgment, I.C.J. Reports 2007*, para.431, ICJ website: https://www.icj-cij.org/public/files/case-related/91/091-20070226-JUD-01-00-EN.pdf, February 26, 2007.

② ICJ, *Application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Prevention and Punishment of the Crime of Genocide (Bosnia and Herzegovina v. Serbia and Montenegro), Judgment, I.C.J. Reports 2007*, paras.436-437, ICJ website: https://www.icj-cij.org/public/files/case-related/91/091-20070226-JUD-01-00-EN.pdf, February 26, 2007.

③ CESCR, *General Comment No. 24 (2017) on State Obligations under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n the Context of Business Activities*, E/C.12/GC/24, para.32, UN website: https://undocs.org/E/C.12/GC/24, August 10, 2017.

④ ICJ, *Application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Prevention and Punishment of the Crime of Genocide (Bosnia and Herzegovina v. Serbia and Montenegro), Judgment, I.C.J. Reports 2007*, para.431, ICJ website: https://www.icj-cij.org/public/files/case-related/91/091-20070226-JUD-01-00-EN.pdf, February 26, 2007.

⑤ CESCR, *General Comment No. 24 (2017) on State Obligations under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n the Context of Business Activities*, E/C.12/GC/24, para.33, UN website: https://undocs.org/E/C.12/GC/24, August 10, 2017.

⑥ Markus Krajewski, “The State Duty to Protect Against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Through Transnational Business Activities”, *Deakin Law Review*, vol.23, 2018, pp.35-36.

⑦ 封婷婷：《母国规制跨国公司的域外人权义务》，北京：中国政法大学硕士论文，2020 年。

响。[①] 2017 年，法国通过的《母公司和承包商尽责调查法》规定，达到一定规模的公司有义务制定计划识别和监控母公司本身活动及其供应链的人权风险。[②] 相比这两类立法，针对特定人权的披露义务主要面向公司股东和消费者等其他利益相关者，域外侵权受害者不能直接从该义务中受益。公司人权尽责概念不仅要求跨国公司评估人权风险，还指出其有义务采取合理措施防止和减缓侵权风险，否则须承担侵权责任。这些规定可成为域外侵权受害者提起对母公司侵权诉讼的法律依据。

## 四、“跨国公司与人权”国际法律文书草案的预防条款述评

### （一）“跨国公司与人权”国际法律文书的立法背景

国际社会对如何应对跨国公司对人权的负面影响的关注随着全球化的深入而日益提高。2008 年，作为联合国秘书长的“商业与人权问题”特别代表约翰·鲁格教授提出了解决这一问题的政策性建议框架——《保护、尊重和补救：工商业和人权框架》。2011 年，联合国人权理事会通过了在此框架上发展而来的《指导原则》。该原则是国际上第一个被各国政府普遍接受的针对工商业人权影响及企业责任的全球标准，但该原则对国家没有法律效力，主要是建议各国和工商业自愿采取保护人权的各种措施。[③]

有关各方对《指导原则》解决工商业与人权问题的成效存在不同看法，特别是一些非洲和拉美发展中国家认为《指导原则》没有法律约束力，实施效果欠佳，希望推动就跨国公司侵害人权问题制定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2014 年，联合国人权理事会通过第 26/9 号决议，设立“一个跨国公司及其他工商企业与人权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特别机制，谈判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与人权问题法律文书，旨在从国际层面明确跨国公司侵害人权的法律责任，并建立预防、监督和追责机制。这是近十多年来联合国人权领域唯一的法律文书谈判，受到各国关注，中国高度重视并以建设性姿态积极参加此谈判。[④] 从 2015 年以来，工作组召开了多次会议，先后草拟“零案文”（2018 年）、第一修订草案（2019 年）和第二修订草案（2020 年）。以下将评述“跨国公司与人权”条约第二修订草案中有关预防跨国公司侵害人权条款的要点、争议及其意义。

### （二）“跨国公司与人权”国际法律文书中预防条款的要点及争议

“跨国公司与人权”法律文书第二修订草案[⑤] 第 6 条题为“预防”，该预防条款是此法律文书中十分核心的条款，涉及国家预防跨国公司侵害人权的义务和公司自身防止侵害人权的尽责义务。[⑥] 该条对预防跨国公司侵犯人权作出全面而详细的规定。其中第 2 款规定：缔约国应要求商业企业根据其规模、严重人权影响的风险及其业务的性质和背景进行人权尽责，具体包括（a） 查明和评估因其商业活动或商业关系可能产生实际或潜在的侵犯人权行为；（b） 采取适当措施，有效防止和减轻已查明的实际或潜在的侵犯人权行为；（c） 监测其防止和减轻侵犯人权行为的措施的有效性，包括其业务关系；（d）定期和以易于理解的方式与利益攸关方沟通，特别是与受影响或可能受影响的人沟通，说明企业如何通过其政策和措施处理其活动（含商业关系）可能产生的任何实际或潜在的侵犯人权行为。该条第 3 款进一步规定了人权尽责的内容，尤其是要求跨国公司应对一些弱势群体予以特殊考虑，例如对妇女、儿童、

---

① John Ruggie, *Report of Speci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the Issue of Human Rights and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Other Business Enterprise*, A/HRC/17/31, OHCHR website: https://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Business/A.HRC.17.31.pdf, March 21, 2011.

② Dalia Palombo, “The Duty of Care of the Parent Company: A Comparison Between French Law, UK Precedents and the Swiss Proposals”,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Journal*, vol.4, no. 2, 2019.

③ 梁晓晖：《〈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与国际人权法的私体化》，《中国国际法年刊（2013）》，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 年，第 264-296 页。

④《中国代表团在“跨国公司与人权”法律文书谈判工作组第 4 次会议发言汇编》，第 862 页。

⑤ OEIGWG Chairmanship, *Legally Binding Instrument to Regulate, i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the Activities of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Other Business Enterprises*, Second Revised Draft, OHCHR website: https://ohchr.org/Documents/HRBodies/HRCouncil/WGTransCorp/Session6/OEIGWG_Chair-Rapporteursecond_revised_draft_LBI_on_TNCs_and_OBEs_with_respect_to_Human_Rights.pdf，August 6, 2020.

⑥ 邵妩：《“跨国公司及其他工商企业与人权”法律文书政府间工作组第五次会议综述》，《中国国际法年刊（2019）》，北京：法律出版社，2020 年，第 360 页。

残疾人、土著人民、移民、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占领或冲突地区受保护人口。

预防条款在谈判中主要存在如下三点争议。第一，关于预防条款适用范围的不同看法。该条第 1 款规定，“缔约国应有效规制在其领土或管辖范围内的所有商业企业的活动，包括具有跨国性质的企业的活动”，为此目的，缔约国应要求跨国公司评估其商业关系中的人权风险。而所谓“商业关系”一词十分宽泛，实际上是强制要求企业在“供应链”上履行“人权尽责”义务。欧盟要求澄清该条款所涵盖的范围。 第二，对于企业人权尽责内容的争议。一方面，人权尽责规定对明确缔约国预防义务的内容、强化跨国公司保护人权意识和制定人权保障具体措施具有积极意义。有的国家如埃及赞成此规定，认为该条款承认了国家应当防止其公司侵犯他国人权的国际法原则，一国必须平衡其经济利益发展与其他国家人权保护之间的关系。另一方面，有的国家则认为该条款给国家施加了过重的义务，不允许各国自行决定如何最好地履行该条约的义务，没有尊重各国现有的国内法。[①] 对于企业而言，该条超出《指导原则》对“人权尽责”的要求，显著增加了合规成本。部分商会组织表示，该条未能做到与《指导原则》充分衔接，应考虑企业的实际能力和可操作性，确保法律的可预测性。[②] 第三，关于预防义务与法律责任的关系之分歧。一些国家及部分非政府组织表示，应在“预防”条款和“法律责任”条款间建立联系，履行人权尽责义务不必然会免除或减轻跨国公司的法律责任，未实际做到尽责的跨国公司仍应受到制裁。另一些国家和部分商会组织则认为，若跨国公司最大程度履行了尽责义务仍不能免除法律责任，对其不公平；要求跨国公司为其供应链合作伙伴的行为承担人权尽责义务，既不现实，也与《指导原则》[③] 和各国国内法不符。

（三）中国对“跨国公司与人权”国际法律文书预防条款的立场

中国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过程中，对外投资已成为其发展经济和增进各国友好合作的重要内容。中国对草案第 6 条的评论意见是：“预防”条款对企业尽责义务的规定应当充分参考《指导原则》，不对企业在尽责义务方面提出过高的要求，不给企业增加不成比例的负担，不为国家创设新的人权义务，特别是要避免违背公司法人责任独立原则，要求企业为其商业伙伴侵犯人权行为承担尽责义务。[④] 现从以下三个方面解读中国的立场。

首先，从价值观层面看。中国一直以来致力于推动人权事业的发展，在推进减贫事业以及积极推动联合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等方面取得成果。在此过程中，中国持续支持和帮助包括非洲国家在内的广大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消除贫困、发展经济。中国的企业响应共建“一带一路”倡议“走出去”，将资金、技术带到欠发达国家，推动合作共赢，这些举措促进了当地民众的生存权和发展权发展，但有时也需要与其他方面的人权进行平衡，正如上述《议程》中所提到的，“它顾及各国不同的国情、能力和发展程度，尊重各国的政策和优先事项……这些目标既是普遍性的，也是具体的……兼顾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即经济、社会和环境）。”[⑤] 据此，不能以西方发达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标准作为统一标准，而应根据各国发展实际。

---

① HRC, *Report on the Sixth Session of the Open-Ended Intergovernmental Working Group on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Other Business Enterprises with Respect to Human Rights*, A/HRC/46/73, para.27, UN website: https://undocs.org/A/HRC/46/73, January 14, 2021.

② 邵妩：《“跨国公司及其他工商企业与人权”法律文书政府间工作组第五次会议综述》，《中国国际法年刊（2019）》，第 360 页。

③ “《指导原则》第 19 项对不同情况下的对策作了某种程度的详尽探讨……（b）企业卷入负面人权影响的风险如果完全因为此类影响是因商业关系而与其业务、产品或服务相关联，则它自身对影响不负责任：应负责任的是造成或加剧此类影响的实体……”，OHCHR, *The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to Respect Huan Rights: An Interpretive Guide*, HR/PUB/12/02, OHCHR website: https://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HR.PUB.12.2_En.pdf, December 18, 2012.

④ 中国对第二修订草案第 5、6、7 条的评论，OHCHR, *Annex to the Report on the Sixth Session of the Open-Ended Intergovernmental Working Group on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Other Business Enterprises with Respect to Human Rights*, A/HRC/46/73, OHCHR website: https://www.ohchr.org/EN/HRBodies/HRC/WGTransCorp/Session6/Pages/Session6.aspx, January 28, 2021.

⑤ 联合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 5 条。

其次，从制度层面看。中国国资委在 2018 年制定了《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其第 16 条针对央企海外投资经营行为作了合规管理的规定，包括掌握投资所在国法律法规及相关国际规则，特别是“禁止性规定”，重视项目的合规论证和尽职调查，重点关注境外子公司治理存在的风险等。同年，国家发改委制定了《企业境外经营合规管理指引》，为企业在境外合法合规经营提供了全面指引。国资委、发改委的有关文件表明，中国正在建立对国内企业（包括国企）的有关监管制度，其中很多内容都强调中国公司要遵守东道国劳工保护、环境保护的标准，以及相关国际条约和标准，这是中国作为跨国公司母国履行预防义务的一种表现。对于有较大争议的跨国公司是否应承担供应链合作伙伴行为的人权尽责义务问题，上述两份《指引》都提到通过“必要的”合规性审查评估相关风险，其目的是促进商业合作伙伴合规，可见其强调的是行为的义务，而非结果的义务，是适度的义务，非无限的义务。

最后，从企业实践层面看。从国际专家、学者、智库和有关权威机构的调研结果可见，中国公司在非洲国家进行基础设施、能源等项目建设、绝大部分使用的是当地工人，[①] 并没有对当地工人不公平或存在就业歧视。中国公司不仅为东道国创造更多就业机会，也为当地工人提供了不同层次的培训机会，同时注意承担增进当地社会福祉和践行环境保护等企业责任，这些也是中国公司在外可持续发展的基础，[②] 因而没有必要给跨国公司强加不成比例的负担。

**五、结语**

预防跨国公司域外侵权义务对于应对跨国公司对人权的不利影响有重要价值。但同时，参与谈判各方对“跨国公司与人权”国际法律文书草案的预防条款之适用范围和内容等仍存在明显争议。尤其是，各方对于企业“人权尽责”是否应当突破公司独立法人制度这一公司法的基本原则存在重大分歧。草案预防条款对“人权尽责”的规定过于超前，不仅将“人权尽责”立法措施作为缔约国的预防义务，而且大大拓展了“人权尽责”立法的内容，不仅超越了世界上大部分国家的立法实践，而且也与《指导原则》的相关内容不符。《指导原则》提出“鼓励”并要求企业在适当时履行“人权尽责”义务，其人权尽责模式正在发展为一种公私部门都接受的关于解决工商业人权影响的良好实践的国际共识，但草案中这一系列强制性、严格而宽泛的尽责义务毫无疑问将冲击现已达成的国际共识。[③] 这一问题将影响“跨国公司与人权”条约文本的谈判以及未来条约缔约国的数量和影响力。

应指出的是，支持制定“跨国公司与人权”国际条约的大部分国家对通过已有人权条约解决跨国公司侵犯人权问题并不满意。而提出制定一项专门规范“跨国公司与人权”问题的国际条约不仅仅是澄清已有的国家义务，而是要发展出新的义务（包括新的措施和手段）以应对这一问题。中国在推动“跨国公司与人权”问题的解决方面做出了贡献，承担了一定的母国预防义务。在探索合理界定国家预防义务、企业人权尽责和避免给国家与企业施加过高的要求和责任这个问题上，我国应坚持自己的价值观、人权观，强调母国的预防义务是行动的义务，各国在此问题上应根据实际情况享有自由裁量权，对跨国公司综合采取法律刚性约束（如制定政策红线）、道德柔性约束（如列出信用黑名单）和科技隐形约束（如应用区块链技术）相结合的方式，以有效预防域外侵权行为的发生。

责任编辑：王 冰

---

① Frangton Chiyemura: “Chinese Firms and African Labor are Building Africa’s Infrastructure: The Research Shows Chinese Companies Hire Large Number of Local Employees”, *The Washington Post*, https://www.washingtonpost.com/politics/2021/04/02/chinese-firms-african-labor-are-building-africas-infrastructure, April 2, 2021.

②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等：《2019 中国民营企业“一带一路”可持续发展报告》，第 22-38 页，中国一带一路网：https://www.yidaiyilu.gov.cn/wcm.files/upload/CMSydylgw/201908/201908251119013.pdf，2019 年 8 月 25 日。

③ 梁晓晖：《废墟上的空中花园蓝图：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条约“零草案”解析》，《中国国际法年刊（2018）》，第 402 页。

经济学　管理学

# 当前民营经济认识的误区与辨析 *

周　文　司婧雯

[摘 要]改革开放 40 多年来，中国创造了经济发展的奇迹，民营经济功不可没。在民营经济蓬勃发展的当今，关于民营经济的理论和认识还很不充分，有明显的理论与实践脱节的现象，人们对民营经济的理解存在误区，甚至是偏见。本文对民营经济概念、私营经济与个体经济、资本主义经济、私有化问题、个人财富问题、民营经济与国有经济关系、是否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发展权宜之计等八个方面认识误区进行剖析，以期厘清争议，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

[关键词]民营经济　国有经济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中图分类号〕F121.23〔文献标识码〕A〔文章编号〕1000-7326（2021）05-0071-07

改革开放 40 多年来，我国民营经济从小到大、从弱到强，不断发展壮大。到 2019 年底，我国已有市场主体 1.23 亿户，企业 3858 万户，其中个体工商户 8261 万户，带动就业人口超过 2 亿。① 在世界 500 强企业中，我国民营企业由 2010 年的 1 家增加到 2019 年的 26 家。民营经济已经成为推动我国发展不可或缺的力量，成为创业就业的主要领域、技术创新的重要主体、国家税收的重要来源，对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政府职能转变、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国际市场开拓等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在民营经济蓬勃发展的当今，关于民营经济的理论和认识还很不充分，人们对民营经济的理解和认识存在误区，甚至是偏见，出现了诸如“发展民营经济无异于发展资本主义经济”“民营经济违背了马克思‘消灭私有制’的阐述”等错误言论。因此，本文拟对民营经济的八个方面认识误区进行剖析，以期厘清争议，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

## 一、民营经济概念的争议与问题

对于“民营经济”一词，目前尚未有权威定义，学界主要有以下三种观点：（1）以所有制划分。该观点强调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将“民”与“私”画上约等号，认为民营经济是回避意识形态的产物，用“民营经济”代替“私有经济”是为了打破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思想束缚。② 按照此观点，“民营经济 = 国民经济—公有制经济 = 非公有制经济”，又称“狭义民营经济”。（2）以经营方式划分。该观点强调民营的“营”字，认为民营经济不是所有制的范畴，而是经营方式上的划分，是民间资本、民间人士以民间方式办的经济，与之相对的是“官营经济”，即除了国有国营外的任何经济形式都是民营经济。③

* 本文系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实体经济转型升级与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17DZJ01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周文，复旦大学马克思主义研究院教授；司婧雯，复旦大学马克思主义研究院硕士生（上海，200433）。

① 习近平：《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20 年，第 2-5 页。

② 刘伟：《中国经济的盛世金言》，广州：广东经济出版社，2000 年，第 210 页。

③ 晓亮：《所有制理论与所有制改革》，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2 年，第 359-361 页。

该观点是目前多数学者所支持的。按照此观点，“民营经济 = 国民经济—国营经济 = 非国营经济”，又称“广义民营经济”。（3）二者相结合的划分方法。该观点认为任何经营方式都是由财产主体所决定和采取的，不能将所有制形式与经营方式分割开来。[①] 如果单方面强调以所有制划分，则无法突出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之间的差异，是一种“有多余之嫌”的经济成分；倘若仅仅从经营机制层面上理解民营经济，又有淡化所有制的嫌疑。[②] 唯有将所有制形式与经营方式结合起来，才能全面地认识民营经济，理解其定义和内涵。按照此观点，“民营经济 = 国民经济—国有国营经济 = 非国有非国营经济”。

“民营经济”一词的内涵争议主要在于对“营”字的解读上。由于民营经济概念产生于中国经济发展的实践，伴随着改革开放而成长、壮大，因此要立足中国实践全面、客观地理解民营经济内涵。在理论界，学者普遍认为，“民营”一词最早出现在 1931 年王春圃的《经济救国论》中，其将民间私营经济的企业称为“民营”，与之相对的是国民党政府经营的“官营”企业，这里“营”的含义是“经营”。[③] 在党的历史上，1940 年毛泽东在《抗日时期的经济问题和财政问题》一文中，提出“实事求是地发展公营和民营的经济”，将国民经济分为“公营”和“民营”（或称“人民经济”）两种，其中，民营经济指人民自发“负担”的农业、畜牧业、手工业、盐业和商业等，[④] 这里“营”的含义是“负担”。在国家官方文件中，1993 年国家科委、国家体改委发布了《关于大力发展民营科技企业若干问题的决定》，将“民办科技机构”更名为“民营科技型企业”，[⑤]“民营”概念首次正式出现在国家部委正式文件中，这里“营”的含义承袭的是民办的“办”。由此可见，无论是在理论上、在党的历史上，还是在官方文件中，民营经济都是按照经营方式、经营主体划分的结果，“民营”即“民间经营”，是与“官营”“国营”相对的概念，不涉及所有权范畴，把所有权与经营权相结合的划分方式更是过度解读了民营经济的内涵。

正是对民营经济概念的分歧和争议，导致了一系列认识上的误区。要更好理解民营经济的概念和内涵，首要的是秉持科学和客观务实的认识态度。民营经济并非是一个模糊概念，理解和认识民营经济的关键在于把握住“营”字的精髓，由此才能避免走入一系列“私营”“私有”等“概念之争”。当前对民营经济理解的“乱象”主要是由对民营经济的认知存在偏差所致，继而引发了一系列误解和歧视，从而阻碍了民营经济的有序、健康发展，也影响了企业家发展民营经济的心理预期，更不利于民营经济发展。

**二、民营经济不能简单等同于私营经济和个体经济**

有些人认为“民营就是私营，个体也是私营，因此民营经济就是私营经济和个体经济”，不加以区分地将三个概念简单等同。事实上，民营经济与私营经济、个体经济之间既有区别又有联系。首先，“民营”的对立面是“官营”，“私营”的对立面是“公营”。按照语义，既然“官营”不等于“公营”，那么“民营”也不同于“私营”，民营经济和私营经济并非同一概念，把二者相混淆是犯了想当然的错误。其次，“民”与“个体”间存在社会性差异。“民”指社会性质的人民，而不是个体的人；“民营”所描述现象是生产的社会化，而不是生产的个人化；民营经济着眼于社会生产力，而个体经济更着眼于个人生产力。因此，民营经济与强调“劳动者个人占有生产资料、个体劳动、个体经营”为基本特征的个体经济在内涵、外延上都有明显差异，个体经济属于民营经济的形式之一，而民营经济不等于个体经济。

从性质上来看。“民营”和“私营”虽只有一字之差，却是两个范畴的概念。如前所述，民营经济是一个经营性的概念，而私营经济和个体经济是生产资料所有权的概念，二者是非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区别在于规模。具体来说，个体经济一般指自己生产、自己经营、没有雇工的经济形式，主要表现为家庭协作式经营；私营经济一般被看作由个体经济发展壮大（增加雇员、扩大经营规模）而

① 阳小华：《民营经济内涵问题探析》，《江汉论坛》2000 年第 5 期。

② 程霖、刘凝霜：《经济增长、制度变迁与“民营经济”概念的演生》，《学术月刊》2017 年第 5 期。

③ 吴立平：《关于民营经济统计及对新生代民营经济内涵和特征的探究》，《学术交流》2009 年第 12 期。

④ 毛泽东：《抗日时期的经济问题和财政问题》，《毛泽东选集》第 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年，第 891-895 页。

⑤ 科学技术部政策法规司：《科技法律法规与政策选编（1985—2008 年）》上册，北京：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11 年，第 416-418 页。

来的，是指以生产资料私有为所有制形式、以雇佣关系为基础、以取得利润为目的的经济形式，常被认为具有私有性、剥削性和营利性的特点。随着思想解放和经济改革的逐步推进和深入发展，个体经济“七上八下”和私营经济是“资本主义”的认识禁锢逐步被打破。

民营经济、私营经济和个体经济三者分属不同范畴。私营经济和个体经济是非公有制经济范畴，相较之下，民营经济内涵更广、外延更宽。若按照所有权和经营权相结合的方式来划分，私营经济和个体经济同属于“民有民营经济”。但无论将民营经济看作“非国营经济”“非公有制经济”亦或“非国有非国营经济”，私营经济和个体经济都是民营经济的题中应有之义和重要组成部分，即私营经济和个体经济都同属于民营经济，将民营经济简单等同于私营和个体经济是以偏概全的不正确理解。

**三、民营经济不是资本主义经济**

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更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主体。作为社会主义经济重要组成部分，不管其性质如何，在国家发展战略面前，各经济成分都是平等的，即在生产力面前不同经济成分是平等的。无论何种经济形式都是经济发展的手段，都是国家发展的社会基础，都是党和政府治理的物质基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已经进入新时代，姓“资”还是姓“社”问题不能简单化、意识形态化。实践发展不止，理论也要创新不止，理论必须跟上时代，理论推动实践发展，实践也不断丰富理论。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既要完整、准确地充分理解马克思主义经典论述，也要充分考虑到发展的历史和现实阶段性，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更好地同中国实际结合，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不断发展和创新，对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论述的理解既不能僵化、停滞，也不能教条、机械。

民营经济不仅不是社会主义的“敌手”，而且还是社会主义的“帮手”。[①] 改革开放 40 多年来，中国的民营经济从无到有、从小到大顽强生长起来，为中国成长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回顾改革开放的历史，“承包”“下海”“个体户”“万元户”“股份制合作”“互联网创业”等关键词映入眼帘，透过一个个逐年变化的“热词”，可以感受到民营经济给中国发展带来的活力与动力。正是得益于无数民营企业的自主化、多元化决策，才能够创造出坐在办公室里想不出来的新产品、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给中国经济带来新的可能性与想象力。

与此同时，党和国家十分重视民营经济的发展问题，不断为民营经济提供公平、有序、健康、稳定的发展环境。党的十八大提出“要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党的十九大指出“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强调要“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再次重申“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发展的各种壁垒”。

毋庸置疑，民营经济正越来越受到重视，全社会都在不断为民营经济营造更好的发展环境，帮助民营经济解决发展中的困难。那种以“民营经济是资本主义经济”为名否定民营经济，提出民营经济应该退出历史舞台的言论，既否定了民营经济对社会主义经济的历史贡献，也不符合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现实需要。民营经济是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越是在经济发展的关键时期，越是需要发挥民营经济的作用。“民营经济不符合马克思主义”“民营经济是资本主义经济”的质疑言论既不符合实际，也不符合党的大政方针。

**四、发展民营经济不等同于主张“私有化”**

受陈旧思想和错误理论的束缚，民营经济仍然面临着“所有制歧视”，被看作“私有化”的经济，发展民营经济也被看作主张“私有化”，“民营 = 私有制 = 私有化”的错误观念依然存在。

首先，需要厘清“民营”“私有”“私有制”三个概念。如前所述，“民营”是经营方式的范畴，

① 吴端玲：《关于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思考》，《生产力研究》2003 年第 2 期。

而“私有”是所有制上的概念，二者不可混淆。从我国民营经济的诞生来看，它是所有权和经营权两权分离的结果，改革的突出任务就是要改变公有制一统天下的所有制结构和政府集权经营的官营模式。[①]从国际经济范围来看也是如此，在西方国家的民营化实践中，民营化改革包括放松政府管制、引进竞争机制、特许经营等多种方式，涵盖经营方式、经营主体等多方面，将“民营化”等同于“国家资本与民间资本相置换”，将制约我国民营化改革向深层次、宽领域发展。

其次，“私有”和“私有化”不是同一范畴。需要着重强调的是，研究经济问题时，一定要慎用“某某化”来给经济概念“扣帽子”。“私有”和“私有化”虽只有一字之差，但却有着根本性区别。“私有”是一种经济现象，而“私有化”却是一种经济性质。加了“化”字，就表示转变成某种性质或状态，带有属性和价值的判断。据此，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作用”不等于全面“市场化”，同理，支持和鼓励民营经济发展也不是鼓吹“私有化”。民营经济既然不是“私有经济”，那便更不存在“私有化”的性质。因此，要以理性、客观的眼光看待民营经济，不要总戴着“有色眼镜”敌视、丑化民营经济，随意给其扣上“私有化”的帽子。

将鼓励支持引导民营经济发展等同于鼓吹“私有化”，是对民营经济内涵的理解偏差。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所强调的，我们要“不断为民营经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让民营经济创新源泉充分涌流，让民营经济创造活力充分迸发”。[②]

**五、民营经济不是落后经济**

改革开放40多年来，中国能够创造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民营经济功不可没。民营经济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有目共睹，但现在社会上一部分人对民营经济的认识仍然受陈旧观念影响。他们认为只有公有制经济才是先进的社会主义经济，而民营企业规模小、效益差、抗风险能力弱，民营经济拖了国民经济的“后腿”，增加了国家经济运行的不稳定性，是典型的“落后经济”，应逐步淘汰。

民营经济“落后论”主要源于以下原因。第一，起步晚。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才开始逐步破除在所有制问题上的传统观念束缚，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打开大门，初步创造发展民营经济的政策环境。1980年代出现了第一批“下海”的民营经济先行者。1992年邓小平“南方谈话”兴起了新一轮创业兴业、发展民营经济的热潮，诞生了一批“九二派”民营企业家。可以说，大多数民营企业于1990年代才起步，即使加上党和国家对民营经济的指导和帮助也是“摸着石头过河”。与同时期的国有经济相比，民营经济存在规模小、企业制度不健全、管理不规范等问题。从起步环境来说，民营经济存在“先天不足”，给人“落后”的印象。第二，利润率不均。民营经济的内涵十分丰富，包含了从个体到民营企业等各种形式，而目前国有企业大部分都是大型企业或特大型企业，这也就意味着，相较于国有经济，民营经济内部发展状况更加参差不齐，小型、微型民营企业在产值、工业增加值等指标上更是无法与之相提并论。因此，单纯以利润来评价民营企业的价值既不全面，也不科学，更不能以其中某个民营企业利润来概括整体民营经济的效益。第三，粗放式经营模式。民营企业在技术和管理方面的问题是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当前，民营企业的平均技术水平有限，在企业管理方面偏于传统，缺乏现代企业制度支持，出现了融资难、负债过高、信用低、任人唯亲、产权封闭等现象，这导致民营企业的波动大、生命周期短。[③]从外部环境和内部因素来看，民营经济正面临着“市场的冰山”“融资的高山”“转型的火山”，这使得民营经济的发展之路坎坷崎岖。

民营经济在初期有“先天不足”的样貌，我们承认其仍然存在诸多问题，但这并不意味着要否定其当今价值，更不能就此取缔其未来发展。正确理解“落后”与“先进”，是破解这一价值论误区的关键。从总体来看，当前民营经济在发展社会生产力、增强综合国力、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上的作用斐然。第一，

① 木志荣：《对民营经济概念的修正》，《云南财贸学院学报》2002年第5期。

②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年，第264页。

③ 刘迎秋等：《论进一步促进我国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10年第3期。

民营经济是经济发展的助推器。民营经济虽然起步晚，但发展势头猛、发展活力足，总体规模呈几何级数扩大。1996 年全国民营企业总计 44.3 万个，仅占国内全部企业数量的 16.9%，而 2017 年民营企业数增加到 1436.9 万个，[①] 比重上升为 79.4%。[②] 规模扩大带来的是效益和质量提升，1989 年民营经济在国内 GDP 中的产值比重仅为 3.86%，如今民营经济对 GDP 的贡献已超过 60%。[③] 第二，民营经济是对外贸易的新生力量。2019 年，民营企业进出口总额达 13.48 万亿元，占我国外贸总值的 42.7%，成为我国第一大外贸主体。[④] 与此同时，海关总署数据统计显示，民营企业对以东盟、拉美和非洲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开拓力度不断增强，这成为我国新的对外贸易增长点，塑造了对外开放的新格局。第三，民营经济是转型创新的先锋。当前，世界正在经历第四次工业革命，企业是技术创新体系的主体，以华为等为代表的我国民营企业正奋发争夺 5G、AI、云计算等核心技术的世界领先地位，是此次革命中的先锋队伍。同时，民营企业大力推动了我国传统技术、传统产品、传统经营方式的转型和升级，诞生了一系列新产业、新业态，如电子商务、共享经济和直播经济等。

党和国家特别提出要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关键领域核心技术创新攻关。[⑤] 可见，民营企业在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中发挥的作用有目共睹，是推动经济转型和技术创新的先锋。一个个鲜活的例子和数据告诉我们，民营经济“落后论”是不攻自破的不实言论。民营经济充满着朝气和生气，毫无疑问符合邓小平的“三个有利于”标准，是兼具实力、活力、竞争力和潜力的灵活经济形式。

**六、民营经济不仅仅是企业家的个人财富**

对民营企业家，社会上不乏“他们是资本家”的讽刺言论，部分人把民营经济当作仅仅为企业家服务的“印钞机”，将民营企业内的职员看作“民营资本家”的“私家印钞工”。更有甚者，对“先富带动后富”的政策和“先富”企业家们抱有偏见。

正如前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民营经济在本质上与资本主义经济截然不同。资本主义的经济是仅仅产生个人财富的经济，资本主义企业上不对国家负责，下不对本企业的职工负责，仅仅对资本家负责，只负责保护资本家或资本家集团的利益。[⑥] 而中国的民营经济不仅仅是企业家的个人财富，更是社会财富的基础；“先富”的企业家是可以带动后富、最终达到共同富裕的带头人。非公有制经济与公有制经济、民营经济与国有经济共同肩负着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要完成的工业化、市场化、城市化和现代化的历史任务，都是社会财富的创造者，共同服务于实现共同富裕的历史任务。一方面，公有制经济、国有经济是社会财富的主体。公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对国民经济起着重要主导作用。公有制经济的作用主要体现在控制力、竞争力、创新力、影响力和抗风险力上，特别是在关系到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中，国有经济必须占支配地位。[⑦] 相较于民营经济，国有经济能够更好地直接服务于国家重大发展战略，起到调整经济结构、引导产业发展、提供公共产品的作用，并能在经济不景气时提供逆经济周期行为。另一方面，非公有制经济、民营经济是社会财富的基础。只有国有企业的“举国体制”，而没有民营经济创造社会财富作为“支撑体制”，国民经济难以良序运行。

在过去的 40 多年中，民营经济取得的成就彰显了它在国家财力积累、社会生产力升级和人民生活改善上的分量和重要作用。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

---

① 民营经济概念暂无定论，不同文件、统计报告对民营经济的划分和称呼略有差异。受数据索取限制，除源数据已明确列出“民营经济”或“民营企业”项以外，本文有关民营经济的统计数据均选取狭义民营经济的数据，即私营经济和个体经济，以便更好地进行数据比较和分析。

② 国家统计局普查中心：《单位数量快速增长 市场活力不断激发——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经济社会发展成就系列报告之二十一》，2020 年 5 月 23 日。

③ 王海兵、杨蕙馨：《中国民营经济改革与发展 40 年：回顾与展望》，《经济与管理研究》2018 年第 4 期。

④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019 年全年进出口情况举行发布会》，2020 年 6 月 9 日。

⑤《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2020 年 5 月 11 日。

⑥ 薛暮桥：《中国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56 页。

⑦ 顾钰民：《科学把握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和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思想理论教育导刊》2008 年第 11 期。

见》指出要“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实施重大国家战略”，这不仅肯定了民营经济是经济运行的重要推动力量，而且越来越重视民营经济在国家发展战略中的地位。[①] 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下，各种经济形式统一到一个共同的时代主题中——发展和壮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民营经济是民族复兴的重要力量，是党执政的社会基础，与国有经济一并统一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全部理论与实践主题。把民营经济与社会财富相对立、把民营企业家与广大劳动者相对立的言论是偏激的，是对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家的曲解。

**七、民营经济与国有经济不是对立的**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将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所有制制度由原来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上升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这意味着，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格局不仅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要求，而且贯穿于社会主义的全过程。因此，民营经济自然是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题中应有之义。然而，尽管党和国家频频强调“两个毫不动摇”，社会上仍有“民营经济离场论”“国进民退”等争论，否定民营经济的发展未来，企图动摇民营企业的发展信心。

当前，“国”与“民”的关系争论主要有三种类型，即“国进民退论”“国退民进论”和“国民共进论”。其中，前面两种强调的是替代和对抗关系，后一种则指共生关系。顾名思义，“国进民退论”就是国有经济进入市场，民营经济就只能退出市场，隐含了国有经济挤占民营经济的意思。与之相对应，“国进民退”的反对者大多主张“国退民进论”。该观点认为，国有企业依赖政府行政力量垄断资源，规模过大、发展过快和干预过多导致了市场竞争不公平。因此，他们主张国有企业应当退出竞争性或盈利性领域，专门从事私有企业不愿或无法经营的公共产品，避免“与民争利”。[②]

民营经济的发展问题不仅仅在于民营经济本身，更在于其与国有经济、与公有制经济的关系上。长期以来，民营经济与国有经济、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的关系在我国舆论场中往往表现得微妙而敏感。从命题局限来看，所谓“国退民进”和“国进民退”都是错误的。其实质是把“国”与“民”“公”与“非公”摆在相互对立的位置，其目的是想把公有制经济否定掉或者把非公有制经济否定掉。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壮大，最终效果便是“国民共进”，即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民营经济与国有经济的关系看似复杂，争论纷纷，实际上万“辩”不离其宗，即“两个毫不动摇”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是我们判断所有制结构问题的唯一标准。无论是“国进民退”，还是“国退民进”，都是指所有制结构的变化以及我们在这个问题上的具体政策。[③] 站在整个改革开放的历程中，“国退民进”只是特定历史阶段的产物，而“国进民退”也只是局部现象而非客观趋势。

在理论和实践上，“国”与“民”的关系既不是“国进民退”，也不是“民进国退”，而是“国民共进”。本质上，民营经济和国有经济并不是对立关系。相反，二者是互补和共生的关系，“国”与“民”“公”与“非公”在公有制为主体的条件下相互共生、相得益彰、良性互动。从经济分工上来看，二者同为经济发展的形式和途径，共同服务于社会主义建设，相得益彰；从社会分工来看，民营经济同样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建设者，是社会财富的创造者，国有经济则更致力于实现国家和社会利益的最大化，二者相结合能够共同实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实现人民“吃得更好”“穿得更暖”。[④] 一言以蔽之，只有“国民共进”才能充分调动市场主体创造财富的积极性，真正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繁荣发展。

**八、发展民营经济不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发展的权宜之计**

2018 年一篇建议民营经济离场的自媒体文章在舆论上引起轩然大波，文章认为“私营经济已完成协助公有经济发展，应逐渐离场”。[⑤] 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对“民营经济离场论”“新公私

---

①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2020 年 5 月 11 日。

② 周文、包炜杰：《再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经济学家》2019 年第 3 期。

③ 周新成：《毫不动摇地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兼评“国进民退”、“国退民进”的争论》，《当代经济研究》2010 年第 4 期。

④ 文一：《如何正确理解国企与民企的关系——纪念中国改革开放四十周年》，《政治经济学季刊》2018 年第 2 期。

⑤ 平言：《对“私营经济离场论”这类蛊惑人心的奇谈怪论应高度警惕——“两个毫不动摇”任何时候都不能偏废》，《经济日报》2018 年 9 月 13 日。

合营论”等错误言论予以坚决驳斥，他强调：“我国民营经济只能壮大、不能弱化，不仅不能‘离场’，而且要走向更加广阔的舞台。”[①] 这为新时代不同经济形式公平竞争、共同发展奠定了总基调。发展民营经济不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发展的权宜之计，而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长期方针。从理论上来看，民营经济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优秀成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产物。民营经济的反对者时常拿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中的“消灭私有制”作为“挡箭牌”，该做法不仅是对经典著作文本的误读，更是对马克思主义的僵化和教条理解。首先，马克思所说的“消灭私有制”不是消灭任何形式的私有制、消灭一切民营经济。回溯原著便可知：“共产主义的特征并不是要废除一般的所有制，而是要废除资产阶级的所有制。”[②] 马克思所要消灭的是资本主义私有制，即消灭的对象不是别的私有制，也不是指一般的私有制，而是特指资本主义私有制。因此，中国的民营经济不是要“消灭”的对象。其次，“消灭私有制”不是为了追求生产资料所有制上的“公”，而是为了消灭生产资料私人占有导致的不公平状态和利用“占有”去“奴役”他人劳动的权力，从而使劳动摆脱异化，让劳动回归劳动本身，最终实现每个人的自由发展和一切人的自由发展。[③] 因此，在新时代依旧用“消灭私有制”来否定民营经济，是对马克思主义的教条和僵化。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完善，民营经济、非公有制经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日益明确自身定位，其增加就业、提供服务等方面的优势得到了社会广泛认可。民营经济不但不应被“消灭”，反而是“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的重要途径之一，这也是“两个毫不动摇”的现实依据。

从历史观的整体视域来看，发展民营经济、非公有制经济是由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客观现实决定的。在实现共产主义的最高目标前，我们应认识到社会主义的长期性和阶段性，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将共产主义分为低级阶段和高级阶段，低级阶段即实现生产资料的全社会公有制和按劳分配，高级阶段即实现按需分配。[④] 当前我们仍然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距离生产资料全社会公有制还有相当远的距离。1981 年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提出：“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占优势的根本前提下，实行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长期并存，是我党的一项战略决策，决不是一种权宜之计。”[⑤] 今天看来，这一论述仍然充满预见性。

**九、结语**

对民营经济的认识和理解要紧紧围绕“什么是民营经济”“如何理解民营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价值”和“应怎样发展民营经济”三大核心问题，从内涵论到价值论再到发展论三个维度层层递进。内涵论是理解和把握民营经济的认识基础。基于此，才能对民营经济做出客观的价值论判断，再在科学的认识和理性的价值判断之上正确处理民营经济的发展问题。与此同时，“问题的关键是如何改变世界”，对于民营经济的认识不能停留在“机械论”和“教条主义”，重要的是在理解民营经济内涵和价值的基础上，为民营经济更好地发展做实事，为民营企业纾难解困，改善民营经济的市场环境、制度环境、竞争环境和舆论环境等，坚定不移地支持、鼓励和引导民营经济发展，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加快完善新时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更好地推进和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

责任编辑：张 超

① 习近平：《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8 年 11 月 2 日。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年，第 414 页。
③ 包炜杰、周文：《整体性视域下“消灭私有制”的内涵及其中国化指向》，《江汉论坛》2019 年第 6 期。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年，第 363-365 页。
⑤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改革开放三十年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8 年，第 223 页。

# 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路径选择

## ——基于“双向混改”模式的讨论 *

陈　林　陈焕然

[摘　要] 民营资本参股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参股民营企业，是两种不同的混合所有制改革路径，二者的政策效应差异几何，孰优孰劣？本文通过归纳学界历年以来的学术争鸣，总结不同政策的具体效应，结果发现，民资参股可以通过提升创新效率和优化经营绩效来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国资参股可以通过提升经营绩效和增强创新意愿来促进民营企业发展，“双向混改”模式是切实有效的。因此，在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顶层设计”中，应兼顾民资参股与国资参股的积极作用和负面效应，坚持两点论的同时抓主要矛盾。此外，国有企业改革在不同时代、不同地区有着不同的主要矛盾，需要在试错容错中不断创新探索。

[关键词] 混合所有制改革　民资参股　国资参股　国有经济　国有企业改革

〔中图分类号〕F276.1〔文献标识码〕A〔文章编号〕1000-7326（2021）05-0078-07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多次强调混合所有制经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重要意义。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指出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则进一步将“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作为“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的重要抓手和“全面深化改革，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任务。这为新时代混合所有制改革提供了根本遵循。当前，学术界对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内涵已形成基本共识。它是指企业之间通过国有资本与非国有资本交叉持股、相互融合的改革方式，形成相互促进、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多元化产权结构，最终实现“1+1 ＞ 2”的企业治理效果和经济协同效应。而对于混合所有制的外延和具体推进路径，学界争鸣较大。主张国有企业主导的“国企改革派”学者强调民营资本参股国有企业（简称“民资参股国企”）的利处与国有资本参股民营企业（简称“国资参股民企”）的弊端，① 认为国有资本与非国有资本的混合应朝着国有企业积极引入民营资本的方向进行，才能更好地发挥国有企业的主导作用。倡导民营企业依托国有资本再进一步发展的“民企发展派”学者强调“国资参股民企”的益处与“民资参股国企”的害处，认为国有资本投资入股民营企业可以有效促进民营企

* 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竞争政策与准入规制的协调机制研究”（71773039）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自由贸易试验区负面清单制度的推广与评估”（20AZD050）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陈林，广东省“珠江学者”特聘教授，暨南大学产业经济研究院、低碳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副院长；陈焕然，暨南大学产业经济研究院、低碳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科研助理（广东　广州，510632）。

① 国务院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郝鹏近期撰写的《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一文勾勒出“十四五”分层分类深化混改的图景，“既支持民营企业等社会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又鼓励国有资本投资入股民营企业。”这一论述充分阐明了民资参股国企和国资参股民企并不矛盾，绝不是非此即彼的对立关系。

业的成长壮大，是未来混合所有制改革的重要路径。双方对于民资参股与国资参股各自发挥的作用产生了分歧和对立，尚未达成统一共识。在我国不断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大背景下，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路径该如何选择？究竟是“民资参股国企”更具优势，还是“国资参股民企”更胜一筹呢？为更好地响应党中央的战略安排，本文试图根据众说纷纭、观点迥异的各类混合所有制改革文献，剖析这两种改革模式的差异化运行机制，以及对其进行优劣对比和评介，为助力新一轮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顺利开展和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参考依据。

## 一、“民资参股国企”的政策评介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新一轮国企改革在“1+N”顶层设计政策体系的指导下，历经了最初的“四项改革”试点、“十项改革”试点，以及后来的“双百行动”“区域性综改试验行动”“科改示范行动”“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等一系列重大改革试验方案，已经深深镌刻上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烙印。

### （一）民营资本参股对国有企业的政策红利

1. 激发创新意愿，提升创新效率。自主创新是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动力。[①] 然而，不同于一般生产性活动，企业创新的长期性和不确定性使国有企业不会通过改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方式来激励创新，这导致国有企业的创新效率损失要大于生产效率损失；[②] 创新的高投入和高风险属性使国有企业可能面临创新成本较高、失败概率较大的窘境，管理者出于自利性动机会选择减少甚至放弃创新性投资，即使这些创新项目有助于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实现长期价值最大化。从股权治理的视角来看，民营资本参股国有企业，促进了企业股权结构的合理化，有效缓解了由单一国有股权结构导致的所有者缺位问题和技术创新效率低下弊病。同时，追求利润最大化的经营目标使得民营股东相对于国有股东会更有动机去对国企经理人进行监督，完善了国企僵化的内部监管机制，缓解了严重的委托代理问题，激发了企业的创新意愿与内在积极性，为创新投资活动的顺利开展“保驾护航”。从资源整合的优势来看，股权多样性能够为企业创新提供强大的资金、人力及技术支持，为国有企业注入不竭活力。在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过程中，多元化的投资主体在技术、管理和制度等各方面进行深度融合，真正做到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形成优势互补。混合所有制改革通过整合不同企业的优势资源，进一步实现规模经济和专业化分工，促进企业加大对研发活动的投入力度，提高产品的质量和效益，[③] 提升企业的创新效率。因此，引入民营资本参股，积极推动混合所有制改革，对国有企业提升自身创新效率有显著的促进作用。

2. 降低政策性负担，优化经营绩效。我国国有企业普遍承载两种政策性负担——社会性政策负担和战略性政策负担，[④] 这是其效率低下和预算软约束的根源所在。政策性负担来源于地方政府政治意志的过度转嫁。地方官员为了追求政绩目标和实现仕途升迁，会增强对国企经营活动的干预和控制，挤占企业的资金、人员、设备等有限资源。这导致企业资源的错配和低效，企业经营成本增加，逐渐偏离追求利润最大化和成本最小化的经济目标。民营资本入股国有企业后，国有股东在企业中的话语权下降，政府干预企业的成本增加，对企业投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干预减弱。这纠正了国企经营目标的偏差，使得企业的社会性负担和战略性负担显著降低。[⑤] 一方面，企业拥有更多的决策自主权，可以根据利润最大化的经营目标调整资本投资和劳动力雇佣情况，改善冗员现象，缓解产能过剩，[⑥] 使企业的运行更加符合市场经济规律；另一方面，异质性股权为国有企业带来更多的资金渠道和技术来源，有利于推动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和进入新的生产领域，由此提升了企业对劳动力的吸纳能力，减轻了超额雇员的负担。

---

① 李世春：《新时代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现路径分析——基于建筑业的调研》，《学术研究》2020 年第 3 期。

② 吴延兵：《国有企业双重效率损失研究》，《经济研究》2012 年第 3 期。

③ 王业雯、陈林：《混合所有制改革是否促进企业创新？》，《经济与管理研究》2017 年第 11 期。

④ 林毅夫、李志赟：《政策性负担、道德风险与预算软约束》，《经济研究》2004 年第 2 期。

⑤ 陈林、唐杨柳：《混合所有制改革与国有企业政策性负担——基于早期国企产权改革大数据的实证研究》，《经济学家》2014 年第 11 期。

⑥ 皮建才、赵润之：《上游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与下游民营企业产能过剩》，《学术研究》2018 年第 4 期。

此外，国有企业引入更多份额的民营资本后，与地方政府的政治关联减弱，更加强调以企业效率为导向，企业员工的薪酬体系与激励机制也更加与绩效考核挂钩，[①] 企业经营绩效和经济利润得到提升。

（二）民营资本参股对国有企业的负面作用

1. 削弱创新意愿，抑制创新水平。大多混合所有制改革并没有改变国有资本控股的现状，国有资本仍保持着绝对话语权，民营股权难以从战略高度对企业施加实质性影响，更多是进行财务性投资，而非从事如技术创新和专利研发等战略性投资。在少数混合所有制改革后由民营资本控股的企业中，民营大股东会担心企业创新活动带来的资金需求将促使企业进行信贷融资或上市融资，这两种融资方式虽然能解决企业面临的融资约束，但也会在一定程度上稀释其股权及减弱其对企业的实际控制权。[②] 因此，混合所有制改革后民营大股东会更多地选择规避风险，弱化企业创新意愿，减少企业创新投资活动。有些学者还发现，相比于民营企业，国有企业在企业规模、资金和资源获取上具有比较优势，因而更具创新性。[③] 一方面，民营股东进入国有企业后，会选择减少甚至放弃投入多、周期长、见效慢、风险高的创新活动，转而采用侵占企业利益的方式来获利，这与国有企业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宗旨无疑是背道而驰的；另一方面，在民营股东掌握企业控制权后，政府对企业的控制力和影响力大幅下降，也就不需要继续为企业提供政策扶持和融资担保，因此企业可能会面临更高的融资成本和更少的政府补助，创新研发方面的融资约束加剧，创新水平下降。综上可见，民营资本参股会使国有企业更加倾向于规避创新风险，削弱企业创新意愿，甚至让企业面临严重的融资约束，进而抑制国有企业的创新水平。

2. 侵占国有利益，恶化经营绩效。由于当前我国市场交易机制不完善、交易规则执行不到位、法治建设不健全等诸多原因，在“民资参股国企”的过程中，产权交易活动缺乏行之有效的股东制衡机制和市场监管体制，国有资产流动受到的约束较少，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尚未得到有力保护，甚至存在民营资本与国有企业管理层之间相互勾结，损害国有利益的合谋行为。[④] 民营股东进入国有企业后，并没有改变其天然的逐利本性，加之无法阻止国有企业承担政治职能，因此除了借助地方国企的政治优势以应对其所面临的资源瓶颈和制度约束外，其还依然会努力维护甚至不断采用机会主义行为去扩大自身利益。在此情形下，民营股东会倾向于选择关联交易、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途径，巧借政府干预之手，与国企管理者暗通款曲，积极谋取更多个人私利，将原本公平公开的市场交易转变为不平等的内部寻租，损公肥私，借混合所有制改革之机行非法侵吞占有国有资产之实，逐步转移企业财产和掏空经营利润，进而加速国有资产的流失。另外，“民资参股国企”并不是一剂能够包治百病的良方，相反，在混合所有制改革过程中还可能出现操纵虚假业绩等乱象，导致国有企业的盈利质量显著下降，从而恶化企业真实的经营绩效。究其根源，是混合所有制改革后企业中国有股权与民营股权各自的职能、权利不明确，无法形成权责分明、相互制衡并符合现代公司治理制度的法人治理结构。民营资本的“混入”并不能有效缓解国有企业过度投资和非效率投资等问题，反倒是民营股东更偏好于套取经济利益和侵占企业资源以谋求个人利益最大化，不顾企业绩效恶化，违背了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初衷，最终无法实现帕累托最优，造成国有企业出现“新瓶装旧酒”的混合所有制改革失灵。

（三）“民资参股国企”的总体政策效应：促进还是抑制

围绕“民营资本参股是否促进国有企业改革”这一议题，争论双方主要是从企业创新与经营绩效两个视角来展开讨论的。两派争执的关键在于民营股东进入企业后的动机和行为，究竟是会对国有股权形成有效制约，强化监管和激励约束，使得企业积极创新，改善资源配置效率；还是会牺牲企业利益，追

---

① 武常岐、张林：《国企改革中的所有权和控制权及企业绩效》，《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 年第 5 期。

② 钟昀珈、张晨宇、陈德球：《国企民营化与企业创新效率：促进还是抑制？》，《财经研究》2016 年第 7 期。

③ 聂辉华、谭松涛、王宇锋：《创新、企业规模和市场竞争：基于中国企业层面的面板数据分析》，《世界经济》2008 年第 7 期。

④ 李广子、刘力：《上市公司民营化绩效：基于政治观点的检验》，《世界经济》2010 年第 11 期。

求个人利益最大化，规避投资风险较高的创新活动，使企业偏离市场化方向运行？笔者认为，总体来看，民营资本参股对国有企业改革有着显著的促进作用，“民资参股国企”式混合所有制改革切实有效。虽然民营资本参股带来了较大不确定性，但随着政府对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越来越强化，网络舆论的社会监督越来越有力，以及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改革的推进与创新，参股股东的逐利成本会大幅增加，进而机会主义行为会大幅减少。与此同时，国有企业在选择民营战略合作伙伴时也会愈发谨慎，对拟吸收的民营资本进行详细地考察和研判，加强对民营企业所披露信息和股东诚信操守记录的评估和审核，更加注重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双方是否“门当户对”“志同道合”，而非“有求必应”“来者不拒”。

此外，改革的进程从来都不是一帆风顺或一蹴而就的，探索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合意路径必然是曲折起伏的。在成功案例的背后，一定也会有失败教训。应该如何辩证地看待这些在探索性试验中出现的失误错误以及在推进改革发展先行先试中出现的过失？在笔者看来，社会主义科学本质上也是一个不断试错、不断发展的过程，中国改革开放的历史就是一部破旧立新、勇于探索和创新的历史。对待市场化改革和混合所有制改革，既要鼓励创新、重视成功和表扬先进，更要允许试错、接受失误和宽容失败，这样才能最大限度地调动所有企业参与市场化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推动整个社会形成想要改革、敢于改革和善于改革的良好氛围。此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并不等同于国有企业改革的全部，不能简单地认为只有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才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①] 也不能片面地以混改的数量、比例、进度、范围等作为国企改革的标识。“民企参股民企”与“国企参股国企”形式的企业改革，尽管不属于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范畴，但也有值得学习借鉴之处。“不管黑猫白猫，能捉老鼠的就是好猫”，一旦摸索到成功经验，对中国企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乃至整个社会福利的提升都会有不可忽视的促进作用。

## 二、“国资参股民企”的政策评介

改革与发展不只是国有企业的课题，积极引导民营企业进行改革创新与可持续健康发展，是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应有之义和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必由之路。作为中国市场主体的生力军，民营企业经历了市场化洗礼和全球化竞争，在出口贸易、对外投资、创新创业等方面都展示出强大的市场竞争力。然而，民营企业在高速发展的同时也面临着融资难、融资贵、资源短缺、治理结构不健全等发展瓶颈，亟待跨越市场、融资、转型“三座大山”，[②] 实现更大发展。

### （一）国有资本参股对民营企业的政策红利

1. 建立股权层面的政治关联，提升经营绩效。民营企业没有政府背书，无法摆脱严重的产权歧视，很难享受国有企业同等待遇，获取资源的层层门槛和重要行业的准入壁垒制约了民营企业的长远健康发展。为了避开这些障碍，民营企业通过寻求政治关联这种“非正式制度”来获取税收优惠、财政补贴以及进入高壁垒行业等，[③④⑤] 为企业发展创造条件。而企业家参政和引入国有股权是民营企业建立政治关联的两种主要形式。相比于企业家在个人层面上的政治关联，民营企业通过引入国有资本与地方政府建立股权层面上的政治联系，对企业的促进作用更为直接、稳定。因此，“国资参股民企”这种混合所有制改革模式所形成的“共生关系”，在制度层面上产生的市场声誉效果可能要比民营企业家仅是一个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更能被社会大众和市场投资者所接受和认可。通过这种关联方式，民营企业家可获取的经济资源和发展机会更多，金融机构与其他政府部门也会更有信心和勇气与该企业开展相关业务合作。

---

① 黄群慧：《国企混改常见的八个误区》，《财经界》2017 年第 16 期。

② 一些民营企业在经营发展中遇到不少困难和问题，有的民营企业家将其形容为遇到了“三座大山”：市场的冰山、融资的高山、转型的火山。参见 2018 年 11 月 1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

③ 吴文锋、吴冲锋、芮萌：《中国上市公司高管的政府背景与税收优惠》，《管理世界》2009 年第 3 期。

④ 余明桂、回雅甫、潘红波：《政治联系、寻租与地方政府财政补贴有效性》，《经济研究》2010 年第 3 期。

⑤ 罗党论、刘晓龙：《政治关系、进入壁垒与企业绩效——来自中国民营上市公司的经验证据》，《管理世界》2009 年第 5 期。

更重要的是，尽管国有资本赋予民营企业更强的“国有光环”，但其本质上仍保持“相对理性”，与其他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理性经济人”并无明显差异，不会像企业家参政那样涉入太多政治活动。混合股权受政治周期、官员更替、地方经济建设等影响更小，由此给企业带来的政治负担也大幅减弱。混合所有制企业中的国有股权利用根植于自身的政治属性对民营企业起到一定程度的“声誉担保”或“制度背书”作用，减少了民营企业的非公平待遇，有效解决了企业缺乏流动资金的难题。民营企业获得更多的融资便利与经济资源，就可以为生产经营、规模扩张和结构调整及优化提供动力，进一步提升经营绩效水平。

2. 缓解外部融资约束，增强创新意愿。作为一种直观的、股权层面上的政治关联，国有资本的加入可以通过资源效应和信息效应帮助民营企业缓解外部融资约束。[①] 从资源效应的角度来看，国有股权增强了民营企业的资源获取能力。第一，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信贷投放会受到地方政府偏好的影响，拥有“政治名分”的民营企业往往会得到优待，更容易获得贷款和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第二，国资参股的企业可以利用与政府的良好关系，以低于市场的价格优先获取各种生产要素和稀缺资源，在生产经营中遇到的物质需求也得到充分满足，在市场竞争中抢占先机。第三，国有股东能帮助民营企业家及时了解和准确把握政府的制度调整及政策动向，防范化解政策环境不确定性给企业带来的政策风险，有力保障企业收益。从信息效应的角度来看，国有股权可以帮助资金供给方识别优质企业。由于我国金融市场上资金供求双方存在严重的信息不对称和逆向选择问题，国资参股给予了民营企业一种隐性的信誉保障，是反映企业现有经济实力和未来经营业绩的强有力信号，充分降低了资金供求双方的信息不对称程度，帮助民营企业以更低成本募集到更多资金。另外，国资参股除了有效缓解企业的融资约束，积极为民营企业争取更多优质创新资源，还会通过增强企业的创新意愿这一渠道机制来促进民营企业创新。在产权保护较弱的环境下，出于“寻求产权保护”动机，[②] 民营企业会选择主动转让部分股权给政府或政府控制的企业以保护自身的利益。国资参股可以作为民营企业的制度基石，更好保护企业私有财产不受他人掠夺，降低企业创新成果被侵占掠夺的风险，为民营企业提供更加公平公正的创新环境，保障企业的创新投资回报，推动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强度。

（二）国有资本参股对民营企业的负面效应

1. 加重政策性负担，降低绩效水平。有学者发现，宏观层面下的混合所有制改革路径对民营企业发挥了显著的积极效应，但在微观企业内部，异质股权的混合并没有改善企业绩效，[③] 甚至产生了消极作用。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民营企业并非“一混就灵”，混合所有制改革后企业面临国有资本带来的企业文化差异和摩擦，如较重的行政化色彩和官僚作风等诸多问题都会造成企业的生产经营波动，反倒不如单一股权的民营企业稳健。不可否认，民营企业吸收国有资本后，确实可以享受到在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等方面的“甜头”，但接踵而来的是政府部门的寻租行为，混合所有制企业需要承担更多被赋予的社会性职能和政策性任务。[④] 与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之前相比，在股份转让、股权分散之后，管理者薪酬与业绩之间的敏感性下降导致企业的代理成本增加，民营企业承担了更多的冗余雇员，需要支付更多的管理费用和给予员工更高的工资待遇，绩效表现更差。可见，国有资本的加入可能没有在制度层面上消除民营企业所背负的“枷锁”，反而进一步加重了企业的政策性负担，挤压了民营企业的生存空间，将更多的资源和利润集中于国有部门，阻碍民营企业的发展。同时，有些国有企业管理层没有经历过市场化的洗礼，缺乏与民营企业竞争的经验，对消费者的需求把握不准，市场洞察能力弱，发现潜在利润机会

① 张铄、宋增基：《国有股权对私有产权保护水平的影响研究》，《管理学报》2016 年第 12 期。

② 李文贵、余明桂：《产权保护与民营企业国有化》，《经济学（季刊）》2017 年第 4 期。

③ 王曙光、徐余江：《民营企业发展与混合所有制改革实证研究——路径选择与政策框架》，《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7 年第 5 期。

④ 陈燕和：《国有企业应该承担三个维度的社会责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的体会》，《学术研究》2018 年第 4 期。

的敏锐性不够，无法真正解决民营企业发展中的难题。而企业家能力正是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活力所在，决定着一个企业的兴衰成败。此外，国有资本参股带来的消极影响还表现在，政府的过多干预和国资的低效管理扭曲了企业的经营目标，给民营企业带来更低的全要素生产率、工业增加值、销售水平和利润率，[①] 最终降低了民营企业的绩效水平。

2. 加重信贷融资约束，削弱创新意愿。由于存在产权地位不平等的竞争现象，民营企业尤其是众多中小企业融资的难度要远高于国有企业，面临着严重的信贷融资约束。而信贷融资约束抑制了企业的持续创新投入，是企业开展创新活动的“拦路虎”。国资参股虽然给民企带来一定好处，但没有真正发挥其信贷资源优势，未能充分转化为企业的创新产出。甚至，有学者研究发现，国有资本不仅没能为民营企业消除金融行业的进入壁垒和信贷歧视，反而增加了企业的消耗性支出，降低了企业的现金流能力。这无疑向资本市场传递了一种利空信号，减弱了市场投资者的投资信心，[②] 从而进一步加重企业的信贷融资约束，最终抑制民营企业的技术创新。从企业创新意愿的维度考虑，民营企业产权结构清晰，完善的激励机制促使企业管理者有极大意愿致力于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企业投入更多的研发资金开展创新活动。然而，当民营企业转让出过多股权时，地方政府的话语权会大幅提升。此时，如果由政府直接任命的管理者进驻企业，出于为自身政治前途考虑，企业管理者往往不会选择“前人栽树，后人乘凉”的创新性行为。任职期间创新收益权和创新控制权的严重不一致，[③] 会导致企业管理者缺乏激励去投入那些投资收益周期较长、风险较大、在其任职期间得不到回报的创新项目。可见，国资参股无疑削弱了企业的创新意愿，抑制了企业的技术创新，不利于民营企业的长远发展。

（三）“国资参股民企”的总体政策效应：促进还是抑制

围绕“国资参股是否促进民营企业发展”这一议题，学者主要在政治关联与企业绩效、融资约束与企业创新两个维度上出现了分歧。在政治关联与企业绩效这一维度上，分歧的实质在于国有资本携带的政治属性所产生的最终效应与民营企业自身生存发展目标是否相一致。若正负效应相抵消后往企业经营利润最大化和高质量发展的方向靠拢，则引入国资参股表现为促进作用；反之，若严重偏离企业经营目标，恶化现有绩效水平，则国资参股呈现抑制效应。在融资约束与企业创新这一维度上，分歧的关键在于国有资本是否凭借其政治背景和资源优势真正地改善了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现状；是“雪中送炭”，还是“雪上加霜”。在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后，企业是否能继续保持产权清晰、权责一致、监管完善、激励相容的比较优势？国有资本的加入是否能为民营企业自主创新营造优良环境和提供资金支持？

笔者认为，民营企业选择引入国有资本带有针对性和目的性，看中的是其在企业规模、融资渠道等方面的比较优势，拥有更加广阔的资本发展前景和更好更长远的投资回报。非控股国有资本确实拉近了企业与政府的关系，为企业获得金融部门信赖提供信誉担保，有效解决了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难题。同时，民营企业也会继续坚持和不断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和市场化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双方在科学、灵活的内部考核激励机制下形成利益共同体，激发和调动国有资本自主创新的积极性。特别是对于许多陷入资金短缺、资源闲置、市场萎缩的生产困境，甚至因经营不善而濒临倒闭的民营企业而言，国有资本的加盟无疑为其带来了福音和曙光，它可以帮助民营企业盘活存量资产，在较短时间里全面启动生产经营，促进经济效益稳步提升。进一步，国资参股可以瞄准民企发展的痛点难点，助推企业立足自身优势产业，延伸自身产业链条，调整内部结构，优化要素配置，为做强做优做大提供新的动力。因此，基于统筹全局的考虑，民营企业对企业内部股权结构重新洗牌，大力调整运营管理机制，甚至出让企业实

① 李文贵、邵毅平：《产业政策与民营企业国有化》，《金融研究》2016 年第 9 期。

② 张根林、段恬：《国有资本、融资约束与民营企业技术创新——基于混合所有制改革背景》，《会计之友》2020 年第 2 期。

③ 吴延兵：《国有企业双重效率损失研究》，《经济研究》2012 年第 3 期。

际控制权，就显得是“理所应当”而非“得不偿失”。总体而言，国资参股对民营企业发展有着显著的促进作用，“国资参股民企”式混合所有制改革切实可行。

**三、进一步思考**

近年来，随着国内外经济形势日渐复杂严峻，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的改革发展都面临着一系列新问题、新机遇和新挑战，“国退民进”“国进民退”等论调和做法也纷纷涌现。在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路径与模式方面，学界大致分为支持民营资本参股国有企业的“国企改革派”和支持国有资本参股民营企业的“民企发展派”。两派对民资参股与国资参股各自发挥的作用尚未达成共识。本文认为，应兼顾民资参股与国资参股的积极作用和负面效应，紧紧抓住这一矛盾观点中起决定性作用的一方，在坚持两点论的同时抓主要矛盾，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做到透过现象追根溯源，真正厘清混合所有制改革这一方案的本质所在。

通过前述评介可以发现，在多轮学界辩论交锋中，民资参股对于国有企业、国资参股对于民营企业发挥的积极效应均是占优一方，“民资参股国企”和“国资参股民企”这两类混合所有制改革模式均切实有效，值得肯定。因此，一味地夸大追捧其一而批判贬抑另一者的零和博弈思维显然是片面的、不可取的。混合所有制改革既不是“国进民退”，也不是“民进国退”，不能简单地把国企改革与民企发展对立起来或割裂开来。要清楚地认识到，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均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下，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继承了中华优良传统和保持着时代活力的民族企业，两者各有所长、共荣共生，相辅相成、相得益彰。要牢牢地把握住，“国民共进”才是中国企业改革发展的正确导向，才是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合意路径，才是奋进新时代、砥砺新征程的主旋律。

本文的政策含义可归纳如下：第一，关注“顶层设计”，加强总揽协调和谋划布局。混合所有制改革是一项长期复杂的系统性工程，必须谋定而后动，先统筹谋划、系统设计，后一企一策、精准实施。在混合所有制改革前期已经累积了一定经验，打下了一定基础，随着改革进入深水区，我们将遭遇更多深层次、综合性难题，此时加强顶层设计十分重要。在已有实践摸索、试验经验的基础上，我们需要针对不同层级、不同行业企业的实际需求，考虑各方利益的关联性和相关措施的耦合性，综合设计改革方案，自上而下稳妥推进。第二，兼顾“摸着石头过河”，大胆尝试摸索和总结提炼。改革开放 40 多年的实践经验证实了混合所有制改革可以释放极大红利，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过程中都发挥了关键作用，但也逐渐显露出自身存在的短板与劣势。深层次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带来诸多不确定性，那些涉及面广、波及程度深、影响难以预估的新问题需要在更多地方尝试、用更长时间试验、向更广民意咨询，要对摸着石头过河的经验及时总结、全面把握、深刻提炼，形成一点带四方、部分带全局的联动效应。“改革开放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混合所有制改革亦然。第三，不忘混合所有制改革初心，让国有经济与民营经济各得其所、各有空间，减少冲突，协同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强调，“既要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又要支持民营企业发展”，这一论述高屋建瓴，立意深远。应通过“双向混改”，切实推动各类所有制企业取长补短，培育形成一批行业领军企业和专精特新的“隐性冠军”企业。始终坚持“国民共进”原则，秉承“国企实力 + 民企活力 = 中国企业竞争力”思路，在融合中增添新活力，在混合所有制改革中实现新突破，携手共创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这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与实践的重大课题。

责任编辑：张 超

# 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理论逻辑与实现路径*

周庭芳　王涛生　刘志忠

[摘　要] 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根据我国新发展阶段、新历史任务、新环境条件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本文基于供给侧构建一个简化的经济模型，探讨双循环系统的理论逻辑、运转机制及实现路径发现：（1）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必须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主线，要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直接拉动内需会带来两难的选择或造成通胀的恶果；（2）新增生产要素和通过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原有生产要素配置是恢复扩大供给进而增加居民收入、拉动内需、扩大经济循环流转的两大途径；（3）全球化产业链分工格局具有强大的韧性，在面对突发重大事件以及各种不可控因素带来的产业链断裂风险时，畅通我国产业循环的选择，应是更积极的融入和更全面的开放；（4）强大的国内市场、畅通的国内大循环是我国抵御任何外来风险的最大底气。我国必须利用好大国经济纵深广阔的优势，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支撑并带动外循环。

[关键词] 双循环　新发展格局　经济循环流转　产业关联畅通

〔中图分类号〕F124〔文献标识码〕A〔文章编号〕1000-7326（2021）05-0085-07

2020 年 4 月，习近平总书记首次提出，要“建立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①]2020 年 10 月 29 日，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对构建新发展格局作出了全面部署。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根据我国新发展阶段、新历史任务、新环境条件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对于我国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对于促进世界经济繁荣，都会产生重要而深远的影响。[②] 当前，学界关于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研究还处于起步阶段，多从需求侧管理的角度来进行理论阐释。而习近平总书记着重强调，“畅通经济循环最主要的任务是供给侧有效畅通，有效供给能力强可以穿透循环堵点、消除瓶颈制约，可以创造就业和提供收入，从而形成需求能力”。[③] 也即是说，供给侧是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一条重要主线。基于此，本文拟构建一个简化的经济模型，尝试从供给侧角度阐释双循环系统的理论逻辑及运转机制，并在理论的指引下提出扩

* 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中国出口竞争新优势的决定因素与培育机制研究”（71573082）、湖南省教育厅优秀青年项目“湖南跨境电商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及对策研究”（20B333）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周庭芳，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商学院讲师；王涛生，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商学院院长、教授（湖南 长沙，410205）；刘志忠，湖南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副教授（湖南 长沙，410079）。

① 习近平：《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求是》2021 年第 9 期。

② 刘鹤：《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人民日报》2020 年 11 月 25 日。

③ 习近平：《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求是》2021 年第 9 期。

大经济循环流转和促进产业关联畅通的对策建议。

## 一、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理论逻辑

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理论内涵十分丰富。对于如何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个战略方向，扭住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使生产、分配、流通、消费更多依托国内市场，提升供给体系对国内需求的适配性，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①]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则提出，要“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刘鹤副总理在《人民日报》上专门发文阐述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科学内涵和要求，重点提到深入理解新发展格局内涵的首要一条就是“从供给和需求的关系看，要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主线”。[②] 综观这些重要讲话和重要表述，我们发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仅是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重要举措，而且是贯穿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理论的一条主线。因此，本文拟基于供给侧构建一个简化的经济模型，说明一个国家的双循环系统如何运转，为何出现问题，以及应该如何修复，如何进一步壮大畅通。

### （一）双循环体系的基本假设

假设世界上只有 A 和 B 两个国家，这两个国家分别都只有农夫和猎人两个群体，A 国的记为 A 群农夫和 A 群猎人，B 国的记为 B 群农夫和 B 群猎人。农夫耕种土地生产大米，猎人打猎生产肉，农夫和猎人采用物物交换的方式来进行贸易，初始时 1 公斤大米换购 1 公斤肉。

在 A 国，A 群农夫年产大米 2000 公斤，自身消费 1000 公斤，剩下的 1000 公斤与 A 群猎人、B 群猎人分别交换 500 公斤肉，总消费 1000 公斤大米和 1000 公斤肉。A 群猎人自己不生产工具（猎枪），他们年产肉 1200 公斤，需要先付出 200 公斤肉向 B 群猎人购买猎枪，然后自身消费 500 公斤，剩下的 500 公斤再与 A 群农夫交换 500 公斤大米，总消费 500 公斤大米和 500 公斤肉。经总体计算可得，A 国的生产总值为 1500 公斤大米和 1500 公斤肉。

在 B 国，B 群农夫年产大米 1000 公斤，自身消费 500 公斤，剩下的与 B 群猎人交换 500 公斤肉，总消费 500 公斤大米和 500 公斤肉。B 群猎人年获肉 2000 公斤，包括自己生产 1800 公斤以及向 A 国出售猎枪获得 200 公斤。他们自身消费 1000 公斤，剩下的 1000 公斤与 B 群农夫、A 群农夫分别交换 500 公斤大米，总消费 1000 公斤大米和 1000 公斤肉。经总体计算可得，B 国的生产总值为 1500 公斤大米和 1500 公斤肉。

以上这个简化的两国经济模型，实际上已经把一国的双循环体系勾勒出来。我们把 A 国看作母国，其国内循环就是，农夫作为供给方，生产大米，又作为需求方，以大米向猎人购买肉；猎人作为供给方，生产肉，又作为需求方，以肉向农夫购买大米。其国际循环就是，农夫作为供给方，生产大米，又作为需求方，以大米向国外猎人购买肉；猎人作为供给方，生产肉，又作为需求方，以肉向国外猎人购买猎枪。这里面既涉及经济循环流转，又涉及产业链关联循环。

### （二）经济循环流转与扩张

从经济思想史和经济史来看，供给管理理论而非需求管理理论在历史上居于主导地位。劳动力、资本、土地、资源、技术、知识、信息等生产要素是供给侧的重要内容，而重农学派、斯密、萨伊、李嘉图、李斯特、马克思、马歇尔乃至后来的制度经济学、发展经济学，实际上都在强调如何发挥这些生产要素对推动经济增长的重要作用，[③] 并由此发展出各种理论。在双循环体系的简化模型中，经济扩张的动力来源也是供给侧，因为要拉动任何一国农夫或猎人的有效需求，都必须先增加其供给，不增加供给

---

① 习近平：《在经济社会领域专家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20 年 8 月 25 日。

② 刘鹤：《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人民日报》2020 年 11 月 25 日。

③ 李佐军：《供给侧改革理论渊源与实践依据》，《上海证券报》2016 年 3 月 19 日。

则没有条件增加需求。增加供给则主要源于两个途径：增加生产要素以及通过供给侧制度改革来提升原有生产要素的生产力。

一是增加生产要素。假设在某个时期，A 国新增了较多从事耕种的劳动力，或者耕种技术实现了飞速进步，这导致大米的产量大幅增加。A 群农夫年产大米增加到 3000 公斤，自身消费增加为 1500 公斤，剩下拿来跟 A 群猎人、B 群猎人交换肉的大米由原来的 1000 公斤增加到 1500 公斤，也即对肉的需求增加。需求增加将导致肉的价格上升，由原来 1 公斤米能换 1 公斤肉，变成现在 1.5 公斤米才能换 1 公斤肉。肉价上升将提高 A 群猎人们打猎的积极性，他们会通过增加打猎时间、改良打猎工具等途径增加肉的产量。最终，假设 A 群猎人的肉产量由 1200 公斤增加到 1600 公斤。A 群猎人付出 300 公斤肉向 B 群猎人购买了更多猎枪，自身消费的肉增加为 600 公斤，剩下的 700 公斤肉与 A 群农夫交换。相应地，B 群猎人也面临肉需求增加的相同情况，他们也增加了肉产量，同样拿出更多的肉（700 公斤）与 A 群农夫交换。这样，A 群猎人、B 群猎人分别拿出 700 公斤肉与 A 群农夫交换 750 公斤大米。经总体计算可得，A 群农夫总消费变为 1500 公斤大米和 1400 公斤肉；A 群猎人总消费变为 750 公斤大米和 600 公斤肉，A 国的经济循环体系实现了扩张，生产总值上升为 2250 公斤大米和 2000 公斤肉。

二是供给侧制度改革。假设在初始状态下，A 国猎人打猎是受到政府管制的，比如规定只能集体打猎，平均分配猎物；或者规定猎人们只能按照持有的牌照来打猎，持有野猪牌照就只能捕猎野猪；又或者规定猎人们捕猎某些猎物后要交较多费用给政府。这些管制政策使得猎人们打猎的积极性下降，打猎能手们不能发挥出最大的生产力，因此肉类的产量较低，年产肉仅为 1200 公斤。又假设某个时期，A 国政府明智地意识到问题所在，取消了原有的管制制度。在新制度下，A 群猎人们的打猎积极性被激发，打猎能手们最大限度地发挥出自己的生产力，肉类年产量大幅增加到 2400 公斤。他们可以付出 400 公斤肉向 B 群猎人购买更多猎枪，然后自身消费提升到 1000 公斤，剩下拿来跟 A 群农夫交换大米的肉由原来的 500 公斤增加到 1000 公斤，也即对大米的需求增加。需求增加将导致大米的价格上升，由原来 1 公斤肉能换 1 公斤大米，变成现在 1.5 公斤肉才能换 1 公斤大米（拿来交换的肉包括 A 群猎人的 1000 公斤加上 B 群猎人的 500 公斤）。大米价格上升将提高 A 群农夫们种田的积极性，他们会通过增加耕种时间、改良耕种技术等途径增加大米的产量。最终，假设 A 群农夫的大米产量由 2000 公斤增加到 2400 公斤，他们自身消费增加为 1200 公斤，拿 828 公斤大米与 A 群猎人交换 1000 公斤肉，拿 372 公斤大米与 B 群猎人交换 450 公斤肉（肉价下跌使得 B 群猎人减少了产量，拿比原来更少的肉来交换大米）。经总体计算可得，A 群农夫总消费变为 1200 公斤大米和 1450 公斤肉；A 群猎人总消费变为 828 公斤大米和 1000 公斤肉，A 国的经济循环体系实现了扩张，生产总值上升为 2028 公斤大米和 2450 公斤肉。

以上扩张都是由 A 国的国内循环供给侧驱动的，生产要素增加或者供给侧制度改革都使得某类产品的供给增加，供给增加又直接创造了对另一类产品的更多需求，[①] 引致另一类产品也增加供给，最终导致国内经济总量上升。与此同时，国内循环体系扩张也带动了对国外（B 国）产品的需求增加，使得国外（B 国）循环体系也实现扩张。

（三）经济循环流转与收缩

双循环系统的正常运转与扩张需要政府政策、外部环境、资源禀赋等一系列要素条件的配合，一旦某个环节出了问题，经济循环流转就会有收缩风险。在双循环体系的简化模型中，导致经济循环流转出现收缩风险的主要因素为需求减少和产业链断裂。

一是需求减少。假设在某个时期，B 国的生态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猎物减少，B 群猎人每年所能供应的肉只剩下 1500 公斤。他们自身消费的肉减少为 800 公斤，剩下拿来跟 B 群农夫、A 群农夫交换大米的肉由原来的 1000 公斤减少到 700 公斤，也即对大米的需求减少。也即是说，来自 B 国的需求减少，

① 在有货币参与的现实世界，也可以理解为供给增加创造了更多收入，更多收入引发了更多需求。

其本质上是B国的供给出现了收缩，是由供给收缩引起的需求减少。需求减少将导致A国大米的价格下降，由原来 1 公斤大米换 1 公斤肉，变成现在 1 公斤大米只能换 0.85 公斤肉（B 群猎人各拿一半肉来交换 B 群农夫、A 群农夫的大米，A 群猎人和 B 群猎人现在拿来交换大米的肉共为 500+350=850 公斤）。大米价格下降将打击 A 群农夫们种田的积极性，他们会增加闲暇时间，减少钻研耕种技术。最终，在均衡情况下，假设 A 群猎人的肉产量不变，A 群农夫的大米产量由 2000 公斤减少为 1800 公斤，A 群农夫自身消费降为 900 公斤，拿 538 公斤大米与 A 群猎人交换 520 公斤肉（肉价上升使得 A 群猎人增加产量，消费不变，但拿比原来更多的肉来交换大米），拿 362 公斤大米与 B 群猎人交换 350 公斤肉。经总体计算可得，由于受到 B 国需求减少的影响，A 群农夫总消费变为 900 公斤大米和 870 公斤肉；A 群猎人总消费变为 538 公斤大米和 500 公斤肉，A 国的经济循环体系出现了收缩，生产总值下降为 1438 公斤大米和 1370 公斤肉。

二是产业链断裂。假设在某个时期，受外交政策影响，B 国不再供应猎枪给 A 国，A 国生产肉的产业链被迫断裂，A 群猎人只能用回弓箭捕猎。工具落后使得 A 群猎人的肉类产量大幅减少到 600 公斤，他们不再需要付出肉向 B 群猎人购买猎枪，自身消费将减少为 300 公斤，剩下拿来跟 A 群农夫交换大米的肉由原来的 500 公斤减少为 300 公斤，也即对大米的需求大幅减少。需求减少将导致 A 国大米的价格下降，由原来 1 公斤大米换 1 公斤肉，变成现在 1 公斤大米只能换 0.8 公斤肉。大米价格下降将打击 A 群农夫们种田的积极性，他们会增加闲暇时间，减少钻研耕种技术。最终，假设 A 群农夫的大米产量由 2000 公斤减少为 1700 公斤，A 群农夫自身消费降为 850 公斤，拿 315 公斤大米与 A 群猎人交换 300 公斤肉，拿 535 公斤大米与 B 群猎人交换 510 公斤肉（肉价上升使得 B 群猎人增加了产量，拿比原来更多的肉来交换大米）。经总体计算可得，由于受 B 国产业链断供的影响，A 群农夫总消费变为 850 公斤大米和 810 公斤肉；A 群猎人总消费变为 315 公斤大米和 300 公斤肉，A 国的经济循环体系出现了收缩，生产总值下降为 1165 公斤大米和 1110 公斤肉。

要改善以上经济循环体系收缩情况，需要实施相反的经济扩张政策，也即推动 A 国经济循环体系扩张。对于第一种国外需求减少的情况，采取上一节的内循环扩张措施就能大部分对冲掉收缩的总体负面影响。第二种国外产业链断供的情况则稍为复杂，除了采取有效的内循环扩张措施，还需要考虑补链、建链的问题。假设当 B 国断供猎枪时，A 国大力实施扩张内循环政策，取消了对大米供给形成阻碍的一系列管制措施，激发农夫们耕种的积极性，大米年产量由 1700 公斤增加到 2200 公斤。A 群农夫自身消费增加为 1050 公斤，剩下拿来跟 A 群猎人、B 群猎人交换肉的大米由原来的 1000 公斤增加到 1150 公斤，也即对肉的需求增加。需求增加将导致肉的价格上升，并提高 A 群猎人们打猎的积极性，最终假设 A 群猎人的肉产量由 600 公斤增加到 800 公斤。A 群猎人自身消费的肉增加为 400 公斤，剩下的 400 公斤肉与 A 群农夫交换。相应地，B 群猎人也面临肉需求增加的相同情况，他们也增加了肉产量，拿出更多的肉（550 公斤）与 A 群农夫交换。这样，A 群猎人拿出 400 公斤肉与 A 群农夫交换 484 公斤大米，B 群猎人拿出 550 公斤肉与 A 群农夫交换 666 公斤大米。经总体计算可得，A 群农夫总消费变为 1050 公斤大米和 950 公斤肉；A 群猎人总消费变为 484 公斤大米和 400 公斤肉，生产总值上升为 1534 公斤大米和 1350 公斤肉。在此情形下，国内经济总量回升，受到断供影响的 A 群猎人情况有所改善，但还没回到收缩前的境况，需要慢慢生产出自己的猎枪或新型捕猎工具，即补充和新建产业链，才能彻底消除负面影响并实现超越。

（四）几个命题

根据以上关于双循环系统的简要模型推演，我们可以得到几个有用的命题。

1. 一种商品的供给可以创造对另一种商品的需求，因为任何人在市场上供应任何物品，其目的都是为了需求其他物品。

2. 在双循环体系中，国内经济扩张的动力来源是内循环的供给侧，因为拉动内循环的有效需求，必

须先增加国内市场主体的供给，不增加供给则没有收入条件增加需求；而满足外循环的需求，则需要增加国内市场主体的有竞争力供给。

3. 劳动力、资本、土地、资源、技术、知识、信息等生产要素都是供给侧的重要内容，增加生产要素或进行供给侧制度改革是经济循环流转体系扩张的两个重要途径。

4. 内外循环体系的供给收缩都会引起需求减少，进而导致国内经济循环流转体系发生收缩，经济总量出现下降。

5. 要改善经济循环体系收缩的情况，需要在供给侧实施相反的循环体系扩张政策。

**二、如何扩大经济循环流转**

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提出的背景是近年来中美经贸摩擦升级、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等一系列重大事件发生，我国内外经济循环体系出现收缩风险，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有学者提出，经济循环体系收缩是由需求减少导致的，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不仅使得外贸需求大幅减少，而且使得国内居民减少了各类消费，所以拉动内需是扩大经济循环流转、恢复经济增速的关键。这种观点是对的，但并没有找到问题的根源。我们要问，造成需求减少的原因是什么？外贸需求减少是因为新冠肺炎疫情大流行导致全球的生产、就业等供应端出了问题，生产、就业无法顺利进行直接降低了国外居民收入，收入降低自然就会减少进口需求。国内需求减少也是因为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国内很多地区、行业停工停产，引起居民收入降低，收入降低自然就减少了消费需求。所以，问题的根源都是出在供给侧，扩大经济循环流转、恢复经济增速的关键也应该是恢复扩大供给进而增加居民收入、拉动内需，而不是直接拉动内需。

直接拉动内需实际上会带来两难的选择或造成通胀的恶果，因为拉动内需就必须增加居民收入，而在不增加就业供给的情况下居民收入增加只能依靠再分配和发行货币。一方面，再分配政策并不能做大经济蛋糕，只能改变国内不同人群的收入比例。为了增加对中低收入家庭的收入补贴，政府必须从企业和企业家身上多征税或多收费，而增加对企业的税费则会打击就业和生产，反过来减少中低收入家庭的工资收入，由此陷入两难。另一方面，通过增加货币发行来提高居民收入的政策，长期来讲只会导致通货胀膨，因为供应的产品没有增加，用来衡量产品价格的货币却一下子大幅增多，物价上涨是必然的。例如，在此次新冠肺炎疫情大流行中，美国就采取了增加货币发行来提高居民收入的政策，给每位居民发 1200 美元的抗疫资金，结果导致人们预期通胀大幅上升，大量资金涌进股票市场，使得在经济极度不景气的情况下美国股指却屡创新高。值得注意的是，由于美元是世界货币，多发的美元会流向全球各地而不仅仅留在美国，所以美国多发货币还是可行的策略，不会引起其国内严重通膨。但其他任何国家却没有这样的条件，想通过增加货币发行来提高居民收入而又不引起通胀，基本上不可能实现。

这也就意味着，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必须“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主线”，要“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①] 由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重点在国内，因此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也就成为了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核心要义。从具体层面来说，在控制住疫情、复工复产的基础上，恢复扩大供给进而增加居民收入、拉动内需、扩大经济循环流转的途径主要有两条。一是新增劳动力、资本、土地、资源、技术、知识、信息等生产要素，提升国内供给水平。通过逐步放开生育限制、延迟退休年限、提升教育质量、引进外籍人才等，增加劳动力供给；通过进一步扩大全面开放、优化营商环境，引进更多国外资本、资源、技术；通过提升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增加更多可开发土地；通过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促进更多新技术、新知识、新业态蓬勃发展；通过大力发展“互联网 +”经济，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新的生产要素带来新的供给，新的供给产生新的居民收入，新的收入再拉动新的需求，新的需求又带动新一轮的供给，经济循环体系这样扩张循环下去就促成了经济的

① 刘鹤：《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人民日报》2020 年 11 月 25 日。

稳定增长。二是进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国内原有生产要素的生产力和供给水平。主要注重从供给侧的体制机制和制度环境层面给市场主体降成本、降门槛，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使各行业各领域的市场主体最大限度优化配置现有生产要素，提升国内供给水平，进而增加居民收入、拉动内需，形成稳定扩张的经济循环体系。一方面，降低供给侧税费成本，大力简化税制，积极推动零关税双边贸易，压减不必要行政开支，减轻企业税收、社保缴费及其他行政收费负担；另一方面，降低各类市场主体行业进入门槛，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破除一切针对民营企业的行业行政壁垒和政策歧视，破除各种形式的行政垄断，完善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法治环境。

**三、如何实现产业关联畅通**

在当今全球化合作的背景下，为了降低成本，提升现代化工业生产效率，获得专业化、规模化效益，各国产业分工日趋精细化，不同国家在上下游产业链条上环环相扣，彼此依托，形成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产业分工链条。这种复杂的全球化产业链分工格局是由各国无数个市场主体乃至跨国公司在长期衡量、选择、竞争中形成的，具有强大的韧性，以贸易壁垒、技术封锁、中断链条的方式来破坏和改变全球化分工的产业链条已经不可能实现。全球已经没有哪个国家可以在所有产业领域都具备完整的国内产业链条，高昂的劳动力成本使得美国等发达国家不可能以“再工业化”方式重建制造业的全产业链。也没有哪个国家可以在所有产业领域都占据价值链中高端，强如美国在一些制造业领域都已经不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特别是对于中国来说，经过多年开放式发展，我们参与全球产业分工的链条较长且范围广泛，在全球产业链中已居于重要位势，许多产业较高比重的市场和资源在国外，必须维持内外循环畅通，整个产业才能有效运转。[①]

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的，“中国开放的大门不会关闭，只会越开越大”，[②]“新发展格局决不是封闭的国内循环，而是开放的国内国际双循环”。[③]在面对突发重大事件以及各种不可控因素带来的产业链断裂风险时，畅通我国产业循环的选择，绝不应是极端化的退缩、封闭，而应是更积极的融入和更全面的开放，坚持开放合作的双循环。首先，扩大开放增加了更多产业链条替代方案和备胎选择，有利于提升我国应对断链事件和保持技术、资源供给可持续的能力。比如，我国铁矿石对澳大利亚的依赖程度极高，进口的铁矿石有 62% 来自澳大利亚，而通过新建大型铁矿石港口来加强与巴西、非洲的联系，则提升了我国保持资源供给可持续的备胎能力。[④]又比如，在华为芯片断供事件中，美国对华为发布禁令，但这并不意味着其他与中国有合作的国家都会跟着禁令走，只要中国继续保持扩大开放，华为依然可以在全球买芯片，美国的企业不卖，其他国家的企业就会主动抢占市场。其次，扩大开放有利于我国对抗保护主义、单边主义和逆全球化。在华为芯片断供事件发生后，急的不是华为，反而是美国芯片企业高通公司，后者试图游说当时的特朗普政府取消向华为出售芯片的限制，因为它担心此限制可能会把价值高达 80 亿美元的中国市场拱手让给其他海外竞争对手。[⑤]也即是说，扩大开放，深入融入全球分工产业链条后，不同国家的企业在上下游产业链条上彼此依托，形成了利益共同体，哪个环节出问题都会相互影响。他们游说政府不是在“救”对方，而是在“救”自己。全球化产业链合作程度越高，保护主义、单边主义、逆全球化的做法就越难以有市场。第三，扩大开放有利于我国产业链、价值链进一步升级。回顾近 40 多年来中国工业产业快速发展的历史，从开始的几乎一无所有，到引进外资、引进技术、

---

① 江小娟、孟丽君：《内循环为主、外循环赋能与更高水平双循环——国际经验与中国实践》，《管理世界》2021 年第 1 期。

②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 3 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 年，第 194 页。

③ 习近平：《在经济社会领域专家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20 年 8 月 25 日。

④ 李银苏：《占比 62%！澳大利亚成中国铁矿石最大来源国，为何不能减少进口》，国际煤炭网：https://coal.in-en.com/html/coal-2587656.shtml，2020 年 10 月 30 日。

⑤《担心丢掉 80 亿美元市场 高通游说美政府取消华为禁令》，《环球时报》2020 年 8 月 10 日。

引进人才、引进设备，再到学习模仿、培养人才、积累经验、自主制造、抢占市场、创新超越，整个产业链、价值链攀升的过程都离不开改革开放的深度推进。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改革开放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动力。不断扩大对外开放、提高对外开放水平，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是我国发展不断取得新成就的重要法宝”。①

与此同时，强大的国内市场、畅通的国内大循环是我国抵御任何外来风险的最大底气。我国必须利用好大国经济纵深广阔的优势，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支撑并带动外循环。一方面，市场是全球最稀缺的资源，我们的市场越大，产业链断裂风险就越小。我国已经形成拥有 14 亿人口、4 亿多中等收入群体的全球最大最有潜力市场，② 规模巨大的中国市场是任何一个行业巨头都赖以生存的基础，能影响本国政府的众多跨国公司不会放弃这一庞大市场，一旦有断供事件发生，立马就会有其他竞争对手补上。巨大的国内市场也为我国各类企业应对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变化提供了避风港和减震器，就算在国外市场遇到风险，企业依靠国内市场也能暂时活下去，活下去才有在产业链上创新超越的机会与希望。另一方面，强大的国内市场是我国企业发展壮大乃至实现产业链升级的最大支撑。当前我国已经拥有全球最完整、规模最大的工业体系和完善的配套能力，这很大程度归功于强大的国内市场。足够大的市场才能使企业和产业的规模效应和集聚效应充分发挥，促使产业链延伸和攀升；足够大的市场才能为更多产业和企业提供生存空间，容纳更完整、更复杂、更多样化的产业链；足够大的市场才能优胜劣汰出更优秀的企业，孕育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可以说，强大的国内市场是我国成为制造业“世界工厂”的重要原因之一。

**四、结论及启示**

本文通过简化的经济模型演绎出双循环系统的一些理论命题，并在理论命题的指引下探讨了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具体实现路径，得到以下结论及启示。

第一，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必须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主线，要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因为引起经济循环体系收缩的大多数突发重大事件，最先都是由供给侧向需求侧传导的，扩大经济循环流转、恢复经济增速的关键也应该是恢复扩大供给进而增加居民收入、拉动内需，而不是直接拉动内需，直接拉动内需实际上会带来两难的选择或者造成通胀的恶果。

第二，恢复扩大供给进而增加居民收入、拉动内需、扩大经济循环流转的途径主要有两条。一是新增劳动力、资本、土地、资源、技术、知识、信息等生产要素；二是通过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原有生产要素配置。新的或优化配置的生产要素将带来新的供给，新的供给产生新的居民收入，新的收入再拉动新的需求，新的需求又带动新一轮的供给，经济循环体系这样扩张循环下去就促成了经济的稳定增长。

第三，全球化产业链分工格局是由各国无数个市场主体在长期竞争选择中形成的，具有强大的韧性，以贸易壁垒、技术封锁、中断链条的方式来破坏和改变全球化分工的产业链条已经不可能实现。在面对突发重大事件以及各种不可控因素带来的产业链断裂风险时，畅通我国产业循环的选择，绝不应是极端化的退缩、封闭，而应是更积极的融入和更全面的开放，坚持开放合作的双循环。

第四，强大的国内市场、畅通的国内大循环是我国抵御任何外来风险的最大底气。我国必须利用好大国经济纵深广阔的优势，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支撑并带动外循环。

责任编辑：张 超

①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 2 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 年，第 100 页。

② 刘鹤：《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人民日报》2020 年 11 月 25 日。

# 多边贸易体制改革步履维艰：大疫之年的 WTO 改革

李双双　卢　锋

[摘　要] 自 WTO 成立特别是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以来，世界经济格局变化派生出对国际多边经贸规则的调整压力。WTO 成员就多边贸易体制改革必要性在 2018 年达成共识，并在 2019 年围绕多方面议题展开改革谈判，多边贸易规则在新的时代条件下应变求新。WTO 改革在 2020 年经历了步履维艰的一年。WTO 机制自身存在的体制性缺陷，内部成员之间愈加不可调和的复杂矛盾，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这一突发性外部因素，导致 2020 年 WTO 改革谈判艰难，进程缓慢。

[关键词] WTO 改革　新冠肺炎　特殊和差别待遇　上诉机构　市场导向条件

〔中图分类号〕F743〔文献标识码〕A〔文章编号〕1000-7326（2021）05-0092-08

自 WTO 成立特别是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以来，世界经济格局变化派生出对国际多边经贸规则的调整压力。WTO 成员就多边贸易体制改革必要性在 2018 年达成共识，并在 2019 年围绕多方面议题展开改革谈判。多边贸易规则在新的时代条件下应变求新，WTO 改革在 2020 年经历了步履维艰的一年。新冠肺炎疫情给国际贸易带来巨大冲击，发展中成员倡议 WTO 改革应该关注疫情控制。然而，受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影响，加之总干事意外空缺，2020 年 WTO 整体改革进展缓慢，成员们在 WTO 改革多方面议题谈判上分歧有余而合作不足。发展中成员和发达成员之间的矛盾正变得不可调和，WTO 改革任重道远。

## 一、2020 年 WTO 改革整体进展与特征

### （一）2020 年 WTO 改革整体进展

WTO 本轮改革由美国通过阻挠争端解决机制上诉机构法官任命的方式率先发起。通过修改现行 WTO 规则，实现发展中成员和发达成员之间所谓“对等”贸易，最大限度维护本国经济利益，是美国推动本轮 WTO 改革的核心诉求。为实现该目标，美国采取了单边行动、联合盟友共同行动、在 WTO 谈判场合表达立场相结合的多线作战方式。WTO 大多数成员已经在 2019 年就 WTO 改革立场提交提案，2020 年主要将精力聚焦于具体议题谈判。作为本轮改革的发起者，美国在 2020 年继续推进多线行动，在继续重申之前改革立场的同时，又增加了新的改革主张。值得注意的是，2020 年作为大疫之年，WTO 改革进程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明显。一方面，部长级交流严重受阻，除却在 1 月达沃斯会议期间部分成员贸易部长进行过一次面对面交流，在第 12 次部长级会议被延期的情况下，临危受命应对疫情的 G20 成为贸易部长们交流的主要平台。另一方面，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发展中成员不禁再度联合发声，呼吁 WTO 补充抗疫作为改革议题。

作者简介　李双双，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助理研究员（北京，100043）；卢锋，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教授（北京，100871）。

2017 年至 2019 年美国联合欧盟和日本先后发布 7 份联合声明，表达共同推进 WTO 改革的立场。2020 年初，美国和欧日发布第 8 份联合声明，阐明对推进 WTO 改革的共同关切和建议，联合推动 WTO 改革朝着增加对发展中成员尤其是中国的限制性规则的方向演进。在联合声明中，美欧日贸易部长指出，WTO 关于补贴的现行规定不足以解决某些地区扭曲市场和贸易的补贴问题，必须在 WTO 框架下强化工业补贴领域的国际规则，包括扩大无条件禁止补贴的范围；将有害补贴的举证责任转移到提供补贴的一方；将对能力的扭曲视为严重损害；加强补贴通知义务履行；在提供补贴的成员国国内市场价格存在失真时，考虑使用替代国价格；关注国有企业补贴问题，并重新定义“公共机构”。除了补贴问题，三方还希望加强发展中国家地位、电子商务谈判等 WTO 改革议题方面的合作。①

2020 年年中以来，WTO 第 12 次部长级会议（MC12）因新冠肺炎疫情被无限期推迟，罗伯特·阿泽维多（Roberto Azevêdo）宣布提前离任总干事，WTO 改革遭遇多重挫折。在多边贸易合作机制功能发挥严重受限情况下，为应对疫情对经济与贸易的严重冲击，区域性自由贸易协定被寄予希望，一些谈判多年的区域经贸合作协议在 2020 年加速达成。对于其他 WTO 成员特别是作为盟友的欧盟抛开自己搞区域主义，美国公开表达不满，认为应重回多边主义。8 月下旬，时任美国贸易代表的莱特希泽（Robert E. Lighthizer）发表署名文章《如何纠正世界贸易?》表示，“要么选择一个真正承诺最惠国待遇标准和专注于谈判的 WTO，要么选择一个纯粹的双边系统。维持现状不是一个选项。”他指责区域协议具有歧视性并反对其他成员搞区域主义，支持搞美国占优势的双边谈判或者对等的多边主义。这种立场既反映出莱特希泽坚决奉行“美国优先”的对外经贸政策和全球治理理念，又折射出美国对全球经济治理领导地位旁落的焦虑。

2020 年 1 月下旬，在新冠肺炎疫情尚未演变成全球大流行并未对线下会议构成影响之际，WTO 成员贸易部长们借助达沃斯论坛机会进行了一次面对面交流，为原定在当年 6 月举行的第 12 次部长级会议进行必要的前期沟通。会上 36 个 WTO 成员贸易部长认为需要推进 WTO 增强透明度、重振谈判机制以及处理成员国“多元化发展水平”等领域改革。在谈判方式上，部长们主张进行多边谈判，但也认为电子商务、国内服务监管和投资便利化等方面的谈判可以采取诸边谈判的方式。部长们还表示将致力于在 6 月举行一次成功的部长级会议。②

随着新冠肺炎疫情演变成全球大流行，MC12 主席国哈萨克斯坦宣布将 MC12 延后 1 年举行。G20 继全球金融危机之后再度临危受命，随即采取行动调整新形势下的 WTO 改革重点。2020 年 5 月，G20 举行贸易部长会议，批准了贸易和投资工作组制定的《G20 应对新冠肺炎、支持全球贸易投资集体行动》。《行动》将支持 WTO 必要改革和多边贸易体制纳入长期行动，具体包括加强透明度，共同营造自由、公平、包容、非歧视、透明、可预期、稳定的贸易投资环境，重振电子商务工作计划，探索与新冠肺炎相关的 WTO 倡议等。

2020 年年底，由于疫情严重影响其发展空间，WTO 部分发展中成员联合发声，呼吁推动 WTO 改革以促进包容发展。12 月初，非洲集团、古巴和印度将 2019 年 7 月提交的提案《加强世贸组织以促进发展与包容》修订后再次提交，希望维护 WTO 多边属性，恢复两级争端解决机制，维护发展中国家利益，特别是呼吁 WTO 改革优先项应该包括对新冠肺炎的应对。

（二）2020 年 WTO 改革整体特征

新冠肺炎疫情突然暴发成为影响多边贸易体制改革进程与重点的重要变量，使改革谈判经历了异常艰难的一年。2020 年 WTO 改革主要呈现以下五方面特征。

---

① USTR, “Joint Statement of the Trilateral Meeting of the Trade Ministers of Japa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European Union”, 14 January 2020.

②《欧盟、中国等成员宣布有意就 WTO 上诉机构解决方案进行谈判》，上海 WTO 事务咨询中心网站：http://www.sccwto.org/post/26205，2020 年 2 月 10 日。

一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和总干事意外空缺影响，WTO 改革雪上加霜，本就不畅的谈判进程变得更为艰难缓慢。被给予厚望的 MC12 由原定 2020 年 6 月举行初步推迟至 2021 年 6 月。WTO 日常会议及有关谈判也受到疫情严重冲击，成员间会议多被迫改为在线上举行且压缩了会议时间，缺少面对面互动交流影响了谈判效率。此外，由于各国为应对疫情进行边境封锁和贸易限制，合作抗疫决心和实质性联合行动不足，加之部分成员相互指责和攻讦，成员之间信任进一步受损。2020 年 5 月，WTO 总干事阿泽维多突然宣布提前一年离任，而美国和大多数成员在总干事遴选上有分歧。总干事临时空缺为 WTO 改革推进增添了更多困难。

二是成员在 WTO 改革多方面议题谈判上分歧有余而合作不足。中美等主要成员在市场经济导向、特殊和差别待遇等问题上针锋相对，尚未能达成任何共识。印度、南非等成员对 WTO 在电子商务免税谈判上进展缓慢表示不满，拒绝参加电子商务联合声明和诸边谈判。一些中小成员不满大国对抗，开始主动作为，在一些议题上自行达成开放性协议，如新加坡与智利、新西兰达成《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议》，与澳大利亚达成《数字经济协议》。

三是部分成员重复提交改革建议提案，以强调自身关切问题。例如，美国反复提交“市场导向”提案，推动将国内歧视性的贸易救济规则多边化；非洲集团、古巴和印度将 2019 年提交的提案《加强世贸组织以促进发展与包容》修订后再次提交，希望维护 WTO 多边属性，恢复两级争端解决机制，维护发展中国家利益；印度和南非两次重复提交有关电子商务免税的提案，表达对免征电子商务关税的反对和对 WTO 在此问题谈判上无甚进展的不满。

四是发展中成员倡议 WTO 改革应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经济和贸易造成严重冲击，也对各国应对疫情和经济下行压力的能力形成严峻考验。WTO 部分发展中成员从各自新生现实需求出发，提出了一些疫情时期的特殊诉求。例如，印度和南非提出疫情时期应免除知识产权协定（TRIPS）的一些义务；非洲集团、古巴和印度提出希望对发展中国家给予贸易措施豁免和知识产权方面的灵活性安排。

五是发展中成员和发达成员之间的矛盾正变得不可调和，WTO 改革任重道远。发达成员和发展中成员对发展鸿沟的认识存在明显差异：前者以总量指标为依据，认为后者与其之间的发展鸿沟已经缩小，不愿继续向其进行无差别授惠；后者则以人均指标为依据，认为其与前者的发展鸿沟在扩大，前者继续对其授惠是必要且必需的。双方矛盾正变得不可调和。在 2020 年 12 月举行的 WTO 总理事会上，针对发展中成员联合提交的提案，美国贸易代表不无傲慢地表示自己之前已经对此进行过评论，无意重复，并称此提案为开历史倒车且毫无裨益，这显示出其对发展中成员诉求的轻视和对促成谈判诚意不足。发展中成员对发展鸿沟拉大的强调、对特殊和差别待遇的坚持、对要求自主选择经济发展模式权利的维护以及对应对新冠疫情方面灵活性的要求，则显示出其对自身利益的坚决维护。

## 二、2020 年 WTO 具体议题的改革进展

### （一）特殊与差别待遇改革进展

特殊和差别待遇问题是 WTO 发达成员和发展中成员立场最为对立的改革议题。虽然 GATT 和 WTO 以规则方式授予了发展中成员特殊和差别待遇，但是对于发展中成员是否应该分类或者毕业则存在争议。在多哈回合谈判中，发达成员和发展中成员曾就后者是否应该毕业陷入僵持。在本轮 WTO 改革谈判中，双方继续针锋相对，僵持不下。

2020 年年初，美国先发制人，修改了反补贴中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名单，在反补贴调查终止方面取消了阿根廷、巴西、印度、印尼等 20 个国家的发展中国家地位。按照美国《1946 年联邦行政程序法》相关规定，行政机关在修订规则时需在《联邦公报》上刊登拟议规则制定通告，以征求公众评论意见。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在 1998 年制定并公布首份发展中国家名单时严格遵守了该程序，给出了 30 天评论期。而本次修法 USTR 则并未征求公众意见，说明美国修法行动已经不由分说，并不

想再征求任何意见。

在 WTO 谈判场合，发达成员和发展中成员在特殊和差别待遇上继续针锋相对，难以达成一致。在 2020 年 10 月 13 日举行的 WTO 总理事会上，中国大使张向晨与美国大使谢伊（Shea）围绕美国提交的《一个无差别的 WTO——自我指定的发展地位导致体制性无意义》提案展开激辩。谢伊称，部分成员不合理地自动获得全面的特殊与差别待遇是导致 WTO 谈判功能瘫痪的原因之一，并要求取消包括中国在内的部分发展中成员的特殊与差别待遇。对于美国提案，欧盟、澳大利亚、日本和巴西表态支持，而中国、印度、南非和最不发达国家集团则表示反对。中国大使张向晨认为，就发展中国家分类问题进行辩论是系统性和方向性错误，正确做法应是确保现有特殊与差别待遇条款有效实施，并在渔业补贴等谈判中向有需求的发展中成员提供有实质意义的特殊与差别待遇。在 12 月 17 日举行的第五次 WTO 总理事会上，中美双方代表就特殊与差别待遇问题再次进行辩论。

2020 年 12 月 3 日，非洲集团、古巴和印度将 2019 年 7 月提交的提案《加强世贸组织以促进发展与包容》修订后再次提交给 WTO 总理事会，以强调自身关切。新提案重申特殊和差别待遇是 WTO 发展中成员嵌入条约的不容协商的权利。

（二）电子商务规则谈判进展

电子商务规则谈判是本轮 WTO 改革谈判中率先取得突破性进展的议题。2019 年，近半数 WTO 成员签署《关于电子商务的联合声明》并顺利进行多轮磋商，为电子商务谈判带来良好开局。但始料未及的新冠肺炎暴发导致 2020 年上半年磋商基本停滞，成员们不得不在下半年另辟蹊径将磋商转向线上。6 月，联合声明签署成员召开首次在线全体会议，就谈判推进方式、贸易便利化背景文件等问题进行了讨论。7 月，全体签署成员再次召开在线会议，就电子传输关税、提高发展中成员谈判参与度等议题进行了讨论。

意识到 WTO 电子商务谈判进展缓慢，特别是在新冠疫情导致经济衰退的背景下亟需为贸易流通创造便利条件，新加坡转向通过更加积极地开放诸边谈判和双边谈判来达成数字经济合作协定，并已经取得初步成果。2019 年 5 月，新加坡、新西兰、智利启动《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议》（DEPA）谈判。[①]2020 年 1 月 21 日，三国共同宣布《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议》谈判实质性结束，并于 6 月签署协议，成为世界范围内签署的首个 DEPA 协议。新加坡还自 2019 年 10 月同澳大利亚展开《数字经济协议》（DEA）谈判，并于 2020 年 8 月签署协议。此外，新加坡正在与韩国等其他国家就数字经济合作展开讨论。

印度和南非因对电子商务关税免征问题持反对意见，并未参与电子商务联合声明的签署。2020 年，二者与联合声明签署成员继续在电子商务免征问题上僵持不下。3 月 10 日，印度和南非向 WTO 总理事会提交提案，反对免征电子商务关税。两国认为免征电子商务税将使高度数字化的国家获得进入发展中国家市场的免费入场券，发展中国家需要包括关税等贸易政策在内的支持政策来实现工业化，以应对数字革命挑战。[②] 作为对印度和南非的回应，澳大利亚、加拿大等 12 个电子商务联合声明签署成员于 3 月 26 日向 WTO 提交提案，提出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研究表明，取消电子商务关税暂停令会牺牲消费者福利和出口竞争力。[③]12 月 3 日，南非和印度再次联合向 WTO 提交提案，认为 WTO 应促进以包容和发展为导向的电子商务。[④]

① 《新加坡、新西兰、智利启动数码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谈判》,《联合早报》2019 年 5 月 23 日。

② WTO, “Work Programme on Electronic Commerce: The E-Commerce Moratorium: Scope and Impact——Communication from India and South Africa（WT/GC/W/798）”, 11 March 2020.

③ WTO, “Work Programme on Electronic Commerce: Broadening and Deepening the Discussions on the Moratorium on Imposing Customs Duties on Electronic Transmissions——Communication from Australia; Canada; Chile; Colombia; Hong Kong, China; Iceland; Republic of Korea; New Zealand; Norway; Singapore; Switzerland and Uruguay（WT/GC/W/799）”, 26 March 2020.

④ WTO, “Work Programme on Electronic Commerce: Reinvigorating the Work Under the 1998 Work Programme on Electronic Commerce, Communication from South Africa and India（WT/GC/W/812）”, 4 December 2020.

（三）履行通报义务改革进展

成员及时履行通报义务是 WTO 实现对成员政策的日常监督，保障实现公平自由贸易，提升政策预见性的前提。2019 年成员们提出了加强履行通报义务的重点领域和执行方法，并表现出较大分歧。2020 年，美欧将履行通报义务作为攻讦中国补贴的工具，引发双方针锋相对的激烈辩论。

2020 年 10 月 28 日，中国和美欧代表在 WTO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委员会会议上就中国补贴通报和美国“货币低估”反补贴新规等问题展开辩论。美国和欧盟代表称中国对提供的补贴未能及时充分履行通报义务。对于美欧指责，中方逐一进行了反驳。中国代表对美国 2020 年 2 月出台的“货币低估”反补贴调查新规提出质疑，认为该做法使美国商务部和财政部可以任意设定汇率并对其认为存在“汇率低估”的成员实施反补贴措施，这将造成反补贴措施的严重滥用。中国代表指出，WTO《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并未授权 WTO 成员对汇率低估问题进行调查，也未将其认定为补贴。对于中方质疑，美国代表以该问题不在会议议程为由，并未做出正面回应。[①]

（四）上诉机构临时替代性安排

由于美国持续阻挠 WTO 争端解决机制上诉机构（Appellate Body）法官成员遴选，上诉机构自 2019 年 12 月 11 日起因成员数量不足而陷入瘫痪。为了继续发挥 WTO 争端解决功能，其他 WTO 成员积极探索上诉机构替代性安排。欧盟在 2019 年 11 月向 WTO 提交提案，建议在上诉机构停摆期间启用依据 WTO《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DSU）第 25 条规定的仲裁程序作为过渡性安排。按照该条规定，WTO 成员在解决贸易争端时，除了使用一般程序，在争端事实清楚且双方都同意的情况下还可以选择使用速度更快的仲裁程序。2020 年，欧盟联合其他 WTO 成员依据 DSU 第 25 条关于仲裁的规定，通过开放诸边的方式成功构建起“多方临时上诉仲裁安排”（Multi-Party Interim Appeal Arbitration Arrangement，MPIA）作为上诉机构临时替代机制，以维持 WTO 两级争端解决机制继续运行。

2020 年 1 月 24 日，欧盟、中国、加拿大、墨西哥等 17 个 WTO 成员贸易部长在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间隙发表联合声明，鉴于 WTO 上诉机构已经停摆，为了全球贸易利益，将寻求建立上诉机构的最终解决方案，并将推进“多方临时上诉仲裁安排”作为上诉机构停摆期间的临时替代方案。MPIA 将采取开放诸边的方式，先由部分成员通过谈判达成，并对全体 WTO 成员开放。3 月 27 日，欧盟发布《基于 DSU 第 25 条的多方临时上诉仲裁安排》，宣告包括欧盟、中国、加拿大、巴西等 16 个 WTO 成员[②]达成 MPIA。MPIA 将建立由 10 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员库，每起争端案件随机选出 3 名仲裁员进行仲裁。[③]4 月 30 日，欧盟等成员正式向 WTO 提交达成 MPIA 的通知。经过多轮磋商，7 月 31 日参加 MPIA 的 19 个成员正式确认了 10 人仲裁员名单。

美国对上诉机构保持了一贯的否定态度，并对 MPIA 的安排表达了多方面不满。2020 年 2 月 11 日，USTR 发布关于 WTO 上诉机构的长篇报告，指责上诉机构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存在越权、超期审理、曲解 WTO 规则等多方面不合规行为，这些行为伤害了美国公民、工人和企业，损害了人们对 WTO 和自由、公平、以规则为基础的贸易体系的信心。报告认为，上诉机构要实现永久而有效的改革，就必须应对上述问题。[④]6 月 5 日，美国驻 WTO 大使谢伊致函 WTO 时任总干事阿泽维多，反对为 MPIA 建立专门的服务机构以及利用 WTO 公共预算对 MPIA 加以资助。

（五）市场导向条件问题激辩

WTO 建立的初衷是通过规范国际贸易行为推动贸易发展，而非限定一国经济发展模式。WTO 前身

---

① 中国政法大学 WTO 法律研究中心：《贸易救济规则动态半月刊》2020 年第 3 期。

② 在原本参与达沃斯声明的 17 个成员中，韩国和巴拿马由于对 MPIA 的个别技术问题有异议而选择了退出，中国香港加入。

③ European Commission,“Multi-Party Interim Appeal Arbitration Arrangement Pursuant to Article 25 of The Dsu”, 27 March 2020.

④ USTR, “Report on the Appellate Body of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February 2020.

GATT 筹建之时，美欧曾放下意识形态分歧，邀请苏联参加谈判。考虑到苏联经济体制的特殊性，美国专门提出针对苏联外贸体制的特别条款。但由于苏联拒绝了筹办谈判邀请，GATT 最终成为以市场经济规则为基础的国际贸易协定。在入关或入世谈判过程中，虽然转型经济国家被要求对经济体制进行调整以适应 GATT/WTO 贸易规则，但 GATT/WTO 并未对一国经济体制和经济模式做出规定。根据转型经济国家入关或入世谈判的历史经历，GATT/WTO 对其成员经济体制保留了一定包容度和灵活性，其程度高低与申请国当时与美国的关系和谈判情况密切相关。入关或入世之后，美国对一国在 WTO 范畴内的政策也会随双方关系的转变而有所调整。[①] 由于中国未按照美欧设想进行经济体制转型，且与美欧经济差距显著缩小，美欧着手对中国经济体制进行更多干预，指责中国通过所谓“非市场导向”行为获得了不公平的竞争优势。它们不仅在其国内法和区域协定中增加“市场导向条件”条款，还试图将该条款适用范围扩展至 WTO 范畴，形成对 WTO 成员经济发展模式的限制性规定。

2020 年 2 月以来，美国三次向 WTO 总理事会提交有关“市场导向条件”提案，推动将其国内歧视性的贸易救济规则多边化，把矛头指向中国。2 月 20 日，美国提交《市场导向条件对世界贸易体系的重要性》提案，列出“市场导向条件”的八项标准。[②]7 月和 9 月，美国分别争取到巴西和日本联合签署该提案后又两次提交其至 WTO 总理事会。10 月，中美两国驻 WTO 大使在第四次总理事会上针对上述提案展开辩论。[③] 谢伊表示，市场导向条件是实现公平贸易的必要条件，在给予国内实体特殊优势的情况下，不可能进行公平贸易。张向晨指出中国进行的改革开放始终朝着市场化方向发展，这也正是中国加入 WTO 的基础和坚定支持多边贸易体制的原因。

2020 年 11 月 19 日，在 WTO 成立 25 周年视频会议上，中美两国代表就经济模式问题是否应纳入 WTO 改革议题再次展开辩论。谢伊称 WTO 应是一个促使各成员的经济模式逐步趋同的场所，而非让存在根本性差异的各类经济体制共存的场所。中国商务部副部长王受文明确反对按照美国认定的标准和方式将市场导向条件作为 WTO 改革议题，指出市场导向问题与 WTO 机制并无多大关联性，规制这样一个问题将会破坏 WTO 机制。[④]12 月在第五次 WTO 总理事会上，中美大使再次就市场导向条件问题进行辩论。谢伊引用钢铁论坛联合声明，暗指中国钢铁行业存在补贴，并再次强调市场导向问题应该纳入 WTO 谈判内容。张向晨则指出美国对钢铁行业的保护主义才是真正的非市场导向行为。

美国提出的关于市场导向条件的八条标准源自对美国和欧盟提出的市场经济标准的整合，市场导向条件本质上是美国对市场经济条件的变相说法。我国入世议定书第 15 条规定了对中国反倾销的歧视性条款，即所谓非市场经济条款。至今美国仍通过换汤不换药的方式继续在非市场经济地位问题上做文章，并希望将条款适用范围扩展成 WTO 一般规则，意图既绕过原有问题的解决，又将对我国的限制范围扩大、期限延长。

（六）对新冠肺炎疫情的临时性应对

2020 年，WTO 部分发展中成员从其新生现实需求出发，提出了一些疫情时期的特殊诉求。10 月 2 日，印度和南非向 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理事会提交了一份要求暂时放弃某些 TRIPS 义务（包括专利、版权以及工业品外观设计等）条款的临时豁免提案《放弃 TRIPS 协议中关于预防、

---

① 例如，捷克斯洛伐克是 GATT 的创始成员国之一，其参加 GATT 时是市场经济，变为计划经济后仍然被保留了 GATT 成员身份。但在同美国关系恶化之后，美国取消了其最惠国待遇。

② 八项标准为：（1）企业根据市场信号自由决定和作出价格、成本、投入、采购和销售方面的决策。（2）企业根据市场信号作出投资决策。（3）资本、劳动力、技术和其他生产要素的价格由市场决定。（4）根据市场信号自由决定企业的资本配置。（5）企业接受国际公认的会计准则，包括独立核算。（6）企业受以市场导向为基础并有效执行的公司法、破产法和私有财产法约束，而且可以通过公正的法律程序行使权利。（7）企业能够自由获取相关信息，并以此作为决策基础。（8）企业上述决策的做出无政府的重大干预。参见 WTO,“The Importance of Market-Oriented Conditions to the World Trading System——Draft General Council Decision”, 20 February 2020.

③ 中国政法大学 WTO 法律研究中心：《贸易救济规则动态半月刊》2020 年第 2 期。

④ 中国政法大学 WTO 法律研究中心：《贸易救济规则动态半月刊》2020 年第 4 期。

控制和治疗 COVID-19 的某些条款》，[①] 向 WTO 建议，尽早免除所有 WTO 成员方的义务，以便在涉及新冠大流行的预防、遏制或治疗方面免于执行 TRIPS 协议的某些规定。针对这一提议，WTO 成员立场较为分化：大部分最不发达成员对这一提议持支持态度；以欧盟和美国为代表的发达成员则普遍拒绝该提议，并对其适用性和有效性提出质疑；中国和土耳其等发展中成员总体上对这一提议表示欢迎，但认为需要对某些具体问题加以进一步澄清。

2020 年 12 月 3 日，非洲集团、古巴和印度将 2019 年 7 月提交的提案《加强世贸组织以促进发展与包容》修订后再次提交，新提案认为 WTO 改革优先项应该包括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应对。提案认为，WTO 应该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出反应，如通过一种对贸易措施的豁免机制以及在知识产权纪律方面为发展中国家提供足够的灵活性。提案认为在疫情期间，发展中成员会基于财力等方面限制不得已采取贸易限制措施而引起贸易争端，希望考虑疫情应对的特殊性，在疫情期间让发展中成员免于受到贸易争端制裁。提案还指出，为了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不应要求发展中国家放弃其所需的贸易政策空间。[②]

**三、WTO 改革步履维艰的原因**

WTO 规则作为国际贸易契约，其制定过程中所面临问题的复杂性和变化性决定其在签订时只能形成一项不完全契约，必然会随着国际环境和内部成员间利益和矛盾关系的变化而产生调整需要。然而，WTO 机制自身存在的体制性缺陷，内部成员间的复杂矛盾，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这一外部局势的突生变化等多方面因素交织叠加，导致 2020 年 WTO 改革谈判艰难，进程缓慢。

首先，WTO 协商一致原则导致达成协议的成本过高。协商一致原则意味着，只要有一位成员提出反对意见，协议就无法通过。作为 WTO 谈判的基本原则，协商一致原则设立的初衷是赋予全部成员以否决权，以保障相对弱小成员利益不被忽视。这正是 WTO 的突出优势之一——避免强权控制，提供尽可能公平的贸易环境。但协商一致原则之于 WTO 是一把双刃剑，在保障公平的同时也牺牲了效率。一方面，协商一致原则会造成协商的边际成本递增。随着成员数量增加，每次谈判需要协商的对象增加，协商成本也会随之增加。一般而言，越早入世的成员，其与在位成员之间的共性越多，发展水平越接近，协商越容易，协商成本越低；而越晚入世的成员，其与在位成员差异性越大，协商难度越大，协商成本越高。多哈回合谈判所遭遇的挫折已经反映出拥有众多处于不同发展阶段成员的 WTO 在达成一致性认识上愈加困难，协商一致原则成为达成协议不可逾越的障碍。另一方面，协商一致原则会导致出现一种绝大多数成员的意志因某一成员反对而无法实现的困局。[③] 例如，在 WTO 上诉机构法官遴选问题上，正是由于美国反对，其他绝大多数成员尽早补充上诉法官空缺的意愿一再落空，上诉机构陷于瘫痪。

其次，随着国际经济局势变化，WTO 发展中成员和发达成员之间冲突加剧，对 WTO 改革立场愈加对立。一方面，发展中成员和发达成员经济发展水平相对差距缩小，特别是中国经济超预期追赶，引起发达国家焦虑和不满，他们希望通过改革 WTO 现行规则取消对发展中国家优惠待遇。中国入世后逐渐发展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世界第一大贸易国，特别是成为美国最大贸易顺差国，这超出了美国预期。克林顿政府当年同意中国入世的立场建立在美国商品能够进入中国市场从而促进美国就业的设想之上。克林顿任内美国数份年度《国家安全报告》将推动中国入世视为符合美国利益，1998 年《国家安全报告》甚至将推动中国入世作为美国在东亚的经济目标之一，认为使中国更充分地融入全球贸易体系符合美国国家利益，美国产品出口到中国将提供数十万就业岗位。在 1999 年和 2000 年国安报告中再次重申了这种期许。中国入世后中美贸易与美国预期截然相反的发展情况引发美国不满，美国批评中国

---

① WTO, “Waiver from Certain Provisions of the Trips Agreement for the Prevention, Containment and Treatment of Covid-19——Communication from India and South Africa（IP/C/W/669）”, 2 October 2020.

② WTO, “Strengthening the WTO to Promote Development and Inclusivity——Communication from the African Group, Cuba and India（Revision）（WT/GC/W/778/Rev.3）”, 4 December 2020.

③ 彼得·萨瑟兰等：《WTO 的未来：阐释新千年中的体制性挑战》，刘敬东等译，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5 年。

商品通过倾销大量进入美国市场，抢走了美国就业岗位。另一方面，发达国家收缩全球价值链，挤压了发展中国家发展空间，引起后者不满。在经济全球化进程中，发展中国家通过参与全球价值链分工获得发展，其经济增长主要来自发达国家转出的制造业或其生产加工环节。但随着发达国家为解决其结构性失业问题选择鼓励制造业回国的逆全球化调整，发展中国家发展空间遭遇挤压。追赶机会受限引起发展中国家更加不愿意放弃在 WTO 的既有权利。

第三，发达国家内顾倾向引起发达国家原有联盟出现分裂，发展中国家之间发展差距则引起内部分歧滋长，WTO 成员谈判立场分散化加大了谈判难度。2008 年金融危机以来，美国采取超宽松货币政策应对危机，这种以邻为壑的政策透支了美国的国际信用。特朗普执政后，美国采取对外收缩战略，减少北约军费支出，对欧盟挥舞贸易保护主义大棒，并退出巴黎气候协定，造成 G7 内部出现分裂。WTO 发展中成员由于发展阶段不完全相同，产业结构存在差异，利益诉求不完全相同。例如我国在电子商务上具有优势，对 WTO 继续对电子商务免征关税表示欢迎，而印度和南非在电子商务上处于相对劣势，主张废除电子商务关税暂停令。再如，在特殊和差别待遇问题上，大多数发展中成员坚持这是发展中国家不可剥夺的权利，而巴西则已经宣布主动放弃该项权利以获得美国支持其加入 OECD 等方面利益。

最后，新冠肺炎疫情这一突发性因素拖慢了 WTO 改革谈判进程。一方面新冠肺炎疫情的突然暴发对 WTO 改革谈判造成严重阻碍，造成 WTO 谈判代表们无法通过面对面交流进行有效磋商，并因时差因素缩短了谈判时间。另一方面，新冠肺炎疫情导致 WTO 发达成员内顾倾向更加严重，成员之间利益分歧进一步扩大，WTO 改革谈判达成协议空间进一步缩小。疫情对发达国家经济和发展构成打击，导致其愈加难以接受数量众多的发展中成员继续享受特殊和差别待遇。疫情还凸显并扩大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的发展鸿沟，导致后者更不愿意接受取消特殊和差别待遇。

**四、WTO 改革前景简要前瞻**

WTO 诞生 20 多年来在促进全球贸易增长和协调国际贸易争端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但随着国际经济贸易方面利益与矛盾形势变化，WTO 体制和程序性缺陷愈加受到诟病。

展望未来，WTO 彻底被放弃的可能性不大，但预计其重要性将相对下降，其部分功能将被区域性贸易协定取代。正如彼得·萨瑟兰在 2005 年分析新世纪 WTO 所面临的挑战时做出的预言，“共识的无法达成可能会让 WTO 成员方另辟蹊径，通过达成协议、建立独立于 WTO 之外的机构，或者利用差别待遇的其他方法来解决。”[①] 在大国矛盾激化、竞争性上升之时，区域范围内合作性更强的国家将会通过寻找利益交集来加强合作，弥补多边机制功能缺口。在 WTO 遭遇改革困境背景下，《美墨加协定》（USMCA）、《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中欧全面投资协议（CAI）等区域合作协议谈判进程加快并迅速达成，正是对这种趋势变化的反映。

对于 WTO 改革谈判前景，预计 WTO 成员将在一些议题上继续僵持，例如特殊和差别待遇、市场导向条件等议题暂且看不到协调的可能。在 2020 年第五次 WTO 总理事会的辩论上，张向晨特别指出，有其他官员对特殊和差别待遇问题争论不休表示无奈，他本人也承认在这件事上消耗尽了自己的耐心，说明特殊和差别问题的谈判已经内卷化。某些议题的谈判则有望继续通过开放诸边的方式推进。例如，针对电子商务的谈判，虽然遭遇一些成员反对并被疫情拖延了谈判进程，但是联合声明签署成员对达成谈判持积极态度，部分成员之间率先达成的双边和三边数字经济合作协议也为达成诸边协议提供了积极的信号。

责任编辑：张 超

① 彼得·萨瑟兰等：《WTO 的未来：阐释新千年中的体制性挑战》，刘敬东等译，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5 年。

# 组织中情绪耗竭问题研究*

黄 桂 欧 霞 林鹏锦 付春光

[摘 要] 情绪耗竭是个体过度使用心理与情绪资源后所产生的疲劳状态，不仅影响个体的工作生活质量，也对组织效能具有重要的影响。已有文献研究了员工情绪耗竭与领导情绪耗竭，将情绪耗竭作为工作倦怠的核心维度进行综述，但缺乏将情绪耗竭作为独立概念的研究回顾，尤其缺乏综合不同情绪耗竭主体的研究综述。本文梳理了不同主体情绪耗竭的研究成果，希冀全面探讨员工情绪耗竭与领导情绪耗竭的前因、结果、过程及异同，以完善现有的研究框架。研究发现，不管是组织投入、社会支持，还是正向的领导风格，均存在过犹不及效应，只有在适度的情况下方可有效缓解员工情绪耗竭。

[关键词] 情绪耗竭 领导 员工 前因 结果

〔中图分类号〕F272.92；B849；C9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1）05-0100-08

在多变的时代背景下，不管是员工，还是领导，都面临着越来越大的压力，情绪耗竭成为组织成员难以回避的重要问题。员工情绪耗竭不仅会影响其工作绩效，而且会影响其身心健康，容易引发同事间关系冲突，降低领导效能；[①] 领导情绪耗竭不仅会导致下属情绪耗竭，也会使领导自身产生离职倾向。因此，有必要单独梳理情绪耗竭的研究成果，以便于从整体上把握与了解组织中的情绪耗竭问题。已有研究多是从员工工作倦怠的角度进行综述，[②③④] 即将员工情绪耗竭作为员工工作倦怠的维度之一。但情绪耗竭有着自己独特的前因与结果，与工作倦怠不尽相同。比如，工作压力、个性特征对工作倦怠三个维度产生的作用不同，[⑤] 情绪耗竭会导致去个性化，与个人成就感降低相互影响。[⑥] 同时，员工与领导在组织中拥有的资源、面临的工作性质不同，[⑦] 员工情绪耗竭与领导情绪耗竭形成的原因及影响结果也不同。从员工工作倦怠角度进行研究综述，不仅不利于我们系统地认识与了解员工情绪耗竭，也无法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组织中的领导沉默：形成、过程及影响研究”（13BGL075）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黄桂，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中山大学新华学院管理学院副教授；欧霞、林鹏锦，中山大学管理学院硕士生；付春光（通讯作者），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广东 广州，510275）。

① 本研究的领导主要指组织中的高层领导者、业务领导者及项目负责人。

② 徐长江、时勘：《工作倦怠：一个不断扩展的研究领域》，《心理科学进展》2003 年第 6 期。

③ Halbesleben J. R. B., “Sources of Social Support and Burnout: A Meta-Analytic Test of the Conservation of Resources Model”,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vol.91, no.5, 2006, pp.1134-1145.

④ 陈敏灵、王孝孝：《职业倦怠：内涵、测量与形成机理》，《外国经济与管理》2019 年第 8 期。

⑤ Dolan S. L., Renaud S., “Individual, Organizational and Social Determinants of Managerial Burnout: A Multivariate Approach”, *Journal of Social Behavior and Personality*, vol.7, no.1, 1992, pp.95-110.

⑥ Lee R. T., Ashforth B. E., “A Further Examination of Managerial Burnout: Toward an Integrated Model”, *Journal of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vol.14, no.1, 1993, pp.3-20.

⑦ Hambrick D. C., Finkelstein S., Mooney A. C., “Executive Job Demands: New Insights for Explaining Strategic Decisions and Leader Behaviors”,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vol.30, no.3, 2005, pp.472-491.

将领导情绪耗竭的研究纳入其中。因此，有必要将情绪耗竭从工作倦怠中分离出来，单独对之进行研究探讨，并综合梳理组织中员工情绪耗竭与领导情绪耗竭的研究成果，以明确组织中不同主体情绪耗竭的形成、缓解因素及作用结果，为系统而科学地认识与应对情绪耗竭提供理论指导。

## 一、情绪耗竭：概念、主体及其历程

情绪耗竭（Emotional Exhaustion）研究与工作倦怠的研究密切相关。工作倦怠的概念最早由美国心理学家 Freudenberger（1974）提出，[①] 他发现医护人员等服务业工作者长时间、高强度工作会使个体过度损耗资源和精力，从而产生挫败和疲惫不堪的感觉。此后，学者们纷纷开始探究工作倦怠的概念界定与维度划分，其中以 Maslach 和 Jackson 提出的三维度模型最具影响力，分别为情绪耗竭（emotional exhaustion）、去人格化（depersonalization）与低个人成就感（low personal accomplishment）。[②] 总体来讲，工作倦怠是一种来源于个体工作压力的负面状态，会引起生理、情感和心理三方面的衰竭反应。

情绪耗竭是指个体在承受高强度压力后所产生的情绪资源耗尽的心理表征。[③] 员工情绪耗竭与领导情绪耗竭有着不同发展历程。早期研究是从员工情绪耗竭开始的，一直关注的是工作压力对员工情绪耗竭的影响，21 世纪之后缓解因素才进入研究者的视野。与之不同的是，领导情绪耗竭的研究是从缓解因素开始的，20 世纪 90 年代工作压力等加剧因素才引起研究者关注。不管是员工情绪耗竭，还是领导情绪耗竭，其研究对象都有一个逐步扩大的过程。员工情绪耗竭最初研究的是医护人员，之后扩展到服务业员工，再拓展到一般企业的基层员工；领导情绪耗竭最早研究的是管理者，之后逐步扩展到企业家。

## 二、情绪耗竭的前因

20 世纪 70 年代，大多数发达国家的产业由制造业转向服务业，工作角色要求也发生了变化，其不仅需要员工的智力劳动与体力劳动，还需要情绪劳动。[④] 因此，服务业员工的情绪耗竭问题开始受到研究者关注，并且往往与工作压力等概念一同出现。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随着西方经济的持续衰退，企业的生存环境日趋严峻，企业领导的情绪耗竭问题也开始引起学者关注。

### （一）工作压力

工作压力对员工情绪耗竭与领导情绪耗竭的影响均是学界重点关注的内容。领导有些工作压力的名称与员工的类似，如角色冲突、角色模糊等，但其内涵与外延则不尽相同。

工作压力是导致员工情绪耗竭的最直接动因。[⑤] 角色压力问题较早得到学界的关注，不管是角色冲突，还是角色模糊，均显著预测员工的情绪耗竭。[⑥] 其中，工作—家庭冲突也会引发员工的情绪耗竭。[⑦] 近来，有研究发现，组织成员间人际关系冲突会正向影响员工情绪耗竭，如职场欺凌（workplace bullying）、[⑧] 职场不文明行为（workplace incivility）和职场排斥（workplace ostracism）等。[⑨]

---

① Freudenberger H. J., “Staff Burnout”,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vol.30, no.1, 1974, pp.159-165.

② Maslach C., Jackson S. E., “The Measurement of Experienced Burnout”, *Journal of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vol.2, no.2, 1981, pp.99-113.

③ Maslach C., “Understanding Burnout: Definitional Issues in Analyzing a Complex Phenomenon”, *Job Stress and Burnout*, 1982, pp.29-40.

④ Chu K. H., Murrmann S. K., “Development and Validation of the Hospitality Emotional Labor Scale”, *Tourism Management*, vol.27, no.6, 2006, pp.1181-1191.

⑤ Leiter M. P., Maslach C., “The Impact of Interpersonal Environment on Burnout and Organizational Commitment”, *Journal of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vol.9, no.4, 1988, pp.297-308.

⑥ Barber C. E., Iwai M., “Role Conflict and Role Ambiguity as Predictors of Burnout Among Staff Caring for Elderly Dementia Patients”, *Journal of Gerontological Social Work*, vol.26, no.1-2, 1996, pp.101-116.

⑦ Boles J. S., et al., “Role Stress, Work-Family Conflict and Emotional Exhaustion: Inter-Relationships and Effects on Some Work-Related Consequences”, *Journal of Personal Selling & Sales Management*, vol.17, no.1, 1997, pp.17-28.

⑧ Anasori E., Bayighomog S. W., Tanova C., “Workplace Bullying, Psychological Distress, Resilience, Mindfulness, and Emotional Exhaustion”, *The Service Industries Journal*, vol.40, no.1-2, 2020, pp.65-89.

⑨ Anjum M. A., Liang D., Durrani D. K., Parvez A., “Workplace Mistreatment and Emotional Exhaustion: The Interaction Effects of Self-Compassion”, *Current Psychology*, 2020, pp.1-12.

领导工作压力主要指与其职位有关的压力，[①] 如创业压力、管理职责、超负荷工作等。有关企业管理者工作压力与情绪耗竭关系的研究成果多集中于 20 世纪 90 年代，研究认为管理者的工作压力主要包括超负荷工作、管理职责、角色模糊、任务绩效的障碍、工作和生活满意度等，这些因素正向影响管理者情绪耗竭（Dolan & Renaud，1992; Lee & Ashforth，1993）。后续研究仍持续关注管理者工作压力问题，[②] 只是较少将之与情绪耗竭相联系。

随着企业经营环境的日趋复杂，企业家工作压力与情绪耗竭问题也开始受到研究者关注。首先受到关注的是企业家的角色压力。[③] 随后，创业压力 [④] 以及工作—生活平衡、工作关系、超负荷工作、工作控制等因素对企业家情绪耗竭的正向影响也进入了研究视野。[⑤]

（二）情绪劳动

情绪劳动是员工通过管理自己的情感来建立一种公众可见的表情和身体展示进而获得报酬的一种劳动方式，涵盖深层扮演和表层扮演两个维度。[⑥] 最早的研究始于对服务业员工的关注，其认为员工表层扮演所展现的情感并非真实情感，因而会产生情绪耗竭，而深层扮演是一种同时调整外在表现和内在情感的情绪表达方式，能降低情绪耗竭。这一研究结论受到多数学者的支持。[⑦] 但也有研究认为，深层扮演同样需要员工付出心理努力以改变自身的真实感受，因而与员工情绪耗竭正相关。[⑧] 还有研究认为深层扮演与员工情绪耗竭没有显著关系。[⑨] 接下来的研究发现，领导需把下属作为客户来经营，[⑩] 因此无法规避情绪劳动。这一研究在当时并没有得到学界的响应，直到 2008 年才获得学界的关注。有学者认为，领导所从事的情绪劳动更加复杂，[⑪] 需要根据组织期待或角色要求来进行情绪劳动，[⑫] 因而是情绪劳动者。也有学者认为，领导在与下属的互动关系中处于支配地位，[⑬] 并非情绪劳动者。[⑭] 总之，关于领导是否是情绪劳动者尚未达成一致的结论，情绪劳动是否会正向影响领导情绪耗竭的研究结论也不一致，争论焦点是深层扮演究竟与领导情绪耗竭形成正相关 [⑮] 还是负相关。[⑯]

---

① 孟晓斌、许小东、谢小云：《企业管理者工作压力源的结构与属性——以浙江省企业为实证》，《经济管理》2007 年第 15 期。

② 刘玉新、张建卫：《高层管理者的工作压力、社会支持及二者关系研究》，《南开管理评论》2005 年第 6 期。

③ Shepherd C. D., Marchisio G., et al., "Entrepreneurial Burnout: Exploring Antecedents, Dimensions and Outcomes", *Journal of Research in Marketing and Entrepreneurship*, vol.12, no.1, 2010, pp.71-79.

④ Wei X., Cang S., Hisrich R. D., "Entrepreneurial Stressors as Predictors of Entrepreneurial Burnout", *Psychological Reports, vol.116*, no.1, 2015, pp.74-88.

⑤ Khairuddin S. M., Salim L., Saidun Z., Hashim M. S., "Entrepreneurial Stress, Burnout and Intention to Quit: An Examination on MARA Entrepreneurs", *Asian Journal of Scientific Research*, vol.9, no.4, 2016, pp.171-175.

⑥ Hochschild A. R., *The Managed Heart: Commercialization of Human Feeling*, Berkeley: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3.

⑦ 陈瑞君、秦启文：《情绪劳动与抑郁及焦虑的关系：情绪耗竭的中介作用》，《心理科学》2011 年第 3 期。

⑧ 张莉、林与川、张林：《工作不安全感与情绪耗竭：情绪劳动的中介作用》，《管理科学》2013 年第 3 期。

⑨ Lee Y. H., Woo B., "Emotional Intelligence, Emotional Labor, and Emotional Exhaustion Among Korean Fitness Employees", *Journal of Global Sport Management*, vol.2, no.1, 2017, pp. 65-78.

⑩ Berry L. L., Parasuraman A., *Marketing Services: Competing Through Quality*,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91.

⑪ Humphrey R. H., Pollack J. M., Hawver T., "Leading with Emotional Labor", *Journal of Managerial Psychology*, vol.23, no.2, 2008, pp.151-168.

⑫ Humphrey R. H., "How Do Leaders Use Emotional Labor?", *Journal of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vol.33, no.5, 2012, pp.740-744.

⑬ 蔡松纯等：《领导者上下关系认定与部属利社会行为：权力距离之调节效果》，《中华心理学刊》2009 年第 1 期。

⑭ Diefendorff J. M., Greguras G. J., "Contextualizing Emotional Display Rules: Examining the Roles of Targets and Discrete Emotions in Shaping Display Rule Perceptions", *Journal of Management*, vol.35, no.4, 2009, pp.880-898.

⑮ 董席如：《领导者情绪劳动及其结果：双路径的影响历程与真诚的中介机制》，国立台湾科技大学硕士论文，2012 年。

⑯ Nisar Q. A., et al., "Do Leaders' Emotional Labor Strategies Influence the Leaders' Emotional Exhaustion? Moderating Role of Emotional Intelligence: Longitudinal Study on NGOs", *Advanced Science Letters*, vol.23, no.9, 2017, pp.8131-8137.

（三）领导风格

倾向于表达苛责、专权的领导风格对员工、领导自身情绪耗竭存在加剧作用，如辱虐管理、[①] 专制型领导、[②] 马基雅维利式领导 [③] 等都会引发员工情绪耗竭。负向领导风格也会引发领导情绪耗竭，如放任型领导通过角色压力和人际冲突间接正向影响领导情绪耗竭。[④] 与此相反，倾向于对员工表现出关怀、鼓励与引导的正向领导风格可直接或间接缓解员工情绪耗竭，如变革型领导、[⑤] 服务型领导可有效地缓解员工情绪耗竭。[⑥] 真实型领导也会通过程序公平感等中介因素缓解员工情绪耗竭。[⑦] 也有研究发现，有些正向领导风格不但不会缓解员工情绪耗竭，反而会引发员工情绪耗竭，导致领导自身的情绪耗竭。比如，道德型领导会使员工感知到更高的工作参与度，造成服务绩效要求和工作—家庭冲突的增加，反而会加剧员工的情绪耗竭；[⑧] 变革型领导因专注于变革，忽视自我照顾，容易导致资源流失及自身的情绪耗竭。[⑨]

（四）个体因素

个体因素主要包含人口统计特征与个体心理特征。人口统计特征是研究极为关注的问题，高工龄、有子女、已婚、女性员工具有更高的情绪耗竭水平。[⑩] 对于个体心理特征的研究则有所偏重。关于员工的研究较多，内在动机、[⑪] 情绪智力（刘军等，2009）、恢复体验（recovery experiences）、[⑫] 正念、[⑬] 以及较高自我效能感、[⑭] 政治技能、[⑮] 积极心理资本 [⑯] 等均能有效缓解员工情绪耗竭。关于领导的研究较少，领导的态度和预期，如对自身能力的怀疑、安全导向，会引发领导自身的情绪耗竭（Dolan &

---

① Tepper B. J., “Consequences of Abusive Supervision”,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vol.43, no.2, 2000, pp.178-190.

② Malik M. S., Sattar S., “Effects of Despotic Leadership and Sexual Harassment on Emotional Exhaustion of Employees in Health Sector of Pakistan: Moderating Role of Organizational Cynicism”,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Development* Studies, vol.5, no.2, 2019, pp.269-280.

③ Gkorezis P., et al., “The Detrimental Effect of Machiavellian Leadership on Employees’ Emotional Exhaustion: Organizational Cynicism as A Mediator”, *Europe's Journal of Psychology*, vol.11, no.4, 2015, pp.619-631.

④ Skogstad A., Einarsen S., Torsheim T., Aasland M., Hetland H., “The Destructiveness of Laissez-Faire Leadership Behavior”, *Journal of Occupational Health Psychology*, vol.12, no.1, 2007, pp.80-92.

⑤ Green A. E., Miller E. A., Aarons G. A., “Transformational Leadership Moderat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motional Exhaustion and Turnover Intention Among Community Mental Health Providers”, *Community Mental Health Journal*, vol.49, no.4, 2013, pp.373-379.

⑥ Wu H., Qiu S., Dooley L. M., Ma C.,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hallenge and Hindrance Stressors and Emotional Exhaustion: The Moderating Role of Perceived Servant Leadership”,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nd Public Health*, vol.17, no.1, 2020, pp. 282.

⑦ Kampa J., et al., “Mechanisms Linking Authentic Leadership to Emotional Exhaustion: The Role of Procedural Justice and Emotional Demands in a Moderated Mediation Approach”, *Industrial Health*, vol.55, no.2, 2017, pp.95-107.

⑧ Lee C., Huang S., “Double-Edged Effects of Ethical Leadership in the Development of Greater China Salespeople’s Emotional Exhaustion and Long-Term Customer Relationships”, *Chinese Management Studies*, vol.25, no.3, 2019, pp.29-49.

⑨ Zwingmann I., Wolf S., Richter P., “Every Light has Its Shadow: A Longitudinal Study of Transformational Leadership and Leaders’ Emotional Exhaustion”, *Journal of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vol.46, no.1, 2016, pp.19-33.

⑩ 李丽英、邱红洁：《影响职业女性工作倦怠的因素研究》，《现代预防医学》2007 年第 23 期。

⑪ Babakus E., Yavas U., Karatepe O. M., “The Effects of Job Demands, Job Resources and Intrinsic Motivation on Emotional Exhaustion and Turnover Intentions: A Study in the Turkish Hotel Industr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ospitality & Tourism Administration*, vol.9, no.4, 2008, pp.384-404.

⑫ Donahue E. G., Forest J., Vallerand R. J., et al., “Passion for Work and Emotional Exhaustion: The Mediating Role of Rumination and Recovery”, *Applied Psychology: Health and Well-Being*, vol.4, no.3, 2012, pp.341-368.

⑬ Hülsheger U. R., Alberts H. J., et al., “Benefits of Mindfulness at Work: The Role of Mindfulness in Emotion Regulation, Emotional Exhaustion, and Job Satisfaction”,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vol.98, no.2, 2013, pp.310-325.

⑭ 杜旌等：《基于自我效能中介作用的高绩效工作系统与员工幸福感研究》，《管理学报》2014 年第 2 期。

⑮ Karatepe O. M., et al., “Is Political Skill Really an Antidote in the Workplace Incivility-Emotional Exhaustion and Outcome Relationship in the Hotel Industry?”, *Journal of Hospitality and Tourism Management*, no.40, 2019, pp.40-49.

⑯ Amornpipat I.,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ositive Psychological Capital and Job Burnout: A Study of Thai Airways International Flight Attendants”, *Psychology Research*, vol.9, no.5, 2019, pp.189-196.

Renaud, 1992 )。

（五）社会支持

社会支持是帮助个体释放压力和紧张的补偿性资源，[①] 主要包括工作场所的主管、同事的支持，[②] 这是减少来自工作或非工作源头情绪耗竭的重要方法。[③] 社会支持对员工情绪耗竭影响的研究较为成熟。较高的社会支持（如主管支持、培训、授权、奖励和配偶支持等）可缓解员工的情绪耗竭（Babakus et al.，2008 ），而较低的社会支持（如低领导—成员交换关系）则会导致员工的情绪耗竭，[④] 上级对家庭责任的歧视也会引发女性员工和较高权力距离男性员工的情绪耗竭。[⑤] 然而，社会支持一旦超过了一定程度，不仅无法缓解员工情绪耗竭，反而会加重其情绪耗竭。比如，员工感知到上级的过度信任、领导的过度认可均会增加员工的工作量和对维护声誉的担忧，[⑥] 从而大大增加员工的情绪耗竭。同样地，处于较高领导—成员交换关系下的员工更易感到孤独，也更易情绪耗竭。[⑦] 在领导情绪耗竭方面，虽然早期的研究认为，社会支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管理者的情绪耗竭，[⑧] 但企业管理者会经历一种“成功管理者的悖论”，并有着普遍的刻板印象，即寻求社会支持会被同事或下属视为弱点（Dolan & Renaud, 1992 ），以致领导很难通过社会支持缓解其情绪耗竭。

（六）组织因素

组织因素对领导情绪耗竭与员工情绪耗竭影响的侧重点不同。对员工而言，组织公平、组织投入决定了其能否获得工作资源，进而正向或负向影响其情绪耗竭。比如，分配不公平、程序和互动不公平、缺乏组织与员工的互惠等组织不公平问题均会引发员工情绪耗竭。[⑨⑩⑪] 后续类似的研究很多，如员工—组织间的付出—回报失衡、员工的相对剥夺感等均可引发员工情绪耗竭。[⑫] 同时，组织投入对员工情绪耗竭的缓解作用也逐渐得到研究重视，组织如约履行心理契约（李宗波和李巧灵，2012 ）、组织人力资源管理实践给员工的正面感知 [⑬] 等因素会补充员工的情绪资源，降低员工的情绪耗竭水平。但当员

---

① Hobfoll S. E., “The Influence of Culture, Community, and the Nested-Self in the Stress Process: Advancing Conservation of Resources Theory”, *Applied Psychology: An International Review*, vol.50, no.3, 2001, pp.337-421.

② Kirmeyer S. L., Dougherty T. W., “Work Load, Tension, and Coping: Moderating Effects of Supervisor Support”, *Personnel Psychology*, vol.41, no.1, 1988, pp.125-139.

③ 王红丽、张筌钧：《被信任的代价：员工感知上级信任、角色负荷、工作压力与情绪耗竭的影响关系研究》，《管理世界》2016 年第 8 期。

④ Akbar F., Akhtar S., “Relationship of LMX and Agreeableness with Emotional Exhaustion: A Mediated Moderated Model”, *Current Psychology*, vol.37, no.4, 2018, pp.862-874.

⑤ Trzebiatowski T., et al., “Family Responsibility Discrimination, Power Distance, and Emotional Exhaustion: When and Why Are There Gender Differences in Work-Life Conflict?”,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vol.162, no.1, 2020, pp.15-29.

⑥ Yu H., Yang F., Wang T., Sun J., Hu W., “How Perceived Overqualification Relates to Work Alienation and Emotional Exhaustion: The Moderating Role of LMX”, *Current Psychology*, 2019, pp.1-9.

⑦ Anand P., Mishra S. K., “Linking Core Self-Evaluation and Emotional Exhaustion with Workplace Loneliness: Does High LMX Make the Consequence Worse?”,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2019, pp.1-26.

⑧ Lee R. T., Ashforth B. E., “A Longitudinal Study of Burnout Among Supervisors and Managers: Comparisons Between the Leiter and Maslach (1988) and Golembiewski et al.(1986) Models”,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and Human Decision Processes*, vol.54, no.3, 1993, pp.369-398.

⑨ Cole M. S., Bernerth J. B., Walter F., Holt D. T., “Organizational Justice and Individuals’ Withdrawal: Unlocking the Influence of Emotional Exhaustion”,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vol.47, no.3, 2010, pp.367-390.

⑩ Golparvar M., Vaseghi Z., Mosahebi M. R., “The Model of Organizational Injustice, Stress and Emotional Exhaustion Among Female Nurses”, *Iran Occupational Health*, vol.9, no.3, 2012, pp.83-95.

⑪ Petrou P., Kouvonen A., Karanika-Murray M., “Social Exchange at Work and Emotional Exhaustion: The Role of Personality”, *Journal of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vol.41, no.9, 2011, pp. 2165-2199.

⑫ 楚克群、佘少华：《付出—回馈失衡对情绪耗竭的影响研究：分配公平和过度投入的调节作用》，《人类工效学》2018 年第 6 期。

⑬ Li X., Mai Z., Yang L., Zhang J.,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Practices, Emotional Exhaustion, and Organizational Commitment–With the Example of the Hotel Industry”, *Journal of China Tourism Research*, vol.16, no.3, 2020, pp.472-486.

工认为组织的人力资源管理实践旨在降低组织成本时，员工会感受到工作超负荷，情绪耗竭程度上升。[①] 由于工作需求增加，高性能工作系统也会加剧员工工作紧张和情绪耗竭。[②] 对领导而言，组织对领导的工作要求、提供的工作资源会对领导情绪耗竭产生影响。组织提供工作资源对领导情绪耗竭有缓解作用，如组织重视长期战略规划与领导情绪耗竭负相关。[③] 相应地，组织对领导的工作要求、遭遇工作资源短缺等问题是导致领导情绪耗竭的因素，如组织绩效要求、集权化与领导情绪耗竭正相关（Knudsen et al., 2009），工作保障、资源和沟通、工资和福利等问题与企业家情绪耗竭正相关（Khairuddin et al., 2016）。

总之，工作压力、情绪劳动、领导风格、个体因素、社会支持和组织因素是影响员工情绪耗竭的主要因素，也受到领导情绪耗竭研究的关注。鉴于这些因素是在不同的时代背景下进入员工、领导情绪耗竭研究的，领导与员工又在职位、资源、耗费的情绪资源等方面存在差异，因此这些因素对员工和领导的内涵与程度是不同的，如表 1 所示。

**表 1　企业领导情绪耗竭与员工情绪耗竭前因的异同**

| 类别 | 员工情绪耗竭 | 领导情绪耗竭 |
|---|---|---|
| 表现 | 对工作中长期存在的情绪压力源的一种反应，表现为在过度使用心理与情绪资源后所产生的疲劳状态 | 工作中长期存在情绪压力，却很难从社会支持中获得资源补充，从而产生的心理与生理资源耗竭状态 |
| 不同点 | 与工作压力、工作负荷及领导的监管有关 | 与工作压力及其拥有的权责有关 |
| | 员工是情绪劳动者 | 领导是否为情绪劳动者尚存争议 |
| | 正向领导风格会缓解亦会加剧员工情绪耗竭 | 正向领导风格有时候会增加领导的情绪耗竭 |
| | 员工个体因素会增强或缓解员工情绪耗竭 | 领导个体因素会增强领导情绪耗竭 |
| | 社会支持会缓解员工情绪耗竭，但过犹不及 | 社会支持对领导情绪耗竭的作用有争议 |
| | 组织投入存在过犹不及效应 | 组织投入是否存在度的问题尚待研究 |
| | 影响的组织因素：组织公平和适度的组织投入 | 影响的组织因素：组织的资源支持 |
| 相同点 | 情绪劳动是否会影响情绪耗竭没有形成一致结论；负向领导风格会引发员工和领导情绪耗竭。 | |

## 三、情绪耗竭的影响结果

一般而言，情绪耗竭是一种破坏性的心理状态，不仅会影响工作，也会影响个体的心理和生活。有关员工情绪耗竭的结果研究较多也较早。它始于对工作方面不良影响的关注，之后关注到对员工自身及家庭层面的不良影响，现有研究则关注到员工情绪耗竭的积极影响。有关领导情绪耗竭的结果研究则刚刚起步，始于情绪耗竭对离职倾向影响的研究，随后关注对领导自身及下属的不良影响。

### （一）员工情绪耗竭的影响结果

一是对工作的影响。一方面，情绪耗竭会增加员工的负向工作行为，如反生产行为、[④] 离职行为、[⑤] 缺勤率；[⑥] 另一方面，情绪耗竭会减少员工正向的工作态度或行为，如降低组织承诺（Leiter and

① Arevshatian L., et al., “The Effect of HRM Attributions on Emotional Exhaustion and the Mediating Roles of Job Involvement and Work Intensification”,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Journal*, vol.26, no.2, 2016, pp.172-191.

② Kloutsiniotis P. V., et al., “Is It Worth It? Linking Perceived High-Performance Work Systems and Emotional Exhaustion: The Mediating Role of Job Demands and Job Resources”, *European Management Journal*, vol.38, no.4, 2020, pp.565-579.

③ Knudsen H. K., et al., “Turnover Intention and Emotional Exhaustion at the Top: Adapting the Job Demands-Resources Model to Leaders of Addiction Treatment Organizations”, *Journal of Occupational Health Psychology*, vol.14, no.1, 2009, pp.84-95.

④ Quattrochi-Tubin S., Jones J. W., Breedlove V., “The Burnout Syndrome in Geriatric Counselors and Service Workers”, *Activities, Adaptation & Aging*, vol.3, no.1, 1982, pp.65-76.

⑤ Wright T. A., Cropanzano R., “Emotional Exhaustion as a Predictor of Job Performance and Voluntary Turnover”,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vol.83, no.3, 1998, pp.486-493.

⑥ Deery S., Iverson R., Walsh J., “Work Relationships in Telephone Call Centres: Understanding Emotional Exhaustion and Employee Withdrawal”,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vol.39, no.4, 2002, pp.471-496.

Maslach，1988；Cole Bernerth，2010）、工作满意度、[①] 工作绩效、[②] 组织公民行为 [③] 等。学界对员工情绪耗竭不良影响的研究热度一直持续着，后续研究不仅不断地证实前面的研究结论，并且推出很多新的研究概念，如导致沉默行为、[④] 服务破坏行为、[⑤] 工作疏忽 [⑥] 和降低道德行为等。[⑦] 二是对员工自身的影响。关于这方面的研究近年才开始，如情绪耗竭会降低员工的生活满意度、[⑧] 心理健康水平 [⑨] 等。三是对他人的影响。如员工情绪耗竭会削弱道德型领导的授权效能，[⑩] 引发同事间、家庭成员间的关系冲突（Greenbaum et al., 2014），导致对主管、同事以及家庭成员的攻击行为。[⑪] 也有研究发现，虽然员工情绪耗竭会引起角色内绩效的下降，但是指向主管和同事的组织公民行为却会增加，因为员工期望从主管和同事那里快速获取资源回报，避免现有资源的进一步损失（Halbesleben and Bowler，2007）。

（二）领导情绪耗竭的影响结果

主管情绪耗竭会加重下属的情绪耗竭，也会减少下属的积极情绪表现。[⑫] 处于情绪耗竭状态的主管面临资源短缺，很难抑制攻击下属的冲动。[⑬] 最近的研究显示，领导的情绪耗竭还会通过员工对程序公正的感知间接预测员工的情绪耗竭。[⑭] 与此同时，主管的情绪耗竭会降低其职业承诺，引发其离职倾向（Lee and Ashforth，1993），企业家的情绪耗竭则会降低其自身的工作满意度。[⑮]

总之，已有研究分别描绘了员工情绪耗竭对其自身和领导、同事的影响，以及领导情绪耗竭对其自身和员工的影响。两者有相同之处，但也存在更多不同之处，如表 2 所示。

## 四、总结与研究展望

---

① Wolpin J., Burke R. J., Greenglass, E. R., “Is Job Satisfaction an Antecedent or a Consequence of Psychological Burnout?”, *Human Relations*, vol.44, no.2, 1991, pp.193-209.

② Halbesleben J. R. B., Bowler W. M., “Emotional Exhaustion and Job Performance: The Mediating Role of Motivation”,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vol.92, no.1, 2007, pp.93-106.

③ Cropanzano R., Rupp D. E., Byrne Z. S., “The Relationship of Emotional Exhaustion to Work Attitudes, Job Performance, and Organizational Citizenship Behaviors”,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vol.88, no.1, 2003, p.160.

④ 易明、罗瑾琏等：《时间压力会导致员工沉默吗——基 sem 与 fsqca 的研究》，《南开管理评论》2018 年第 1 期。

⑤ Edmondson D. R., et al., “An Exploratory Study of Retail Sales Employees’ Service Sabotage: Examining the Impact of Emotional Exhaustion and Organizational Support”, *Journal of Global Scholars of Marketing Science*, vol.29, no.1, 2019, pp.63-77.

⑥ Greenbaum R. L., Quade M. J., Mawritz M. B., Kim J., Crosby D., “When the Customer is Unethical: The Explanatory Role of Employee Emotional Exhaustion onto Work-Family Conflict, Relationship Conflict with Coworkers, and Job Neglect”,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vol.99, no.6, 2014, pp.1188-1203.

⑦ Lussier B., Hartmann N. N., Bolander W., “Curbing the Undesirable Effects of Emotional Exhaustion on Ethical Behaviors and Performance: A Salesperson–Manager Dyadic Approach”,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2019, pp.1-20.

⑧ 李颖、王广曦、李丹、李永娟：《通信行业工作特征对员工生活满意度的溢出效应：基于工作要求—资源模型的探索》，《人类工效学》2015 年第 5 期。

⑨ Akhtar S., Luqman R., et al., “The Impact of Workplace Incivility on the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of Employees Through Emotional Exhaustion”, *European Online Journal of Natural and Social Sciences*, vol.6, no.3, 2017, pp.492-507.

⑩ Dust S. B., Resick C. J., et al., “Ethical Leadership and Employee Success: Examining the Roles of Psychological Empowerment and Emotional Exhaustion”, *The Leadership Quarterly*, vol.29, no.5, 2018, pp.570-583.

⑪ Liu Y., Wang M., Chang C. H., Shi J., Zhou L., Shao R., “Work-Family Conflict, Emotional Exhaustion, and Displaced Aggression Toward Others: The Moderating Roles of Workplace Interpersonal Conflict and Perceived Managerial Family Support”,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vol.100, no.3, 2015, pp.793-808.

⑫ Lam C. K., et al., “Contextualizing Emotional Exhaustion and Positive Emotional Display: The Signaling Effects of Supervisors’ Emotional Exhaustion and Service Climate”,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vol.95, no.2, 2010, pp.368-376.

⑬ Hoobler J. M., Brass D. J., “Abusive Supervision and Family Undermining as Displaced Aggression”,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vol.91, no.5, 2006, pp. 1125-1133.

⑭ Öztürk E. B., Karagonlar 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upervisor and Employee Emotional Exhaustion: The Role of Procedural Justice”, *Turkish Journal of Psychology*, vol.34, 2019, pp.129-144.

⑮ McDowell W. C., Matthews L. M., Matthews R. L., Aaron J. R., Edmondson D. R., Ward C. B., “The Price of Success: Balancing the Effects of Entrepreneurial Commitment, Work-Family Conflict and Emotional Exhaustion on Job Satisfaction”, *International Entrepreneurship and Management Journal*, vol.15, no.4, 2019, pp.1179-1192.

表 2　企业领导情绪耗竭与员工情绪耗竭结果的异同

| 类别 | 员工情绪耗竭 | 领导情绪耗竭 |
| --- | --- | --- |
| 表现 | 因员工情绪耗竭而对工作、自身或他人产生影响 | 因领导情绪耗竭而对员工或自身产生影响 |
| 不同点 | 对领导的影响：削弱领导效能 | 对员工的影响：引发员工情绪耗竭 |
| | 对员工自身的影响：负面影响工作和身心 | 对领导自身的影响：满意度下降、引发离职倾向 |
| | 员工情绪耗竭对工作的影响：多种负面的影响 | 领导情绪耗竭对工作的影响：尚无研究 |
| | 对他人影响：引发同事及家庭成员之间冲突，但增加角色外公民行为 | 对他人影响：尚无研究 |
| 相同点 | 都关注到情绪耗竭对自身、他人的影响；没有关注到对组织的影响 | |

本文以情绪耗竭问题为关注点，以企业领导和员工为主体，对现有情绪耗竭前因与结果的研究进行了系统凝练和梳理。情绪耗竭是个体内部资源与外界刺激交互作用的反应，个体恢复平衡有两种思路：一是从外部获得资源补充，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提供有效的社会支持等；二是依赖个体自身的调节，如提高自我效能感、心理资源和拥有乐观的性格等。按照常理，组织投入、社会支持和正向的领导风格总会带来良好的正向结果，反之亦然。但事实远非如此简单，很多时候存在着事与愿违的现象。过度的组织投入、过多的社会支持及正向的领导风格并不总会带来正向结果，有时反而会引发员工情绪耗竭。不仅如此，有时由于领导过于关注员工而忽视自我照顾，正向的领导风格反而增加了其自身的情绪耗竭。这为我们在设计组织投入、给予员工支持及判断领导风格的有效性方面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指导。虽然现有研究发现，员工情绪耗竭也有难得的积极一面，但总体上情绪耗竭的负面影响是主流，正向影响乃是一种偶发现象。

无论是领导情绪耗竭，还是员工情绪耗竭，对其前因与结果的研究都仍需深入。虽然学界关于员工情绪耗竭前因的研究较为成熟，但缺少本土化研究。领导情绪耗竭的研究才刚刚起步，有较大研究空间。鉴于此，本文提出如下研究展望：（1）“过犹不及”效应。组织投入、社会支持、正向的领导风格可能存在“过犹不及”效应，过高和过低都会增强员工情绪耗竭，只有在适度的情况下才可以缓解员工情绪耗竭。对领导而言，虽然组织投入可缓解领导情绪耗竭，但组织的过度投入是否也存在“过犹不及”效应？相应地，资源保存理论的“度”的问题研究也是未来的一个研究方向。（2）社会支持的本土化研究。究竟是否存在阻碍领导寻找社会支持的因素，领导会否寻求社会支持、在什么情况下寻求社会支持、寻找什么样的社会支持等问题的研究是解决社会支持与领导情绪耗竭关系问题的前提。应考虑中国本土文化特征（如关系、人情、面子等）对领导寻求社会支持的影响。（3）领导风格对领导情绪耗竭的影响。有研究显示，正向的领导行为会加剧其自身的情绪耗竭，但也有研究证实，具有正向领导风格的领导者往往具备积极的心理状态，如魅力型领导会提升自身的自我效能感，真实型领导具有积极的心理能力与心理品德。[①] 那么，这种积极的心理状态是否会成为资源补充的因素，缓解领导自身的情绪耗竭？这一问题仍有待研究。（4）情绪耗竭的积极影响研究。已有研究多关注情绪耗竭的负面效应，鉴于员工情绪耗竭也存在积极的一面，与之类似，领导情绪耗竭是否有积极的一面？比如，领导是否会因情绪耗竭而增加对团队成员和家庭成员的关怀，从而形成良好的团队成员和家庭成员关系？这也有待进一步的研究探讨。总之，情绪耗竭的缓解因素和度的把握是未来研究重点，领导和员工情绪耗竭如何影响组织效能也有待进一步研究探讨。

责任编辑：张 超

① Gardner W. L., Cogliser C. C., Davis K. M., Dickens M. P., “Authentic Leadership: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and Research Agenda”, *The Leadership Quarterly*, vol.22, no.6, 2011, pp.1120-1145.

历史学

# 明代提学官的书院建设与张居正的学政改革*

赵　伟　邓洪波

[摘　要]明代提学设官后，由于职责与职权未能平衡，因此有的提学官试图打破令甲所限，在官学之外别建书院来走出制度困境。明代提学官所建书院有衙署、祭祀、聚徒讲学三大类型。影响最大的是聚徒讲学型书院，其中的精英教育以省级书院成就最高，一定程度上填补了官学系统中省一级的空白，是清代省会书院制度的先导。中晚明王学兴起后，王门后学利用担任提学官的机会，通过建设书院来传播新思想，更将讲会制度引入官办书院，通过思想与制度的双重渗透瓦解了官学体制中的师生秩序，以讲学同志的连属形成团体。此时，秉持取士之权的提学官在选拔讲学团体成员时面临私相授受的指控，进而引发了万历初年张居正的学政改革，明令提学官“不许别创书院”。此后，提学官通过建设书院来“教士”的行动遭到打击，逐渐向专于“校士”的职能转变。

[关键词]提学制度　书院　张居正改革　王学

〔中图分类号〕K248；G529〔文献标识码〕A〔文章编号〕1000-7326（2021）05-0108-10

提学制度是明清两代相沿的学校管理制度，始于明英宗正统元年（1436）的提督学校官之设。提学官专一提调学务，是联系中央教育政策与地方学校体制之间的重要环节，也是提学制度的核心。提学制度自初创以后经历了长期探索直至定型的过程。在此过程中，不少提学官并不满足于因循既定职掌，而试图突破令甲所限别有一番作为，在官学之外另建书院就是其选择之一。这使得明代的教育、文化出现了新的格局，也成为明代书院走向繁荣乃至王学广泛传播的一大推动力。目前学界对提学官既定职掌的梳理已称系统而详尽，① 近来有学者注意到提学官在乡试、文学等领域的“越界”之举同样具有重要意义。② 这都显示出明代的提学制度在条文规定以外拥有丰富的运行实践，对其加以探究有助于重新思考明代提学制度的实际运作以及明清学政制度的流衍等诸多问题。

## 一、提学官所建书院的大致情况

明初，朱元璋将元代已经纳入官学体制的书院制度废除，专一扶持官学，取得了“学校之盛，唐、宋以来所不及”的成就，却使得书院进入“百年沉寂”期。此后，官学在运行中逐渐出现制度废弛、学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书院文献整理与研究”（15ZDB036）、湖南省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张居正改革与明清督学制度的演变研究”（CX2020046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赵伟，湖南大学岳麓书院博士研究生；邓洪波，湖南大学岳麓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　长沙，410000）。

① 参见陈宝良：《明代学官制度探析》，《社会科学辑刊》1994 年第 3 期；尹选波：《明代督学制度述论》，《学习与探索》1999 年第 5 期；郭培贵：《明史选举志考论》，北京：中华书局，2006 年，第 129-141 页。

② 参见［日］三浦秀一：《明朝提学官与各省乡试》，《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 年第 2 期；叶晔：《提学制度与明中叶复古文学的央地互动》，《文学遗产》2017 年第 5 期。

风败坏以及教官素质下降等诸多问题。[①] 英宗正统元年，礼部议准设置专官提调学校，“南、北直隶俱御史，各省参用副使、佥事”，部分地区略有不同。[②] 这种以风宪官督学的制度设计，是强调提学官的监督职能而非教育职能的体现。提学官的具体职掌，初期以正统元年、天顺六年（1462）两次颁布的提学敕谕为基准，大致涉及整饬士习学风、提调整理地方学校、考核儒学教官、选拔生员、录送乡试、考核、起送岁贡等方面，其中并无直接教导地方生员之责。[③]

统计显示，自提学设官以来，明代书院发展逐渐走出沉寂期，尤其到成化、弘治以后，增长之势更趋显著。[④] 当然，明代书院得以复苏的动因是复杂的，并非仅是某种单一力量所能左右。有学者初步统计出提学官在明代大致建立了 81 所书院，[⑤] 而笔者以明代方志为主，结合清代方志、文集以及其他研究成果，得出新的统计数据为 110 所。[⑥] 提学官建立的书院遍布两京十三行省，主要集中在东南地区，以广东、福建、南直隶、江西、湖广数量最多，皆属于明代书院建设的发达地带。提学官建立书院的行动始于天顺，终于崇祯，持续时间约 180 年。其高峰期集中在弘治、正德、嘉靖间，与明代书院建设鼎盛于正德、嘉靖、隆庆间的总体趋势相比显得要早，[⑦] 展现出一定的引领之势。而万历以后骤减的幅度亦比明代书院衰微的总体趋势要高，这是万历初年学政改革效果的展现。需要说明的是，提学官的书院建设实践并非仅仅体现在创建、复建书院的行为上，利用已有的书院开展活动同样是重要的表现形式，其例证数量更多，难以统计。

提学官建立的书院大致可分为衙署、祭祀和聚徒讲学三大类型。衙署型书院是指作为提学衙署或其配套建筑的书院类型，一般设在省会。尽管提学官早在正统元年就已设立，但许多省份并未随之建立提学衙署。如浙江提学最初寄居在按察司东南隅的三学射圃“较艺观德”。弘治十二年（1499），提学副使赵宽于射圃隙地起造提学厅事，取名“提学书院”，作为办公与起居之所。[⑧] 广东提学衙署，匾为“崇正书院”。[⑨] 山西提学分司有所不同，设在晋阳书院。[⑩] 另有一种类型的书院与提学衙署呈左右分列之势，作为其配套建筑。如弘治十八年（1505），贵州提学副使毛科购地营建衙署，“左偏创文明书院，以陶镕士子矣。右偏乃建提学分司，以考较师生，而兼理庶政”。[⑪] 其他如陕西正学书院、[⑫] 南直隶明道书院，[⑬] 皆是此种形制。这类书院往往具有一定的教育功能，间有聚徒讲学活动。

祭祀型书院以祭祀学术、功业突出的先贤为主要功能。提学官有匡正社会风俗之责，不少书院是由提学官毁淫祠、改寺观而成的。广东提学副使魏校在正德、嘉靖之际“大毁寺观淫祠”改建公署、书院、

---

① 李源、韦东超：《明代提学官制施行背景及其效果探析》，《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 年第 4 期。

② 张廷玉等：《明史》卷 69《选举一》，北京：中华书局，1974 年，第 1686、1687-1688 页。

③ 《明英宗实录》卷 17、336，正统元年五月壬辰、天顺六年正月庚戌，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勘本，1962 年，第 344-347、6864-6869 页。以下所引各代实录均出此版本。

④ 有关明代书院的发展轨迹，参见邓洪波：《中国书院史（增订版）》，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2 年，第 283 页。

⑤ 李国钧、王炳照编，吴宣德著：《中国教育制度通史·明代》，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2000 年，第 363 页。

⑥ 各家在统计书院数量时，由于统计标准可能未能如一，因此直接用来比较可能意义有限。例如对于曾有复建经历的书院，前人在通史性著作中往往只算作 1 例，而不重复计算。笔者无意统计明代书院的绝对数量，而是以提学官的书院建设为主线，尽可能联系当时具体的历史情境，对明代所建但中途毁弃或改作他用而不存、后经提学官复建的，亦在统计之列。书院的营建往往由官员或民众共襄厥成，因此不可能由提学官独立进行。笔者统计的是提学官发起的或是实际参与营建的书院，对于只是撰写记文、匾额以示支持，或仅是程序上请提学官报批而无实质贡献的，则予以排除。

⑦ 邓洪波：《中国书院史（增订版）》，第 281-284 页。

⑧ 嘉靖《仁和县志》卷 14《纪遗》，台北：成文出版社，1975 年，第 994-999 页。

⑨ 嘉靖《广东通志初稿》卷 10《公署》，广州：广东省地方史志办公室印本，2003 年，第 199 页。

⑩ 王云凤：《山西提学题名记》，《博趣斋稿》卷 14，《续修四库全书》第 1331 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第 189 页。

⑪ 毛科：《提学道记》，赵平略、吴家宽、徐万洁点校：嘉靖《贵州通志》上册，成都：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2018 年，第 252 页。

⑫ 李东阳：《重修正学书院记》，嘉靖《雍大记》卷 34《志贲》，明嘉靖刻本，国家图书馆藏本，第 4a-5a 页。

⑬ 薛应旂：《南京提学察院题名记》，《方山先生文录》卷 7，《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 102 册，济南：齐鲁书社，1997 年，第 300 页。

社学，[①] 可考的书院就有 13 所。其中有 5 所在广州粤秀山，原为观音阁、迎真观、悟性寺、仁皇寺、天竺寺，魏校将之分别改为书院，“立先贤遗像”，祀宋儒周敦颐、程颢、程颐、朱熹。又设原寺僧二人为庙祝，令其洒扫门庭，崇奉香火。诸生有来学者，准其散居。[②] 另有部分书院是在先儒讲学之所的基础上建成的，如王艮生前曾讲学于泰州东淘精舍，耿定向在他逝世后特建吴陵书院专祀之。[③]

聚徒讲学型书院以延师授徒、讲学考课功能为主，是提学官所建书院中数量最多、影响最大的类型，具体又可分为三种性质。一是基层教育性质。社学是明代重要的基层教育机构，由于天顺六年的提学敕谕包含了振兴社学的内容，因此有的提学官会将书院制度中的某些成分与社学相结合来推行基层教育。如正德七年（1512），福建提学副使姚镆改福州怀北社学为道原书院，建林之奇、黄榦二先生祠，傍室仍为社学。[④] 嘉靖间山东提学副使陆釴提到，“今书院之设遍山左，然未闻以小学为教者”，[⑤] 可见基层教育性质的书院并不多见。

二是精英教育性质。明代官学的设置，最高层级为两京国子监，基层为府州县学、社学，提学官对应的省一级政区则为空白。针对既有官学施教范围有限以及教育质量参差不齐的弊端，有的提学官在省会或其他通邑大都别建书院，作为官学的补充。这类书院集中出现在成化、弘治、正德及嘉靖初年，由提学官选拔通省文行兼优者肄业其中，成为省级书院的雏形。在实践过程中，又形成两种模式。第一种模式以陕西正学书院、广东崇正书院、四川大益书院、广西宣成书院、山西河汾书院以及贵州文明、正学二书院为代表，设立于省会，是提学官为弥补不能与诸生“朝夕相亲”之弊、[⑥] 或是为了改变生员“闻见寡薄”之况而设。[⑦] 这类书院多由提学官选拔通省生员之优者肄业其中，间或及于民间俊秀或其他类型的生徒。如贵州文明书院，其招生范围就涉及在城儒学弟子员、武弁、幼官、应袭官生与社学童生，由提学选拔其中的 200 人入院肄业。[⑧] 这类书院往往由提学官联合督抚、巡按、布按两司及府州县官联合建成，因此其规模一般较大，规制较为完整。

第二种模式以河南为代表，由省会开封及周边地区建立多所书院组成书院网络，其构建者为河南提学吴伯通。吴伯通在成化十四（1478）至十九年担任提学佥事、副使，他有感于“各儒学教官科目出身者少”，学行多为人诟病，因而提出建立书院网络的计划：“河北三府一十八处共修百泉书院，河南一府并临近钧汝等州县共修龙门书院，汝、南二府并临近陈、许等州县共修上蔡书院……开封府置在会城，俊秀渊薮，亦可择地立院。”[⑨] 在河南巡抚的支持下，上述各府开始营建书院，实际建成了开封府大梁书院，河南府伊洛书院，卫辉府百泉书院，汝宁府汝南、上蔡书院。书院建成后，各令有司“礼聘贤哲”。吴伯通在巡视之余亦会莅临，“亲与讲解经书，辨正志业，使其归而传授同学”。[⑩] 这类书院散处地方，交由地方提调正官及学官负责管理。

除省级书院外，另有分布在府州县的中小型书院。如贵州铜江书院，“选民间幼俊与庠生之有志者，延师儒而分教之”，[⑪] 同样作为官学的延伸而存在。

三是讲会性质。提学官所建的讲会型书院以开展讲会为主要活动，集中出现在嘉靖中后期至隆庆、

---

① 郭棐撰，黄国声、邓贵忠点校：万历《粤大记》上册，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8 年，第 144 页。

② 魏校：《岭南学政》，《庄渠遗书》卷 9，《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267 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年，第 870 页。

③ 郭汝霖：《东洵精舍记》，《石泉山房文集》卷 9，《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 129 册，第 510-511 页。

④ 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正德《福州府志》上册，福州：海风出版社，2001 年，第 558 页。

⑤ 嘉靖《青州府志》卷 9《学校》，《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上海：上海古籍书店，1982 年，第 757-759 页。

⑥ 魏校：《岭南学政》，《庄渠遗书》卷 9，《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267 册，第 870 页。

⑦ 王宗沐：《作新桂林书院呈》，《敬所王先生文集》卷 27，《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 111 册，第 588 页。

⑧ 毛科：《提学道记》，赵平略、吴家宽、徐万洁点校：嘉靖《贵州通志》上册，第 253 页。

⑨ 吴伯通：《提督河南学校条约》，《石谷达意稿》卷 32，明正德十一年刻本，国家图书馆藏本，第 6b-8b 页。

⑩ 吴伯通：《提督河南学校条约》，《石谷达意稿》卷 32，第 7b 页。

⑪ 徐节：《铜江书院记》，赵平略、吴家宽、徐万洁点校：嘉靖《贵州通志》上册，第 343-344 页。

万历间，与王学的兴起与传播密不可分。不少讲会型书院是由王学讲会发展而来的，如南直隶水西精舍，其前身为嘉靖二十七年（1548）王畿、钱德洪等人联合宁国府六邑之士在水西寺定期举行的“水西会”。水西会每年有大会，每月有小会，其影响范围超出六邑之外，江西邹守益、刘邦采亦曾与会，每会逾300人。[①] 三十一年，因地不能容，提学御史黄洪毗与知府刘起宗创议新建精舍，后任提学赵锐、巡按闾东继成之，由知县邱时庸等负责营建。建成后，知府刘起宗礼聘王畿、钱德洪间年至会。[②] 四十一年，罗汝芳任宁国知府，将水西精舍扩建为水西书院，并在提学耿定向的支持下共建志学书院，奉祀孔子与王阳明，与原宛陵书院合开“宛陵志学之会”。讲会型书院是明代书院最具活力的一种类型，却也在后来招致朝廷的禁毁。

## 二、提学官建设书院的成就与制度困境

### （一）明代教育、文化的新格局

明代提学官在其长达180余年的书院建设实践中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大体可分为三个方面。

其一，提学官所建的省级书院在一定程度上填补了官学系统中省一级的空白。提学官建立书院，一般是将书院视为官学的延伸，利用书院扩大施教范围。其所建的省级书院招收通省选拔之优秀生员，交由教官负责管理，设立五经教读进行日常教学，通过官办书院的形式成为一种非正式的省级官学。这类书院拥有比官学更好的教学条件，“膳饩笔楮皆为处给，士感奋力学，成名者众”，[③] 部分挽救了官学衰败带来的弊端。

其二，成为推动明中叶文学复古运动的制度因素。有学者注意到前、后七子中的不少人都有担任提学官的经历，其在地方建立学脉师承，要靠建立书院、刊印书籍等方式予以强化，成为学术传承与扩大的制度保证。[④] 文学复古运动的渊源可追溯到弘治九年（1496）陕西提学杨一清建立正学书院，“选英儁其中而躬自教督之，所识拔李梦阳以文学名天下，而状元康海、吕柟与名士马理、张璇辈皆与焉”。[⑤] 李梦阳、康海皆属前七子，是陕西复古作家群体的核心人物。正德十三年（1518），何景明提学陕西，“所试诸生，奇者悉取正学书院，亲自督教”。[⑥] 他注重经术事务的理念改变了关中的士习文风：“关中士气习文艺，盖自是一大变云。”[⑦] 后来李梦阳出任江西提学时通过书院来兴起教化，王廷相督学四川创建了大益书院，为这场主要流行于北方的文学复古运动在南方的传播提供了进一步研究的线索。

其三，成为王学传播的重要途径。王学在中晚明之所以风动天下，除学术内部的理路外，王门弟子利用任官之便传扬师说亦是一大动因。已有学者注意到王门后学出任提学、教官的经历与王学传播之间的关联，但未进一步展开论述。[⑧] 实际上，创建书院就是其中的一种重要方式，而讲会型书院则是最能满足王学传播需要的组织形式。这类书院最初出现在王学传播活跃的江西、南直隶等地区，如江西玉山县的怀玉书院之会，是在提学王宗沐的支持下开展的。嘉靖三十六年（1557），王宗沐提学江西，修复怀玉书院，请钱德洪、吕怀主教事。[⑨] 由于玉山地处江西、浙江两省之间，故怀玉书院成为王门举行“江浙大会”之所。[⑩] 四十一年（1562），耿定向任南畿提学御史，“首倡识仁之宗”。[⑪] 除利用提学公署性质

---

① 邹守益：《水西精舍记》，董平编校整理：《邹守益集》，南京：凤凰出版社，2007年，第430-431页。

② 王守仁撰、吴光等编校：《王阳明全集》下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1346页。

③ 嘉靖《宁波府志》卷26《姚镆传》，台北：成文出版社，1983年，第2093页。

④ 叶晔：《提学制度与明中叶复古文学的央地互动》，《文学遗产》2017年第5期。

⑤ 王世贞：《嘉靖以来首辅传》卷1《杨一清传》，《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452册，第433页。

⑥ 樊鹏：《中顺大夫陕西提学副使何大复先生行状》，何景明：《大复集》卷38，《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67册，第364页。

⑦ 乔世宁：《何先生传》，何景明：《大复集》卷38，《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67册，第353页。

⑧ 黄文树：《阳明后学的成员分析》，《中国文哲研究集刊》2000年第17期。

⑨ 王宗沐：《怀玉书院碑》，《敬所王先生文集》卷16，《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111册，第357页。

⑩ 邓洪波：《明代书院讲会研究》，湖南大学2007年博士学位论文，第111-112页。

⑪ 焦竑：《崇正堂问答》，《澹园集》下册，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第711页。

的明道书院开展讲会外，[①] 耿定向还创建了崇正、吴陵、正学三所书院。他在崇正书院制定《崇正书院会仪》，“遴十四郡髦士”，由门人焦竑主教其中。[②] 隆庆初，书院讲会风气随着邹善提学山东而在北方得以扩展。邹善为邹守益之子，曾参与南直隶讲会活动。嘉靖四十五年（1566）至隆庆三年（1569），邹善任山东提学副使，他“训人自觅其良心”，创建了至道、养志、愿学三所书院。孟秋、朱鸿谟、王汝训、房守士、孟一脉等北方王门人物皆其所造之士。可见，山东之所以成为北方王学发展传播的活跃之地，与邹善带动的书院讲会风气不无关联。

（二）“本朝无书院之制”：官办书院的非官方身份

提学官通过建立书院取得的上述成就，实际上是在明代不利的制度环境中艰难取得的。书院自明初以来就被排除在国家教育体制之外，即便后来常有官员参与建设，朝廷也并未在国家制度层面予以认可。明世宗在禁毁湛若水所建的书院时批复：“书院不奉明旨，私自创建，令有司改毁。”[③] 可见，决定书院在明代是否拥有合法身份的关键条件为“奉明旨”，亦即是说要经过皇帝的首肯方才合乎法度。而《明实录》记载的“奉明旨”事例，多是地方修造书院完毕后，请求皇帝通过赐额的方式予以认可的情形。陈时龙统计明代皇帝为书院赐额的事例时称：“宋元时代频繁的书院赐额情形，对明代为教学、讲学而设的书院而言几乎绝迹。《明实录》所记载的书院赐额的例子，大部分是赐给宗室及大臣用以储藏御赐图书或翰墨的书院。”[④] 这说明获得皇帝支持的书院实际上局限在一个极小的圈层。皇帝有时还会专门制止地方建立书院的请求，如弘治元年（1488），吏部郎中周木建言修复常熟县祭祀言偃的学道书院，在礼部议准的情况下，孝宗以“本朝无书院之制，且偃已通祀于学校，不宜重劳民创建”，将其驳回。[⑤]

然而明代书院建设的主体并非“宗室及大臣”，地方官、地方士人才是书院建设的主要力量，这些群体并不在皇帝的主要支持范围。这显示明代书院建设的实际情形与朝廷政策之间存在严重割裂，地方的书院建设运动实际上脱离了朝廷的管控，朝廷也并未适时调整其在明初就制定的文化教育体制。在这种制度环境下，即便是官员利用官帑建立书院，如若“不奉明旨”，亦属于不合朝廷法度的行为，随时可能遭到禁毁。提学官亦不能外，尽管其通过建立书院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但明代书院总体的制度阴影成为其面临困境与难题的根源性隐患，其书院建设并无相应的制度保障。这首先反映在提学官建立书院没有明令可依，而更依赖于地方实权官员的支持。以陕西为例，成化二十三年（1487），提学副使娄谦欲修复三原学古书院，“知县葛璋力不能为，且惑于浮议，不果复”。弘治元年，娄谦擢升按察使，“复下其事于西安府太守广平徐君政”，方才复之。[⑥] 后任提学王云凤在经营正学书院时，“每欲置田数十顷，谋之数年，此可彼否，竟以无成”。[⑦] 提学官即便勉力建成书院，也会因任期的限制而有人走政息之虞。这样的事例不在少数，贵州文明书院在创建者毛科离任后，“蒙师遂散……斋楹则争取以为诸衙别舍”。[⑧] 广西宣成书院“落成未久而漶漫随之”，赖布按两司及巡按等官员的捐俸置田方才恢复功能。[⑨]

（三）提学官制中的“权责”矛盾与折衷之法

提学官制中的“权责”矛盾亦是限制提学官开展书院建设的重要因素。明代提学官的职责与职权长

---

① 罗汝芳：《盱坛直诠》，方祖猷、梁一群、李庆龙等编校整理：《罗汝芳集》上册，南京：凤凰出版社，2007 年，第 391-394 页。

② 焦竑：《天台耿先生行状》，耿定向著、傅秋涛点校：《耿定向集》下册，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 年，第 902 页。

③《明世宗实录》卷 199，嘉靖十六年四月壬申，第 4191 页。

④ 陈时龙：《明人对书院的态度——以明代地方志的书院记载为考察对象》，《明史研究论丛》第 12 辑，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2014 年。

⑤《明孝宗实录》卷 14，弘治元年五月戊辰，第 331 页。

⑥ 王恕：《复学古书院记》，嘉靖《雍大记》卷 34《志贡》，第 7b 页。

⑦ 王云凤：《辽州学田记》，《博趣斋稿》卷 14，《续修四库全书》第 1331 册，第 188 页。

⑧ 蒋信：《重建文明书院记》，赵平略、吴家宽、徐万洁点校：嘉靖《贵州通志》上册，第 334 页。

⑨ 陈伯献：《重修宣城书院立田记》，嘉靖《广西通志》卷 26《书院》，《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 187 册，第 337 页。

期未能平衡，其制度设计就存在许多问题。首先是朝廷对提学官的定位经历了长期的摇摆，造成官制中存在诸多矛盾之处。在行政上，提学官仍是都察院或按察司的属官，总一方之学的原则长期无法实现。[①] 且提学不设属员，不掌钱粮，能调动的资源较少。其次，提学所辖太广，原定每年巡考一次，至万历四十二年（1614）方才改成“在任三岁，两试诸生”的制度，[②] 但仍显繁重。因此有的提学官采用吊考、类考的方式，以至弊端丛生。[③] 最关键的是，朝廷多是通过对提学官严厉问责的方式来达到振兴官学的目的，[④] 而明代官学的衰败是系统性的，尤其是教官的选拔标准逐渐降低的问题，涉及了朝廷的选官用人等层面，并非单是提学制度所能挽救。

明代对提学官的考核一般是考察其能否正常履行考校之职，除要严格遵守考送程序外，尤其重视录送生员、岁贡的质量。如弘治十七年（1504）谕：“今后各处提学官敢有仍徇情姑息，将衰老残疾并不堪教养之人滥容在学及起送充贡者，一体参究罢黜。”[⑤] 而提学官毕竟以监督职能为主，教士之责属于地方教官。由于明中期以后教官质量整体下降，[⑥] 仅仅依靠监督教官来履行职责无异缘木求鱼，事倍而功半，无法扭转官学教育整体的不利局面。面对这一困局，提学官若“专事校试，章程而句校，则侵师儒之职”。而仅仅发挥监督职能，“务法力，尚刑罚”，则“偏于刑狱之官”。[⑦] 曾经担任陕西提学的杨一清总结学政之弊时提到：“夫提学而用宪臣，非欲其以法比佐教化，为作人善俗之地乎？若校文之余，茫无所事，则一贤学官固优为之矣。今日之弊，往往坐此。”[⑧] 因此，以他为代表的一批提学官试图打破制度僵局，思以有所作为，于是便有了官学性质书院的诞生。

为兼顾朝廷法度与提学官的“权责”矛盾，这类书院往往在既有的官学体制框架之下进行制度设计。具体而言，提学官无直接教士之责，并且又常年巡学在外，由其代替教官来教导士子既不合法度，也不现实，因此提学官多在设立书院以后委托教官来进行教学、管理。如广西提学佥事姚镆建宣成书院后，聘桂林府学训导谈一凤“总理其事”。[⑨] 其日常教学，省级书院多采用“五经教读”制度。五经教读从各属教官中选任，其不足者从优秀生员中选拔。当本省教官、生员无法满足需求时，有的提学官甚至移文他省，求取饱学生员来书院担任教读。[⑩] 有的书院采取教官与生员双重管理的模式。嘉靖初张邦奇督学四川，在大益书院诸生中择取学行兼优者为“友长”，“东西号各二人，而皆统于教官”，负责监督学风与纪律。提学官公务余暇即赴书院，“或呈稿，或质疑，或辩论义理，或讲求世故”，以明“修身事亲而推本于知天”之学。[⑪] 至于经费，官员捐资、官帑、罚没田产、赎金等项是营建书院的主要经费来源，如贵州文明书院是提学毛科利用藩司附收的学校经费 200 余两兴建的。[⑫] 其日常开支，亦要动支官银维持。[⑬] 少数书院会直接向民间劝募资金，如吴伯通在河南的书院网络计划，其经费主要向官、绅、民募集而来。[⑭]

---

① 郭培贵：《试论明代提学制度的发展》，《文献》1997 年第 4 期。

② 张廷玉等：《明史》卷 69《选举一》，第 1687 页。

③ 陈宝良：《明代地方学校生员考试制度考述》，《北京行政学院学报》2003 年第 3 期。

④ 李源、韦东超：《明代提学官制施行背景及其效果探析》，《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 年第 4 期。

⑤ 《明孝宗实录》卷 212，弘治十七年五月壬寅，第 3971 页。

⑥ 郭培贵：《论明代教官地位的卑下及其影响》，《明史研究》第 4 辑，合肥：黄山书社，1994 年。

⑦ 李东阳：《送宪副李君提学浙江序》，李东阳撰，周寅宾、钱振民校点：《李东阳集》第 2 册，长沙：岳麓书社，2008 年，第 440 页。

⑧ 杨一清：《为乞改提学官员以修学政事》，杨一清撰，唐景绅、谢玉杰点校：《杨一清集》，北京：中华书局，2001 年，第 47 页。

⑨ 凌迪知：《万姓统谱》卷 66《谈一凤传》，《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956 册，第 996 页。

⑩ 王宗沐：《作新桂林书院呈》，《敬所王先生文集》卷 27，《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 111 册，第 588-589 页。

⑪ 张邦奇：《示大益书院师生》，《张文定公环碧堂集》卷 18，《续修四库全书》第 1337 册，第 278-279 页。

⑫ 毛科：《提学道记》，赵平略、吴家宽、徐万洁点校：嘉靖《贵州通志》上册，第 252-253 页。

⑬ 王宗沐：《作新桂林书院呈》，《敬所王先生文集》卷 27，《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 111 册，第 588 页。

⑭ 吴伯通：《河南提督学校条约》，《石谷达意稿》卷 32，第 9a 页。

上述情形是提学官逐渐探索形成的一套书院运行模式。书院教师由提学官从各属教官、生员中委任，学徒主要从各学生员中遴选，经费则以公费为主，间或从民间募集。书院往往制定严格的教学日程，以科举为导向，设经师教读，定期出题课士，其作为官学延伸的性质十分显著，为明代教育、文化的发展带来新的契机。但另一方面，提学官的书院建设毕竟是令甲以外的越界之举，同样会带来一些问题，最明显的就是对官学系统的冲击。一者是在经费上，提学官往往动用官学经费来营建书院，时人就此批评道："建学造士，令甲所重也，每置不问。至于别创书院，则相率为之，巨费不惜，盖十而五六也。何者？以书院可博名高，而学宫为常职，非奇节耳。"[①] 再者，提学官多委任官学教官掌教书院，有的教官是从外地聘请而来的，势必影响其本职事务的开展。嘉靖以前，朝廷尚能对提学官书院建设的行为加以容忍。当王学兴起以后，借助官办书院传播其思想，打破了原先的教学、伦理秩序，逐渐为统治者无法接受。

**三、张居正的学政改革与提学官职能的转向**

（一）王学讲会风气对思想与制度的双重渗透

随着中晚明王学的广泛兴起，传统社会中的伦理秩序遭到挑战，"朋友之伦"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②] 这成为中晚明聚同志讲学、四方求友风气的思想来源，讲学连属的风气随之渗透到当时书院的制度设计中。以山东为例，位于省会的湖南书院由巡抚蔡经（嘉靖十四年任）创建，交由提学官实际负责管理。嘉靖中，提学吕高制定《湖南书院训规》，遴选教官 5 人，分经教读六郡庠序之士。他以科举为导向，要求诸生每月作四书五经文、论、策、表数篇，教官务必悉心批改。[③] 这种运行制度随着王门后学邹善督学山东而产生了新的变化。

从邹守益起，邹氏三代皆为江西、南直隶讲会群体成员。邹善任山东提学前就参与了宁国、太平府的讲会活动，[④] 其长子邹德涵在耿定向督学南畿时亦是讲会群体一员。[⑤] 嘉靖四十五年，邹善携次子邹德溥督学山东，改湖南书院为至道书院，"每较士毕，辄进诸生论学其中，大旨在密参性宗而显证于人伦庶物"。[⑥] 嗣后邹德涵随至济南，为邹德溥言耿定向论学要旨，二人遂广延同志讲学，"犯时禁不恤"。[⑦] 邹德溥回忆这段经历时说："伯兄既笃信师门立人达人之旨，顾在官署中不得与诸士人接，则请于家大人择文行优者若而人，相与盍簪肆文事。而伯兄因殚力与诸友生谈说道真，务令心开，一时学道之士蜂起，至今名贤踵相接也。盖齐鲁之风实自家大人一变，伯兄与有力焉。时讶者多引常格诮让家大人，伯兄心鞅鞅，私语我：'以吾求友故而府大人谤，奈何？'家大人心觉，语：'儿无恐，吾能使一方兴道，即以此夺爵，吾愉也。'"[⑧] 邹德涵所顾虑的"在官署中不得与诸士人接"，是指洪武卧碑首条规定的生员"毋轻于至公门"的禁令。[⑨] 提学官掌考校生儒之责，官生相接更成为一种忌讳。邹德涵兄弟作为提学家属，自然要受此条令限制。吊诡的是，邹德涵在考虑到这条禁令后反而请求邹善动用职权，"择文行优者"与之聚会论学，"谈说道真"，建立了以他为核心的讲学圈。

---

① 骆问礼：《诸暨县重修儒学记》，《万一楼集》卷 31，沈乃文主编：《明别集丛刊》第 3 辑第 45 册，合肥：黄山书社，2016 年，第 345 页。

② 吕妙芬：《阳明学士人社群：历史、思想与实践》，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 年，第 250-255 页。

③ 吕高：《湖南书院训规》，邓洪波：《中国书院学规集成》第 2 卷，上海：中西书局，2011 年，第 765-772 页。

④ 邹德溥：《先考太常卿颖泉府君行状》，转引自张卫红：《〈澈源邹氏七修族谱〉所载邹守益子孙传记》，《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 年第 4 期。

⑤ 耿定向：《明故奉议大夫河南按察司佥事邹伯子墓志铭》，转引自张卫红：《〈澈源邹氏七修族谱〉所载邹守益子孙传记（续）》，《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 年第 5 期。

⑥ 曾同亨：《明故太常卿颖泉邹公墓志铭》，转引自张卫红：《〈澈源邹氏七修族谱〉所载邹守益子孙传记》，《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 年第 4 期。

⑦ 邹德泳：《先兄林宫洗泗山老师行状》，转引自张卫红：《〈澈源邹氏七修族谱〉所载邹守益子孙传记（续）》，《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 年第 5 期。

⑧ 邹德溥：《伯兄汝海行状》，转引自张卫红：《〈澈源邹氏七修族谱〉所载邹守益子孙传记（续）》，《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 年第 5 期。

⑨ 徐溥等撰、李东阳等重修：《明会典》卷 76《学校一》，《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617 册，第 731 页。

当时，山东当地已有自发开展的讲会活动，邹善在巡历各属时有意建立王学讲会的连属，其中愿学书院就是在王学士人张后觉、王牧等人定期讲会的基础上建立的。邹善还聘请张后觉主讲湖南书院，“俾六郡士师事之”。[①] 可见，湖南书院已不仅仅是一所官办的以科举为导向的书院，而是在王学士人的主导下成为王学讲会网络中的一环，从各官学中遴选的生员有了参与王学讲会的新选择。这种新变化或许是邹善改湖南书院为至道书院的用心所在。

讲会制度相比原先的教官负责制，其主持者的身份更为多元。江西提学王宗沐的怀玉书院之会礼聘同门钱德洪、王畿等人主盟，南畿提学耿定向的崇正书院之会命其弟子焦竑主持，山东新开的讲会风气则由邹善父子倡导。在原先的教官负责制下，选任教官担任书院教读本质上仍是在朝廷的职官框架下进行的变通，而讲会式书院的讲席则有私相授受之嫌。且提学官经由其弟子、同门、亲属这些主会者间接地造成“与诸士人接”的现实，打破了原先提学官通过教官来与诸生保持距离的“常格”，因而引来时议的“诮让”。加之明代讲会属于传播学术思想的文化组织特质，其参与者除师生外，还有“友朋”“同志”活跃其中。在相近的理念与相同的组织活动下，共同构成了讲会群体，亦即反对者眼中的“徒党”。当秉持取士之权的提学官偏向于选拔讲学群体成员时，立即遭到群体外成员的不满与朝廷的警觉。隆庆元年（1567）诏选恩贡，邹善就因此遭到被黜落者的攻击，“谤谓私所萃讲士”，险遭弹劾罢官。[②]

针对提学官越来越多的聚徒讲学行为，朝堂上反对的声音亦越来越多。隆庆四年（1570），礼科给事中胡价上言：“督学宪臣聚徒讲学，本为儒者之事……夫孔孟聚徒，彼其时固未有赏罚予夺之柄也。操赏罚予夺之柄，而立为门户，破其藩篱，岂持宪执法之体哉?”[③] 次年，御史陈文焕再言此事，礼部覆议，提学官“不得倡为讲学之名，以长奔兢之习”，得到穆宗认可。[④] 隆庆六年，候选训导侯贵上疏言学校事务，对教官选充书院讲席的状况提出批评。[⑤] 在此背景下，新任内阁首辅张居正选择通过推行学政制度改革来维护旧有的政教体制。

（二）“不许别创书院”：张居正的学政改革

提学制度发展至万历初年已经面临诸多问题，主要集中在提学官敷衍塞责、教官素质低劣、生员之滥以及士风败坏四个方面。[⑥] 加之王学讲会风气对官学秩序造成的严重冲击，张居正将学政改革的切口放在提学制度上。

万历三年（1575），张居正上《请申旧章饬学政以振兴人才疏》，其改革的中心思想仍是回到洪武二年（1369）就确立的“治国以教化为先，教化以学校为本”的文教政策。他制定了新的提学敕谕，合计 18 款，涉及对士习儒风的整顿，对提学官、教官、生员的考核，对社会风教的严格把控等方面。其首款即为“不许别创书院”的禁令：“今后各提学官督率教官生儒，务将平日所习经书义理，着实讲求，躬行实践，以需他日之用。不许别创书院，群聚徒党，及号招他方游食无行之徒，空谈废业。因而启奔竞之门，开请托之路。违者，提学御史听吏部、督察院考察奏黜，提学按察司官听巡按御史劾奏，游士人等许各抚按衙门访拿解发。”[⑦] 此款严厉禁止了提学官的“别创书院”行为，再次强调其对官学教官、生儒的督率之责。可见，张居正的改革思路仍是通过明确提学官的既定职掌，禁止其参与本职之外的活动来维护既有的官学体制。

---

① 丁懋儒：《弘山先生墓志铭》，张后觉：《张弘山先生集》，沈乃文主编：《明别集丛刊》第 2 辑第 63 册，合肥：黄山书社，2016 年，第 438 页。

② 邹德溥：《伯兄汝海行状》，转引自张卫红：《〈澈源邹氏七修族谱〉所载邹守益子孙传记（续）》，《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 年第 5 期。

③ 《明穆宗实录》卷 43，隆庆四年三月庚午，第 1075 页。

④ 《明穆宗实录》卷 57，隆庆五年五月戊辰，第 1400-1401 页。

⑤ 《明神宗实录》卷 8，隆庆六年十二月甲戌，第 298 页。

⑥ 尹选波：《论张居正的教育改革》，《广东社会科学》1999 年第 2 期。

⑦ 张居正：《请申旧章饬学政以振兴人才疏》，张居正撰，吴量恺、崔曙庭、李国祥校注：《张居正集》第 1 册，武汉：荆楚书社，1987 年，第 174-177、174 页。

此次改革是对嘉靖学政改革的继承与发展。嘉靖学政改革始于嘉靖五年（1526），礼部尚书桂萼上言严格考核提学官人选。[①] 十六年，以御史游居敬弹劾湛若水倡导伪学、私创书院为先声，世宗下令禁毁私创书院，打击王守仁、湛若水等人的讲学活动。次年又进行第二次禁毁，矛头指向“抚按司府官”。[②] 十三行省之提学官隶属按察使司，自然也在警告范围之内。张居正对嘉靖学政改革的评价颇高，他在万历初年主持的学政改革，即是“按先朝故事，大加洗涤”，二者有明显的继承性。[③]“不许别创书院”政策即是这一脉络下的产物。[④] 自此以后，提学官通过书院进行教士的活动遭到禁止，其科举校士职能得到强化，这在张居正新定的提学敕谕中就有展现。

正统、天顺提学敕谕的出台是在提学制度新设之时，其条规较为笼统。而万历提学敕谕则吸纳了提学制度在后来长期运行时积累的经验教训，因而更为细密且具有操作性。万历敕谕首先强化了提学官“专一提调学校”的职官定位，重申了各抚按二司官不许侵越提学官职掌的原则，相应地取消了提学官接受民间词讼的权力，提学制度中政出多门的现象有所缓解。同时还增加了提学官在考选生儒、贡生、科试等方面的执行细则，确立了提学官在考选生儒过程中的决定性地位。[⑤] 可见，万历三年的学政改革符合张居正“尊主权、课吏职、信赏罚、一号令”[⑥] 的改革目标，是其总体改革计划中的重要内容。此后，提学官在明代科举体系中扮演的角色愈发重要。与正统、天顺提学敕谕中多为奖励人才之语的特色相反，万历提学敕谕“通篇都是禁令性文字”。[⑦] 王夫之对此痛加批判，认为这导致了明末士风的败坏：“至万历初所改敕，则如诘奸制盗，置士子于不肖之中而勒束之。故率天下于寡廉鲜耻之途者，万历之初政，江陵之变法，申、商之莠说也。”[⑧]

王夫之的评价是否中肯尚可进一步讨论，不过明代的禁书院政策不得人心是显而易见的。嘉靖间的两次禁止政策效果有限，[⑨] 提学官建立书院的势头并未衰减。万历三年的政策出台以后，提学官仍有创建书院的例子，其趋势难以骤然阻止。[⑩] 七年，张居正将毁书院与考成法配合施行，[⑪] 这才取得明显效果，但也很快随着张居正改革的失败付诸东流。[⑫] 十一年，邹元标上书尽复天下书院，实际上又否定了张居正禁毁书院的政策，提学官又出现在建立书院的潮流中。然而颁给提学官的敕谕此后再未进行更改，“不许别创书院”名义上仍具效力。统计显示，截至明朝灭亡，提学官仅修建了 15 所书院，下降趋势显著。但这类书院在保持官学式的授徒考课功能时，已吸纳了讲会这种流行于中晚明的制度。[⑬] 这种讲会加会

① 林尧俞、俞汝楫等：《礼部志稿》卷 70《考覆提学官之始》，《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598 册，第 181 页。

② 涂山：《新刻明政统宗》，《四库禁毁书丛刊》史部第 2 册，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 年，第 667 页。

③ 徐永文：《明代地方学政的两次集中治理》，《教育评论》2007 年第 2 期。

④ 有研究者认为万历三年颁布的“不许别创书院”与万历七年的“禁毁天下书院”政策，皆为张居正在推行新政时为打击反对者通过书院讲学散布不利舆论的现象而颁布。笔者不完全同意这种看法，二者的政策背景、内容以及适用范围并不相同。明代自嘉靖以来的学政改革拥有清晰连贯的脉络，万历三年对提学制度的整顿有顺势而为的因素。其中，禁止提学官创建书院讲学就属于嘉靖、隆庆间已先行颁布的禁令，并非张居正独创。而万历七年的政策则受到“夺情”事件的影响，张居正为钳制舆论，借口常州知府施观民私创书院而禁毁天下书院。时人对这两项政策并未不加区别，所列举的张居正毁书院罪状也特指万历七年的政策，如邹元标在奏疏中称：“常州知府施观民靡费民财，私创书院，毁之诚是矣，乃概将先贤遗迹一概折废……不过恶聚讲，假伪学以钳天下之口耳。”（邹元标：《邹忠介公奏疏》，《续修四库全书》第 481 册，第 22 页）反观万历三年的提学敕谕，并未在张居正去世后一并清算，而是载入申时行编定的《大明会典》，沿用至明末。

⑤ 郭培贵：《试论明代提学制度的发展》，《文献》1997 年第 4 期。

⑥ 张廷玉等：《明史》卷 213《张居正传》，第 5645 页。

⑦ 李国钧、王炳照编，吴宣德著：《中国教育制度通史·明代》，第 201 页。

⑧ 王夫之著、王伯祥校点：《噩梦》，北京：中华书局，2009 年，第 160 页。

⑨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北京：中华书局，1959 年，第 608 页。

⑩ 万历五年，贵州提学凌琯檄令镇远府建紫阳书院崇祀朱熹。万历《贵州通志》卷 15《镇远府》，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1 年，第 320 页。

⑪《万历邸钞》上册，扬州：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91 年，第 81-82 页。

⑫ 张居正去世后的倒张风潮，参见杨向艳：《张居正去世后的倒张风潮与朝堂纷争——以科举夤缘事为中心》，《学术研究》2019 年第 7 期。

⑬ 福建共学书院即是如此。岳和声：《共学书院志》卷上《会规》，赵所生、薛正兴编：《中国历代书院志》第 10 册，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1995 年，第 176-180 页。

课的新型书院组织形式一直延续到清代，至清中叶宋明理学总体衰微以后方才失去生命力。

**四、结语**

明代提学制度创立以后，朝廷上下对提学官如何行使职权经历了长期的探索。在官学制度系统性衰败的前提下，提学官在朝廷令甲与现实情境的矛盾之间探索出建立书院以补官学不足的补救措施。由于书院终明一代从未上升为国家教育制度，使得提学官的书院建设活动面临来自制度的困境。嘉靖、万历以前，朝廷并未对提学官的书院建设活动加以干涉，借助这一空隙，提学官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

王、湛之学的兴起是明代思想史中最具革命性的事件。秉持新学术思想的士人并不局限于哲学层面的变革，而是试图在社会、政治、教育等领域展开一系列经世实践。在新的群己观念下，渴望结交同志、知己成为晚明社交活动的共识。[①] 一时间“联讲会、立书院，相望于远近”，讲会与书院逐渐难分彼此，成为新思想传播的重要途径。[②] 新思想在传播过程中，在利用朝廷旧有的政教体制时，也对其产生了冲击，甚至开启了改造的过程。这不仅体现在对程朱学正统意识形态的挑战上，还通过对官学化书院的制度渗透瓦解了官学体制中严格的师生秩序。提学官所建书院尽管并未得到朝廷承认，但其动支官帑、官为延师、教官管理、生员参与的组织活动特征使这些书院实际上成为官学体制中未被正式认可的一个环节。尤其是提学官在衡量其“权责”矛盾之后采取的聘用教官掌管书院的折衷管理办法，显示出这些书院并未偏离明代“官师合一”的政教理念。而讲会属于同志间的连属，主讲者、听讲者的身份更加多元，与提学官的理念相近者，如弟子、同门、亲属、友人皆可主盟。当讲会成为书院新的组织形式时，往往意味着书院具有了广泛的开放性和社会参与性，出现了脱离“官师合一”政策的倾向。这种根据他人的思想观念与己相合与否的标准来划分群体的做法，使拥有衡文取士之权的提学官一方面极易影响当地学风，新的思想观念随着新取士标准的变化而蔓延；另一方面也令提学官面临取士不公、私相授受的指控。这些隐患导致了万历初年张居正“不许别创书院”政策的出台。

“不许别创书院”政策是为了维系旧有的官学教育体制而颁布的应对措施，配合张居正在整顿吏治、严选教官等方面的系统性改革，本是解决明代官学积弊的重要契机。而随着张居正改革的失败，朝廷振兴官学的目的非但没有达成，还造成提学官在百余年间探索形成的书院建设传统走向衰落。此后，提学官专注于科举“校士”，而失去了由建设书院衍生的“教士”功能。清代继承的明代提学制度，实际上已经是上述变化定型后的产物，这使得清人形成“为学使者”专注于科考防弊的印象。[③] 这种结论并不能概括明代提学制度的全貌，明代提学官在令甲以外积极推进的书院建设运动，恰是清代学政制度在“同光中兴”以前缺失的一项重要内容。[④]

责任编辑：杨向艳

① 张璉：《偕我同志——论晚明知识分子自觉意识中的群己观》，《东华人文学报》2003 年第 5 期。

② 有关讲会书院与王学传播的关联，参见邓洪波：《明代书院讲会研究》，湖南大学 2007 年博士学位论文，第 17-38 页；吕妙芬：《阳明学士人社群：历史、思想与实践》，第 58-86 页。

③ 龙启瑞：《致苏虚谷》，吕斌编著：《龙启瑞诗文集校笺》，长沙：岳麓书社，2008 年，第 485-486 页。

④ 清代学政建设书院的活动要到同光之际，在张之洞、黄体芳、许振祎等人的推动下才方形成潮流。参见安东强：《清代学政规制与皇权体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 年，第 202-220 页。

# 干犯帝统与万历官修正史之失败

杨永康　王晓敏

[摘　要] 万历官修国史失败的根本原因是万历君臣就修史问题产生了严重分歧，最终导致万历皇帝的消极抵制，修史活动半途而废。史臣们希望官修正史可以为建文帝、景泰帝、兴献帝正名，传信于后世，万历皇帝则希望官修正史可以表彰祖宗的功业，宣扬明朝皇权的正义性和合法性，两者之间存在着难以调和的矛盾。万历官修正史活动虽然失败了，但对明清史学产生了重要的影响，《明史》相关本纪的设立基本上与万历史臣的立场保持了一致。

[关键词] 万历官修正史　《明实录》　《明史》

〔中图分类号〕K248.3〔文献标识码〕A〔文章编号〕1000-7326（2021）05-0118-07

有明一代官方曾试图纂修纪传体正史，最终无果而终。官修正史活动始于万历二十二年，终止于万历二十五年，历时二年又十个月。关于万历官修正史失败的原因，学界有多种说法，[①] 至今尚无定论。笔者认为，万历官修国史失败的根本原因是万历君臣就修史问题产生了分歧，无法达成共识，最终导致万历皇帝的消极抵制，半途而废。万历皇帝与史臣们最主要的分歧之处就在于是否为建文帝朱允炆、景泰帝朱祁钰、兴献帝朱祐杬立纪的问题。史臣们的诉求动摇了明成祖朱棣、明英宗朱祁镇、明世宗朱厚熜的正统地位，也间接影响到万历皇帝继统的正义性和合法性，这对万历皇帝来说是不可接受的。

## 一、明代三大政治斗争与《明实录》所构建的帝统

万历以前，明代宫廷爆发过三次与皇位更替有关的政治斗争，一是朱棣发动“靖难之役”，从侄儿建文帝朱允炆手中夺走皇位，二是英宗发动“南宫复辟”，将弟弟朱祁钰赶下皇位，三是世宗以旁系入继大统，发动“大礼议”，将自己没有当过皇帝的父亲兴献王朱祐杬“称宗附庙”。政治斗争的胜利者及其子孙一方面通过国家的礼法制度确立自身的正统地位，另一方面则通过实录纂修，掌握史学话语权，来塑造自身统治的正义性和合法性。

建文元年，朱允炆即位不久，朱棣便以“清君侧”为名发动了“靖难之役”，经过 3 年多的战争，朱棣夺得帝位，废建文帝为庶人，并革除建文年号，彻底否定了建文帝的正统地位。朱棣通过炮制《奉天靖难记》，两次篡改《天潢玉牒》《明太祖实录》，故意丑化建文君臣，否定建文政权的正义性和合法性，

作者简介　杨永康，山西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王晓敏，山西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博士研究生（山西 太原，030006）。

① 李小林认为“同列害成”是基本原因，宫中火灾是次要原因。参见李小林：《万历官修本朝正史研究》，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99 年，第 36 页。钱茂伟认为从表面上看是三殿火灾，从根本上说是没有一个得力的修史领导班子，最终导致修史失败。参见钱茂伟：《明代史学的历程》，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 年，第 277 页。杨艳秋认为除了“同列害成”的主观原因之外，辽金元以来只修实录不修国史的趋势是万历官修正史失败的客观原因。参见杨艳秋：《明代史学探研》，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 年，第 140 页。

另一方面，精心掩盖自己庶出的事实，编造朱元璋曾三次欲传位于己的谎言，以此来证明自己继统的正义性和合法性。洪熙元年（1425）明仁宗诏修《明太宗实录》，宣德五年（1430）修成。《太宗实录》卷1至卷9为《奉天靖难事迹》，主要取材于《奉天靖难记》，基本上沿袭了永乐时期的官修史书立场，否定建文帝的合法地位。[①] 明宣宗朱瞻基作为朱棣的孙子，为了维护自身的正统性，这是必然的选择。建文帝失去了政治上的合法性，官方自然不会为他纂修实录。《明太祖实录》《明太宗实录》的纂修确立了朱棣、朱高炽、朱瞻基一系的正统地位，将朱允炆一系排除在明朝皇家正统序列之外。

正统十四年（1449）瓦剌也先侵袭明境，英宗亲征，兵败被俘，其弟郕王朱祁钰登上皇位，改元景泰，尊英宗为太上皇。景泰八年（1457）正月朱祁钰病重，英宗在徐有贞、曹吉祥等人的拥护下复位，改元天顺。英宗夺回皇位后，对朱祁钰进行了贬斥，“废景泰帝为郕王”。[②] 朱祁钰死后，“上命礼部议葬祭礼，礼部议如亲王例”，“命谥曰戾”，[③] 彻底否定了朱祁钰的皇帝身份和地位。成化三年（1467）八月《英宗实录》修成，景泰朝的历史编为87卷，以“景泰”纪年，称朱祁钰为“帝”，但名为《废帝郕戾王附录》。通过这样的编撰形式，《英宗实录》确立了朱祁镇“南宫复辟”的正义性和合法性，否定了朱祁钰的正统地位。十一年宪宗虽然恢复了朱祁钰的帝号并赠谥，承认了其历史功绩，但始终没有为其上庙号，对他进行彻底平反。朱见深显然十分清楚，景泰帝称宗入庙之后会对英宗的正统地位形成冲击，从而影响到自身的合法性。

明武宗去世后，无子嗣继承皇位，朱厚熜以外藩宗支入继大统。以杨廷和为首的朝臣主张嘉靖帝以孝宗朱祐樘嗣子的身份继位，应该尊孝宗为皇考，以生父兴献王朱祐杬为皇叔考，朱厚熜表示强烈反对，在张璁、桂萼等人的支持下，发动了“大礼之争”。嘉靖三年（1524）左顺门事件之后，世宗为其父朱祐杬上尊号“皇考恭穆献皇帝”。七年“命璁等集《明伦大典》成，加上尊谥曰：恭睿渊仁宽穆纯圣献皇帝”。十七年世宗进一步推动其父称宗祔庙，“通州同知丰坊请加尊皇考庙号，称宗以配上帝。九月加上尊谥：知天守道洪德渊仁宽穆纯圣恭俭敬文献皇帝，庙号睿宗，祔太庙，位次武宗上。”[④] 在嘉靖帝的努力之下，实际上只做过藩王的朱祐杬在国家礼制中的地位等同于历朝列圣，尊崇程度无以复加。世宗尊崇其父的目的在于强化自身的正统地位，在封建礼法观念中，尊崇父母就是抬高自己。嘉靖帝以宗支入继大统，大礼之争不断，亟需以“尊亲”来重新构建自身的正统性。嘉靖帝在确立朱祐杬正统地位的同时，还进一步强化和巩固了朱棣、朱祁镇所构建的皇家正统帝系。

除了追尊兴献王朱祐杬为皇帝称号之外，世宗还为其纂修《实录》《宝训》，使之与明朝诸帝同列，以此确立朱祐杬的正统地位。嘉靖四年，“诏修献皇帝实录”，五年《恭穆献皇帝实录》《宝训》同时成书，历时15个月。兴献王并没有登上过皇位，此举并不符合历朝只为皇帝修实录的惯例。其后世宗又修建皇史宬，重抄诸帝实录、宝训藏之，修建景神殿，尊奉诸帝御容。十五年七月“皇史宬成。……藏《训》、《录》。其列圣御容，别修饰景神殿以奉之。咸出自钦定云”。八月“乙酉，重书列圣贤《训》、《实录》成。学士李时等言，《训》、《录》所载，皆列圣嘉言懿行，伟烈神功，礼当重，请如实录例，令礼部具议，择日于奉天殿进呈，诏可”。之后，“遣武定侯郭勋、大学士李时等，于文华殿恭迎列圣御容，奉安景神殿，并捧玉牒，奉安于皇史宬东殿”。[⑤] 通过将朱祐杬的御容、实录、宝训与诸帝并列，确立和巩固其在明代皇家帝系中的正统地位。

世宗还通过太庙改革，重新构建明代的合法帝系，将朱祐杬纳入这一系统中，以此来巩固他们父子的正统地位。嘉靖五年明廷曾于太庙之左建世庙供奉兴献帝，但世宗不满于此，于是重建太庙，二十四

---

① 参见杨永康：《朱棣篡史述论》，《社会科学战线》2014年第11期。

② 张廷玉等撰：《明史》卷12《英宗后纪》，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154页。

③《明英宗实录》卷275，天顺元年二月癸丑，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勘本，1962年，第5852页。以下所引各代实录均出此版本。

④ 张廷玉等撰：《明史》卷115《睿宗献皇帝》，第3552、3553页。

⑤《明世宗实录》卷189、190，嘉靖十五年七月戊寅、八月乙酉、八月丁未，第3996、4001、4013页。

年新太庙建成，“奉太祖正位居尊，成祖及列圣与我皇考睿宗、皇兄武宗俱同堂而序”。[①] 没有当过皇帝的朱祐杬堂而皇之地称宗附庙，位次在武宗之上。朱厚熜与朱棣俱以藩王继承大统，身份相似，“世宗冀通过使兴献王称皇、称帝、称宗入庙以实现追求皇位合法性的真正用意与成祖当年迁除懿文神主、排斥建文称宗入庙以重构太庙帝系，为自己将来可以直接与太祖昭穆相对之目标实为如出一辙。”[②] 于是在构建太庙帝统的过程中刻意抬高朱棣的地位。嘉靖十七年（1538）九月，“尊文皇帝庙号为成祖，谥曰：启天弘道高明肇运圣武神功纯仁至孝文皇帝。”[③] 将朱棣的庙号由“宗”上升为“祖”，愈加尊显其正统地位。毫无疑问，嘉靖时期的庙制改革在礼法制度和宗法关系上进一步强化了朱棣、朱祁镇、朱祐杬的正统地位。

历朝所纂的《明实录》不仅仅是明代帝王的编年体史书，它们更是国家礼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体现着明代帝王的正统世系，象征着历朝皇权的正义性和合法性，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

**二、万历官修正史活动对《明实录》所构建的帝统的冲击**

明代政治斗争对明实录的史学价值产生了消极的影响。为了维护自身的正统地位，胜利者总是千方百计地美化自己，丑化敌人，影响了明实录的客观性和公正性。政治对史学的过分干预必然引起舆论的反弹，万历官修国史之前，众多朝野人士已公开表达了对明实录的不满，主张恢复建文帝、景泰帝的名誉，为他们纂修实录，认为兴献帝称宗附庙为过分之举。万历初期，太常寺少卿王世懋私下曾说：“国朝有三大事应议而未改纪者，臣子所为日夜疚心者也。其一，曰建文年号之不存，实录之未辑。其二，曰景帝之不称宗，英庙实录之书郕戾王附。其三，曰睿宗之附庙。”[④] 朝臣们对三大事的不满由来已久。

弘治初年，杨守陈准备上疏修建文朝史，改正《英宗实录》中的不妥之处，但是“草奏欲上，以病不果”。[⑤] 此后礼部主事杨循吉上奏“仍复建文君尊号如景皇帝故事”。[⑥] 孝宗未允准。嘉靖元年（1522）御史卢琼奏：“史笔之公，取信万世。窃观景皇帝，当也先犯顺之时，为正位守国之计，危疑以定，国体以全，而修《实录》止称郕戾王附。……恐将来无所据以为信，乞乘今纂修，令儒臣改撰。”世宗回答：“天下自有公论，后世亦不可欺，不必改修。”[⑦] 隆庆二年（1568）王世贞请求修建文实录，“欲下内阁诸耆硕臣，考究革除年间事迹，别为一书，附之国史之末”，“疏入，帝不纳”。[⑧]

万历十六年（1588），国子监司业王祖嫡上疏请求恢复建文位号，并纂修建文、景泰两朝实录。他提出“建文纪年之不可泯者五”，“景泰之录不可附者亦有五”，“今宜复建文位号，仍付史馆，将四年事迹修辑为录，尽废野史不经之说；其景泰自为一录，削郕戾旧名，与正统、天顺承接弗紊。”[⑨] 疏下礼部，礼部尚书沈鲤对王祖嫡的建议表示赞成：“昔我太祖甫定天下，即首命儒臣纂修《元史》，又追谥其主为顺帝，渊哉圣心，至公至厚矣！成祖、英祖之心，同符太祖，而建文、景泰又非胜国之君之比，元主可谥，何忍没其号于建文?《元史》且修，何可阙其录于景泰？且景泰之位号既可复，则建文年号亦可复，建文之死事诸臣，且蒙我皇上之恤录，而况其君乎，况其为太祖之嫡孙乎！”[⑩] 因兹事体大，大学士申时

---

①《明世宗实录》卷 301，嘉靖二十四年七月壬戌，第 5715 页。

② 庄兴亮:《论陈建〈皇明通纪〉中“靖难之变”的叙事与史观》,《史学理论与史学史学刊》2018 年第 1 期，第 66 页。

③《明世宗实录》卷 216，嘉靖十七年九月辛未，第 4409 页。

④ 王世懋:《窥天外乘》,《纪录汇编》卷 205。

⑤ 何乔新:《嘉议大夫吏部右侍郎兼詹事府丞谥文懿杨公守陈墓志铭》，焦竑:《国朝献征录》卷 26,《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 526 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第 334 页。

⑥《明孝宗实录》卷 149，弘治十二年四月乙巳，第 2631 页。

⑦《明世宗实录》卷 14，嘉靖元年五月癸酉，第 487-488 页。

⑧ 王世贞:《应诏陈言疏》，清高宗敕选:《明臣奏议》卷 27,《中华文史丛书》第 2 册，台湾：华文书局，第 1501、1507 页。

⑨《明神宗实录》卷 195，万历十六年二月丁丑，第 3674-3677 页。

⑩ 王士祯:《古夫于亭杂录》卷 5《沈鲤奏疏》,《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子部第 870 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年，第 657 页。

行奏请圣裁："窃惟建文年号因成祖靖难之日诏'今年仍以洪武三十五年为纪'，其建文年号相传以为革除，及考靖难事迹亦称少主，称元年、二年、三年、四年，则是未尝革除也，但不称建文耳。《英宗实录》修于成化初年，在景皇帝未复位号之先，故仍称郕戾王，而景泰七年事遂附《英宗实录》之内，部覆极为详明。第事体重大，年岁久远，如欲更定，须自圣裁。今景皇帝位号已复，不过于实录内改正，其理顺而事亦易，惟建文年号，自靖难以来未有请复位号修实录者，事系创举，未经会议，臣等擅难定拟，伏乞圣断施行。"在朝臣的舆论压力下，万历皇帝被迫做出一些让步，"上谕：景皇帝位号已复，实录候纂修改正，建文年号仍已之。"[①] 万历皇帝仅仅同意改正《英宗实录》，但实际上并未实施。建文位号未复，实录未修，朝臣们的大部分建议落空，足见万历皇帝对王祖嫡的建议是很抵触的。

与此同时，民间已有史家为建文帝、景泰帝恢复名誉，独立命篇。嘉靖四十五年（1566）成书的郑晓《吾学编》，其中的《皇明逊国记》记载建文帝在位四年的政事，以建文年号纪年，称朱允炆为"建文皇帝"，并给予建文帝较高评价："建文君宽仁慈厚，少好文章礼乐，不喜任律法操切人。"[②] 邓元锡的纪传体史书《皇明书》卷2为《建文皇帝》，记载建文一朝史事。黄光升所著编年体史书《昭代典则》称朱允炆为"建文皇帝"，以建文年号纪年，称朱祁钰为"恭仁景皇帝"。

实录难以改正，但朝臣们并不死心，他们继续利用纂修纪传体国史的机会为建文帝、景泰帝正名，恢复其历史地位。万历官修国史为纪传体正史，本纪记载历朝帝王事迹，如果按照惯例，本来应该取法历朝实录，不为建文帝、景泰帝立纪，为兴献王立纪，史臣们对此提出异议。

万历二十二年（1594）八月开馆修史后不久，"礼科左给事中孙羽侯条奏纂修正史，议本纪则建文、景泰两朝，宜详稽故实，立二纪，勿使孙蒙祖号，弟袭兄年。其德、懿、熙、仁四祖之发祥固当列高庙纪首，而献皇帝庙貌虽崇，神器未履，宜遵前例，冠于世庙本纪，以体追王之心。"[③] 孙羽侯主张为建文帝、景泰帝立纪，将献皇帝的事迹放在世宗本纪之首，疏被留中不发。与此同时，史臣焦竑上《修史条陈四事议》，就本纪、列传、书籍、职官四部分提出自己的意见。关于本纪他这样说："一本纪之当议。国朝实录代修，如建文、景泰二朝，少者垂四年，多者七八年，向无专纪。景帝位号虽经题复，而实录附载，未为是正。夫胜国之君，人必为纪，以其临御一时，犹难泯没，所谓'国可灭，史不可灭'也。况在本朝，乃使之孙蒙祖号，弟袭兄年，名实相违，传信何据？此所当创为者一也。德、懿、熙、仁四祖，本朝发祥之始，列于高庙本纪之首，如汉高之述太公，光武之述长沙，已无可议，至睿宗献皇帝似当一遵此例，不必另纪。"[④] 焦竑的看法与孙羽侯一致，意见显然也不会被万历皇帝采纳。

恢复建文年号，为建文帝立纪，始终是史臣们最关心的问题，也是最难解决的问题。[⑤] 万历二十三年，礼科给事中杨天民、监察御史牛应元相继上疏请求"改正革除建文年号"，礼官范谦覆奏时说："愿及此纂修之时，命史局于高庙实录中摘洪武三十二年逮三十五年遗事，复称建文年号，辑为《少帝本纪》。"他希望朝廷在纂修国史时恢复建文年号并为建文帝单独设立《少帝本纪》。在群臣的舆论压力之下，万历皇帝被迫做出让步，"诏以建文事迹附太祖高皇帝之末，而存其年号"，[⑥] 同意将建文帝的事迹附在太祖本纪之后，并用建文年号取代原先的洪武纪年。

史臣们关于国史立纪问题的建议对朱棣、朱祁镇、朱祐杬的正统地位形成了强烈的冲击。国史与实录一样，同属国家大典，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为建文帝、景泰帝立纪，与成祖、英宗同列，承认他们的合法地位和历史功绩，则"靖难之役""南宫复辟"的合法性何在？朱棣、朱祁镇的合法性何在？不为兴献帝立纪，则嘉靖帝的正统地位何以构建？尽管史臣们一再为朱棣和朱祁镇开脱，但他们对"信史"

---

①《明神宗实录》卷196，万历十六年三月壬辰，第3693-3694页。
②郑晓：《吾学编·逊国记》，《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424册，第219页。
③《明神宗实录》卷276，万历二十二年八月癸酉，第5115-5116页。
④焦竑：《湛园集》卷5，《四库禁毁书丛刊》集部第61册，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年，第61页。
⑤参见吴德义：《政局变迁与历史叙事：明代建文史编撰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年。
⑥《明神宗实录》卷289，万历二十三年九月乙酉，第5358页。

和“公论”的渴望已然动摇明代皇权的正义性和合法性。由此我们不难理解，建文死难诸臣可以表彰，建文位号却难复；朱祁钰帝号已复，实录却难改；朱祐杬没有做过皇帝，却可以称宗祔庙。朝野舆论虽然同情建文帝、景泰帝，但受皇权的制约，在礼法制度层面很难有实质的改变。明代历朝帝王显然十分清楚历史真实性与皇权正统性之间孰重孰轻，万历皇帝也不例外。

**三、万历皇帝态度的变化与官修正史活动的中止**

万历君臣对正史立纪问题的看法存在着严重分歧，无法达成共识，最终导致官修正史失败。万历皇帝希望官修正史可以表彰祖宗的功业，宣扬明朝皇权的正义性和合法性，史臣们则希望为建文帝、景泰帝正名，恢复历史的本来面目，两者之间存在着难以调和的矛盾。

万历皇帝刚开始对官修正史活动是积极支持并寄予厚望的，他在正史开馆前曾说：“洪惟我皇祖开天垂统贻谋超越千古，列圣相承重熙累洽太平之治赫垂二百余年，其茂烈鸿功典章法度，与夫名贤高节渺论竑议，有不可胜书，虽宝录鸿编藏于金匮石室者炳如日星，然或体裘编年，或事存掌故，一伐纶实迹，尚多缺而未备，何以启佑后人而昭垂千万世哉？兹特命卿等俱充总裁官，查照该部题覆纂修本朝正史事理，择日开馆，博选儒臣，照依古史旧体分类派撰，刻期完稿，具送卿等商定裁酌。卿等宜督率各官悉心考究，编缉成书，务求隐括不遗，议论至当，以成一代不刊之典，用副朕法祖右文至意。”[①] 万历皇帝的初衷是通过纂修正史宣扬祖宗的功业，巩固明朝皇权的正义性和合法性，孰料事与愿违，史臣们却利用修史的机会专门揭开列圣的伤疤，挖明朝的墙角。当史臣们将正史立纪的问题摆到桌面时，万历皇帝的内心显然是抵触的，但又不好直接驳回，毕竟史臣的建议有舆论基础，史书传信的原则也无法否定。

万历十六年王祖嫡请求恢复建文位号并纂修建文、景泰两朝实录，万历皇帝只同意适时改正《英宗实录》，君臣间的矛盾就已经显现。国史纂修活动开馆之后，孙羽侯、焦竑的建议被留中不发，足见他并不认可他们的国史立纪建议。之后，杨天民、牛应元、范谦等人主张“改正革除建文年号”并单独设立《少帝本纪》，万历皇帝只同意附建文事迹于《太祖本纪》之后，存其年号。存建文年号只是在正史中使用建文年号，足见他并不同意从礼制上彻底恢复建文年号，为建文帝正名。至此，万历皇帝的立场已经明确，并且做出了一定的让步，但是史臣们不愿意妥协，希望其完全接受他们的建议。

副总裁余继登继续上疏，仍然坚持为建文帝立纪，反对为兴献王立纪：“臣窃即帝纪而言，有不可不自为一纪者，有可不必为纪者，不可不自为一纪者建文君是已，可不必为纪者恭穆献皇帝是已。夫建文之号当复，诸臣详言之，皇上已允行之矣，然附载太祖高皇帝纪之末，终觉未妥。臣尝考阅实录，思成祖所以改建文五年为三十五年者，盖缘即位之初欲以子继父为名，不欲以叔继侄为名，故为是权宜之举耳，非有明诏革除之也。乃后修史者不达圣祖之意，遂于建文元年以后书其年而削其号，并削其行事之迹，故此数年间独纪靖难事，而不纪所靖之难为何事，若有所曲讳者。今幸已复其号，似当搜罗故牒，采集传闻，详载当时所用之人，所行之事，别为少帝之纪。是是非非，明白无隐，则靖难之兵有名，圣祖之心益白。夫以圣祖所不自讳所不必讳者，而臣子乃欲强为之讳，非以天奉圣祖也。且事须有实，直道难枉，今野史所记已多失真，若不及今明为之纪，令后世以久愤之心，信传疑之语，则史臣之失职不足惜，如圣祖何？臣谓不可不自为一纪者此也。至献皇帝积德累仁，笃生神圣，遂垂万世不拔之基，然其发祥之长亦不过如德、懿、熙、仁四祖止耳。四祖不纪而独为献皇帝立纪，岂惟臣子之心不安，即皇上之心亦必不安，岂惟皇上，恐献皇帝在天之灵，亦且有踧踖不自安者矣。况纪号献皇帝而所书者，乃弘治、正德之年，纪名为帝而所载者，乃藩王之事，皇上以为于义于例当耶否耶？且自古由藩封入继大统者非一人，试考史书，未见有为其祖父作帝纪者。彼非不能纪，不欲以私害公耳。臣窃以为四祖事只宜附见于太祖高皇帝纪之前，献皇帝事只宜附见于世宗肃皇帝纪之前，或别起一例，亦宜与列圣帝纪有别，庶使名实不紊，体裁不淆，不然以献皇帝之子孙臣庶欲纪则纪矣，如天下后世之公议何？臣诚不

①《明神宗实录》卷 271，万历二十二年三月癸卯，第 5038-5039 页。

忍使万世之下有非议圣朝者，谓可不必纪者此也。”[①] 余继登的说法并无新意，他编造说朱棣没有明诏革除建文年号，后世臣子削建文年号及行事，违背了成祖的意愿，通过为朱棣开脱革除的责任，为建文帝立纪扫清障碍；将兴献帝与四祖比附，论证不应该给朱祐杬立纪。《神宗实录》没有记载余继登的此次上疏，应该是被万历皇帝留中不发。这篇《修史疏》说明万历君臣始终没有就帝纪问题达成共识，万历皇帝的底线是建文事迹附太祖本纪，景泰帝可以立纪，兴献帝必须立纪，史臣们则坚持建文帝、景泰帝单独立纪，兴献帝不宜立纪。本纪为正史之纲领，帝纪问题无法解决，官修正史活动自然难以推进。

面对史臣们的据理力争，万历皇帝进退两难，修史态度由积极转为消极，最终导致官修正史半途而废。正史为一代大典，如果听从于史臣的建议，则意味着于明实录之外另立国史系统，意味着更改祖制，动摇祖业。想当年成祖起兵靖难，耗时三年才将建文帝赶下台，嘉靖帝倾注毕生精力推动朱祐杬“称宗祔庙”，如今朝臣却要反其道而行，这让朱翊钧情何以堪？如果万历皇帝坚持己见，以谕旨的形式明确立纪方案，则如何面对朝臣的舆论和天下之公议？尊亲还是奉公，这对万历皇帝来说是个两难选择，最好的办法就是维持现状，不做选择。他对余继登的上疏不表态，留中不发，也是无奈的办法。

久而久之，阁臣们也揣摩到万历皇帝的苦衷和心思，主动提出暂停正史纂修活动。万历二十五年（1597）六月“大学士张位等拟暂停正史纂修事务，以皇极门左右两廊被灾故也”。[②] 张位、沈一贯等人以三殿火灾为借口，建议暂停正史纂修活动。这次暂停后，正史纂修再也没有启动。三十四年礼科给事中汪若霖上书请求重开史局，“乞申命阁臣，开局修举，首编年日历之体，次纪表志传之人，严直笔以定大猷，括遗草而终胜事”。[③] 疏入不报，万历皇帝不予理睬。天启四年（1624）正月刑科给事中解学龙“请修正史”，“上命实录成议之”。[④] 此后便再无下文。有明一代官方正史纂修最终没有结果。

万历官修正史活动虽失败了，但它在明代史学发展过程中具有重要的意义。这是明代官方史学试图摆脱政治控制的一次尝试，史学不再甘心成为政治的附庸，希望发出独立的声音。正如余继登所言：“臣惟代之有史，捃摭故实，备载册书，明示将来，用垂法戒，非一人之书，而天下之公也；非一时之书，而万世之公也。故是非虚实之间，子不得私诸其父，臣不得私诸其君，而后可以言公。”[⑤] 这是对政治干预史学现象十分辛辣的批判。众多史臣在正史纂修过程中表现出极大的学术勇气，他们直面本朝最敏感的三大政治事件，试图系统更改官方早已形成的定论，并不屈不挠地与万历皇帝据理力争，背后支撑他们的就是史学求真的信念。万历官修正史活动是明代官方史学发展过程中一抹不可多得的亮色。

**四、万历官修正史活动之影响**

万历官修正史活动虽然失败了，但史臣们对三大事的议论对明清政治与史学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从政治角度来看，万历以后不断有人继续推动为建文帝、景泰帝恢复名誉，最终得到朝廷的认可。光宗时期，刘宗周议祧宪宗曰：“‘兴献帝非继统之君，不当入庙称宗当祧，祧宪宗非是。并请复建文、景泰年号、庙号，宗庙之礼，庶几无憾，’不听。”[⑥] 天启二年（1622）十二月南京户科给事中欧阳调律请编建文实录、补建文帝庙祀，皇帝不许。崇祯十五年（1642）巩永固请补建文谥号，“下廷臣议之，不果行”。[⑦] 崇祯帝以“此事列圣皆未行”[⑧] 理由搪塞之。明代历朝帝王为了自身的正统性，对待为建文帝、景泰帝正名的问题均持消极态度，这一局面直到南明弘光政权，才有了根本的改变。弘光帝即位之时，明朝政权风雨飘摇，朝不保夕，亟需笼络人心，凝聚士气。于是朝廷在十七年下诏为建文帝、景泰帝正名：“特于七月初三日，祗告天地、宗庙、社稷，复上懿文皇太子尊谥曰兴宗孝康皇帝，懿文

① 余继登：《淡然轩集》卷1《修史疏二》，《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集部第1291册，第767-768页。
②《明神宗实录》卷311，万历二十五年六月癸未，第5817页。
③《明神宗实录》卷427，万历三十四年十一月戊辰，第8050页。
④《明熹宗实录》卷38，天启四年春正月戊寅，第2243-2244页。
⑤ 余继登：《淡然轩集》卷1《修史疏二》，《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集部第1291册，第767页。
⑥ 黄宗羲：《子刘子行状》卷上，《黄宗羲全集》第1册，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213页。
⑦《崇祯实录》卷15，崇祯十五年冬十月戊午，第449页。
⑧ 李清：《三垣笔记》附识上《崇祯》，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173页。

太子妃号谥曰孝康皇后，恭上建文君尊谥曰嗣天章道诚懿渊恭观文扬武克仁笃孝让皇帝，庙号惠宗，建文后尊谥曰孝愍温贞哲睿肃烈襄天弼圣让皇后，景皇帝尊谥曰苻天建道恭仁康定隆文布武显德崇孝景皇帝，庙号代宗，景皇后号谥曰孝渊肃懿贞惠安和辅天恭圣景皇后。其革除死事诸臣，精忠贯日，苦节可风，分别重轻，并与恤谥。”[①] 不仅恢复了朱允炆的帝号，还为其上谥号和庙号，景泰帝朱祁钰也获赠谥号和庙号。至此，建文帝和景泰帝的名誉在国家礼法制度层面得以完全恢复。

从史学角度来看，万历以后私家著述大多采取万历史臣的立场，为建文帝、景泰帝立纪或以其年号纪年，承认他们的合法地位，不为兴献帝立纪，否定其皇帝身份。万历末年张铨所著编年体明史《国史纪闻》中，卷 4 与卷 8 单独书写建文帝与景泰帝在位时事迹。南明弘光时期，刘振撰成纪传体史书《识大录》，帝典立“惠宗让皇帝”“代宗景皇帝”，不立兴献皇帝。明遗民史家在称谓上大多与南明政权保持一致，称建文帝为“让皇帝”或“惠宗”，景泰帝为“代宗”，寄托哀思。顺治十年（1653）谈迁《国榷》成书，卷 11 至卷 12 记载建文朝史事，以“惠宗建文”标目纪年，“不但恢复了建文年号，而且纪事也站在建文的立场上，在永乐起兵以前，称永乐为燕王，到起兵以后，建文帝削除燕王位号，便直称永乐为燕庶人了。”[②] 卷 29 至卷 31 记载景泰朝史事，以“代宗景泰”标目纪年。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燕王起兵”“建文逊国”两卷，以建文年号纪年，称建文皇帝。十一年张岱《石匮书》成书，卷 2 为《让帝本纪》，以建文年号纪年，卷 7 为《景帝本纪》。康熙十一年（1672）查继佐《罪惟录》成书，卷 2 为《惠宗帝纪》，称朱允炆为“惠宗让皇帝”，以建文年号纪年，卷 7 为《代宗景皇帝纪》，称朱祁钰为“代宗景皇帝”。以上纪传体诸书均不为朱祐杬立纪。

清代官修《明史》也深受万历官修国史的影响。乾隆元年（1736）《明史》修成之际，清廷也正式承认了建文帝的正统地位。“明建文为太祖之嫡孙，缵承大统，在位四年，固俨然天下共主矣。……弘治以来，如杨循吉诸人，屡以为请，迄寝不行，皆以后子孙，席有成祖之业，故不敢变乱旧章，而不虑其贻讥来世也。我国家谥崇祯而不谥建文者，以明史未竣，非当时所急。今史书既成，若不及此追谥，良为遗憾。”“追谥明建文皇帝为恭闵惠皇帝”。[③] 因为清廷不承认南明政权的正统地位，所以南明政权为建文帝和景泰帝所上谥号、庙号都被废弃不用而重新为其追谥。议者认为明代诸帝不给建文帝恢复位号，是因为他们身为朱棣的子孙不敢变乱旧章，可谓一语中的。清廷显然没有这样的顾虑，《明史》分别为朱允炆、朱祁钰立本纪，名曰《恭闵帝》《景帝》，不为朱祐杬立纪，将其放入列传，名曰《睿宗献皇帝》。《明史》评价建文帝和景泰帝也较为公允，称“惠帝天资仁厚。践阼之初，亲贤好学，召用方孝孺等。典章制度，锐意复古。尝因病晏朝，尹昌隆进谏，即深自引咎，宣其疏于中外。又除军卫单丁，减苏、松重赋，皆惠民之大者”。[④] 称“景帝当倥偬之时，奉命居摄，旋正大位以系人心，事之权而得其正者也。笃任贤能，励精政治，强寇深入而宗社又安，再造之绩良云伟矣”。[⑤] 对建文帝和景泰帝的历史功绩评价很高。追根溯源，《明史》本纪的规划基本上遵循了万历官修正史活动中史臣们的建议。

综上所述，明代的三大政治斗争对明实录的客观性和公正性产生了消极的影响，政治对史学的过分干预引起朝野舆论的反弹，万历史臣们希望官修正史可以为建文帝、景泰帝、兴献帝正名，传信于后世，万历皇帝则希望官修正史可以表彰祖宗的功业，宣扬明朝皇权的正义性和合法性，两者之间存在着难以调和的矛盾。面对史臣的据理力争，万历皇帝消极应对，最终导致官修正史半途而废。万历官修正史活动虽然失败了，但对明清史学的发展产生了重要的影响，《明史》相关本纪的设立基本上与万历史臣的立场保持了一致。

责任编辑：杨向艳

① 钱士升：《皇明表忠记》卷首，《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 110 册，第 522-523 页。
② 吴晗：《谈迁与国榷》，《吴晗全集》第 7 卷，杂文卷（1），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 年，第 527 页。
③《清高宗实录》卷 20、23，乾隆元年六月辛未、七月辛亥，北京：中华书局，1985 年，第 495、534 页。
④ 张廷玉等撰：《明史》卷 4《恭闵帝本纪》，第 66 页。
⑤ 张廷玉等撰：《明史》卷 11《景帝本纪》，第 150 页。

# 另一个粤军故事：护法运动时期粤军对桂系的三次反抗*

陈　默

[摘　要] 护法运动前后孙中山、陈炯明创建的援闽粤军对桂系展开了激烈的反抗，三次挫败桂系的企图并使其陷入尴尬境地。1917 年秋，粤军借海军南下的机会，暂以海军陆战队的名义保住队伍，迫使桂系广东督军署放弃了吞并粤军的计划。1918 年春，桂系广东督军莫荣新试图以断饷钳制粤军发展。粤军截留粤东盐税以充军饷，并迫令督军署发饷。1918 年秋，桂系宣布裁撤陈炯明的惠潮梅军务督办公署，粤军通过自身悲情形象的构建，动员省议会乃至国会议员为其斡旋与调停，逼迫桂系在相当程度上保留了粤军的既得利益。护法运动时期粤军对桂系的三次反抗说明：以武力相抗的姿态足以撼动粤桂双方的力量对比，南方内部的中间地带则为粤军提供了缓冲和资源，善于制造、寻找和运用政治契机更是粤军的制胜法宝。

[关键词] 护法运动　粤军　桂系　海军　盐税　督办公署

〔中图分类号〕K258.5〔文献标识码〕A〔文章编号〕1000-7326（2021）05-0125-11

发生在 1918 年前后的护法运动，是民国前期重大的历史事件，对民国政治的走向产生了相当深远的影响。近年来不少学者从新的视角出发，运用新的史料，对护法运动史既有研究关注较少的部分进行了讨论，其重心之一便是南方阵营内部的政争，即非常国会、军政府、孙中山及党人、桂系等政治集团在观念、利益上的分歧与它们之间的对立。① 孙中山、陈炯明创建的援闽粤军，自诞生之日起便卷入了此次政争，因而逐渐再度进入了研究者的视野。

关于粤军早期历史的基本脉络，初步重建的工作已经完成。② 然而以往的一些历史叙述较多受到了国民党官修历史的影响，未能复原出史事本来复杂多歧的丰富面相。部分论著片面地强调桂系及其掌控的广东督军署对粤军的打压和排挤，并将粤军视为任其欺凌、委曲求全的弱者，忽视了同一史事的其他侧面。笔者在对史料细密阅读的基础上，发现护法运动时期粤军与桂系的互动中存在着另一个版本的粤军故事，即粤军为图存自保不断地利用一些契机，通过合理的运作进行着激烈的反抗，至少三次挫败了桂系的企图，其表现实在不算弱势。本文立足于文电、书信、报刊等各方材料，强调史事发生的时空脉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全面抗战时期国民党军队的组织形态研究”（19FZSB005）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陈默，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副教授（四川　成都，610064）。

① 参见汪朝光：《南北对峙中的护法运动——兼论护法时期的孙中山与西南地方实力派》，《史学月刊》2008 年第 1 期；谭群玉：《制度转型下国会议员与武力派的政治角力——以 1918 年军政府改组为中心》，《近代史研究》2009 年第 2 期；李欣荣：《国会南下：1917 年孙中山建府广州的法理实践》，《史林》2018 年第 4 期；李欣荣：《护法潜流：粤省长朱庆澜去职与孙、陆合作》，《史学月刊》2019 年第 2 期。

② 目前与粤军早期历史相关的研究主要有汤锐祥：《援闽粤军的创建与护法舰队》，《中山大学学报论丛》1992 年第 5 期；韩真：《孙中山与援闽粤军》，《军事历史研究》2003 年第 1 期；韩真：《蒋介石与援闽粤军》，《宁德师专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 年第 2 期。

络与史事之间环环相扣的联系，逐一爬梳护法运动时期粤军建立和发展过程中反抗桂系的系列行动，重点关注粤军借助各种契机进行的运作，以此探究护法运动前后南方阵营内部的权力关系、权势格局与其中暗含的政治契机。

**一、海军介入下的省长公署亲军争夺战**

1917 年 7 月孙中山南下护法，与陆荣廷桂系、唐继尧滇系等军人合作组建军政府。在南方阵营内部激烈的政争中，孙中山受到了主要来自桂系的孤立和压迫。在国民党人认知里，“野心勃勃的桂系军阀陆荣廷、莫荣新暗中一直在和北洋军阀勾结，并且和我们大闹幕后摩擦。军政府成立不到一年，中山先生终于被排挤”。[①] 这是后人所熟悉的历史叙述。然而事实上，孙中山此次参与护法并非毫无所获，他联合陈炯明利用“援闽护法”的机会，成功地将原广东省长公署亲军改编为援闽粤军，掌握了一支可以凭恃的武装。

原广东省长公署亲军被改编为援闽粤军的过程充满了曲折反复，其中便隐藏着孙、陈等人对于桂系的不断反抗。孙中山抵粤后将桂系觊觎多时的省长公署亲军纳为己有，实质上打破了桂系掌控粤省军政的计划。在其后的省长公署亲军争夺战中，孙、陈二人借助参与护法的各方尤其是海军的助力，对桂系的广东督军署软硬兼施，使这支新生武装最终成为了陈炯明统率的亲孙队伍。初来乍到的孙中山和刚刚复出的陈炯明，在部分时候将身段放得很低，不过这或许是一种政治谋略，他们实际上却选择了对抗到底、寸步不让。

粤军起源于广东省前省长朱庆澜掌握的广东警卫军。1917 年 6 月 20 日后，实际控制广东的桂系与其派出的广东督军陈炳焜，以统一军权的名义强迫朱庆澜“将警卫军总司令部撤销，收归督军署管辖”。[②] 陈炳焜“为对朱做一让步，留下八千人为省长亲军，仍归省长统辖”。[③] 不过，这 20 营的亲军落入桂系手里似乎也是时间问题。因为陈炳焜就任督军之时，便明确表达了其统一广东军权的强烈意愿：“解决政局拥护共和，亦必以武力为后劲；对外对内责有攸关，非先谋军事之统一不足以策进行而资应付。”[④] 按照此种逻辑，省长公署亲军亦在其“统一”范畴之中。

与之同时，在“反段护法”的语境下，北京政府委任的朱庆澜，其省长地位已朝不保夕，遂选择了与南下的孙中山等人结成政治同盟，并同意将亲军交给陈炯明统领。[⑤] 8 月 11 日，陈炯明正式接管了这支部队。[⑥] 值得注意的是，这 20 营人马中相当一部分原是陈炯明“讨龙”时组织的民军，1916 年 9 月由陈氏主动交朱庆澜收编，[⑦] 朱庆澜在危难之时将部队完璧归赵，也属明智之举。

可惜与孙结盟并没有改变朱庆澜的政治命运，受桂系进一步排挤，朱庆澜不得不于 1917 年 8 月 26 日主动辞职。离任时，他公开宣布“其亲军司令部亦交由陈炯明司令专任其责”，[⑧] 同日照会陈炯明“所有亲军营务，前经交贵司令全权统带，认真整顿”，“刻即整备粮食，奖率三军，乘此盛秋，早伸敌概 [ 慨 ]”。[⑨] 站在孙中山、陈炯明的角度，甫抵广府便收获 20 营人马，无疑喜从天降。但此 20 营人马早已成为桂系垂涎已久的目标，接收这支部队可能引发的利害，孙、陈不可能一无所知。因而护法运动伊始，孙中山等人在相当程度上便可能做好了与桂系展开博弈的准备。

---

① 吴玉章：《回忆五四前后我的思想转变》，《吴玉章回忆录》，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78 年，第 108 页。

②《谢崇光电各省督军等有关西南方面近日之举措》（1917 年 7 月 3 日），台北：“国史馆”藏，阎锡山史料，116-010101-0005-203。

③ 陈定炎：《陈竞存（炯明）先生年谱》上，台北：李敖出版社，1995 年，第 164-165 页。

④《鼙鼓声中之广东》，《时报》1917 年 7 月 3 日第 2 张第 3 版。

⑤ 李洁之：《朱庆澜与建立“援闽”粤军的关系》，广东省兴宁县政协文史委员会编：《李洁之文存》上册，编者自印，1990 年，第 173-174 页。

⑥《粤省民党之近况》，北京《益世报》1917 年 8 月 23 日第 3 版。

⑦《广东各路军队之大结束》，《申报》1916 年 9 月 22 日第 2 张第 6 版。

⑧《朱庆澜辞职与省长印信》，《申报》1917 年 9 月 3 日第 2 张第 6 版。

⑨《致陈炯明之照会》，上海《民国日报》1917 年 9 月 2 日第 6 版。

孙中山在国会的支持下，在新成立的军政府中获得了一定权力，孙本人也被推举为军政府大元帅。但在南方阵营中，掌控两广的桂系显然更具实权和影响力。占据优势地位的陆荣廷、陈炳焜等人不会容忍孙中山等人轻易掌握军队，他们将持续致力于剥夺孙中山的兵权，夺回此 20 营人马的控制权。而孙中山、陈炯明一方，自知不是驻粤数万桂军的对手，选择虚与委蛇、迂回对抗的策略，寻机力保兵权不失。省长公署亲军争夺战由此拉开序幕。

1917 年 8 月底桂系率先发难，孙、陈无力对抗，到手的队伍似乎马上就得拱手相让。朱庆澜刚刚离粤，广东督军陈炳焜便发来公函，称现由督军暂代省长之职，至于 20 营亲军及司令部，循理应该取消，改编为督军直辖的警卫军，以统一军令。[①] 据粤海关报告，陈炳焜在同一时间果断颁令，宣布解除陈炯明亲军司令的职务。[②] 在武力加持下，陈炳焜的强势举动自在情理之中；而且，陈炳焜的要求在一定程度合理合法——就军政府的制度设计来说，作为大元帅的孙中山确无充足的理由直接掌握军队，而是应该按照军民分治的原则交出亲军。

孙、陈二人面对来势汹汹的桂系督军署，局面相当被动。恰好在此时，一个难得的契机也悄然出现：参与护法的舰只陆续南下，海军开始成为南方阵营中一方新的权势；而孙中山为动员海军南下参与护法，已先后为其支付军饷达数十万元，[③] 双方关系较为亲密——若将原省长公署亲军转隶于海军，或可保住这支军队。孙、陈观察到了这个契机，并利用此点开始巧做文章。陈炯明暗自向海军总长程璧光求助，取得了后者的支持。[④]

约在 8 月 31 日，陈炯明复函陈炳焜表达了“却谢”之意。[⑤] 函称：朱庆澜保留此部队，“非以自卫，实以出师”，是为了已经进行的护法运动而准备的；身为粤省前都督的陈炯明，屈尊担任亲军司令，“方欲致命疆场，苟能亲统师干，为国家尽其死力”。重要的是，现在海军由程璧光、林葆怿率领南下，“久思组织海军陆战队，以为之助”，“即将此预备出征之亲军二十营编为海军陆战队，与海军取一致之动作”。他强调此种安排“为大局计，为广东军事进行计，皆有利而无害”。[⑥] 陈炯明辩称原省长公署亲军已划归海军并拟改编为海军陆战队，意在将海军拉入这场亲军争夺战，使桂系投鼠忌器。

作为襄助军政府的一支重要力量，此时海军的政治号召力和实际战斗力，都高于仅有数千人马的孙中山、陈炯明。邹鲁明言：南下护法各方中，“其力量最著者，为海军与国会”；而且，“桂系虽非诚意护法及服从军政府，亦可借海军国会以壮声威”。[⑦] 孙、陈此举似乎起到了一定作用，桂系广东督军府接到复函后的反应，显示了其对海军既不敢轻视又不欲冒犯的态度。后世所言陈炳焜“大不怿，竟以兵围炯明司令部，缴其关防”，迫使陈炯明“遁香港”一事，[⑧] 添加了过多的想象成分。实际上，陈炳焜对于前省长公署亲军改归海军一事或许非常不悦，终究没有冒险采取行动解除陈炯明的武装，仅是于 8 月 31 日黄昏时分派武卫军前往亲军第十二营营部，将两排兵士缴械，并带走其营长及排长两人回督军署“扣留核办”而已。[⑨] 可见海军的入场，已经潜移默化地改变了广东政局的力量对比。

数日后，海军正式接受改编海军陆战队的提议并出面与广东督军署进行交涉。报载新任海军总司令林葆怿于 9 月 2 日向陈炳焜发出正式公文：“前省长亲军现已改为海军陆战队，请即查照备案，颇示无

---

①《广东改编省署亲军之争执》,《申报》1917 年 9 月 6 日第 2 张第 6 版。

② 广东省档案馆编译:《孙中山与广东——广东省档案馆库藏海关档案选译》，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 年，第 96 页。

③ 参见尚明轩:《首次护法战争中的孙中山》,《近代史研究》1986 年第 6 期；周兴梁:《廖仲恺协助孙中山进行捍卫民主共和的斗争》,《中山大学学报论丛》1988 年第 3 期。

④ 参见赵立人:《程璧光与护法运动》,《历史研究》1999 年第 3 期，第 183-184 页。

⑤《国内专电》,《时报》1917 年 9 月 2 日第 1 张第 2 版。

⑥《广东改编省署亲军之争执》,《申报》1917 年 9 月 6 日第 2 张第 6 版。

⑦ 邹鲁:《中国国民党史稿》，重庆：商务印书馆，1944 年，第 1083 页。

⑧ 鲁直之、谢盛之、李睡仙:《陈炯明叛国史》，北京：中华书局，2007 年，第 51 页。

⑨ 平生:《陆陈对于南北之态度》,《申报》1917 年 9 月 10 日第 2 张第 6 版。

可商榷余地之意味”；林葆怿在陈炳焜的欢迎宴会上再度重申立场，并表示“有破坏大局者，海军惟有准备武力对待”，态度较陈炳焜更为强硬。陈炳焜被逼无奈，迫以“候陆巡阅到粤后再行裁夺”应付林葆怿。[①] 此时的海军并非没有“武力对待”的计划，9 月 6 日曾有消息传出：在陈炯明拒不交出兵权之后，“孙文、程璧光力主民党事，拟以海筹、海琛兵舰攻击黄埔炮台”。[②] 孙、陈一方利用海军南下的契机实施对桂系的反抗，进一步奏效了。

甚少有研究注意到，陈炯明在海军入场后甚至一度萌生率领省长亲军武力对抗桂系的打算。关注事态发展的福建督军李厚基在 9 月 5 日接到汕头密探来报：“陆、陈不甚满意，双方戒严，事将决裂。”[③] 天津《大公报》报道：“两方将有冲突，广东戒严，各重要地点均加守备。”[④] 9 月 12 日《时报》报道：“督军陈炳焜拟将新军编入警卫军由己管辖，陈炯明亦拟将该新军改编海军陆战队属己指挥，双方争执颇形纠纷。”[⑤] 整个 9 月，双方的公开对抗即将浮出水面，紧张空气弥漫着广州。直到 10 月初，西人仍观察到：“督军陈炳焜此时绝不肯将兵柄移归他人，两方至今仍在互作战备。”[⑥]

事态最终以海军总长程璧光亲自介入得以平息。[⑦] 程璧光亲自偕陈炳焜于 10 月初乘军舰抵达南宁会见陆荣廷。会议中，程璧光向陆荣廷明确表示支持陈炯明，“力主此二十营粤军非归陈炯明统率不可”，最后陆荣廷“未敢过拂其意，乃允之”。[⑧] 双方决定：“陆战队总司令则仍拟定委陈炯明充任，由程总长节制，其办法则是在各项军队中挑选精壮者，编足二十营，一切进行方法由程总长指挥。”[⑨] 按照文公直的看法，陆荣廷之所以“未敢过拂其意”，多是忌惮“程璧光握有强有力之海军”。南下的海军不但声望日隆，而且具备实实在在的威慑力——巡弋在珠江上的军舰之前已经恫吓过广州，而今驻泊邕江江畔的军舰则随时可以威胁桂系统治的核心区域。当然，此间桂系也有亲善海军的动机，天津《大公报》就分析认为：陆荣廷“于海军之程璧光，则主张极力拉拢以张声势”，桂系还承诺负担海军军费，意在“期于收为己用”。[⑩]

无论如何，站在孙中山、陈炯明的角度看，自 9 月初以来借助海军南下的契机进行的反抗业已成功。于是孙中山趁热打铁，派代表于 11 月中旬到达广西梧州，向桂系首领陆荣廷重申 20 营亲军由陈炯明统带，终获后者的默许，命陈炯明前来面商相关事宜。[⑪] 12 月 4 日，陈炯明正式通电孙中山、陆荣廷诸人：“炯明受任为攻闽粤军总司令，拨师二十营，编配出发，经于江日（三日）就职视事。”[⑫] 援闽粤军正式成立，孙中山等人终于赢得了省长公署亲军争夺战的胜利。

以往的历史叙述多强调桂系对孙中山、陈炯明组建援闽粤军所进行的千般阻挠，这自然与国民党的革命叙事有关——“反革命”一方越穷凶极恶，“革命”的一方越能够得到同情。然而跳出国民党的立场，从法理上分析，不难发现前省长朱庆澜的亲军继续存在之理由相当牵强，正常情况下孙、陈二人并不具

---

①《粤省长亲军与海军陆战队》，上海《民国日报》1917 年 9 月 12 日第 6 版。

②《广东近情》，北京《益世报》1917 年 9 月 6 日第 3 版。

③《李厚基电阎锡山注意孙文与陆荣廷为元帅职分裂事》（1917 年 9 月 5 日），台北：“国史馆”，阎锡山史料，116-010101-0008-020。按，“陆、陈”应为陆荣廷、陈炯明。

④《广东之新形势》，天津《大公报》1917 年 9 月 6 日第 1 张第 3 版。

⑤《陈炳焜与陈炯明之争执》，《时报》1917 年 9 月 12 日第 2 张第 3 版。

⑥《西报论中国最近局势》，长沙《大公报》1917 年 10 月 1 日第 1 张，第 2 页。

⑦ 参见汤锐祥：《援闽粤军的创建与护法舰队》，《中山大学学报论丛》1992 年第 5 期，第 249 页。

⑧ 文公直：《最近三十年中国军事史》第 2 编“军史”，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64），台北：文海出版社，1971 年，第 348-349 页。

⑨《陈炳焜由桂返粤纪》，《申报》1917 年 10 月 17 日第 2 张第 6-7 版。

⑩《南宁会议原来如此》，天津《大公报》1917 年 10 月 15 日第 1 张第 2 版。

⑪《陆荣廷梧州会议之谈话》，《申报》1917 年 11 月 26 日第 2 张第 6 版；另参见莫世祥：《护法运动史》，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1 年，第 108 页。

⑫ 陈炯明：《致孙中山等电》，1917 年 12 月 4 日，段云章、倪俊明编：《陈炯明集》上卷，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8 年，第 277 页。

备掌握军队的权利与机会。孙、陈等民党既已花费重金劝服海军南下，遂因势利导地利用海军南下的契机，将朱庆澜的军事遗产巧加“包装”并成功建军，本质上是一种突破常规的操作。按照军民分治的一般原则，陈炳焜将前省长公署亲军收归督军署，当属合理合法的处置，可是桂系不但未能如愿以偿，反而还遭到对方反抗被迫妥协，只得接受广东省内各军无法统一的现实。粤军故事的另一个版本，于此开始显露冰山一角，而相似的情节，会在接下来几个月的粤军经费问题中再度出现。

**二、粤东盐税与截盐税以充军饷**

进入 1918 年后，支持护法各派政治势力之间的关系变得更为错综复杂。美国驻华公使芮恩施（Paul S. Reinsch）观察到，南方阵营最大的问题是缺乏团结，各个领袖的目的均在于巩固自身的地位。[①] 孙中山及党人主导的军政府与支持他们的陈炯明粤军，魏邦平、李福林、李耀汉等相对独立的粤籍小派别，程璧光、林葆怿为首的海军，李烈钧统率的在粤滇军，以及实力最强的桂系莫荣新的督军署（莫荣新在 1917 年 10 月取代陈炳焜成为督军）和在粤桂军，各派利益诉求不同，彼此之间的关系益加疏远。[②]

此种局势之下，粤军与桂系之间的关系很快便呈针锋相对之势，粤军的经费问题随之浮出水面。在受到国民党影响而形成的历史记忆中，桂系控制的广东督军署对粤军的压制是主线：督军署围绕着粤军饷银的发放大做文章，试图以断饷的方式压制、瓦解粤军；粤军最初陷入相当被动的局面，数度交涉毫无结果。[③] 而稍后陈炯明实施的系列反制措施，却被有意无意地略去不谈。事实上，陈炯明的反击非常精彩：他机智地利用了一个新的契机，甘愿承担破坏军政府财政统一的恶名，逼迫桂系再度让步，纾解了粤军的断饷困局。这样的行动对于粤军相当重要，直接决定了其生存还是死亡。

粤军于 1918 年 1、2 月间离开广州，待开拔至惠（州）、潮（州）、梅（县）等地后，数千人马即陷入无饷可发的窘境。粤军总司令陈炯明在 2 月 14 日致电督军署：“粤军饷罄，大敌当前，所需经费急迫万分，务请饬财政厅，无论如何困难，迅予优先拨支数万元以济急需。”[④] 此番求援电报未得到任何回音，表明桂系派来的新任广东督军莫荣新并不打算为粤军提供饷银。陈炯明对此心知肚明，他更加指望孙中山的军政府可以募得款项以充粤军军饷，可惜此时的军政府却无款可汇。孙中山在给任职于粤军的党人许崇智、吴忠信回电中明言：“日来此间穷窘万状，款项一时难筹，现正在设法筹款，一俟筹到便汇，现在无法可设，望就地设法补救。”[⑤] 除了间或汇来零星钱款外，军政府无法在经费上为粤军提供可靠的保障。

桂系督军署拒绝向粤军提供饷银，作为粤军后盾的孙中山军政府又左支右绌。粤军的经费危机自出现之后便迅速变得急重。这时，护法阵营在外交上的一个意外胜利，似乎给了孙、陈二人一线曙光：1918 年 3 月，军政府经过多方交涉，成功地从外国领事团手中收回了广东的盐税。[⑥] 其中每月盐税的三分之二约 40 万元将由军政府支配。[⑦] 军政府在 10 日发表声明：“中央现将盐税收入一部充作南征军费，故南方亦以盐税充作南方军政费，固属当然。”[⑧] 照此声明，划出盐税的一部分用作粤军经费，尚属符合情理之安排。

---

①The Minister in China（Reinsch）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Peking, February 12, 1918,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18, China, Washington,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30, p.87.

② 参见《广东通信——党势之消长》,《晨钟报》1918 年 4 月 6 日第 6 版。

③ 参见罗家伦主编:《国父年谱》(增订本)下，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65 年，第 671-672 页；张发奎编:《第四军纪实》，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辑》(49)，台北：文海出版社，1978 年，第 12 页。

④ 陈炯明:《致莫荣新电》，1918 年 2 月 14 日，《陈炯明集》上卷，第 296 页。

⑤ 孙中山:《复许崇智吴忠信电》，1918 年 2 月 23 日，中山大学历史系孙中山研究室、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合编:《孙中山全集》第 4 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 年，第 354 页。

⑥《军政府截留盐款之详情》，上海《民国日报》1918 年 3 月 20 日第 2 张，第 6 页。

⑦ 莫世祥:《护法运动史》，第 122 页。

⑧《广东近讯》，北京《益世报》1918 年 3 月 13 日第 3 版。

可广东督军署竟然禁止军政府掌控这笔经费，更不打算划拨其中一部分款项用作粤军饷银。孙中山3月12日派员与莫荣新交涉，表示希望由军政府接管盐款，莫荣新以须经陆荣廷同意方可移交盐款为由，婉拒了军政府的要求。[①] 16日，军政府代理财政总长廖仲恺密电陈炯明，透露盐税已经到达广府，提示他“请电军府、督署，指拨军饷”。[②] 第二天孙中山也发来类似的密电，指示陈炯明“可速电指拨”。[③] 陈炯明旋即向莫荣新提交了申请，照旧等不到督军署的答复。显然，通过正常渠道划拨盐税充作粤军经费的设想已阻碍重重。

桂系于此间的一连串“不答复”的操作，其断绝粤饷的意图再明显不过。如此态势之下，粤军极可能因为经费不足而自行崩解。孙中山、陈炯明身处山重水复之中，如果不能尽快想出对策，粤军势必危在旦夕。此时幸运女神再度眷顾了粤军，一个新的契机摆在了粤军面前。这个新的契机，便是粤东潮桥等地的盐税。潮桥（潮州广济桥）等处出产的食盐及所得的盐税，是当地主要的收入，护法军政府规定亦由两广盐运使专管；[④] 而现实中粤军既进驻惠、潮、梅等地，这笔财富对于粤军来说已近在咫尺，但需要突破法理上的限制——护法各军军饷由军政府及各省供给，各军既无权利又无理由如同过去一样就地筹饷。

危急之中的孙、陈等人及粤军已顾不得此种限制，决定铤而走险。3月20日廖仲恺电示陈炯明：潮桥等处所得的盐税依理也应上交广东省，广东省财政厅倘能落实承诺的每月9万元粤军军饷“最为上策”，“否则截留潮桥盐税……为粤军计，亦所乐得”。[⑤] 心有灵犀的陈炯明在19日也已想到这一招，致电孙中山要求截留潮桥盐税。孙中山于22日的回复中表示“潮桥盐款截留军用，此系军事紧急行为，应准照办”，明确支持陈炯明的这一计划。[⑥] 短短几天之内，孙中山等人已统一了认识：一旦桂系控制的广东省无法兑现所欠军饷，他们甘愿领受破坏军政府财政统一的恶名，以“军事紧急行为”反制桂系的断饷行为。

进入4月之后，桂系仍未有一丝拨发粤军欠饷的表示。廖仲恺在4月9日的电报中向陈炯明尽述内情：“盐路两款奇多曲折，然皆因军府无兵所致，恺为此故气结不伸。”[⑦] 18日他无奈地电告陈炯明，因为“督署现尚捣乱，致经费无着”，粤军需要的每月9万元饷银仍无法拨汇。[⑧] 廖仲恺判断，正因为位于广州的“军府无兵”，莫荣新才会如此有恃无恐地“捣乱”。他的这两封电报，如同扳机一般，最终触发了陈炯明截盐税以充军饷的大胆之举。

陈炯明终于着手实施早已筹措妥当的计划。据4月26日《香港华字日报》载，陈炯明日前下令不允惠州出产的食盐配运出境，仅许其在当地销卖，并在盐价上抽捐充饷。[⑨] 与之同时，陈炯明专就此事致电莫荣新：“东场停配，恐省无食盐，妨碍大局，经饬暂行取销 [ 消 ]，再待拨款。兹为最后请求，恳尅日提汇盐款十万元，以济军用。倘再不邀准，拟电行中行及分行截提，或招商包办。一俟饷需有着，再行取销 [ 消 ] 如何？请即电示。”[⑩] 值得注意的是，陈炯明的计划并非仅仅是截盐税以充军饷那么简单，其长远目标乃是通过阻断潮桥食盐外运和截留当地盐税，逼迫督军署在已收回的盐税中，划分10万元

---

①《孙文收管盐款之交涉》,《香港华字日报》1918年3月16日第1张，第3页。

②廖仲恺:《致陈炯明电》, 1918年3月16日，尚明轩、余炎光编:《双清文集》上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99页。

③孙中山:《致陈炯明电》, 1918年3月17日,《孙中山全集》第4卷，第400页。

④周兴梁:《廖仲恺协助孙中山进行捍卫民主共和的斗争》,《中山大学学报论丛》1988年第3期，第92页。

⑤廖仲恺:《致陈炯明电》, 1918年3月20日,《双清文集》上卷，第117页。按，此件电报落款日期为7月20日，经陈福霖、余炎光考证，正确时间应为3月20日，参见陈福霖、余炎光:《廖仲恺年谱》, 长沙：湖南出版社，1991年，第124页注12。

⑥孙中山:《复陈炯明电》, 1918年3月22日,《孙中山全集》第4卷，第411页。

⑦廖仲恺:《致陈炯明电》, 1918年4月9日,《双清文集》上卷，第108页。

⑧廖仲恺:《致陈炯明电》, 1918年4月18日,《双清文集》上卷，第109页。

⑨《陈炯明请拨盐款之强硬》,《香港华字日报》1918年4月26日第1张，第2页。

⑩陈炯明:《致莫荣新电》, 1918年4月25日,《陈炯明集》上卷，第325页。

供给粤军。

数日后，陈炯明采取了更加强硬的措施，其截留范围扩大到其他捐税。《晨钟报》报道："陈炯明已决将潮梅各属财权收归自设之筹饷局便宜罗掘，不归广东政府管理……不知莫氏何以处之。"[①] 莫荣新的阵脚似乎被上述连环袭击所打乱，只得电告陈炯明"勿将烟酒税费截留"，[②] 并通令各县知事"遵照勿向烟酒商提留饷项解汕"。[③] 这样的命令在粤军驻守的惠、潮、梅毫无效力，而陈炯明陆续得到钱款，粤军的断饷困局开始纾解。5 月中旬，陈炯明更是另开财路，试图劝募公债以充军饷，莫荣新被逼无奈，复电告陈炯明"所部军饷案经核定，由潮梅筹饷局按月拨发"，劝其收手。[④] 自然，莫荣新的电报起不到任何作用。

陈炯明在截留盐税充作军饷的同时，还利用惠、潮、梅民众的乡土观念，向当地商民借款，并在钨矿产出中抽捐，还征收了各类产业契税，粤军的饷银支绌的困难进一步得到解决。[⑤] 对于桂系来说，断绝粤饷以遏制粤军的企图遭到破产，且粤东等地的其他财赋还面临被陈炯明一卷而空的危险。

除以上经济因素外，此时粤军雄踞惠潮梅地区，在军事上不易翦除；粤军先锋正以"护法"名义向闽南进发，掌握了政治正确。这都是桂系需要思量的因素。几经权衡，桂系终于授意广东省财政厅开始向粤军拨发军饷。逐月到账的粤饷，其数量据陈炯明之后所述，较此前承诺的 9 万元稍少，为每月 7.8 万元。[⑥] 陈炯明部属马育航等人在 10 月 10 日的电文中称，几个月以来"在省库所领仅三十余万"。[⑦] 稍加推算即知，桂系开始拨款的时间约在 6、7 月间。

不过陈炯明仍未停止从盐税中抽取饷银，据驻汕头美国领事言：至 10 月粤东盐税的三分之二均落入陈炯明之手，在过去 3 个月内，陈炯明部共有 4 万余元进账。[⑧] 凭借手中的 1 万人马，陈炯明以准军事手段控制了粤东的财源，从截盐税以充军饷过渡到挟盐税以催军饷，彻底化解了桂系制造的断饷困局。

与既有历史叙述不同，在另一个版本的粤军故事里，盐税无疑是关键词，粤军获得了这样的新契机，并利用其再一次扭转局势。就结果而言，粤军此举对于其存殁非常关键——同样拥孙的驻粤滇军，就受到了饷械被扣的打击，其首领、军政府陆军总长张开儒还因为反对桂系被解除职务。[⑨] 但就行为而言，此间的粤军从一开始便筹划不惜运用军事手段，并采取了包括截留盐税在内的极端行为逼迫桂系广东督军署发给饷银，难逃凭借武力破坏军政府财政统一以至危害护法运动的恶名。这恐怕也是国民党官方后来塑造历史记忆时，将其略去不讲的原因——毕竟是"革命"的一方，自然不能采取不那么光明正大的手段。

继 1917 年省长公署亲军争夺战后，粤军将手中的盐化为养兵的财源和政争的武器，第二次摆脱不利局面，瓦解了桂系的计谋。南下海军也好、粤东盐税也罢，似乎都恰到好处地成为了粤军的新契机。然而这样的契机，绝非俯拾即是、唾手可得。数月后，当桂系试图裁撤陈炯明的惠潮梅军务督办公署之际，类似的契机就相当渺茫，另一个版本的粤军故事里，粤军又将如何自我拯救呢？

### 三、惠潮梅军务督办公署的存废与议员群体的斡旋调停

驻扎于惠潮梅地区的粤军在逐步摆脱断饷困局后，于 1918 年 5 月中旬转守为攻，仅用了 3 个多月便战胜强敌，接连攻克汀州、漳州，控制了闽南 20 余县。然而 8 月 30 日粤军以胜利者的姿态进入漳州后，桂系广东督军署与粤军围绕惠潮梅军务督办公署的存废开始了角力。这场角力自然和双方之前一连

①《陈炯明硬截盐款》,《晨钟报》1918 年 5 月 4 日第 3 版。
②《陈炯明截留惠属烟酒税之轇轕》,《香港华字日报》1918 年 5 月 1 日第 1 张，第 2 页。
③《莫督仍不准陈炯明截收税饷》,《香港华字日报》1918 年 5 月 11 日第 1 张，第 2 页。
④《不准陈炯明募公债》,《香港华字日报》1918 年 5 月 21 日第 1 张，第 2 页。
⑤ 参见陈定炎：《陈竞存（炯明）先生年谱》上，第 192-193 页。
⑥《粤海新潮》，天津《大公报》1918 年 10 月 15 日第 1 张，第 3 页。
⑦《马育航等反对撤销惠潮梅督办署云》,《香港华字日报》1918 年 10 月 14 日第 1 张，第 2 页。
⑧ 陈定炎：《陈竞存（炯明）先生年谱》上，第 195-196 页。
⑨ 参见《粤军界内部之分裂》，天津《大公报》1918 年 5 月 7 日第 1 张第 3 版。

串较量直接相关，是粤军与桂系的新一轮互动，而其中亦存在着一些鲜为人知的细节。

就结果来看，此第三回合中孙中山、陈炯明及粤军诸将虽竭尽全力，却未能如同过去两次一般扭转局势，最终被迫让出了手里的惠潮梅军务督办公署。上述内容在既有历史叙事中已被讲述。[①] 不过研究者们或许较少注意到的是：陈炯明等人并非束手就擒进而一败涂地，他们先是通过一系列通电，将自身建构成一个悲情形象；这样的形象成功地动员了广东省议会、非常国会内相当数量的议员为其辩护；议员群体的斡旋与调停成为了粤军反抗的新契机，桂系被迫做出了明显的让步，粤军保留了不少实际利益。此间双方的得失，尚待细细评估。

时间回到 1918 年初，粤军进驻惠潮梅地区后，陈炯明在担任粤军总司令的同时，还兼任了惠潮梅军务督办一职。2 月，原潮梅镇守使、桂系将领刘志陆遭当地民众反对，广东督军莫荣新被逼无奈，拟委任陈炯明代理潮梅镇守使。陈氏坚辞不就，却自行安排邓铿担任此项职务，另命令好友钟景棠担任惠州镇守使。[②] 莫荣新识读出陈炯明坚辞不就的意涵，颇不情愿地授予陈炯明更高的职务，以“惠、潮、梅三属毗连……暂设督办机关，三属治安完全付托”，陈炯明这才“勉为兼摄，力维治安”，于 2 月 19 日正式就任。[③] 军务督办虽系临时职务，但权力范围已超过了镇守使，而且陈炯明因此得以合法地介入地方政务。之后陈炯明在当地筹款、筹饷乃至截留盐税，恰是依凭了这一身份。

后事之发展如前所述，陈炯明的军务督办公署一度控制了惠、潮、梅等广大地域的财源，并阻断食盐、截留盐税逼迫广东督军署拨发军饷，极大地刺激了桂系；而粤军在闽南取得军事上的意外成功，更使得督军莫荣新与其背后的陆荣廷等人如芒刺在背。在南北对抗的大背景下，桂系出于大局的考虑，不便公然内讧与粤军刀兵相向，但仍旧可以尝试削弱粤军，而突破口正是陈炯明的惠潮梅军务督办公署——倘若裁撤此督办公署，桂系就可以顺势加强其在惠潮梅地区的控制；粤军也不再随意参与惠潮梅地区的地方政务，失去了继续动员当地人力、财力的名义。正如事后时人所评论的：“军政府近令撤销潮梅督办，意在推翻陈炯明地盘，翦除粤系及孙派实力。”[④]

9 月 16 日美国驻汕头领事发现，陈炯明好友钟景棠率队撤离惠州开赴汕头后，桂军刘达庆部马上接管了惠州防务，他敏感地觉察到“这意味着惠潮梅督办陈炯明已放弃统治惠州之权”。该领事还认为陈炯明是否会放弃汕头“尚未可知”，但毫无疑问“广州的桂系急欲弄走陈炯明”。[⑤] 以后见之明来看，这位领事的判断颇具预见性，莫荣新等人此时或已开始对陈炯明动手；桂军刘达庆部进驻惠州也颇值得注意，说明桂系此番发难的背后进行了充分的军事准备。

9 月 24 日，桂系广东督军莫荣新突然解除陈炯明惠潮梅军务督办职务，并宣布裁撤督办公署，理由为“陈业经深入闽境，势难兼顾后方事务”。[⑥] 陈炯明和粤军对此或已有心理准备，但事到临头还是让他们极为愤慨。陈炯明在 10 月 1 日致孙中山的信中，倾吐了心中郁闷：“惟桂系忌弟成功，刻已渐下毒手，日前来电，经裁撤督办署及取销（消）矿捐，推其用意，盖明断粤军饷源，使进退无路，殊阴险也……弟处兹境，四围皆敌，前敌不足畏，后敌斯可虑，职是之由，筹谋对付，心力交瘁。”[⑦] 上述言论多少反映了陈炯明的真实心境。令陈炯明等人感到头疼的是，莫荣新宣布裁撤督办公署，本在其督军的权限之内，法理上属于一次正常的机构调整，实无太多理由展开对抗；另一方面，粤军主力已进驻闽南，前锋更远在厦门附近，即便考虑以军事手段相抗衡，一时间也无所凭恃。[⑧]

---

① 参见段云章、倪俊明：《陈炯明》，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154 页；韩真：《略论第一次护法运动和闽粤、粤桂战争》，《军事历史研究》1998 年第 1 期；韩真：《孙中山与援闽粤军》，《军事历史研究》2003 年第 1 期。

② 平生：《广东奇妙之政局》，《申报》1918 年 2 月 24 日第 2 张第 6 版。

③ 陈炯明：《致孙中山电》（1918 年 2 月 18 日），《陈炯明集》上卷，第 300 页。

④《岭南之暗潮声》，天津《大公报》1918 年 10 月 24 日第 1 张第 3 版。

⑤ 陈定炎：《陈竞存（炯明）先生年谱》上，第 191-192 页。

⑥《粤海新风潮》，天津《大公报》1918 年 10 月 10 日第 2 张，第 6 页。

⑦ 陈炯明：《致孙中山函》，1918 年 10 月 1 日，《陈炯明集》上卷，第 358 页。

⑧ 有研究者很早便注意到，粤军主力入闽后，孙、陈等人失去了可以依赖的武装。参见尚明轩：《首次护法战争中的孙中山》，《近代史研究》1986 年第 6 期。

尽管无力抗争，陈炯明仍不甘心将军务督办公署拱手相让。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前方新立战功的军队，一般应得到勋赏嘉奖，倘遭遇褫夺处分，则常常被视为巨大的不公。粤军刚刚在闽南取得胜利，其后方的军务督办公署却被裁撤，恰好印证了这样的逻辑。陈炯明及其支持者或许正在此找到灵感：如果稍加渲染粤军此间的遭际，突出其悲情的形象，不难在社会上吸引相当多的同情和支持，凭借民意为契机，迫使桂系广东督军署收回成命，也未必不可能。

由此粤军开展了一系列宣传，以“电报战”的方式营造同情粤军的舆论。陈炯明在10月初公开致电莫荣新，痛陈援闽告捷的粤军不应遭此处分。他在电报中指出，“作战百十次、拓地千余里”的粤军正是依靠督办公署所筹款项；今次撤销督办公署，“何异于绝婴儿之乳哺而令其生存耶？志士仁人安忍出此”；“尚祈督军体念粤军转战之劳，举足之间实为西南安危”，暂缓取消督办以继续筹款。[①] 粤军众将领也迭次公开通电，述说粤军取得胜利却遭到打压的冤屈。马育航在10日率粤军总司令部同仁通电称：此次援闽胜利，全靠“陈总司令与同甘苦、将士用命”，现在粤军“深入敌境，乃饷械不继有同孤孽”；既然督军莫荣新“欲玉成粤军以效国劳，何勿始终全之”；“粤军何罪，乃使大敌当前而后方无继”。[②] 邓铿于11日率粤军全体将领“愤激陈词”：“我军转战数月，艰苦困难，一往求前”，目前“我军深入闽境，前方战事正殷，多方取给尤亟”；若裁撤督办公署，则“饷源立竭，即无异断送全军”；“当此血肉相搏之时，忽有此沮丧士气之举，万一闽事败于垂成，咎将谁属？”[③] 晚些时候陈炯明甚至以宋代岳家军比附粤军：“若以朱仙镇之师为应停止，则西湖匪谣，骑驴可效。”[④] 在上述通电的建构下，粤军的悲情形象已经十分鲜活立体。

果不其然，经过修辞之后的粤军遭际引发了南方阵营内部的同情，广东省议会各议员首先站出来为粤军鸣不平。10月12日中午，广东省议会召开重要谈话会讨论撤销惠潮梅军务督办一事。议长提议先由汪精卫发言。汪精卫慷慨陈词：“撤销督办就是断绝饷源，使陈炯明所统数十营军队进不足以杀敌，退不能以自存，试问将来成何现象，思之寒心。”省议会议员们纷纷表示同意，决议推选代表谒见督军求其收回成命。[⑤]14日省议会派出6位议员面见莫荣新，称陈炯明的军队，“其军费大半依赖惠潮梅地方之坦格司吞（译音）”，今次突然免其职务，“与绝其军费之根源，陷陈军于死地无异”，请求暂缓免职之议。[⑥]

数日后，南下的国会议员中的闽、粤籍的人士，也联函上书军政府和莫荣新请其暂缓取消陈炯明的督办名义。议员何士果称：陈炯明正是因为有督办名义，才“筹策无遗，建此战绩”；“当正面防御攻击之任者，实粤军为多，即在今日汀漳各属，身在前敌者为粤军，战事之劳苦粤军为最”，裁撤督办公署后“前敌军士忧心惶惶，强敌在前而后方摇动，万一失措发生事变，真闽、粤前途之大忧”。[⑦] 议员简经纶在致莫荣新的上书中再次使用了“岳家军”的典故：“今督办之撤适属粤军，而下令撤裁之时又恰值拟抵黄龙之日，即此附会易摇听闻。夫汉将偶语沙中，尚或加封于雍齿。”[⑧]“黄龙”的隐喻自不须赘言，而“即此附会易摇听闻”表明，相当一部分普通民众也成为了粤军的同情者。粤军的形象建构取得了相当程度的成功，议员群体的斡旋和调停变成了粤军反击的新契机。

在议员们的不断施压下，粤军虽然未能保住惠潮梅军务督办公署，但桂系也不欲担上陷害忠良的恶名，态度开始松动。10月中旬，国会议员饶芙裳、何士果等拜访莫荣新，“交涉许久，无甚结果”；议

①《粤海新潮》，天津《大公报》1918年10月15日第1张，第3页。

②《马育航等反对撤销惠潮梅督办署电》，《香港华字日报》1918年10月14日第1张，第2页。

③《入闽粤军将官之愤激陈词》，《香港华字日报》1918年10月18日第1张，第2页。

④《陈炯明为申明拒受福建宣抚使之任命诸事致军政府及参众两院议长事》，1918年10月21日，李家璘等编：《北洋军阀史料·吴景濂卷》第3册，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199页。

⑤《省议会之重要谈话会》，《香港华字日报》1918年10月14日第1张，第2页。

⑥《译电·国内杂电》，《时报》1918年10月16日第1张，第2页。按，“坦格司吞”即英文taxation。

⑦《陈炯明取消督办之反响》，《申报》1918年10月21日第2张，第7版。

⑧ 悲观：《粤局之最近观》(二)，《申报》1918年10月22日第2张，第7版。

员们复谒见伍廷芳、岑春煊，“亦未得要领”，最后议员陈世恩与莫荣新再三磋商，后者暂准陈炯明继续在惠潮梅地区筹划军饷，但“缓撤督办一层未能办到”。[①] 莫荣新答应陈炯明免职后，可“仍由该方面税款中支二十余万元作陈军之军费”。[②] 就金额而论，其妥协的尺度并不算小。

军政府也逐渐站到了粤军一边，由总裁伍廷芳等人出面与桂系督军署交涉。此时孙中山虽退出广东政坛，但民党势力与军政府并未决裂，仍维持一定限度的合作。[③] 这是军政府得以被议员们成功动员的重要背景。10 月 25 日，军政府政务会议专门讨论了惠潮梅军务督办公署的存废问题，最终议定了一个调和的方案。此方案中陈炯明须放弃督办的名义，但取得的实际利益得到了较大程度的保留。[④] 具体来说，惠潮梅地区的矿捐尽归陈炯明部所有，汕头筹饷局所得款项，陈炯明亦占得大头；海陆丰等地仍作为粤军根据地，由陈炯明派兵驻守；除交出督办公署外，陈炯明还需要让出潮梅盐税，但财政厅承诺拨款补齐其部分损失。据参与此事的徐谦密报，陈炯明暗地里对此表示满意：“虽盐税似稍有牺牲，但统计收入可二十一、二万，较之其所希望仅矿捐、盐税两项，当有过之。”[⑤]

11 月 1 日，军政府正式宣布了上述决定，粤军与桂系关于惠潮梅军务督办公署的角力终告尘埃落定。表面上看，粤军在这一回合的较量中暂落下风，桂系至少在名义上将粤军手中的督办公署裁撤，并顺势收回了对惠潮梅地区的行政权。据美国驻厦门领事的报告，1918 年结束之时陈炯明的“督办公署实际上仍未撤销，但其权力与税收已大减少，现在刘志陆是这里的主要官吏”。[⑥] 然而如前所述，粤军保全了相当多的实际权益，远非一无所有。后来陈炯明在闽南的开支，“潮汕的接济实为主要来源”。[⑦] 因而就实际得失而言，双方打了一个平手；对于占得先手的桂系来说，则多少有点功败垂成的意味。

毋须赘言，此次围绕惠潮梅军务督办公署存废产生的风波，相当程度上是粤军与桂系既存矛盾的延续。在这第三次较量中，桂系精细筹划并先发制人，粤军仓促应战并陷入被动，均是事实。然而回到历史现场仍可发现新的内容，粤军诸人有意识地将自身塑造为一个悲情的形象，并借此形象成功地发动议员群体为其说项，进而制造出扭转局势的新契机。这些以守为攻的政治运作构成了另一个粤军故事的丰富细节。至于国民党官方叙述对此所言甚少，亦容易理解——“革命”的一方受到的压迫越大，后来的反抗才越符合公理。若此次惠潮梅军务督办公署被裁撤并未对粤军造成巨大创伤，粤军后来发动猛烈反击（即粤桂战争）的道义又何在呢？

**四、余论**

本文通过呈现粤军面对桂系的打压不断进行反抗，并三度挫败桂系企图的与既往研究、尤其是国民党官方历史叙述迥然不同的故事，提示了护法运动时期南方政局纷繁复杂的本相。而且，护法运动时期南方阵营内部敏感微妙的权力关系、权势格局与其蕴含的政治契机，也因之一一浮出水面，有待再次梳理和重新认识。

首先，南方阵营内部的权力关系，虽由人枪多寡而定，但其强弱对比是辩证的。护法运动开始之后，南方阵营内部中的最强者无疑是掌握两广的桂系，而甫抵广东的孙中山一派及其掌握的粤军，力量显然要弱小很多。但弱小的粤军对强大的桂系至少实施了三次有效的反抗，提示着弱者不见得弱，强者也未必强，南方阵营中尚无拥有绝对统治力的政治集团。此间权力关系中强与弱体现出明显的相对性，而政治势力是否敢于采取包括动武在内的极端措施，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

① 平：《广东政局近讯》，《申报》1918 年 10 月 24 日第 2 张，第 6 版。

②《译电·国内杂电》，《时报》1918 年 10 月 19 日第 1 张，第 2 页。

③ 参见莫世祥：《中华革命党与护法运动》，《近代史研究》1990 年第 2 期；汪朝光：《南北对峙中的护法运动——兼论护法时期的孙中山与西南地方实力派》，《史学月刊》2008 年第 1 期。

④《广东之潮梅督办问题》，《申报》1918 年 11 月 2 日第 2 张，第 6 版。

⑤《徐谦上国父述坚持护法及维持陈炯明经过书》（1918 年 10 月 26 日），黄季陆主编：《革命文献》第 50 辑，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1970 年，第 219 页。

⑥ 陈定炎：《陈竞存（炯明）先生年谱》上，第 201 页。

⑦ 吴相湘：《陈炯明“造反出身”》，《民国政治人物》，北京：东方出版社，2014 年，第 98 页。

对于桂系而言，打压粤军是其众多目标中的一个，在它与北京政府分庭抗礼的大战略中占据的比重并不大。同时桂系在各方面占据较大优势，宰制粤军的手段有很多，其不倾向于为了实现目的随时刀兵相向。可是对于孙中山等人来说，“粤军今日为吾党唯一精锐，亦为护法军之中坚”。[①] 所以孙中山一派及粤军将领为了生存，必然不惜以命相搏。其三次反抗中，一旦获得了海军的支持，前省长亲军便摆出了在广州与桂系武装冲突的架势；陈炯明截留盐税逼迫督军署发饷的背后，是粤军占据惠、潮、梅后人马得到扩充的事实；即便在扮演悲情角色争取议员同情的时候，陈炯明仍致电军政府等表示：如果桂军刘达庆部“惟力是行”，则他将“不得不尅日返惠，与刘为武装之谈判”，[②] 其态度已经十分明确。正是这样一个以武力相抗的姿态撼动了力量对比的天平，帮助弱势的一方短暂翻转了局势。

其次，南方阵营内部的权势格局，远未达到固化乃至板结的程度，在一些特定的时空中存在着较多的中间地带。南方阵营本是一个支持护法、反对北京政府的政治势力联合体，如前文所引芮恩施的分析，由孙中山的民党一派、粤籍军人小团体、海军、在粤滇军与桂系组成（此外还有芮恩施未提到的非常国会）。桂系只是占据较大优势，对上层权力尚未实现垄断，对下层而言其权力的触角更未能深入到基层的每一个角落。这样的格局和后来国共相争的时代相似，在两党之外还存在着力量巨大的国际组织和关系复杂的国际社会，制约着国民党的行为，也为中共创造着机会。[③]

广阔的中间地带常常为实力较弱的粤军提供闪转腾挪的空间和可资利用的资源，使之能与强大的对手暂行周旋。粤军先是与海军达成默契，将人马控制在自己手中；又轻而易举地截留盐税，解决断饷困局；最后通过悲情形象的建构，争取到了议员群体的援手。值得一提的是，广东当地基层社会持续释放出的社会、政治能量，曾对粤军的建立和发展提供了较大的助力。[④] 这样能够供应人力、物力的基层社会，同样是一种有利于粤军的中间地带。

最后，粤军对桂系展开斗争，其所借助的政治契机自是挫败桂系企图的关键。而这些契机，有的看似机缘巧合，有的显然是苦心营造的结果。事实上，每一个契机何尝不是通过合理运作、精心制造的产物。从陈炯明与南下海军暗通款曲，到廖仲恺与陈炯明之间密电不断，再到粤军悲情形象的塑造，都可以看到孙中山一派及粤军诸将所展现出的政治技术和斗争智慧。

善于寻找契机，积极制造契机，并运用契机扭转局面，逐渐成为此间乃至之后国民党惯用的手段，也是这一时段一种独特的政治文化。1920 年粤军回师广东驱逐桂系之役，陈炯明就大肆宣传“粤人治粤”“民主政治”，“大受当地有力者的拥护，战事进行十分顺利”，战胜了强大的桂系军队。[⑤] 此役粤军利用的契机，便是基于由当时方兴未艾的“联省自治”风潮改造而成的“广东自治”口号。以上的种种，便是本文所讲述的另一个粤军故事可能带来的一些启示。

责任编辑：杨向艳

① 孙中山：《致邓铿函》，1918 年 12 月 13 日，《孙中山全集》第 4 卷，第 528 页。

②《陈炯明就惠属矿捐和汕尾态势事致军政府总裁、两院议长电》，1918 年 10 月 22 日，李家璘等编：《北洋军阀史料·吴景濂卷》第 3 册，第 202 页。

③ 参见杨奎松：《“中间地带”的革命——国际大背景下看中共成功之道》，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10 年。

④ 陈默：《地方意识与区域政局——以护法运动时期粤军“援闽”之役为例》，《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 年第 7 期。

⑤ 罗翼群：《记孙中山南下护法后十年间粤局之演变（一九一七——一九二六）》，广东省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等编：《广东文史资料》第 25 辑，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79 年，第 123 页。

·近代知识与制度转型·

# 清末“民政”概念演变与制度建制（1901—1906）

郭思成

[摘 要]近代中国“民政”建制一波三折，与时人对其概念的接引及改造息息相关。晚清以来，“民政”有民事行政及民主政制两种内涵，所指源于日本或欧美政制，与中国古制纠缠。新政复行至日俄战前，时人或利用之提倡融合、推翻旧制，或以之指称战时治民机构；日俄战时、战后，“民政”与维系国家治民的主权联系紧密，更涉及“地方自治”及“宪政”的构建，最终代替“内政”，命名由巡警部改设，主管全国“内务行政”的京师机构。此期间，不同方案的“民政”观念与制度形态不同、来源各异、错综缠绕，是中外新旧观念、制度交融组合的产物，深刻影响着近代民政制度体系的形成。

[关键词]民政 清末新政 预备立宪 官制改革 社会治理

〔中图分类号〕K257.1; K257.5〔文献标识码〕A〔文章编号〕1000-7326（2021）05-0136-07

1906年，近代中国民政制度体系伴随清末民政部的设立而得以构建，改变了隋唐之后以吏、户、礼、兵、刑、工等六部分辖民事的治理方式，为近现代中国社会行政体系奠定了制度基础，其观念与制度渊源值得深究。既往研究已经指出民政之制较早由甲午及戊戌时期维新士人提议设立，最终于丙午官制改革时期得以建制。[①] 事实上，1901年新政复行后，“民政”概念演变与其制度建制相互纠缠，存在诸多建制方案，涉及中、外制度理念的交流与融合，对于最终建制颇有影响，前人对此探讨不足，尚有较大拓展空间。梳理这一进程，能够深入认识清末观念变迁与制度变革的纠葛关系及其复杂情态。

## 一、新政前“民政”概念的不同所指

如何治民，是中国古代王朝统治的核心命题之一。天授皇权体制下，“立君为民”“民为国本”“政在养民”观念，往往制约着各项制度的订定与实施。[②] 这意味着，“民”与“政”作为中国传统治术语境中的关键概念，其各自所指与相互逻辑关系的演变，是古代制度沿革的缩影。上古时期“民”“政”并不连用，[③] 其逻辑关联在于“民”是立“政”之基，“政”是治“民”之事。较早于南北朝后二字组合，指“治民之政”。[④] 北宋以后该词使用更加频繁，多与“军政”相对。[⑤] 晚清以降，内忧外患接踵而至，

作者简介 郭思成，中山大学历史学系博士研究生（广东 广州，510275）。

① 主要研究有孟昭华、王涵编著：《中国民政史稿》，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1-5页；戴均良：《旧中国专门民政机构的设置和变化》，《社会学研究》1987年第5期，第88、92页；敖文蔚：《中国近代社会与民政（1906—1949）》，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14-24页；李洁：《清末民政部初探》，湖南师范大学2014年硕士学位论文；纪浩鹏：《清末民政部研究》，北京大学2020年博士学位论文，第27-46页。

② 张分田：《民本思想与中国古代统治思想》，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1-73页。

③ 孟昭华、王涵编著：《中国民政史稿》，第1页。

④ 前人多认为“民政”一词最早出现于北宋，其实尚可向前追溯。如北魏郦道元所著《水经注》即曾记载汉和帝治下官员右扶风鲁恭“政专德化”“吏民敬信”，侍驾皇上时，“上顾问民政”，鲁恭“无所隐晦”（郦道元著、陈桥驿校证：《水经注校证》卷22，“渠出荥阳北河东南过中牟县之北”条，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528页）；北齐《魏书》记载尉元“频表以老乞身”，皇帝诏曰“朕以公秉德清挹，体怀平隐，仁雅渊广，谋猷是仗，方委之民政，用康亿兆，故频文累札，仍违冲志”，后准其致仕（《魏书》第3册，卷50列传第38，“尉元”，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1114页）等。

⑤ 孟昭华、谢志武、傅阳：《中国民政社会思想史》，“绪言”，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2页。

东西洋政学知识输入，其概念内涵发生变化：咸同年间，来华传教士、趋新士人等借以翻译 democracy 或 republic，指称欧美的“民主政制”；[①] 甲午战时，日本以日语“民政”称述在中国东北、台湾等战地设置的民事统治，[②] 相关用法传入中国；[③] 甲午之后，中文“民政”亦可指称趋新士绅取法日本所接引的涵括警察、卫生、济贫等事的“民事行政”。[④] 新旧所指并行不悖，“为民立政”与“由民立政”的制度观念共存，至新政时期尚在延续。

事实上，此概念不同所指背后承载的中外政制观念已相互影响。戊戌时期，在维新士人眼中，“民政”所指代的欧美“民主政制”，与中国“民贵君轻”的观念契合，如梁启超以春秋三世说解释政体嬗变，将“民政”对应为“太平”之世，以为彼时必民智开、民义伸。[⑤] 而中文“民政”用法所指称的“民生政事”方面，业已将外洋政制内容与中国传统“利民、养民”观念结合，如康有为弟子麦仲华编辑出版的《皇朝经世文新编》，其“民政篇”亦收录来华传教士李提摩太《西国富户利民说》《养民说略》《游民有业论》、黄遵宪《日本食货志后序》等文，以“德惟善政、政在养民”为宗旨介绍东西洋治民之法。[⑥] 新政开始后，以上述演变为基础，时人对于“民政”的利用方式更为复杂多样。

**二、新政后至日俄战前的“民政”**

庚子事变中，八国联军侵入北京，俄国出兵占领东北。受辱于此，1901 年初清廷决定复行新政，取法域外变革政制提上议事日程。此背景下，“民政”概念继续发展，相关制度形态至日俄战前大致有三种类型，既有处议案层面者，亦有经实践落实者。

第一类“民政”指“殖民政务”，其建制为外国于北京及东北设置的占领地民事行政，与战时安靖地面相关。北京方面，1900 年末至 1901 年初，联军入京后划区管治，曾会同留京官绅设立各区“安民公所”等维持秩序。时人不仅使用“保安”“协巡”“协防普安”等命名这类机构，[⑦] 尚以“民政厅”泛指，多见于“东文报译”等报刊栏目，应是沿袭日语用法。[⑧] 此“民政厅”另有两种特指涵义：一是日本的“安民公所”，[⑨] 二是八国联军统帅瓦德西提议于理藩院衙门成立的“管理北京委员会”。[⑩] 此类“安民公所”“民政厅”除治安外，还执行如挂灯、清洁、禁烟、禁赌、禁妓等其他城市管理事宜。[⑪]

由于安靖地面有所成效，在日方建议下，[⑫] 清廷决议仿效日本警制将多项“民政”事务纳入新设治安机构“京城善后协巡总局”。[⑬] 值得注意的是，协巡总局之职司变通地结合了日式警政与口岸租界管理

---

① 金观涛、刘青峰：《观念史研究：中国现代重要政治术语的形成》，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当代中国文化研究中心，2008 年，第 536 页。

② 如 1895 年浙江温处道袁世凯禀折附日军 2 月 1 日于海城张贴告示显示，“日本第一军管海城民政事务所”曾屡次“晓谕农商，各安旧业”（戚其章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中日战争》（5），北京：中华书局，1993 年，第 356-359 页）；4 月中日签订《马关条约》，清廷割让台湾后，日本即拟于台湾设立总督府，以“民政局”为行政、司法机构，下设“内务、外务、殖产、财务、学务、递信、司法”等部（《臺湾總督府假條例》，[ 日 ] 伊藤博文公编：《秘書類纂·臺灣資料》，東京：秘書類纂刊行會，1936 年，第 452 頁）。

③ 如《申报》指出日本占据台湾后“派出驻台巡抚及民政厅”（《论台民义愤》，《申报》1895 年 5 月 19 日第 1 版）；《辽南条约》签订后，清朝官员接收营口时“与日本民政支部长三桥信方晤面，将营口官产地基房屋器具等项交收清楚”（《北洋大臣王文韶为接收营口情形事咨》，戚其章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中日战争》（5），第 494-495 页）。

④ 如康有为接受日本《民部省规则》中对于“民政”的解释，认为中国可以设立“民政局”，“选朝官为督办，专任民政，若学校、农商、工业、山林、道路、开垦、土工等事”。见康有为：《日本变政考》，姜义华、张荣华编校：《康有为全集》（4），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 年，第 139-140、146-147 页。

⑤ 新会梁启超：《论君政民政相嬗之理》，《时务报》第 41 册，1897 年 10 月 6 日第 1-4 版。

⑥ 麦仲华辑：《皇朝经世文新编》卷 18 上，上海：大同译书局，1898 年，第 50 版上 -56 版下。

⑦ 滕德永：《清政府对安民公所的控制》，北京师范大学 2005 年硕士学位论文，第 7-8 页。

⑧《北京战斗详报》，《清议报》第 56 册，1900 年 9 月 4 日第 8 版下，“中国近事”。

⑨ 北京市档案馆编：《那桐日记》上册，北京：新华出版社，2006 年，第 366 页。

⑩ [ 德 ] 瓦德西著、王光祈译、刘鑫宁整理：《瓦德西拳乱笔记》，北京：中华书局，2009 年，第 122-123 页。

⑪ [ 韩 ] 金泽璟：《八国联军侵占北京时期安民公所的设立》，《明清论丛》第 13 辑，北京：故宫出版社，2014 年，第 218-219 页。

⑫ 叶倩莹：《日本顾问与晚清新政》，中山大学 2015 年博士学位论文，第 144-145 页。

⑬ 韩延龙、苏亦工等：《中国近代警察史》上册，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 年，第 82-86 页。

行政的内容，如上海公共租界等地设“工部局”（Municipal Council，今直译作“市政委员会”），在城市管理方面卓有成效，当时在京日人服部宇之吉即指出京师警制与日本等国不同在于“道路工程事务归警察，此乃效法上海租借地等之不正常先例”。[①]1902 年后协巡局改工巡局，1905 年工巡局并于巡警部，1906 年巡警部改为民政部，行政事务承袭延续，在收归地面管理权后顺势加强了社会管控的力度。

东北方面，沙俄因利权问题与清廷反复拉锯，至日俄战前仍长期于占领地建置民事统治机构。日方情报机关将俄国在牛庄等地所设译为“民政厅”，对应俄长官致日方照会所用“Civil Administration”，[②]其在华报刊亦用该词予以指称，[③]中文报媒即借用表述，[④]此说得以流行。《日本外交文书》所附《俄国牛庄暂时民政条例》翻译件指出，该厅乃根据政事的不同而分别设置长官，佐以参事会议决，以管理商民、维持秩序、监督赋税、控制审判、监督卫生医疗、雇佣清人等，并与东北租界关东州及同州军队司令长官协商各类事务的具体规制。[⑤]其职司不仅包括如今理解的“市政”，亦含“财政”“司法”等事，其殖民占领的性质与八国联军占领期间的京师“民政”相似，令国人深感此乃又一“工部局”。[⑥]此类“民政”往往先有建制，而后得以命名，为日俄战争时期“民政”的继续演变埋下伏笔。

第二类“民政”指国家治理本国民众的民事行政建制，尚在提案层面，时人欲以之统合中外治民之法，倡议改革旧制。其中最为典型的是康有为于 1902 年至 1904 年所构想的一套相当系统的官制体系，扩张了“民政”概念的内涵与外延，对清制进行了大刀阔斧的改造。其“民政”定义及设制主要有三个参考对象：一是日本内务省之制，二是日据台湾总督府民政部之制，三是宋朝官制。

参考日本内务省官制是为了借鉴其行政职能，以应对咸同之后日益繁多的社会事务。日本内务省之设立与专管外交的外务省相对，不仅将地方自治、劝业、警察纳入管辖，原属民部省的政事（如地图、户口、土木、名籍等）亦归诸“内务”。[⑦]康氏在戊戌变法时期所使用的“民政”概念即受日本“内务”概念影响颇深，所指囊括后者许多内容，指代地方治民行政事务，[⑧]此时他更明确将“地方自治”作为“民政”之核心：一方面严格区分“民政”与“国政”，以为民政“莫如地方自治”（此“自治”指民有议政之权，可补官治之不足，与欧美式自治有本质不同），国政“莫如中央集权”，“民政”乃“国政”之本；另一方面将“自治”限于乡一级，“民政”则是管辖自治之制度，如将直省各道改为“民政司”，下设“外务、县治、警保、营造、卫生、理财、税务、法务、学务、邮政、农务、商务、查地、山林”等 14 局。[⑨]

可以发现，康氏所提议的“民政”建制所辖事务十分庞杂，可谓包罗万象，尚含外务、学务等政，与日本建制不大相同（日本内务省虽职司广泛，亦不管辖教育等政），这正是其用意所在。他在严格区别“内务”与“民政”时提到，外国“内务部”或“内务省”，仅职掌“生民”“保民”之政，而“民政”尚有“教民”“阜民”之责，与“唐虞九官……皆民官”的古制契合，故提议中国应于“中央官制”设置与“各国所谓内务部”对应的机构为“民部”，仅管“民身之事”（户籍、卫生、救恤），而非“民政部”。[⑩]

---

① [日] 服部宇之吉等编：《清末北京志资料》，张宗平、吕永和译，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4 年，第 221-222 页。

②《當港露國民政官ノ召集スル評議會二領事會ノ代表選出二關スル件・附屬書一・九月十三日露國民政長官照會寫》，外務省編纂：《日本外交文書第 33 卷・別冊二・北清事變中》，東京：日本國際連合協會發行，1956 年，第 342-343 頁。

③《俄国满洲民政》，《同文沪报》1901 年 5 月 21 日第 2 版，“东报选译”。

④《拒俄占满洲论（译东京朝日新闻）》，《清议报》第 90 册，1901 年 9 月 3 日第 1 版上，“时论译录”。

⑤《露國ノ牛莊假政廳施行條例寫送ノ件・附屬書・牛莊港露國假民政條例寫（譯）》，外務省編纂：《日本外交文書第 33 卷・別冊二・北清事變中》，第 322-323 頁。

⑥《记俄人治理牛庄官制新章》，八咏楼主人编：《西巡回銮始末记》卷 4，第 6 版下，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 1 辑 0827），台北：文海出版社，1973 年，第 174 页。

⑦ 李国兴：《明治前期内务省行政功能研究》，东北师范大学 2013 年硕士学位论文，第 4-12 页。

⑧ 康有为：《日本变政考》，姜义华、张荣华编校：《康有为全集》（4），第 146-147 页。

⑨ 明夷：《公民自治篇》（续第 5 号），《新民丛报》第 6 号，1902 年 4 月 22 日，“政治”，第 1-8 页；明夷：《析疆增吏篇》（续第 12 号），《新民丛报》第 13 号，1902 年 8 月 4 日，“政治”，第 4-6 页。

⑩ 明夷：《官制原理篇・官制篇一》，《新民丛报》第 36 号，1903 年 8 月 21 日，第 1-7 页；康有为：《官制议卷十一・增司集权》，姜义华、张荣华编校：《康有为全集》（7），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 年，第 297-301 页。

换言之，在扩张亲民之事的同时，增加所对应之亲民官，由此可使政务真正惠及民生。

而参考台湾民政部及宋朝制度，正与上述对应，是为改革官治之制，细化政事分类，使用人行政专门化。1895 年后日本在台湾设总督府下属“民政局”，1898 年改为“民政部”，负责管辖财务、法务、学务、内务、通信、殖产等，分人事、文书、外事、县治、警保、土木、卫生、税务、法务、殖产、通信等课，[①] 是行政、司法统治中枢，[②] 也是最高民事机关。康氏对此详细介绍，指出其卫生、视学、警察、医疗等官数倍于旧制，又认为中国宋朝官制之善在于“分司详细”“以差易官”“州郡地小”，反观清朝以少数官治多数民，政务不能“从容分理、治及纤悉”，民则无法开通智识、激扬民气。[③] 事实上，中国地广人众，与日本等国情形大不相同，清朝设制重内轻外、外官稀少，本是为防止割据、避免尾大不掉，[④] 却已无法适应变局。康氏正是从“亲民之政”的角度出发，对于清制釜底抽薪。

总而言之，康氏方案以中国古制为基础，融合东西洋政制学说，别具一格，对于解决吏治积弊不无灼见。只是牵一发动全身，落实层面有诸多制约，难获时人积极回应。

第三类“民政”指“民主之政”，时人多以之为政体改革之鹄的，共有两种类型。其一是以“共和民政”为目标，如 1902 年新学士子受日本国体、政体知识影响后，鼓吹强调“民主共和之政”之自由、平等与博爱，[⑤] 甚至认为“专制政体是一件悖逆的罪恶”。[⑥] 其二是以君主立宪政体为蓝本，如 1903 年《新民丛报》社论曾呼吁中国采用代议制，指出英国国会制度是“世界民政之模型”，代议制完备乃因地方自治制完密。[⑦] 二者对于革政的诉求相当一致。这类来源欧美的政体观念，企图破坏中国传统君民上下之统治秩序，撼动皇权之绝对威严，为朝廷深恶痛绝，却深得新学士子欢迎：国内《新世界学报》1902 年 11 月刊载文章便以为“君权替而民政兴，大地进化之公例”。[⑧] 与前两类相比，由于阻力在于推翻传统可能引发的剧烈震荡，政体变革仍仅处宣传造势阶段，“民政”在此更多地表现为一种舆论工具。

此时期“民政”演变的特征是概念与制度渊源不一，有多种面相，且大体共存，既有外国力量助推，也是趋新士人不满于新政改革蹒跚步调而锐意献策的结果。“民政”制度来源存在多样性，与其概念本身具备多种所指密切相关，也是时人意图沟通中外新旧，从多种视角重新阐释“以民为本”的传统理念，由此警醒清廷积极应变的外在表现。可惜问题积重难返，并非外力强迫或鼓吹呼吁可以骤然解决。

**三、日俄战争与“民政”建制的确立**

日俄战争是清末变制走向预备立宪的重要节点，亦是“民政”概念继续演进以及最终进入清制的催化因素。由于地缘、利益等诸多因素，俄国出兵满洲后，日、俄对于中国东三省利权的争夺愈演愈烈。1904 年日俄战争在中国东北爆发，中国宣称局外中立，日本则派兵进驻东北，借口所谓“日俄在东省开战，其主权非贵国所有”，开始于战时阵地布置“民政”。[⑨] 如其预备在复州及其临近地区设“民务公所”，企图通过定期调查管界内的团练会、各家粮产、农事、民户、匪徒等情形来维持秩序，[⑩] 彼

---

①《官房及民政部分課規程（訓令第 149 號）》,《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1 年（1898 年）6 月 30 日，臺灣“國史館”臺灣文献館臺灣總督府档案，件典藏号：00000315001。

②《臺灣総督府官制中改正ノ件》，内閣官報局：《官報》明治 31 年（1898 年）6 月 20 日，第 241 頁。

③ 明夷：《析疆增吏篇》,《新民丛报》第 11 号，1902 年 7 月 5 日，“政治”，第 1-8 页；明夷：《宋官制最善篇・官制议篇四》,《新民丛报》第 46、47、48 号合刊，1904 年 2 月 14 日，“政治”，第 1 页。

④ 关晓红：《从幕府到职官：清季外官制的转型与困扰》，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4 年，第 33 页。

⑤ 中国之新民：《法理学大家孟德斯鸠之学说》,《新民丛报》第 4 号，1902 年 3 月 24 日，“学说”，第 7-8 页；马君武：《法兰西今世史序》，[ 日 ] 福本诚：《法兰西近世史》，马君武译，东京：出洋学生编辑所藏版，明治 35 年 8 月（1902 年 8 月）印行，第 1、2 页。

⑥ 饮冰室主人著、平等阁主人批：《新中国未来记》,《新小说》第 2 号，1902 年 12 月 14 日，“政治小说”，第 38 页。

⑦ 佩弦生：《欧美各国立宪史论》,《新民丛报》第 30 号，1903 年 4 月 26 日，“历史”，第 5-6 版。

⑧ 乐清黄式苏仲荃：《项羽拿坡仑》,《新世界学报》第 4 期，1902 年 11 月 14 日，“中西人物比较”，第 8-9 页。

⑨《日本议设民政》,《大公报》1904 年 8 月 30 日第 3 版，“时事要闻”。

⑩《民务公所章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清季中日韩关系史料》（9），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发行，1972 年，第 5920-5922 页。

时报刊亦称之为“民政局”。[①] 此类机构以军政为主、民政为辅，虽宣称民政由华官管理，又借口如此有碍军机，大权仍掌于日本军政委员，[②] 实具殖民属性。

此举激发中国士绅强烈抗议，使“民政”与国家“治权”“主权”紧密联系。时评即指出日俄“干涉内政”，利用“民政局”“夺中国官吏之权”，并警告官绅不要“只知争权而不知保权”、“但能驱民而不能得民”。[③] 同时，留日学界及国内新学士绅大力倡导“地方自治”，[④] “民政”与之关系更为密切，维护主权更在于绅民自保其权。据闻 1904 年 9 月盛京士绅便自立“民政”，收揽立法、司法、外交、财政、军务等权，设置保卫公所“自行管理地面”，以防外国侵略，媒体称之为“创立自治之制”。[⑤]

虽然自治不为朝廷接受，内廷大臣亦担心“于外交上起风潮”，[⑥] 以其“暗倡民权邪说”为由一再打压，[⑦] 但并不代表国人欲将治民之权让与外人。1905 年 1 月 10 日，外务部王大臣即请将日本在东省所设民政局“统归中国选派官绅照意自办”，[⑧]5 月至 7 月，消息称云南蒙自腾越、广西越南边地等处法国拟设民政局，时任两广总督岑春煊请自设该局，以期预防，无损主权。[⑨] 这些夺回治民主权的努力降低了“民政”所蕴含的“殖民”意味，使其更与整顿本国“地方行政”紧密相关，自行设立“民政”的需求亦日益急迫。

1905 年 9 月，因日本战胜俄国，中国朝野自甲午后再次受到巨大震动，将此结果视为立宪对专制之胜利。宪政思潮骤然勃兴，官制改革提上日程。朝廷于是年 7 月已派遣载泽、戴鸿慈、端方等五大臣分赴东西洋考察政治，宪政即其考察重点，舆论反响热烈。[⑩] 士绅对于中国立宪深怀期待，“民政之兴革”，即“地方建设公会及会议举办地方各项公事”，为其视作“将来地方自治之预备”。[⑪] 在此背景下，“民政”指称“民主政体”的用法，更多见于探讨政体类型的论争之中，[⑫] 其“民事行政”指代则因直接关切民生之政的改革而更加流行，最终建制方案亦呼之欲出。

1906 年，考察政治大臣端方、戴鸿慈归国后，于 8 月 25 日上呈清廷《请改定官制以为立宪预备折》，作为该年 9 月至 11 月内廷讨论官制改革会议的草案大纲，[⑬] 给“民政”进入清制以临门一脚。端、戴之折在参酌中外多种制度后指出，按宪政体制三权分立、职司专一的原则，每省应设八司，“民政司”由原本掌钱粮、户口、水利、兴修等政务的布政司改设，专司行政，其治事如日本经营台湾府之民政长官，“监督全省府州县及至乡市之行政”，“察其举职与否、越职与否，而农工商一切劝励保护之策皆出焉”，行政架构则主张官治与自治并举，如乡市完全自治，州县则半官治半自治。[⑭] 此方案与前述康有为提案有若干相似之处，如设官分职力求专门，“民政”建制在于司道，地方自治限于州县乡里，乃至参考日本政制的用例均相类似。不同的是，其设制以不妨碍朝廷掌握行政大权为前提，着重于在旧制基础

---

① 《政府议派专使》，《大公报》1904 年 9 月 4 日第 3 版，“时事要闻”。

② 王刚：《清末中日关系研究——以日俄战争时期的中日交涉为中心》，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6 年，第 96-105 页。

③ 《忠告日本》，《大公报》1904 年 9 月 8 日第 2 版，“论说”；《请撤民政厅》，《萃新报》第 6 期，1904 年 9 月 10 日，第 5 页；《论奉天官吏与民政局争权》，《新闻报》1904 年 10 月 14 日第 1 张第 1 版。

④ 汪太贤：《从治民到民治：清末地方自治思潮的萌生与变迁》，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 年，第 136-148 页。

⑤ 《盛京自立民政》，《大公报》1904 年 9 月 14 日第 4 版，“译件”；《创设保卫公所（应付日军在复州设民政局之策）》，《时报》1904 年 9 月 20 日，“政界纪闻”，第 3 页。

⑥ 《查拿奉省志士》，《大公报》1904 年 10 月 26 日第 2 版，“时事要闻”。

⑦ 《查办民政局》，《大陆报》第 2 卷第 9 期，1904 年 10 月 28 日，“时事批评”，第 4 页。

⑧ 《中国自办民政》，《新闻报》1905 年 1 月 10 日第 1 张第 2 版，“中国要事”。

⑨ 《请准自设民政局》，《新闻报》1905 年 7 月 7 日第 1 张第 2 版，“中国要事”。

⑩ 潘崇：《清末五大臣出洋考察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4 年，第 27-56 页。

⑪ 《敬告我江苏人》，《申报》1906 年 1 月 30 日第 2 版。

⑫ 饮冰：《申论种族革命与政治革命之得失》，《新民丛报》第 76 号，1906 年 3 月 9 日，“论著一”，第 22-24 页。

⑬ 肖瑞宁：《清廷丙午中央官制改革方案研究》，《华大史学论坛》第 3 辑，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 年，第 112 页。

⑭ 《出使各国考察政治大臣戴鸿慈等奏请改定全国官制以为立宪预备折》，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上），北京：中华书局，1979 年，第 376-379 页。

上调和中外，并不急于破旧立新。该折极有可能以梁启超参照日人有贺长雄起草的考察报告书为蓝本捉刀，经端、戴润色而出奏，定稿或上奏前征求了袁世凯的意见，甚至经其幕僚审定，[①]以日本制度为蓝本，且与康氏方案有所异同，或正与此相关。然而，府厅州县建制的调整，广泛牵涉观念、权势的更动，时人多感棘手难办，对于地方“民政”设制的讨论多语焉不详。由于外官改制最终暂缓，“民政”作为地方建制如何设立的问题便悬而未决，端、戴关于地方“民政”建制之设计亦遭搁置。

出人意料的是，会议官制改革期间，厘定官制大臣却决议以“民政”命名由巡警部改设，主管全国“内务行政”的京师机构（该机构原议名为“内务部”或“内政部”），其间经历曲折。[②]这一过程尤与“内务行政”的制度落实相关，中、外政制理念及习惯存在差异是重要影响因素。此处“内政”或“内务”乃“内务行政”之简称，指与“外务”相对之国内政事，其观念自鸦片战后传入。[③]端、戴之折本提议设“内政部”，将巡警部并入，增置、更替、调整旧有部院，将教育、农工商、邮政交通等从“内务”中析出，余下事务归“内政部”管理。[④]然而“内务行政”乃接引域外的全新建制，京内外官员往往利用“内政”或“内务”的概念分歧，阻碍或推动改革：或以为“内务部”应似军机处或责任内阁，意谓“内务”乃位列各部之上的“中枢”；[⑤]或认为“内务”指皇室政务，而提议使用“内政”；[⑥]或认为“巡警”即“内政”，巡警部本管地方行政，内政部便无需设立，[⑦]种种观念、利益分歧无法调解。相较“内政”或“内务”，“民政”概念歧义更少，且与“内务行政”管辖全国地方行政的职司有所重合，与传统“政在养民”的观念更相吻合。或正因如此，在朝野内外舆论压力、官制不得不改的大趋势下，清廷最终还是决定使用“民政”一名，[⑧]以为折衷之法，降低改革阻力。

值得一提的是，清廷放弃“内政部”或“内务部”之名，除去上述概念歧义的原因外，或亦与“内”这一概念的制度落实涉及皇权与中枢、触动清制的根本立意有关。[⑨]清朝传统政制中的“内”，多以皇权或枢府为中心，如“内官”“外官”是以距天子或京师近畿范围之近远来划分的，“内务府”更是服务于皇室，设制“重内轻外”“内外相维”“多元多轨”，以确保天子威严。[⑩]而域外政制中与“外务”相对，指称“内务行政”的“内政”或“内务”，其“内”“外”是依据国与国之间的边界关系来区别的，且寓意行政专门、权责分明，与维护君主权威关系甚微。若全然仿照外国建制设置“内政部”或“内务部”，将打破多轨的既存制度，难以确保皇权至尊。早在丙午改制之前，考察政治大臣载泽便已注意于此，在知晓域外“内部”（即内政部之简称）职能的前提下，[⑪]一度提议中国设置相关机构，应将政务处、内阁或内阁、军机处、吏部合并为“内务部”，以为“全国行政总机关”或“总理全国机务”，[⑫]即将其视作“中枢”机构，这一异于外洋的建议，无疑深谙国情。只是此议又因涉及军机处等辅佐皇帝的中枢

① 孙宏云：《清末预备立宪中的外方因素：有贺长雄一脉》，《历史研究》2013 年第 5 期，第 109 页。

② 纪浩鹏：《清末民政部研究》，第 41-45 页。

③ 如张荫桓出使外国途中，于 1889 年 7 月 23 日日记记载“英使馆见赠坚弥地邦图籍二十三本”，其中便有“内务、外务、律政、邮政、工部”等分类。张荫桓著、鄢琨校点：《三洲日记》（下），长沙：岳麓书社，2016 年，第 518 页。

④《出使各国考察政治大臣戴鸿慈等奏请改定全国官制以为立宪预备折》，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上），第 371-376 页。

⑤《户部员外郎闵荷生建言官制不必多所更张呈》，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上），第 406-407 页。

⑥《为遵谕议定内政部章程恭呈》，陈克等编：《北洋军阀史料·徐世昌卷》第 2 册，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6 年，第 287-288 页。

⑦《御史叶芾棠奏官制不宜多所更张折》，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上），第 444-448 页。

⑧《庆亲王奕劻等奏厘定中央各衙门官制缮单进呈折》，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上），第 462-471 页。

⑨ 纪浩鹏指出清廷不用“内务部”，是因与“内务府”命名冲突，且丙午改制并不涉及内务府，不便令其为“内务部”改名让位，故而搁置（纪浩鹏：《清末民政部研究》，第 44 页），但他对于清廷何以不用“内政部”一名的探讨稍显不足。

⑩ 参见关晓红：《从幕府到职官：清季外官制的转型与困扰》，第 28-34、111 页。

⑪ 载泽：《考察政治日记》，钟叔河主编：《走向世界丛书》（9），长沙：岳麓书社，2008 年，第 599-600 页。

⑫《立内部之近闻》，《大公报》1906 年 8 月 8 日第 3 版，“要闻”；《归并内阁军机处为内务省之传说》，《申报》1906 年 8 月 18 日第 3 版。

机构的改革，后者直至丙午改制结束时未能发生重大变更，如责任内阁之设最终流产，可见“内”仍是以皇权为中心，无法名正言顺地命名与“外务部”相对的行政机构。就此而言，相较“内政”或“内务”，“民政”尚可隐喻君主治民之上下秩序，契合统治者对君权至上的维护。

“内政部”最终改为“民政部”，设制首要便在于划定民事行政的范畴，再次改变了“民政”概念的内涵、外延，也奠定了近现代中国民政制度体系的基础。1906 年末至 1907 年初制定的《民政部官制清单》显示，“民政”之制主要职司“地方行政、地方自治、户口、保息、拯救、警察、疆里、营缮、卫生、寺庙、方外”诸政，[①] 已经剔除农、商、财及对外交涉等事，相较康有为及端方、戴鸿慈对于“民政”的制度设计，范畴明显收缩。1910 年宪政编查馆在明定行政权限时，更将“民政”确定为“民庶行政”（即“关于人民身体之事务”），与“民富行政”（如农工商、电路矿）、“民教行政”（如教育、学术）共立，同属广义的“内务行政”，[②] 进一步厘清了繁芜层累的政制架构，影响直至今日。

综上言之，日俄战后，在维系国家治民的主权及立宪救国的呼声之中，国人日益需要新的治民之制，希望能综合中外新旧制定出符合国情的“民政”，以救时急。“民政部”的成立标志着中国近代内务行政体系的确立，然其过程之跌宕又意味着新的行政观念与旧制习惯凿枘难合。这一阶段，在外力迫使与内力驱动的双重作用下，“民政”制度不但得以建立，其概念亦进一步改变。如何厘清新旧治民之制的异同，将多种来源的观念、制度体系规范统一，是“民政”从概念到制度的形成过程中需要逐渐解决的问题。

**四、结语**

近代“民政”的构建是一个逐渐形塑的过程，其概念与制度来源多样，概念演变与制度建制相互影响，不但涉及对东西洋政治学说及制度的接引，亦有将之结合传统以适应于中国的本土化考量。清末新政之后，如何设立“民政”，难题不仅在于如何处理新旧观念差异，更是如何利用同一概念，统合源于不同国家的不同制度，以改革旧制，应对变局。

新政之后至日俄战前“民政”概念有两种内涵，即“民事行政”与“民主政制”，分别对应三种不同建制类型，不同方案的“民政”形态不同、来源各异、错综缠绕，与中国古制调和，并非全然“自西徂东”。只是多方各执一词，问题积重难返，设立统一的“民政”制度十分艰难。日俄战时、战后，在维系主权、救亡图存的观念驱使下，“民政”与“地方自治”及“宪政”关系愈加紧密。丙午改制时期，如何设立“民政”意见出现分歧。最终在清廷的综合考虑下，“民政”代替“内政”成为“中央”行政制度，剥离农、商、财、外务等政事，不同于此前作为“地方之政”及“民主政体”的方案。尽管如此，民政部仍以“地方行政”“自治”“民治”为政务之首，说明甲午、日俄战争以来所形成的“民政”概念仍在制约着其制度设置。

就此而言，“民政”设制一波三折的经历，是中外新旧政学知识重组，以及多种行政理念和制度经过挑选与融合的产物。其概念演变与制度建制互为表里，不断变化与转型。制度确立，更意味着观念与行为模式的规范化，朝野必须拥有协调、容纳、消化多种变革的魄力与能力。丙午改制后，当道最终同意接引民事新政，亦准允州县城镇在官督之下开办自治，实乃势不得已之举。然而妥协只是表明各方对现状的被动认可：此后清廷推广自治、警察、卫生等政，绅民寻求广泛参政、议政之权，均不能称心如意。由此埋下的伏笔，与“民政”概念产生歧义及其入制艰难背后不同利益层面观念与需求存在难以调和的差异关系密切，预示着矛盾终将激化。

责任编辑：杨向艳

---

①《民政部奏部厅官制章程折并章程二》，上海商务印书馆编译所编纂、荆月新等点校：《大清新法令 1901—1911》（2），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 年，第 44-49 页。

②《宪政编查馆奏酌拟行政事务明定权限办法折》，上海商务印书馆编译所编纂，林乾、王丽娟点校：《大清新法令 1901—1911》（8），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 年，第 279-281 页。

文 学 语言学

# 实践阐释学论微

谷鹏飞

[摘 要] 实践阐释学是以实践哲学为基础，以阐释对象、阐释主体与阐释语境的结构性关联与意义生发关系为核心，以阐释的伦理性、现实性与批判性为特征，统一阐释方法、阐释价值与阐释本体的一种新型阐释学形态。这种新型形态的阐释学，其“伦理性”主要表现在以“实践智慧”为基础，体认现实活动本身及其善的合目的性导向，重返实践与生活及历史的价值关联，蕲求知识与德性、理论与践履在阐释活动中的统一；其“现实性”主要表现在将文本背后的现实性及其实践关联，而非阐释者在世的生存论结构、作者的意图抑或文本自在的客观意义，视为文本意义的来源；其“批判性”主要表现在对阐释的伦理性与现实性进行批判反思，重申阐释的批判性话语权，实现阐释学在事实（解释世界）、价值（规范世界）与实践（改变世界）三个层面的统一。实践阐释学的这种经由“批判性”而最终勾连“伦理性”与“现实性”为一体的新型阐释学形态，既可为解决西方当代阐释学困境提供有效路径，也可为实现中国阐释学的当代性转化及创建中国阐释学提供本体基础。

[关键词] 实践哲学 实践阐释学 伦理性 现实性 批判性

〔中图分类号〕I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1）05-0143-09

“实践阐释学”（或“实践诠释学”）是当代中国学者根据西方阐释学的一般特征而从马克思主义哲学中提炼出来的一个标识性概念。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的重要成果，它在发展过程中也融入了一些西方阐释学的原则、要素与方法特征，因此，阐释学意义上的“实践”，既包括“认识论和科学技术意义上的实践形式”，也包括“本体论意义上的实践形式”。① 前者作为人类一般意义上的“生产劳动”，代表工具意义上的生存活动；后者则与人的自由创造活动联系在一起，表现为政治、法律、道德和宗教方面的“自我调整”。② 从意义发生的角度看，前者作为工艺—社会结构，为阐释提供情感与想象基础；后者作为文化—心理结构，为阐释提供价值与目的导向。这样，所谓“实践阐释学”，就是指以文本阐释活动为中心，探求作者、文本与阐释者在文本创作、文本理解与文本解释过程中所获得的不同意义，分析这些意义与其背后更加深广的社会实践之间的结构性关系，从而将文本意义最终诉诸无限性的实践活动过程中的阐释理论。

在实践阐释学看来，文学文本自身意义的显豁、阐释者自我意义的证成、作者创作意图的实现，均萌生于文学的实践过程中，并受一定的经济—社会—政治等特殊因素的影响，因而，实践阐释学的要义

作者简介 谷鹏飞，西北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陕西 西安，710127）。

① 俞吾金：《实践诠释学：重新解读马克思哲学与一般哲学理论》，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01 年，第 156 页。

② [德] 伽达默尔、杜特：《解释学、美学、实践哲学：伽达默尔与杜特对谈录》，金惠敏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 年，第 68 页。

在于把握实践活动中不同文学要素及其特定经济—社会—政治之间的结构性关联。在具体的文本阐释活动中，并非作者、文本或读者，而是文本在历史性复杂语境中所渐次展开的创作、理解与解释实践的结构性关系，才是阐释的中心。如同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评价经济范畴与社会历史的关系时所指出的："问题不在于各种经济关系在不同社会形式的相继更替的序列中在历史上占有什么地位。更不在于它们在'观念上'（蒲鲁东）（在关于历史运动的一个模糊的表象中）的顺序。而在于它们在现代资产阶级社会内部的结构。"[①] 马克思在这里道出了，在阐释活动中，阐释的结构性历史关系在先，对象的线性逻辑关系在后，这是实践阐释学的基本阐释原则。由此也意味着，作为实践阐释的文本阐释活动，必须向内恢复我们与生命的关联，向外恢复我们与生活的关联，向后恢复我们与历史的关联，向前恢复我们与价值的关联，以此塑造一种既包含价值论，又统摄本体论与方法论的阐释学。本文认为，正是这种阐释学，才体现出阐释活动的"伦理性""现实性"与"批判性"，将阐释所具有的"所以然""所应然""所必然"问题统一起来，为解决西方当代阐释学困境与创新中国阐释学提供了有益启发。

**一、伦理性：实践阐释学的价值**

实践阐释学的伦理性内涵是在古希腊时代孕育形成的。亚里士多德在《尼各马可伦理学》中将伦理学（个体的善）与政治学（普遍的善）规定为"实践哲学"的两翼，为后世西方实践阐释学规定了基本方向。"实践"（praxis）作为一切有生命者的行为活动，具有"以某种善为目标"的伦理学特征，本身蕴含自我生成、自我实现之人本学含义与德性化育、德性规范之理念意义。[②] 亚里士多德基于公民生活方式而作出的"理论""实践""制作"三分，也清晰显示了"实践"并非单纯技术哲学，而偏向价值哲学与政治哲学，它攸关人之伦理与事理，依赖个体的经验性操演习练而非规则性模仿训练，此即后世所谓的区别于工具理性的价值理性（"实践智慧"）雏形。"实践"概念的这一源始含义表明实践阐释学在源头上不是一个科学知识问题，而是一个实践哲学问题，这一问题被两千多年后的哲学阐释学代表人物伽达默尔所敏锐识察："阐释学"作为一门古老学问，"首先就在于它并不是各门科学的一种方法论，而是与人的、社会的存在所具有的根本大法有关"。[③]

从思想渊源的角度看，亚里士多德对"实践"的伦理性理解导源于他那个时代素朴的科学氛围与希腊人对价值性知识的刻意追求。必定有一种东西，使人成为理性的人，这种希腊人的观念固识，成为亚里士多德思考的出发点。由此出发，亚里士多德将"实践智慧"视为现实活动本身及其善的合目的性导向，反对实践的工具性结果取向，这为实践阐释学提供了最直接的价值源泉。"过程的善"保证"结果的善"的阐释规则阻断了功利主义与幸福主义的修辞学辩护而将阐释学置于工具服膺目的的无限实践活动当中。意义的丰赡正产生于这种无限性的实践活动过程。对于实践阐释学而言，每一次阐释活动并非对文本意义的恰切理解（获得文本原义），而是一次新的意义创造；也并非对新的意义的知识性理解，而是与理解对象一起参与新的意义的创造并歆享于这种意义的合目的性创造，从而最终在意义创造中配享自我作为创造性实践主体的意义。

亚里士多德所擎持的实践阐释学伦理性理想，在后世逐渐被提升为一种本体论的阐释原则。近代康德通过区分"理论理性"与"实践理性"的不同先天原理而为实践理性留出了独立的地盘，成为实践阐释学的知识学依据。施莱尔马赫踵步其后，通过将阐释学发展为精神科学的一般方法而凸显阐释活动的人之自然禀赋归属。狄尔泰进一步通过区别实践概念的"事实性"与"价值性"不同而分立精神科学与自然科学，由此证明了处于精神科学中心的阐释学天然内含对象合理性的限定，并要求阐释活动能够促进对象合理性的实现。自此以后，阐释学的使命就不在于事实的发现，而在于意义的创造，并在证明意义合理性的过程中促进合理性的实现，此即"阐释的伦理性"。总之，实践阐释学的伦理性表明阐释活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年，第 708 页。
② 苗力田主编：《亚里士多德全集》第 8 卷，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 年，第 3 页。
③ [ 德 ] 伽达默尔：《科学时代的理性》，薛华等译，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 年，第 2 页。

动中目的与手段、过程与结果具有同一性，它在具体的阐释活动中表现为意义的鲜明价值导向——阐释从来都不是对文本符号的技术性理解，而是指向文本意义本身；意义也并非中性客观，而是与阐释者的理解意图相关——完成这一伦理性观念的知识学论证的，正是后期伽达默尔实践阐释学的贡献。

1965 年，也就是在《真理与方法》初版 5 年后，伽达默尔推出第 2 版并作序言，认为他所探究的“绝不只是所谓精神科学的问题”，而是“人的世界经验和生活实践的问题”。[①]1978 年，已经开始对其哲学诠释学进行总结和反思的伽达默尔，撰写了《作为理论和实践双重任务的诠释学》一文，该文直言：“诠释学并非只是一种科学的方法，或是标明某类特定的科学。它首先指的是人的自然能力。”[②]这一论断拓展了此前在《真理与方法》一书中所赋予的诠释活动语言本体论地位，将诠释活动视为人之自然禀赋能力，从而使诠释活动获得了人类学本体论根基；与之相应，作为诠释活动核心的“理解”与“阐释”行为本身，则具有了跨主体（intersubjective）的实践性，它将诠释对象内化为诠释者自身，使“对象”同于“目的”(善)。这样，实践阐释学之“理解”与“阐释”就不再是表象世界的方式，而是介入现实的方式，它不是当代科学诠释学所谓的“理论优位”（theory-dominated）问题，而是“实践优位”（practice-dominated）问题。[③]

可以说，以伽达默尔为代表的当代西方哲学阐释学扭转了自近代以来“实践”概念的技术化偏向，重返实践与生活及历史的价值关联，重新体认实践的合理性与目的性，反对单纯的工具性对实践活动的浸染，蕲求知识与德性、理论与践履在阐释活动中的统一。这意味着阐释学开始重返亚里士多德意义上的“实践智慧”。“实践智慧”（Phronesis）坚持实践行为与实践对象不可分、实践过程与实践目的不可分，反对“理论智慧”（Episteme）的纯抽象行为与“技术知识”（Techne）的无价值导向。这样，当代以“实践智慧”为特征的实践阐释学，将不仅关注对与错的解释，而且关注好与坏的解释；不仅关注诠释的方法问题，而且关注诠释能力本身的发展，后者因与人类知识和活动以及人之为人的根本属性（善）相关而被伽达默尔誉为“最伟大的”问题。[④]也正因为“实践智慧”的这一巨大价值蕴含，伽达默尔在写于 1980 年的《实践理性问题》一文中才不忘再次向亚里士多德所区分出的“实践智慧”致敬：“实践的真正基础构成人的中心地位和本质特征，亦即人并非受本能驱使，而是有理性地过自己的生活。从人的本质中得出的基本美德就是引导他‘实践’的合理性。”[⑤]那种受控于自然法则与必然性之外的德性的合理性与真理的自我责任能力，亦即统一规定性判断与反思性判断的无限理性理念，于是成为“实践哲学”的题中之义。由此意味着，实践阐释学只有同时具备类似于康德道德律令一样的形式特征，才能保证其作为“实践哲学”的伦理性内涵，此即伽达默尔所谓的“解释学的普遍性问题”。

伽达默尔倡言“解释学的普遍性问题”，不仅是要从知识学角度呼应康德，在精神科学中寻求一般规则，而且要从价值论角度超越康德，在自然科学中寻求价值向度，促成精神科学与自然科学的统一。现代哲学家伯恩斯坦移用康德语式将二者的关系重新表述为：“没有智慧技术便是盲目的，没有技术智慧便是空洞的。”[⑥]在伽达默尔看来，正是知识本身的生活源泉与无限性的“善”理念，才是精神科学与自然科学统一的真正源泉：“我认为，建筑于人的生活实践领域之上的理论的求知欲问题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在所有理论的阐释之前，我们总是设定了一个前提，即一切人都献身于一种确定内容的理智理

---

① [ 德 ] 伽达默尔：《诠释学Ⅱ：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 年，第 554 页。

② [ 德 ] 伽达默尔：《诠释学Ⅱ：真理与方法》，第 378 页。

③ 当代科学哲学基于海量自然科学发现而反对科学的客观理性限定，转而为现代科学寻找实践根基：“科学研究是一种寻视性的活动，它发生在技能、实践和工具（包括理论模型）的实践背景下，而不是发生在系统化的理论背景下。”参见 [ 美 ] 约瑟夫·劳斯：《知识与权力——走向科学的政治哲学》，盛晓明等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 年，第 101 页。

④ [ 德 ] 伽达默尔：《诠释学Ⅱ：真理与方法》，第 400 页。

⑤ [ 德 ] 伽达默尔：《诠释学Ⅱ：真理与方法》，第 407 页。

⑥ [ 美 ] 理查德·伯恩斯坦：《超越客观主义与相对主义》，郭小平等译，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92 年，第 218 页。

想。”[①]“理智理想”同伽达默尔晚年关于“解释学就是实践哲学”的断言一样，[②]都是从伦理性角度将阐释学推向普遍科学的宣言。

这样，伦理性的实践阐释学目的就在于，它要通过对知识应用目的与一般原则的反思来促进生活中普遍的善。在此意义上，阐释学并不是一种规范性技术或某一文体的理解技艺，而是一种合理性的普遍知识与生活哲学，后者作为阐释学“规则”是不能教授的，不具有解释的规范效用，而只是作为解释理念引导解释成为一种合理性的解释，一如审美鉴赏力无法通过审美理论的学习而获得一样，阐释者对阐释伦理性的判定，单靠阐释规则的研习是不够的，它需要阐释实践的反思性习练。这也意味着，以伦理性为价值导向的实践阐释学并不径直告诉我们具体的文本理解方法，而是使我们在理解文本过程中获得理解的能力，从而保证文本阐释不仅是一种“对的”阐释，而且是一种“好的”阐释：它使每个阐释者都能在阐释中找到自己观念的影子，并在阐释意义里萌生认同感。这样的阐释当然永难完成，但实践阐释学坚持这样的信念。

对于文学文本而言，处于实践阐释活动中的阐释者不是给出权威判断，而是作出意义引导。阐释的目的不在于给出客观答案，而在于发现文本中审美的真理与艺术的“正确性”：“文学文本的正确性并不在于说出每个人都将说的东西，而是具有一种新的、唯一的、使它作为艺术品的正确性。”[③]这种“正确性”即是一种文本意义的实践构造，它表现为艺术中“美”的豁然显现。文学文本正是在具体的实践阐释中而证成自身为“好的”文本。中外文学史上，亚里士多德基于史诗而作“诗比历史更真实”的判言，孔子观韶乐而作“尽善尽美”的论断，无疑都是对文本“正确性”与“好的”理解的祈愿。

**二、现实性：实践阐释学的本体**

实践阐释学的现实性根基是由马克思奠定的。马克思通过将“对象、现实、感性”“当做**实践**去理解”[④]而确立了“实践”在理解与解释活动中的本体论地位。“不是从观念出发来解释实践，而是从物质实践出发来解释各种观念形态”[⑤]的“实践阐释学”宣言，成为此后一切马克思主义实践阐释学的出发点。实践阐释学的现实性基点意味着，不是阐释者在世的生存论结构（海德格尔），不是文本自在的客观意义（施莱尔马赫、狄尔泰、利科），不是作者的意图（贝蒂、赫施），而是文本背后的现实性及其实践关联，才是文本意义的来源。

实践阐释学的现实性源于文本存在的现实性。如马克思所言：“思想、观念、意识的生产最初是直接与人们的物质活动，与人们的物质交往，与现实生活的语言交织在一起的。人们的想象、思维、精神交往在这里还是人们物质行动的直接产物。表现在某一民族的政治、法律、道德、宗教、形而上学等的语言中的精神生产也是这样。人们是自己的观念、思想等等的生产者……”[⑥]这样，探究观念、思想、意识背后的现实性根据，就成为实践阐释学的出发点。而那种脱离文本背后的感性现实来抽象地谈论文本意义的来源，不再被认为是阐释学的通途。阐释由此超越外向的知识探求与内在的价值省思，而指向人本身的生活方式和“为人性”的实践方式。

实践阐释学的现实性源泉决定了其所必然遵循的现实性阐释逻辑：“从直接生活的物质生产出发阐述现实的生产过程，把同这种生产方式相联系的、它所产生的交往形式即各个不同阶段上的市民社会理解为整个历史的基础，从市民社会作为国家的活动描述市民社会，同时从市民社会出发阐明意识的所有各种不同的理论产物和形式，如宗教、哲学、道德等等，而且追溯它们产生的过程。”[⑦]这种基本逻辑决

---

① [德] 伽达默尔：《赞美理论——伽达默尔选集》，夏镇平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88 年，第 72 页。
② [德] 伽达默尔：《科学时代的理性》，第 99 页。
③ [德] 伽达默尔：《诠释学Ⅱ：真理与方法》，第 450 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年，第 133 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172 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151-152 页。
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171 页。

定了由物质生产关系及其交往形式所催生的实践文本，与由市民社会及其意识形式所催生的观念文本，成为了实践阐释学的基本对象，由此厘定的阐释学现实性使命在于：（1）揭示观念文本的结构性要素及其意义关联，（2）揭示实践文本的结构性要素及其意义关联，（3）通过观念文本追索实践文本，厘定二者的结构性关系，揭示二者意义的互动与生成逻辑。

观念文本与实践文本的如上现实性结构关系印证了实践阐释学乃参与事物存在及其真理显现的意义事件，以现实性为核心的阐释学乃是一种实践哲学（“得鱼存筌”）而非单纯的方法技艺学（“得鱼忘筌”）。在 1971 年撰写的《答〈诠释学和意识形态批判〉》一文中，伽达默尔曾作如是断言：“理解和相互理解原本和最初并不是指从方法角度训练的与文本的关系，而是人类社会生活的进行形式，人类社会生活的最后形态就是交谈共同体。没有任何东西，包括一般世界经验，能同这种交谈共同体相脱离。无论是现代科学的专门化及其日益增长的经营秘传，还是物质的劳动和它的组织形式，甚或用统治形式管理社会的政治统治机构和管理机构，它们都不处于这种普遍的实践理性（以及非理性）的媒介之外。”① 在写于 1978 年的《作为理论和实践双重任务的诠释学》一文中，伽达默尔也直言：“实践哲学的前提就在于，我们总是已经被自己受教于其中并作为整个社会生活秩序之基础的规范观念所预先规定。但这绝不是说，这些规范的观点会不改变地长存和不受批判。社会生命就存在于对迄今生效的东西不断加以改变的过程中。”② 伽达默尔在 1970 年代后所发表的这种类同于马克思主义实践论的观点，实际上在其 1960 年撰写的《真理与方法》一书中便浅露根源：“诠释学技艺从来就不是研讨事物的工具论。……事实上，应当被理解的东西并不是作为某种生命环节的思想，而是作为真理的思想。”③ 他在 1965 年《真理与方法》第 2 版序言中也说：“理解从来就不是一种对于某个被给定的‘对象’的主观行为，而是属于效果历史，这就是说，理解是属于被理解东西的存在。”④ 理解与理解对象的同一性表明理解活动本身具有操存践履性，对象及其意义正展开于作为理解活动的实践过程当中。在写于 1983 年的《文本与解释》一文中，伽达默尔再次确认：“文本并不是一种给定的对象，而是理解事件过程中的一个阶段。”⑤ 这一知识学判断也曾被伽达默尔用反知识论的口吻表述为：“凡存在的，绝不可能被完全理解。”⑥ 理解从而不是指向客观性，而是通向无限性，实践阐释学的本体正内在于这一无限性的现实理解活动过程当中。

可见，理解的无限性正是理解的现实性的典型特征，它由实践的无限性所裹孕，并在具体的阐释实践中跃升为本体性，使阐释者与阐释对象无法分离，阐释活动内在于阐释对象本身，对象的意义与自我的意义均萌生于作为实践活动中“我”之阐证：“解释就是在人和世界之间进行永无止境的调解，因此它就是唯一真正的直接性和所与性，从而使我们能把某物理解为某物。……解释并不是认识的附加过程，它构成‘在世存在’的本源结构。”⑦ 人与世界之间永无止境的实践关系，人们彼此之间在“共同的深思熟虑的抉择中确定共同的目标，在实践性反思中将我们在当前情境中当做什么具体化”，⑧ 正是阐释活动的现实性根基。后来哈贝马斯在《诠释学的普遍性要求》（1970）一文中，也曾以“交往能力”为理解前提，对伽达默尔的这一思想作出呼应：“阐释性理解，不仅像基本的诠释学理解那样需要对天生而来的交往能力加以娴熟运用，而且还要预先假定一种交往能力的理论。交往能力理论，包括语言的主体间性的形式以及这种主体间性的变形。”⑨

交往活动的主体间性及人与世界的现实性实践关系，为实践阐释学通过重构文本的历史意义来重新

---

① [ 德 ] 伽达默尔：《诠释学Ⅱ：真理与方法》，第 318 页。
② [ 德 ] 伽达默尔：《诠释学Ⅱ：真理与方法》，第 399 页。
③ [ 德 ] 伽达默尔：《诠释学Ⅰ：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 年，第 267 页。
④ [ 德 ] 伽达默尔：《诠释学Ⅱ：真理与方法》，第 556-557 页。
⑤ [ 德 ] 伽达默尔：《诠释学Ⅱ：真理与方法》，第 433 页。
⑥ [ 德 ] 伽达默尔：《诠释学Ⅱ：真理与方法》，第 420 页。
⑦ [ 德 ] 伽达默尔：《诠释学Ⅱ：真理与方法》，第 425-426 页。
⑧ [ 德 ] 伽达默尔、杜特：《解释学、美学、实践哲学：伽达默尔与杜特对谈录》，第 76 页。
⑨ 洪汉鼎编：《理解与解释：诠释学经典文选》，北京：东方出版社，2001 年，第 294 页。

生产历史的意义提供了可能。在实践阐释学看来，历史意义的重新生产必然带来人们对历史的重新认识，而这种认识又会曲折地影响到现实观念与习惯的变革，从而最终影响现实社会。恩格斯的如下推论可以被理解为实践阐释学的“现实性”宣言：“历史从哪里开始，思想进程也应当从哪里开始，而思想进程的进一步发展不过是历史过程在抽象的、理论上前后一贯的形式上的反映；这种反映是经过修正的，然而是按照现实的历史过程本身的规律修正的，这时，每一个要素可以在它完全成熟而具有典型性的发展点上加以考察。”[①] 恩格斯的这段话启示我们，由实践的现实性所开启的实践的历史性并非要回归历史的过往意义，而是要历史从往昔走向当下，突出实践在观念与现实双重维度上对历史的承续。马克思“人体解剖对于猴体解剖是一把钥匙”[②] 的判断正道出了实践阐释学的“现实性”秘密：理解的历史性必须以理解的当代性为起点，而为了获得理解的当代性立场，又首先要求理解者具有一种“克里斯马”眼光，能够意识到当下不仅是对过往的辩证扬弃与积极继承，更是对未来世界的开启。当海德格尔在《关于人道主义的书信》中从一种理论对“存在天命”的迫近与否高度评价马克思阐释学的历史性维度时，其意正在于要表明“现实性”所包蕴的“隐德莱希”式因子：“人们可以以各种不同的方式来对待共产主义学说及其论据，但从存在的历史的意义看来，确定不移的是，一种对有世界历史意义的东西的基本经验在共产主义中自行道出来了。”[③] 存在与理解必有其历史性（“前结构”），这种“历史性”并非先验的抽象，而有其现实性实践内涵，这种“现实性”，表现出超越（自然）因果性之上的理念诉求，这就是实践阐释学的现实性所衍生的基本结论。

由此出发，理解的现实性就不是求证于故实，而是对当下处境的参与和超越。通过参与和超越，文本理解的实践知识才转化为实践智慧。而实践智慧所具有的内在目的性与价值导向性，又反过来将引导文本理解成为价值性与情感性的内在经验，并同时将自身体现为阐释的规范性与伦理性。实践阐释学的规范性与伦理性不是关于某一方法或技术如何应用的具体知识，而是关于知识应用的一般原则和一般知识，具有超越方法论的价值合理性（善）维度。这样，马克思所强调的经由实践活动所生发的对象形式合规律性和内容合目的性，同外在的工艺社会结构经由实践活动而积淀为主体内在的心理结构、升华为对象的美与美感及自由喜悦，将最终成为实践阐释学现实性的深层根基。

但由此也意味着，在现实实践中占主导地位的实践者及其所从事的实践活动，必然获得阐释话语权并成为意义阐释的决定者，从而意义的客观性与真理性就会打上意识形态的烙印。这样，为了获得理解的适当视野，就需要同时对理解的现实性展开意识形态批判。在这个批判的视野中，我们会看到，马克思的实践阐释学宣言——“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④]——其辩证性含义应该是：解释世界是为了改变世界。为了实现这个宏愿，实践阐释学必须将阐释的最终根据溯及文本及其观念后面的物质与社会基础，坚持并非世界与物质自身的结构与意义，而是其背后的物质基础与社会关系，才是意义的最终来源，坚守一种不同于西方经典阐释学“意义中立”的进步主义历史阐释观，完成阐释学的历史唯物论转型。当代西方马克思主义者桑德库勒曾将这种转型后的阐释学命名为“实践的科学”，认为它是由“唯物辩证法走向唯物主义阐释学”的逻辑结果。但与唯物主义阐释学相比，它所表现的并非阐释观念与方法的不同，而是阐释目的的不同，因为前者指向历史，后者指向现实，前者是“批判的武器代替武器的批判”，后者则认为“批判的武器不能代替武器的批判”。

**三、批判性：实践阐释学的方法**

实践阐释学批判性方法的确立，是由西方当代马克思主义阐释学所完成的。

实践阐释学的批判性方法或者批判阐释学，为最初由伽达默尔与哈贝马斯所提出，经英国当代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年，第 14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第 705 页。
③ [ 德 ] 海德格尔：《海德格尔选集》(上)，孙周兴选编，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6 年，第 384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136 页。

哲学家约瑟夫·布莱希尔（Josef Bleicher）所肯认，在当代由西方马克思主义者桑德库勒（Hans Jorg Sandkuhler）与罗伦策（Alfred Lorenzer）所发展成型的一个概念。伽达默尔在 1971 年撰写的《答〈诠释学与意识形态批判〉》一文中借用亚里士多德对理论知识、创制知识与实践知识的区分而指出："实践哲学并不像语法学或修辞学作为一种技艺学那样是对人类社会实践的规则知识，毋宁说它是对此类知识的反思……实践的科学虽然也许是一种'一般的'知识，但这种知识与其说是制造的知识，倒不如说是一种批判。"① 哈贝马斯承认伽达默尔诉诸实践知识的反思性特征，但认为应该将这种"反思"行动化，突显"交往行动"与"意识形态批判"在阐释活动中的构成性功能，蕲求通过对语言社会属性与交往扭曲的反思与批判而释放阐释学的实践力量。布莱希尔则进一步将 19 世纪初至今的"当代阐释学"区分为阐释学理论、阐释学哲学、批判阐释学三种类型，认为"阐释学理论"是由狄尔泰发展而来的一种关于理解的认识论与方法论，其典型特征是将文本的解释铆钉为对文本语言的解释；"阐释学哲学"是由海德格尔、伽达默尔所发展出的一种意义理解理论，其核心观点是文本意义不具有客观性，而是解释主体与解释对象、历史与现在对话的结果；"批判阐释学"是对"阐释学理论"与"阐释学哲学"所内隐的唯心主义观念持批判立场的理论，它坚持认为"阐释学理论"与"阐释学哲学"都忽略了语言之外的因素对于建构思想与行动内容的重要作用，因此批判阐释学的价值就在于通过追求知识的批判性而使阐释学走向客观理性之途。布莱希尔格外看重"批判阐释学"本身所内隐的"批判"力量，认为"批判"（Critical）一词所表明的，是对事件现实存在状况优于其潜在或可能存在状况的关注，换句话说，它更关注改变现实而非解释现实。② 布莱希尔的上述"批判阐释学"观点并非己出，它实际上来源于当代西方马克思主义阐释学家桑德库勒与罗伦策的唯物阐释观。

桑德库勒与罗伦策基于马克思唯物主义实践哲学而开展对唯心主义阐释学的意识形态批判，提出了以"唯物主义阐释学"与"唯物论阐释学"为取向的"批判阐释学"观点。但由于对"什么是阐释学的核心问题"理解不同，二人对"批判"一词理解也不同。以桑德库勒为代表的"唯物主义阐释学"（materialistic hermeneutics）认为，所谓"批判"，就是要对精神现象的起源进行重构，关注现实中的政治与精神现象，亦即意识形态，因而所有对意义的解释都是唯心主义的。以罗伦策为代表的"唯物论阐释学"（materialist hermeneutics）则认为，"批判"应指向自我的再反思与自由解放，关注物质存在状况与具体历史进程，由此突显自身的批判性身份。③ "唯物主义阐释学"与"唯物论阐释学"的这种理论分野导致了批判阐释学在阐释语境及阐释内容与形式方面的重大不同。

作为一位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唯物主义批判阐释学家，桑德库勒寻求对已经同质化的社会（socialized societies）的实际性改变，以此希冀乌托邦的现实到来，认为后者仍然保持在作为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基本组成部分的重启启蒙理想中。在桑德库勒看来，诉诸精神分析的交往自由形式可以成为这种乌托邦实现的范型，但需抛弃弗洛伊德的那种非历史化的稳固精神结构，援引哈贝马斯的社会交往理论，通过构造一种社会化的唯物主义理论来作为精神分析的基本工具，此即"唯物主义阐释学"精神分析基本方法。根据桑德库勒，唯物主义阐释学是一种关于唯物辩证法的科学亚系统，其目标在于对历史矛盾进行精神再生产。据此理论，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代表了一种对资本主义生产模型与阶级状况作系统反思与自我理解的解释学探索，而唯物主义阐释学则力图对存在于历史史录、文本文献中的历史事实作精神反思，通过重构真实的历史进程而对其进行再解释。这样，解释的任务就不是对历史固识的重思，而是利用"历史"这一精神产品来重新洞察真实的历史进程，辨析真实存在与其精神表征之间的潜在差异。换句话说，唯物主义阐释学并不勠力于探究社会历史知识的结构形式，而是关注外在于社会实在与现实

① [德] 伽达默尔：《诠释学Ⅱ：真理与方法》，第 315 页。

② Josef Bleicher, *Contemporary Hermeneutics: Hermeneutics as Method, Philosophy and Critique*, London, Boston and Henley: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80, pp.1-4.

③ Josef Bleicher, *Contemporary Hermeneutics: Hermeneutics as Method, Philosophy and Critique*, p.4, p.177.

生活的知识源起及其与对象的关系，从而为我们透过语言文献来理解真实历史提供一个通道。唯物主义阐释学认为，正是通过对文本所依据的历史与物质条件的考察，阐释学才获得了它对文本内容的“正确”理解；而与历史及物质条件相对应的意识形态形式法则，其基本作用就是在阐释活动中发挥理解的“前见”作用。不仅如此，为防止唯物主义阐释学因强调历史与物质基础而陷入客观决定论，桑德库勒还以“辩证认识论”为其阐释学奠基，认为物质存在的具体性就是总体现实的表征，辩证法不仅是阐释的方法论，而且是全部现实与精神存在的首要原则。[①]

同桑德库勒一样，罗伦策的“唯物论阐释学”同样援引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来为其“主体批判理论”奠基，不同在于，他通过对历史因素的灌注而使精神分析转变为“社会化的唯物论”（materialist theory of socialization）。[②] 这样，精神分析的方法就成为一种对社会异化与个体创伤相互影响的结构分析，成为一种唯物式的交往关系理论。而精神分析所格外倚重的“主体结构”，也不再是潜在的与先验的内在意识与无意识形式，而是“社会化的实践—辩证进程的产物”，亦即主体“内在天性”与外在环境的交互影响所产生的结果。罗伦策认为，通过对主体矛盾性精神结构的追索，就能窥测到主体背后矛盾性的社会结构。唯物论阐释学所应关注的重点，不应是传统精神分析所勠力的精神结构之间的冲突，而应是精神结构与外在社会在交往过程中所表现出的冲突。与之相应，文本的意义来源于行为的复杂形式，而非意识的自主性外显，意义是人在成长与社会实践过程中精神与物质交互作用的产物。在意义生成的过程中，个人的主观性认知结构与社会的象征性结构，并非是非历史的与非社会的，而是历史决定的形式与历史建构的结果。这也意味着，罗伦策的“唯物论阐释学”并不是马克思与弗洛伊德的结合，而仅仅是在批判理论的视野内，澄清主体性批判理论的地位，以此实现社会生活总体性的建构的结果。在罗伦策看来，这种建构关联于两种具体的形式：“社会交往形式”与“交往的固有形式”，前者作为一种存在于特定政治—经济情境中的客观形式，可以滋生出后者的主观性结构，亦即一种虽与个体感性经验息息相关，却仍可保持其抽象性的内在结构。罗伦策认为，正是这种结构，成为精神分析的出发点，因为在这种结构中，主体的阐释可以在个体与社会之间建立起一种具体的辩证关系，从而构成与精神分析的非历史主义的一种反对关系。而以“交往的固有形式”为取向的批判性阐释，瞄准分析交往活动中被扭曲的形式，通过与“社会交往形式”的关联解释，最终指向对主体精神与客观对象的客观决定性关系结构的揭示。不难看出，尽管“唯物论阐释学”强调解释的物质经济基础，但如同布莱希尔所指出的，“罗伦策的唯物论阐释学观念仍然保留了象征意义的解释框架，仍然停留于语言交流与社会交往的理解视野；其阐释学之成为唯物论的，主要由于其重构了弗洛伊德的元精神分析，并且允许将个体人格结构的形式溯及物质与历史因素；在这之中，精神分析之所以必要，就在于其能显示出社会对个体所造成的精神苦痛，从而便于我们展开批判性的阐释分析”。[③] 而“唯物论阐释学”所使用的精神分析方法，“虽以揭示个体在资本主义社会所遭受之苦楚（contradictions）源头为最终目的，并且认为这种苦楚自孩子幼年起就通过母亲的社会实践而进入了孩子的主体性结构，但他并未讲清楚这种客观的外在形式是如何进入主体的内在结构的，这就使我们对文本意义生成的客观途径仍然缺乏理解”。[④]

总之，以桑德库勒与罗伦策为代表的实践阐释学的批判性不单要对阐释方法与文本蕴含作价值性反思，更要对文本所赖以诞生的主体实践、主体观念及其背后的社会结构关系进行反思。为了完成这种

---

① 但与马克思实践阐释学不同，桑德库勒并未将“意识形态”视为社会存在的“幻象”（false consciousness），而仅仅将其视为社会存在所唤起的对应意识，认为它只不过是不同知识的不同表现形式而已。这样，“意识形态”作为全部的精神产品，就不再具有批判性，而仅仅成了一种知识的描述，唯物主义阐释学因而也就成了对精神生产正当性及其谱系的解释，而非对其的批判。参见 Josef Bleicher, *Contemporary Hermeneutics: Hermeneutics as Method, Philosophy and Critique*, pp.177-178。

② Josef Bleicher, *Contemporary Hermeneutics: Hermeneutics as Method, Philosophy and Critique*, p.166.

③ Josef Bleicher, *Contemporary Hermeneutics: Hermeneutics as Method, Philosophy and Critique*, p.171.

④ Josef Bleicher, *Contemporary Hermeneutics: Hermeneutics as Method, Philosophy and Critique*, p.177.

“反思”，他们不惜重提“回到马克思”式的革命旧语，重申阐释的批判性话语权，以期为实践阐释学在事实（解释世界）、价值（规范世界）与实践（改变世界）三个层面提供合法性支援。

批判性阐释学之后实践阐释学将如何发展？布莱希尔给出了两条道路：一是对文本是否符合作者意图作“客观—批判”解释，二是对马克思主义后继者学术著作中所体现出的“马克思主义理论问题”作公允与历史解释。当然，布莱希尔也指出，实践阐释学在未来的一种更加可能的发展路向，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与当下人类所面临的真正问题之间的“视域融合”，亦即通过对早期马克思关于人道主义与异化问题的重新关注，使我们能够更加理解今天我们所面临的真实生存境况。从实践阐释学的角度看，这就要求我们根据变化了的现实来对马克思主义实践阐释学进行重构，突显阐释学的实践性与参与性，以此保持其对现实与文本的恒久批判效度。如果实践阐释学所标举的参与理解与对话交流在今天已经成为我们深陷其中的客观事实，那么我们就必须说：实践阐释就是现实批判，现实批判就是未来理想，社会之乌托邦愿景，或在这种实践阐释中成为将至之鸿鹄。

**四、结语**

实践阐释学通过重新确定阐释的中心而将文本的意义铆钉在文本内外的结构性关系，扩展了阐释的边界与阐释意义的范围。正是通过实践阐释，文本意义与文本创造、文本理解与文本价值、文本接受及其背后的复杂社会交往与意识形态关系才真正统一起来，阐释学才真正成为人的本体生存途径与文本的本体存在方式，人从而在阐释中寻找并践履生存的意义，文本也从而在阐释中发现并证成自身的意义。实践阐释学的最终理论目的，在于确立自然科学的精神性与精神科学的自然性，实现两种科学在理解活动中的彼此通约，反对现代科学的客观性与对象化属性，重提精神科学的参与性与自主性，最终通过“把所有科学所能认识的东西都包括进我们处身于其中的理解关联之中”，[①] 促成人与世界的相互理解。鉴于今日的“实践”概念已过度突出其工具性内涵，我们应重提一种兼具“实践智慧”与辨证批判的“新实践阐释学”，这种阐释学以阐释的“所以然”“所应然”与“所必然”为轨则，最终促进阐释活动的解释世界、规范世界与改变世界的融合统一。

责任编辑：王法敏

① [ 德 ] 伽达默尔：《诠释学Ⅱ：真理与方法》，第 400 页。

# 《小城之春》的“再发现”及其经典化反思*

陈林侠

[摘 要]《小城之春》1983 年在香港的“再发现”，是由香港影评人、学者与大众媒体发起，带有影评、社会活动惯有的情绪化特征，在镜头语言与传统美学的关系、如何认识现代性等关键问题，出现了似是而非的观点。中国电影是否显现出传统美学，需要具体的文本实践确证。《小城之春》在家庭背景、演员表演方面存在某些传统特征，但从根本上说，已是一部具有现代思想、现代媒介意识的现代电影。它不仅建构以现代夫妻为核心的现代家庭，注重理性克制情感的自由意志，而且发生了从“讲什么”到“怎么讲”的转向，无论是运动长镜头视觉元素还是旁白听觉元素，都显现出独立的媒介意识，走在了同时代中国乃至世界电影的前列。

[关键词]《小城之春》 “再发现” 经典化 传统美学 现代性

〔中图分类号〕J902；I02〔文献标识码〕A〔文章编号〕1000-7326（2021）05-0152-08

《小城之春》在 1948 年上映，当时有评论认为“达到了国片前所未有的艺术的高峰”，[①] 导演费穆也被誉为“最伟大的”导演。[②] 但与此同时，该片也遭到了当时左翼影评人严厉的批判，认为“苍白、病态”，“根本忘了时代”。[③] 新中国成立后，批评措辞愈发激烈：“这些富有艺术感染力的处理……加深没落阶级颓废感情的渲染”，“在当时它实际上是起了麻痹人们斗争意志的作用”。[④] 由此，费穆及其《小城之春》在中国电影历史视野中完全消失。直到 1982 年，影片在海外参加中国电影展映活动，被香港影评人发现，并于 1983 年在香港参加“中国电影名作展”，此后一发不可收拾，时至今日，已被公认为是中国电影继承民族诗学传统及其东方美学的代表，是“一个无与伦比的典范”，[⑤] 甚至成为“当今最为人称道的电影”。[⑥] 然而，当我们重新爬梳相关材料，回到文本自身，却发现了诸多值得反思之处。

## 一、是伦理故事还是家国寓言?

香港电影人高度评价《小城之春》，首先就要解决 1940 年代以来内地学界基于阶级立场的政治批判。对此，香港影评强调“文化转向”，以家国寓言赋予文化政治功能。石琪最早把影片与闺怨传统联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电影文化竞争力与海外动态数据库建设”（19ZDA27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陈林侠，中山大学中文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 广州，510275）。

① 马博良：《评〈小城之春〉》，《正言报》1948 年 9 月 24-26 日。

② 艾影：《谈谈费穆》，《新人周刊》1936 年第 50 期。

③ 慕云：《苍白的感情——我看〈小城之春〉》，《新民晚报》1948 年 10 月 3 日。

④ 程季华主编：《中国电影发展史》第 2 卷，北京：中国电影出版社，1981 年，第 271 页。

⑤ 罗艺军：《费穆新论》，《当代电影》1997 年第 5 期。

⑥ [法] 奥利维耶·乔亚尔：《〈小城之春〉的现代性》，[法] 夏尔·泰松等著，谭笑晗主编：《酒吧里的读诗人：〈电影手册〉华语电影批评文选》，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2019 年，第 322 页。

系起来："此片平写三角恋情，而远托家国感怀。"[①] 李焯桃的观点在海内外得到广泛传播，成为《小城之春》的"元批评"，他认为影片就如同"一首闺怨诗"：戴家的废园旧屋，便是小城，再推而广之就是当时中国的缩影；章志忱的逾墙而入象征了"中国文化面临西方文化冲击失守"。[②] 费明仪明确表达了《小城之春》的"微言大义"："父亲借着片中三人的爱情故事，表达知识分子面对战事连连的中国那种何去何从的忧虑，带出来忧国忧民的民族意识。"[③] 可以说，香港影评人最早赋予了《小城之春》民族大义与政治深意："感时忧国"的主题将个体的情感纠葛与人生苦闷提升为关于战后的国族痛苦，儒家文化成为个体情感、苦闷与社会心理、国家灾难的中介。

香港影评的"文化转向"以及"家国寓言"具有深远的影响。海外学者也多作如此解读，如苏文瑜、科文（Noah Cowan）、詹姆斯·乌登（James Udden）、卡罗琳（Carolyn FitzGerald）、周蕾（Rey Chow）以及王德威，联系杜甫的《春望》、苏轼的《蝶恋花》以及闺怨诗的政治隐喻、儒家文化，发挥了影片对当时中国的否定性内涵。比如王德威认为，《小城之春》看似一段与"国仇家恨无关的男女情事"，其实与费穆同时执导的《生死恨》一样，也是用个人抒情的声音表达民族大义与家国仇恨。[④] 乌登、周蕾则增添了更多的文化心理内容：前者认为旁白、长镜头表现了战后的创伤心理及其独特的悲情；[⑤] 后者坚持女权主义的批判立场，反向读出了男权压制，"它颂扬与默许了压抑在社会再生产中成为一种不容破坏的法律"。[⑥] 内地电影界也沿循这种思路，进一步提升到"进步、爱国"的话语体系。最具代表性的是罗艺军。他认为费穆是"坚定不移的爱国主义者"，[⑦]《小城之春》的悲凉、忧伤、压抑和缠绵的气氛，"仅仅是一种个人的'颓废'情绪呢，还是包涵更多的时代苦闷的曲折反映?"[⑧] 在他看来，答案是不言而喻的。与香港及海外学界阐发影片的否定性内涵不同，内地电影学界多从导演及其作品的整体性出发，从传统文人与现代知识分子的角度，肯定费穆是一个具有家国情怀与人文精神的"进步"的、"爱国"的导演。就费穆的生平、创作及其政治经历来说，这一点是确凿无疑的。

《小城之春》"再发现"以来的海内外影评出现从政治转向文化的思路，以儒家文化（感时忧国的家国情怀、克己复礼的政治伦理）为中介，从否定性（批判当时中国）与肯定性（进步、爱国）两个层面的"微言大义"发挥影片的文化政治功能，以此拓展原本仅是个体情感纠葛的故事。然而，我们不得不指出，这种论断不够严谨。三角恋情到底如何"远托"了家国感怀，始终语焉不详。如果仅是因为戴礼言是身体羸弱、精神颓废的病人，就将其说成是遭遇西方文化冲击的传统文化，甚至是东亚病夫的表征，戴家因为受到战争的破坏成为废墟就是战后的中国，那么，只要是边缘弱势的人就是国家民族的代表，又有哪一部中国电影不是国家民族寓言呢?

这里的关键在于，礼言、戴家与当时中国"羸弱"的相似性属于外在表象，并不足以构成"言此意彼"的必然关联。对于这种寻求微言大义的寓言式批评来说，更需要"此与彼"之间整体性（以小见大）、系统性（构成元素）、结构性（建构原则）的内在关联。香港影评人以闺怨诗的政治隐喻论证"远托家国"，存在以下缺陷：第一，即便是已成传统的闺怨诗，文本内部总会出现与政治相关的蛛丝马迹，

---

① 石琪：《玲珑妙趣的弦外之音——〈小城之春〉》，黄爱玲主编：《诗人导演费穆》，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5 年，第 263 页。

② 李焯桃：《宜乎中国 超乎传统——试析〈小城之春〉》，黄爱玲主编：《诗人导演费穆》，第 258 页。

③ 费明仪语，参见梁婉玲：《费穆迟来的春天》，香港《文汇报》2005 年 9 月 28 日第 9 版。

④ David Der-wei WANG，"A Spring That Brought Eternal Regret: Fei Mu, Mei Lanfang, and the Poetics of Screening China"，《中国文哲研究集刊》第 43 期，2013 年 9 月。

⑤ James Udden, "In Search of Chinese Film Style(s) and Technique(s)", *A Companion to Chinese Cinema*, edited by Yingjin Zhang,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2012, p.275.

⑥ Rey Chow, "The Grain of Jade: Woman, Repression, and Fei Mu's Spring in a Small Town", Inoue Mayumo and Choe Steve, *Beyond Imperial Aesthetics*,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9.

⑦ 罗艺军：《重新发现费穆》，《文艺报》1997 年 5 月 10 日第 2 版。

⑧ 罗艺军：《费穆新论》，《当代电影》1997 年第 5 期。

如“悔教夫婿觅封侯”“犹带昭阳日影来”，这里的“封侯”“昭阳”“日影”确实隐喻了政治。然而，《小城之春》删改“投奔解放区”的结尾、“乡下收租”的情节信息，则是有意取消现实的痕迹。如此一来，影片也就不能“以小见大”，抒发事关国家兴亡、政治偏废的感怀，虽与战后中国存在某种细节相似，但缺乏整体性相似。第二，不同于注重客观文本与理性思辨的现代批评方法，影评大多强调“香草美人”的政治隐喻，在缺乏具体论证的情况下，存在着主观随意与泛化的弊端。如石琪将周玉纹归于“怨妇”，就直接用古典批评传统来阐释现代电影的文本，缺少具体论证。事实上，周玉纹与古代怨妇仅仅是因夫妻疏远而幽怨的单一相似，而没有系统性相似。相反，她本质上不同于古代女性形象，具有较强的自我意识，即便放弃与志忱出走，也完全是基于自身的考虑（旁白明确出现“让志忱离开，我要活下去”等台词）。第三，古代闺怨诗（包括宫怨诗）具有相对稳定的文化语境、意象、时空自由的抒情方式，已然形成了一套符号体系。任何一首此类诗歌，借助传统文化心理结构——男女 / 君臣相同的尊卑秩序，都存在稳定的政治隐喻的接受惯性。但是在 20 世纪 40 年代的背景下，《小城之春》的“现代家庭主妇式”的幽怨，在费穆的创作乃至当时整个中国电影中都是特例，缺乏必要的政治寓意关联，很难自发地获得闺怨诗这种感时忧国、家国情怀的政治寓意。不仅如此，戴家的建构及其人际关系原则（核心不是传统家庭伦理的父兄，而是夫妻、朋友等横向的非血缘关系），与传统中国社会组成完全不同。两者缺乏结构性的相似。

事实上，故事历来存在人性深度与社会广度两种类型。《小城之春》属于第一种走向人性深度的类型。费穆对剧本的处理，如合并人物角色、压缩戴秀的戏份、删除社会时代的信息，就是为了建构一个封闭的情境（客观因素则是为了减低制片成本），尽可能地聚焦于三人的情感纠葛，探索个体如何从情理分裂、婚姻苦闷中走出，获得更高的人生格局与精神境界。这种着眼于个体心灵、探索人性主题的微观故事，正体现了叙事艺术的本质。寓言式批评强调“以小见大”，借助宏观政治提升故事的批判寓意，适用于第二种突出社会广度与当下关联性的类型。香港电影评论发挥影片的羸弱、废墟、苦闷等否定性内涵，“无中生有”地阐发出批判旧中国的微言大义，透露出提升导演、影片地位的拳拳之心，然而缺乏必要的学理支持。内地电影学界用爱国、进步等话语评价《小城之春》，非但不能实现影片的经典化，反而带来了批评话语的混乱。在这个问题上，汪朝光说得好：《小城之春》由于政治的原因“过去评价较低”，现在通过家国寓言的政治隐喻阐释，被纳入“进步”“爱国”的话语体系。然而，把信奉人道主义、保守主义和自由主义，认同西式民主，政治态度温和的知识分子，与服膺马克思主义、主张以阶级斗争方式改变既存统治秩序、政治态度激进的左翼影人置于同一个话语体系，“既不符合当年的历史事实，也与其创作初衷大相径庭”。所以，“对于民国时期的电影，我们应该充分肯定左翼电影所起的突出作用，同理，我们也应充分肯定非左翼电影的历史地位，但他们各有其特定内容与表现方式，我们不必为某种考虑而模糊左翼电影的‘革命’性，或抬升非左翼电影的‘进步’性。”[①] 质言之，当我们认识《小城之春》这种“非左翼”电影的历史地位与艺术价值时，是否一定要用宏大叙事的价值观来提升其政治寓意，答案应当是否定的。

**二、《小城之春》的镜头语言表现了传统美学？**

《小城之春》之所以成为经典，艺术价值是关键。李焯桃的影评之所以成为“元文本”，主要是因为它聚焦于《小城之春》的电影语言，精彩地阐发了影片的传统美学特征，并得到了林年同、刘成汉等学者积极响应，已成为中国电影的民族美学、传统美学乃至东方美学的核心观点。第一，影片以长镜头为基本单位，而且“摄影机极少移动，经常固定在一个位置，静观剧情的发展”；镜头即便运动，也是几乎不露痕迹的横摇或极短的后拉，“目的是更全面地呈现场面的静，或避免割切，而不会侵入那被拍摄的空间”。第二，极少利用景深来构图和调度，全片基本上是“中景与中远景”，而且人物移动与镜头的

① 汪朝光：《光影中的沉思——关于民国时期电影史研究的回顾与前瞻》，《历史研究》2003 年第 1 期。

横移一致，正好反映了“导演平和静观的态度，也同时流露出一种平面游离、徘徊难进的困惑”。第三，镜头调度的高度接近“坐下后的目光高度”，虽然是“由玉纹做第一身叙述，但镜头的高度却暗示礼言的视点”，带来一种“自卑抑郁的感觉”。第四，单场内部的溶镜具有重要的造型作用，在表示时间流逝之外，也能造成连绵融合、余韵不断的韵味。[①] 从镜头语言与剪辑技巧来阐释文本的传统文化及其美学，已成为中国电影传统美学特征的共识。

但毋庸讳言，李焯桃的影评属于印象式的传统批评，存在以先在的理论观点代替真实的观影感受，甚至出现了不符合文本实情的缺陷。美国学者詹姆斯·乌登是一个值得我们特别重视的案例。他虽然认为《小城之春》可以说是当时最伟大的中国电影，但是用镜头时长、运动镜头、景别、特写等具体的统计否定了影片具有中国性与传统美学特征的观点。[②] 乌登执着于反本质主义的思路，反对任何概括性、同质性的观点。这种定量研究突破了依赖于主观印象的传统批评，提醒我们重新回到文本，审视诸多在理论上看似顺理成章，但与文本实情并不吻合的“似是而非”的观点。笔者认为，李焯桃等香港影评人强调从传统文化与美学形式的角度赞誉《小城之春》，存在先入为主的心理，透视出特殊的时代要求。伴随着 1970 年代经济腾飞、文化发展，香港本土意识苏醒，凸显文化身份的社会心理日益明显，本民族的传统文化与美学形式就成为香港电影界彰显自我的重要资源。然而，从李焯桃的上述论点来看，其实就是以传统美学理论为标准，抽象地推导出与之相应的镜头语言，如从含蓄、静观的美学观点发展出静止长镜头、中全景为主的景别，从朴素的人道情感发展出长镜头、单镜头—蒙太奇美学，从重写意、轻写实的传统美学特征发展出浅景深、空镜头等抒情镜头，从传统画论发展出重视平摇、横移长镜头等运动镜头，等等。这是主观经验与抽象理论从上而下移植的结果，缺乏文本这一关键性支撑。乌登提醒我们：“毫无疑问，我们试图给某个电影技术强行予以传统起源（a traditional origin）的解释，便走进理论的死胡同。”[③] 事实上，在缺乏电影本体理论视野的情况下，执着于用传统美学阐释某一种具体的镜头语言，必然面临如何处理这一语言所具有的世界性（在其他国家电影也是如此）与普遍性（这种镜头语言、技术自身携带的内涵）的双重困境。从传统美学理论移植而来的特殊的审美意义，很难在现实文本中获得充分的证据，甚至会不断出现与之矛盾的创作案例。如李焯桃认为影片的长镜头极少运动，并多用中远景，表现了静观、远观的传统美学特征，这种说法，在乌登关于运动镜头与特写镜头的数据统计中不攻自破（运动镜头 62%、特写与中度特写镜头 9%[④]）。再如李焯桃认为影片用较低的机位仰拍暗示了戴礼言自卑的视角，这个从影像特征出发，深入人物心理，并归纳出文本视听分裂的结论，在理论逻辑中“言之成理”，确实非常精彩，但缺乏文本实际的支持。《小城之春》的叙事视角较为灵活，或选择第三人称或模仿某个人物的拍摄视角；机位也不固定，多是根据拍摄对象的需要出现高低变化，包括仰拍、平拍、俯拍三种类型。如志忱与礼言相见的场景，镜头模拟站在低处的志忱，仰拍坐在高处的戴礼言；玉纹、志忱、礼言第一次相见，则是模拟玉纹的视角，仰拍高处的志忱与礼言。不仅如此，《小城之春》虽然多用长镜头，但也未如影评所说的那般“基本上一场一镜”。双人对话多用同时入画、一镜到底的长镜头（这是早期中国电影常见的现象），但信息一旦复杂或情绪激烈时（全片除了志忱到来的第一天晚上是一镜到底），多是剪辑而成的镜头段落，如老黄找礼言、戴秀出场、划船、志忱与玉纹两次的城头聊天、喝酒游戏、醉酒后的深夜相会，等等。费穆虽使用长镜头，但也确如乌登指出的那样，绝不偏执于长镜头，同样注重剪辑。再如李焯桃认为溶镜具有诗性韵味，这同样需要具体分析。影片共 68 个溶镜，分为表情（人物心理）与表意（转场的叙事功能）两类。如片头的溶镜配以旁白确有抒情性，但从正片开始，老黄倒完药渣后到戴礼言房间、老黄拿着围巾在花园里找戴礼言、戴礼言与老黄说到妹

① 李焯桃：《宜乎中国·超乎传统》，黄爱玲主编：《诗人导演费穆》，第 250 页。
② James Udden, “In Search of Chinese Film Style(s) and Technique(s)”, *A Companion to Chinese Cinema*, p.272.
③ James Udden, “In Search of Chinese Film Style(s) and Technique(s)”, *A Companion to Chinese Cinema*, p.277.
④ James Udden, “In Search of Chinese Film Style(s) and Technique(s)”, *A Companion to Chinese Cinema*, p.267.

妹与妹妹开门的转场、玉纹提着菜篮进厨房，等等，这都只是用溶化衔接人物动作，并没有什么诗性韵味。事实上，溶镜作为主要的转场手段而普遍存在于20世纪三四十年代的中国电影中。

进而言之，李焯桃等用传统绘画的移步换景、散点透视以及手卷的视觉运动，来解释《小城之春》左右摇摄、横移的镜头运动，以及不同于《公民凯恩》突出景深的“浅景深”特征，虽然也得到广泛认同，但也有值得思忖的地方。就绘画而言，以上三种特征的确是传统绘画颇具民族特色的艺术形式，但就电影而言存在着不同的情况。移步换景在传统绘画中是指自成体系的局部及其构成整体的结构方法，强调画面的层次感。对于电影来说，这种说法并没有特殊意义，任何一部电影的镜头移动变化，都会改变画面，而且不可能呈现传统绘画在同一平面展示出来的层次感。散点透视则是另一种情况，电影能否呈现这种特殊的艺术效果始终是一个疑问。传统绘画的散点透视，是指在一个平面的空间内同时呈现多个审美视点中的审美对象，不仅意味着平面空间破坏了单点透视带来的深度感，而且不同视点的空间并置也破坏了线性时间的连续性。这对于依赖摄影机的电影艺术来说，几乎是不可能实现的。因为摄影机只能代表一个视点，在一次时空连续的拍摄中，怎么可能同时出现多个审美视点？即便在后期剪辑中，将两帧画格叠化出现多个视点，但时间非常短暂，而且其目的在于过渡到后一镜头，难以产生传统绘画多个视点平等审美的“平远”效果；“画中画”的多视点效果虽在早期中国电影（如《一江春水向东流》《新女性》《神女》等）中能看到，但类似闪回的叙事功能，用于表现人物回忆、想象等心理活动，现在基本上退出了电影叙事，较多应用于新闻类型中。事实上，《小城之春》的长镜头也并不仅是水平方向的左右摇摄，而往往是同一个镜头综合了多种运动轨迹，也存在突出深度的运动长镜头，如向前运动的推镜头。无需赘言，推镜头在交代情节信息的同时，产生了纵深的空间感。退一步说，即使是镜头的左右摇摄，也不一定就能出现浅景深。浅景深与其说是镜头运动产生的效果，毋宁说是拍摄对象的空间使然。《小城之春》的外景，由于多为废墟，或者城墙的天空，确实多为浅景深；但就内景来说，精心安排房间内的道具摆放、利用窗户与灯光，恰恰突出了深度感。不仅如此，人物调度也能产生空间的深度感。章志忱到来的第一个晚上成为众多学者论述的案例。就镜头运动来说，是左右方向的摇摄，然而，人物调度一样很重要。一开始，三人的站位就表明这是一个显示深度空间的景深镜头。周玉纹站在前景倒药倒水，章志忱坐在中间的椅子上，后景则是戴秀唱歌。随着周玉纹从前景走向后景中坐在床上的戴礼言，再回到前景坐在椅子上，与章志忱、戴秀重新形成一个前中后的景深镜头。接着，戴礼言从后、左走向右边，站在志忱旁边，形成中景，戴秀仍然站在后景唱歌。镜头左摇，玉纹从前景站起来走向后景，整理床上的被子；镜头右摇，戴礼言此时已站在前景，志忱仍然坐在中间的椅子上，后景的戴秀终于停止了唱歌。上面的描述显示出：这场戏的场面调度虽然就镜头运动而言，是左右平摇，但并没有真正减轻，反而突出了空间的深度感。这是因为人物调度创造出了空间，如站位（前中后三个层次的景深）、走位（周玉纹从前到后）；镜头在左右运动的同时，真实地再现了拍摄对象所处空间的深度感，这就是典型的景深长镜头。概言之，光学镜头的记录功能就决定了银幕营造三维空间的特殊性。空间深度幻觉的强弱不仅与镜头运动轨迹相关，而且取决于拍摄对象自身的空间感。由此，具体的镜头语言（无论是静止或运动长镜头，还是横移、摇摄等）与中国电影的民族形式与美学风格，并不存在固定的关联，中国电影的美学风格是由一个综合的视觉符号系统呈现出来的。

在编剧、导演、演员等主创人员提供的第一手材料中，《小城之春》与传统文化及艺术的关联一目了然。问题在于，在诸多学者的论述中，儒家文化、传统诗词、戏曲艺术无疑成为影片与传统最重要的关联元素，影片也成为中国电影的传统美学或民族美学的最佳代表。我们认为，在厘清了以上“似是而非”的观点后，传统文化及其艺术是否就如通常认为的，是影片经典化的关键因素，就成了一个值得反思的重大问题。具体地说，当我们从爱情故事而非家国寓言的角度审视，古典诗词以及闺怨传统的重要性就大打折扣。杜甫的《春望》难以与影片的主题密切关联起来；即便是费穆吟诵的苏轼的《蝶恋花》，原词在“伤春”背景下发出的“多情总被无情恼”的人生喟叹，透露出禅宗意义上的看透世事、

超越世情的虚空，也与影片的情感、价值观存在较大的差异。当然，更不用说，诗歌的赋比兴影响到费穆电影的影像特征；在传统绘画影响下，中国电影出现左右平摇、横轴移动以及静止长镜头等特殊的镜头语言，等等。我们不能否认，影片吸取了传统戏曲的表演艺术，如韦伟、张鸿眉的表演、对白，虽有出彩得当之处，但或多或少存在舞台化的痕迹，尤其是男女情感的表达方式，与电影追求自然、生活化的表演风格的要求有些隔膜，反而带来了当下接受的障碍。

**三、什么是《小城之春》的现代性？**

虽然费穆自己早在1930年代就意识到电影应当与戏剧分开，“自成一家数”就体现了现代电影的意识，[①]但相对说来，《小城之春》的现代论似乎没有传统论那般言之凿凿。李焯桃从“向内发掘”的层面，称它为“中国第一部现代主义的电影”；李少白、罗艺军都从费穆的《风格漫谈》中看到了中国电影的“民族风格应与现代思想、现代观点、现代技巧相联系”的结论。陈山认为费穆电影的思维体现了疏离的审美意识，因而本质上是“现代的”。[②]但到底什么是《小城之春》的现代思想、观点与技巧，缺乏准确的结论。李少白将之概括为“开启现代电影创作思维”，包括：具有开放性、深层性和思考性等意义特征，虚托的背景处理，混沌型叙事形态，人物内心世界，“无技巧”的技巧追求。[③]他对《小城之春》现代性的总体性判断颇为中肯，然而，就其以上结论来说，仍有需要重新思考之处。与其说影片具有开放性，或者如欧洲电影那般重视哲理性，毋宁说是人物命运、婚外情及其伦理困惑在首尾呼应的封闭性结构中已得到了明确的解决，况且深层次的哲理思考并非《小城之春》所长。费穆仍以传统伦理与人性善的观念理解人性、塑造人物形象，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主题的哲理性与人性的复杂性。影片实则属于重在抒情的“散文电影”，而非前苏联大师们丘赫拉依、塔可夫斯基等一类的“诗电影”。再如，《小城之春》表现了人物细腻的心理感受与情绪的变化，但这种困惑于情理之间的内心冲突属于经典电影时期的话题，影像的主观性并不突出。这反映出《小城之春》在内向化、心理化上的有限性。

那么，《小城之春》的现代性究竟体现在何处？从世界范围来看，叙事艺术“讲什么”让位于“怎么讲”，成为古典与现代分野的关键。所谓现代电影，是以媒介产生自我意识为前提，并充分发挥媒介自身的特殊性形成的艺术形式与美学风格。电影经历了摄影、剪辑、声画等技术发展后，能够自如地讲故事，但终于发现自身区别于小说、戏剧等其他叙事艺术的关键处：镜头产生出的时空连续性与统一性。景深镜头确证了空间的连续性与统一性；长镜头保证了时间的连续性与统一性。这种媒介特殊性使得电影承担了探索人物心理世界的重要功能，现代性由此而来。正如此，巴赞认为1940年代广泛出现的景深镜头之所以标志着现代的电影语言，就是因为确证了时空的连续性；《公民凯恩》在世界电影史上之所以成为现代电影的开始，就在于创造性地使用了景深长镜头，从时空的连续性与统一性，突破了主人公表面的强大的公众形象，切入敏感、脆弱、孤独等现代心理。[④]

李少白将《小城之春》在中国电影史上的地位与《公民凯恩》相提并论，这是因为《小城之春》首先传递了现代电影的叙事观。就故事而言，论者多从简约的传统戏曲及其美学的角度，得出“抒情超过叙事”的结论。然而，影片恰恰充满戏剧性（充分利用偶然性建构人物之间情感的关系）、矛盾性（人物的心理逻辑与行为之间的张力），只不过“怎么讲”的叙事话语发生较大变化：在日常琐事中慢慢积累起强烈的情感冲突，戏剧性冲突与矛盾淤积于人物内心世界展开，而非依赖于外部显见的人物动作、语言。乌登统计《小城之春》至少有12个空镜头，但这些空镜头的根本目的，还是在于叙事。如划船场景中3个水的空镜头，虽有人物情感的暗示，成为叙事中舒缓情绪的孔穴，但难以独立成段，与人物唱歌、划船以及表现视线交错的叙事镜头一起，构成了一个封闭结构。换句话说，《小城之春》具有较

① 费穆：《“倒叙法”与“悬想”作用》，《影迷周报》第1卷第5期，1934年10月。
② 陈山：《第三种电影——费穆电影思维的疏离逻辑》，《当代电影》1997年第5期。
③ 李少白：《中国现代电影的前驱（上）——论费穆和〈小城之春〉的历史意义》，《电影艺术》1996年第5期。
④ [法] 安德烈·巴赞：《电影语言的演进》，崔君衍等译，《电影艺术译丛》1980年第2期。

强的戏剧性情节，人物情感大起大落，戴礼言的自杀行为更令人惊心动魄，只不过在抒情的空镜头和迟缓的叙事节奏等作用下，表演更为内敛，也因而更显电影化，而这正是现代电影的叙事观。不仅如此，影片的叙事重点是现代人挣扎于情理分裂的现代心理，触及作为现代文化内核的理性意识。《小城之春》设置的是一个以夫妻关系为中心的现代家庭空间，这与同时期的其他中国电影（也与费穆之前的《香雪海》《天伦》）存在显著的差异，最大限度地回避了传统家庭的伦理情感的影响（如仁爱、孝悌、贞节）。论者多用费穆自己所说的“发乎情、止乎礼”的观点来理解人物的内心痛苦，然而，影片表现的重点并不在于“礼”（忠贞、诚信的传统伦理），而在于“止”（如何克制自己欲望）。玉纹明确说出对礼言只是婚姻的“责任”，内心只想着志忱，这是现代爱情观的典型话语。影片所凸显的，既是传统伦理，也是现代伦理常常面临的情理分裂；不仅传统婚姻，现代婚姻同样存在夫妻双方应当恪守的伦理责任，在现代社会男女自由交往的情况下，矛盾更显得突出。因此，《小城之春》设置了以夫妻关系为核心的现代家庭空间，在“止”与“不止”之间的艰难抉择中，在具有普适性的情理分裂中，强调了构成现代个体核心的自由意志。《小城之春》的三个人物正是基于个体意志，摆脱浅层次的心理欲望，各自发生改变，迎来了新的生活。

更重要的是，《小城之春》的现代性体现在媒介意识的苏醒。从表演的角度说，《小城之春》虽然存留了一些传统戏曲的仪式化表演痕迹，但从整体上，现代电影的自然化、生活化已经充分地呈现出来（特别是石羽饰演的戴礼言）。在摆脱戏剧、舞台表演方面，《小城之春》远远走在同时代的中国电影的前列。当然，影片的现代意识集中体现在运动长镜头。在电影语言史上，镜头从静止到运动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不仅挖掘出叙事的潜力，形成了以推拉摇移为核心的电影语言体系，而且因其运动，更突出了捕捉拍摄对象的主动性。镜头不再被拍摄对象所束缚（“讲什么”），而是根据自身的创作需要（“怎么讲”），更为自由地拍摄对象、表达人物及其运动，由此拥有了自我意识。《小城之春》与《公民凯恩》以景深长镜头注重空间连续性不同，突出的是运动长镜头，长时段意味着镜头拥有更自由的空间，更能实现自身的主体意识。“礼言出场”就是一个绝佳的例子。镜头先前一直跟着老黄运动，当老黄透过墙上的破洞，发现坐在废墟中的戴礼言时，他走到一个更大的门洞进去，然而，镜头摆脱了先前跟拍人物运动的被动，不再跟随老黄从门洞进去，而是退回到墙上的破洞处推进去。这个镜头运动使戴礼言的出场更具有表现力（借助不规则的“破洞”再构图，表现了画面的纵深感），而且，从被动的跟拍到主动的退回与前推，镜头的运动轨迹清晰地传达了自我意识。再如唱歌、饮酒等经典场景，均以运动充分体现了镜头的主体意识。四个人物皆有自己的动作表演，镜头丝毫不受人物走位的干扰，左右摇摄、自由运镜，表现得从容而自信。可以说，《小城之春》的镜头运动与人物运动的分离，有效体现了镜头的主体意识与现代性，在“怎么讲”方面形成了独特的美学风格。

电影作为视听艺术，媒介意识的苏醒也体现在旁白等声音元素上。自从被“再发现”以来，它就得到海内外学者高度一致的评价。李焯桃认为，中国电影的旁白“从没有一部暧昧能够胜过《小城之春》的”。[①] 乌登甚至把影片的成功归结于这个“前所未有”的独特的旁白。[②] 但是，到底如何理解旁白，却是众说纷纭。这里，我们还是应当从媒介苏醒的现代意识来理解《小城之春》的旁白 / 声音。它之所以具有这种引人关注的美学特征，就在于费穆完全摆脱了声音从属于影像的传统观念，不再被动地服务于影像叙事。主要体现在：第一，旁白前后连贯，独立成文。玉纹正是借助了旁白，形成了一个完全属于自己的心理空间。旁白 / 自我 / 心理与影像 / 他人 / 世界，在影片中或重叠或错落，形成了内在的情感变化，形成舒缓的叙事节奏，产生出费穆所称的“长镜头”与“慢动作”的艺术效果。第二，旁白在第一叙事人称与第三叙事人称之间自由转换，产生显著的抒情效果，也使得声画之间“暧昧”，在配合、

① 李焯桃：《宜乎中国·超乎传统》，黄爱玲主编：《诗人导演费穆》，第 250-255 页。

② James Udden, “Poetics of Two Springs：Fei Mu versus Tian Zhuangzhuang”, edited by Gary Bettinson and James Udden, *The Poetics of Chinese Cinema*, published by Springer Nature, 2016, p.86.

同步之外，出现了对位、抵牾、无关等多种关系。可以说，旁白主动介绍、评述，乃至于挑战影像，暴露出“元叙述”的特征。第三，无声 / 沉默也是声音产生艺术性的重要方式，可以有效地参与叙事，揭示人物动作下面紧张的心理，创造出令人惊心动魄的艺术效果。这显示出费穆对电影的声音超前的理解。在玉纹醉酒后深夜来访的一场戏中，从玉纹强行进屋到包扎好受伤的手后站起来说“谢谢你”，其间 10 个镜头，长达 2 分 24 秒。在视觉上，两人发生了前所未有的激烈冲突，然而，整个过程没有一句台词，环境音响遭到尽可能的删减（在夜深人静中，仅出现两处刺耳的关门和敲碎玻璃的声音）。人物在沉默中发生激烈的冲突，凸显了情感最激烈、情欲最高涨、情绪波动最大之处。此时，缺席的声音反而发挥出最大的艺术效果，听觉的沉默造成了令人屏气慑息的压抑。可以说，费穆挥洒自如地运用声音元素，大大拓展了其在电影艺术的表现空间，在影片中萌生出前所未有的独立自由的现代意识。当然，我们在充分认识到《小城之春》的现代性时，也无须过度拔高。正如上文所说，按照乌登的统计数据，84% 的运动镜头还是为了表现人物运动；旁白虽然对画面构成了一定的挑战，但整体上仍然从属于视觉影像；情节的关键处，始终由运动长镜头、剪辑创造的影像暗示出来的。从这个角度说，李少白对《小城之春》的定位非常准确，它只是中国现代电影的“前驱”，出现了现代性的萌芽，但挣扎于传统的羁绊之中，并非现代电影的完全成熟之作。这是我们不得不指出的地方。

**四、结论**

费穆及其《小城之春》1983 年在香港的“再发现”，是由香港影评人、学者与大众媒体共同发起，并成功吸引海内外电影学界参与的结果。就其心理来说，《小城之春》的“再发现”透露出香港寻找文化身份的冲动。1970 年代以来，伴随香港经济、文化的迅速发展，香港本土意识逐渐高涨，积极寻找与自身相关，且由于政治因素被压抑、甚至忽略的“非主流”文化。与此同时，内地的改革开放重新打开国门，学界在港台及海外学术交流中，在追求现代性的研究思路中，不断提出“重写文学史”“重写电影史”等学术口号，调整先前偏激的政治态度，寻找学术增长点，拓展学术空间。这与香港学界建构香港身份的文化冲动交汇起来，呈现出传统与现代复杂交织的文化样貌。费穆及《小城之春》，如同八九十年代对张爱玲、钱锺书、沈从文等的“再发现”，也应作如是观。

正是在这种特殊的政治、思想、学术的背景下，《小城之春》的“再发现”带有影评、社会活动惯有的情绪化特征，理论资源过于集中在传统文化及其美学。“家国寓言”的批评思路，以及诸多主观印象式观点，被后发的影评相继因袭、认同，导致了以先入为主的理论观点代替客观的文本以及真实的观影经验，出现了一些理论上似是而非的观点，尤其是镜头语言与传统美学、现代性等重要问题。在《小城之春》的“再发现”过程中，客观的文本研究、严谨的理论研究缺位，对电影艺术的世界性与普遍性的认识明显不足。中国电影是否表现出传统美学理论，特别需要我们在具体的文本实践中来确证。在缺乏电影本体的学术视野的情况下，执着于用传统美学阐释某一种具体的镜头语言，必然面临如何处理这一语言所具有的世界性与普遍性的双重困境。从特殊的美学理论推导出的镜头语言及其美学特征，很难在现实文本中获得足够的证据，甚至会不断发现与之矛盾的案例。当我们从客观的文本实际出发，可以发现，《小城之春》在家庭背景、人物身份等表层存在传统文化的某种特点，但是，从根本上说，已呈现了现代风格：不仅建构以现代夫妻为核心的现代家庭，注重理性克制情欲的自由意志，而且发生了从“讲什么”到“怎么讲”的转向，无论是视觉元素（运动长镜头）还是听觉元素（旁白），都显现出独立的媒介意识，走在同时代中国乃至世界电影的前列。这是我们在《小城之春》经典化过程中必须重视的。

责任编辑：王法敏

# 纪实特征与文学色彩：武周时期石刻投龙纪的文本价值*

李林昊　吴　真

[摘　要]投龙仪文献记录道教投龙祭祀的仪式缘起、规格、祈愿等内容，富含政治、宗教、文化等历史信息。现存最早有据可考的国家投龙活动发生于唐太宗时期，而武则天是历史上举行投龙仪式次数最多的帝王。武周早期的石刻投龙纪反映了武周代唐之后亟于宣告“以周易唐”合法性的政治目的；武周晚期的投龙纪主要立足于帝王个人角度，以祈福延龄、增延禄寿作为发愿目的。武周时期的石刻投龙纪大致奠定了后世此类文体的撰写格式，叙事具有高度纪实性；在行文结构上，其句型灵活多变，多援引祥瑞意象入文，注重文学化表达。

[关键词]石刻投龙纪　武周革命　石刻文体　文体格式

〔中图分类号〕I206.2〔文献标识码〕A〔文章编号〕1000-7326（2021）05-0160-09

投龙仪式是道教的一种重要科仪，主要内容是将写有祈福消罪愿望的文简和玉璧、金龙、金钮，用青丝捆扎，在举行斋醮科仪之后，投入名山大川、岳渎水府中。① 投龙仪文献是指举行投龙仪式时使用的祭祀文书，其文字内容多刻写在简册或金石之上，往往明确记载投龙活动的缘起、举行时间、地点、参与人员等，又被称为投龙纪、投龙记、投龙文或投龙告文。以往学界对于投龙仪式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一是投龙仪式的起源问题，沙畹、张泽洪、李零、王育成、刘昭瑞等学者皆曾撰文进行探讨；② 二是立足于投龙仪式与国家祭祀的密切关系，分析投龙仪式的政教功能、社会意义；③ 三是对某一历史时期或某位帝王的投龙简进行个案研究，考释简文内容，探究相关历史事件和宗教礼仪。④ 此外，王宣艳《浙江省博物馆藏北宋帝王金龙玉简考释——兼谈北宋时期帝王投龙简》论及现今出土北

*本文系北京市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宋前出土文献及佚文献文学研究”（15ZDA13）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李林昊，中国人民大学文学院博士研究生；吴真，中国人民大学文学院教授（北京，100872）。

① 张泽洪：《唐代道教的投龙仪式》，《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 年第 1 期。

② Edouard Chavannes, “Le Jet des Dragons”, *Mémoires Concernant l’Asie Orientale*, Vol.3, Paris, 1919；张泽洪：《道教斋醮符咒仪式》，成都：巴蜀书社，1999 年；李零：《秦骃祷病玉版的研究》，《中国方术续考》，北京：东方出版社，2000 年；王育成：《考古所见道教简牍考述》，《考古学报》2003 年第 4 期；刘昭瑞：《考古发现与早期道教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2007 年。

③ 雷闻：《道教徒马元贞与武周革命》，《中国史研究》2004 年第 1 期；雷闻：《郊庙之外：隋唐国家祭祀与宗教》，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 年；张泽洪：《唐代道教的投龙仪式》，《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 年第 1 期；吕博：《本命与降诞：唐代道教“投龙简”再读》，《世界宗教研究》2019 年第 2 期。

④ 黄涌泉、王士伦：《五代吴越文物——铁券与投龙简》，《文物参考资料》1956 年第 12 期；王士伦：《五代吴越国王投简》，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学刊》，北京：科学出版社，1993 年；周西波：《敦煌写卷 P.2354 与唐代道教投龙活动》，《敦煌学》第 22 辑，台北：乐学书局，1999 年；董理：《关于武则天金简的几个问题》，《华夏考古》2001 年第 2 期；杨小霞、周晶纯：《南唐烈祖李昪投龙玉璧相关史实考据及铭文释读》，《中国道教》2019 年第 3 期；陈小三：《苏州林屋洞出土玉简铭文初探》，《东南文化》2010 年第 4 期。

宋投龙简的告文内容、套语句式，并提出唐代、五代和北宋投龙简的祈愿内容有较大差异；《吴越国钱氏银简考释》一文从现存吴越国 10 件投龙简实物入手，讨论其形制、格式和文本内涵。[①] 然而此二文更偏重于吴越国和北宋历史、政治方面的研究，套语格式方面并未做详细深入的探讨。目前尚未有研究将投龙仪文献作为一种文体，研究其句式、结构、撰写格式、文学表达形式。本文拟选取投龙仪文献最为密集出现的武周时期，结合当时的政治宗教语境，对不同阶段的文本面貌及其变动原因进行研究，同时也通过提取投龙仪文献中的关键历史信息，补充学界对武周时期“神道设教”及其文学样式的认识。

## 一、从代唐革命到除罪求仙：武周投龙纪的文本转向

武周时期的投龙仪文献以“投龙记”[②] 为主，即参与主持或奉旨代行帝王投龙仪式的道士或官吏所撰写的记述投龙经过及其灵异的纪文，这类材料一般作为摩崖刻石或碑刻题记流传了下来，下文皆称之为投龙纪。现将武周时期留存的投龙纪 [③] 详细信息统计如下：

| 投龙时间 | 主持道士 | 文献名称 | 行道地点 |
|---|---|---|---|
| 武则天天授二年（691） | 马元贞 | 岱岳观碑（三） | 泰山岱岳观 |
| 武则天天授二年（691） | 马元贞 | 金台观主马元贞投龙记 | 桐柏淮渎庙 |
| 武则天天授三年（692） | 马元贞 | 马元贞投龙记 | 济源奉仙观 |
| 武则天天授三年（692） | 马元贞 | 马元贞造元始天尊象记 | 济源济渎庙 |
| 武则天圣历元年（698） | 桓道彦 | 岱岳观碑（五） | 泰山岱岳观 |
| 武则天久视元年（700） | 胡超 | 中岳投金简文 | 嵩山峻极峰 |
| 武则天久视二年（701） | 麻慈力 | 岱岳观碑（六） | 泰山岱岳观 |
| 武则天长安元年（701） | 赵敬同 | 岱岳观碑（七） | 泰山岱岳观 |
| 武则天长安四年（704） | 周玄度 | 岱岳观碑（八） | 泰山岱岳观 |
| 武则天长安四年（704） | 邢虚应 | 岱岳观碑（九） | 泰山岱岳观 |

从现存投龙仪文献来看，武周朝廷共举行了 10 次投龙祭祀活动，投龙仪文献占现存唐代 21 篇投龙仪文献总数的近一半。这 10 篇投龙仪文献包括 1 篇出土于中岳嵩山、镌刻于投龙简实物上的《中岳投金简文》，1 篇位于桐柏淮渎庙的石刻投龙纪《金台观主马元贞投龙记》，2 篇位于济源的石刻投龙纪《马元贞投龙记》和《马元贞造元始天尊象记》；另有 6 篇存于泰山岱岳观的石刻投龙纪，分别为《岱岳观碑（三）》《岱岳观碑（五）》《岱岳观碑（六）》《岱岳观碑（七）》《岱岳观碑（八）》《岱岳观碑（九）》。岱岳观是国家祭祀与道教行道的核心场所，唐代泰山投龙行道大都于此进行。[④] 始刻于唐高宗显庆六年（661）的岱岳观碑记载了唐高宗、武则天、唐中宗、唐睿宗、唐玄宗、唐代宗、唐德宗等“六帝一后”在东岳泰山行道祭祀的历史，[⑤] 前后历经 137 年，横跨初唐、盛唐和中唐三个时段。根据文本内容、行道时间及其社会历史背景，可以将武周时期 10 篇投龙仪文献划分为两种类型：一是镌刻于武周和李唐“易代”

① 王宣艳：《浙江省博物馆藏北宋帝王金龙玉简考释——兼谈北宋时期帝王投龙简》，《收藏家》2014 年第 7 期；王宣艳：《吴越国钱氏银简考释》，《东方博物》2019 年第 3 期。

② 刘昭瑞将记录投龙祭祀活动的实物资料分为两类：一类是刻于投龙简上、秘而不宣、唯用以告神的投龙“告文”，这类材料一般为近年考古发现或偶然出土，一类则是石刻“投龙记”。详参刘昭瑞：《考古发现与早期道教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2007 年，第 235 页。

③ 武周时期现存投龙仪文献 10 篇，仅武则天久视元年（700）的《中岳投金简文》为实物投龙简文，其余 9 篇皆是石刻投龙纪。

④ 泰山现存投龙仪文献 13 篇，包括《王知慎等题名》1 篇和《岱岳观碑》12 篇。除了石刻《王知慎等题名》位于岱顶仰天洞西之外，其他 12 篇投龙仪文献皆出于岱岳观碑，此碑原立于岱岳观内，新中国成立后，泰山管委会将其移入岱庙进行保护。刘兴顺根据元代立于东岳中庙的《至元碑刻禁约》，认为岱岳观是武则天改东岳中庙而成。详参刘兴顺：《唐代道教与泰山祭祀考论》，《泰山学院学报》2013 年第 2 期。

⑤ 顾炎武《求古录》最早全文载录《岱岳观碑》，其后叶奕苞《金石录补》、倪涛《六艺之一录》、毕沅《山左金石志》、孙星衍《寰宇访碑录》、洪颐煊《平津读碑记》、王昶《金石萃编》等金石类文献都有相关载录。陈垣《道家金石略》在结合金石志、地方志等文献的基础上对拓片原文进行校勘，根据碑刻的空间分布和时间顺序进行排列、命名，其录文也更加精详，故本文引用时以《道家金石略》的录文为底本。

之际的《岱岳观碑（三）》《金台观主马元贞投龙记》《马元贞投龙记》《马元贞造元始天尊象记》，二是武周统治中后期的 1 篇投龙简文和 5 篇投龙纪。

武周早期的石刻投龙纪与政治关系密切，出于宣扬武周政权正统性与合法性的目的，其文本内容具有强烈的政治色彩，主要反映了武周代唐的历史事实和武则天君权神授的思想观念。载初元年（690）九月，武则天废唐立周，加尊号曰“圣神皇帝”，改元为天授，史称“武周革命”。[①] 最早出现相关政治性表述的投龙纪是镌刻于天授二年（691）二月的《岱岳观碑（三）》：“大周天授二年，岁次辛卯，二月癸卯朔，十日壬子，金台观主中岳先生马元贞将弟子杨景初、郭希玄，内品官杨君尚、欧阳智琮奉圣神皇帝敕，缘大周革命，令元贞往五岳四渎投龙，作功德。元贞于此东岳行道，章醮投龙，作功德一十二日夜。又奉敕敬造石元始天尊像一铺，并二真人夹侍，永此岱岳观中供养。祇承官宣德郎行兖州都督府仓曹参军事李叔度。”[②] 此碑所反映的马元贞于泰山投龙行道之事即在武周革命的次年，与唐周易代事件息息相关。“缘大周革命，令元贞往五岳四渎投龙，作功德”，表明天授二年举行投龙仪式缘起于上一年的武周革命，行道目的乃为女皇武则天与新兴政权祈福佑、修功德。[③] 类似的表述还有天授二年四月《金台观主马元贞投龙记》云“金台观主马元贞奉敕，大周革命，为圣神皇帝五岳四渎投龙，作功德于此淮渎，为国章醮”；[④] 天授三年（692）正月《马元贞投龙记》曰“大周圣神皇帝缘大周革命，奉敕遣金台观主马元贞往五岳四渎投龙功德”；[⑤] 如意元年（692）七月《马元贞造元始天尊象记》曰“维大周天授三年，岁次壬辰，圣神皇帝之革命三载也”。[⑥] 可见上述四次投龙行道的原因都与武周革命有关，且主持投龙仪式的道士皆为马元贞。

还有一通重要的石刻与马元贞有关，即现存于曲阜孔庙的《马元贞孔庙题记》：“大周天授二年二月廿三日，金台观主马元贞，弟子杨景□、郭希玄奉敕于东岳作功德，便谒孔夫子之庙，题石记之。内品官杨君尚、欧阳智琮，宣德郎行兖州都督府仓曹参军事李叔度。”[⑦] 由碑文可知，马元贞在泰山投龙行道之后，又到曲阜参拜孔庙，并留下题名。仔细比对《岱岳观碑（三）》和《马元贞孔庙题记》中的人物题名，发现两次祭祀活动的参与人员完全一样。值得关注的是，马元贞的随行人员杨君尚、欧阳智琮是内品官，也就是俗称的宦官，《新唐书·百官志》载：“武德四年，改长秋监曰内侍监，内承奉曰内常侍，内承直曰内给事。……有高品一千六百九十六人，品官白身二千九百三十二人，令史八人，书令史十六人。”[⑧] 镌刻于唐高宗时期的两通祭祀泰山的《岱岳观碑》以及现存最早的投龙纪《王知慎等题名》[⑨] 均未出现宦官姓名，因此我们认为马元贞在 691 年举行的投龙仪式，应系唐代首次有宦官参加的投龙祭祀，由此宦官开始干预国家宗教仪式的投龙仪典，其后的唐玄宗、唐代宗时期的投龙活动皆有宦官参与，甚至成为祭祀活动的主导群体。结合其他文献的记载，亦可看出宦官群体在这一时期已经开始活跃于历史舞台。与马元贞同行的内品官杨君尚、欧阳智琮，不见诸史书记载，但可以分析与他们同时期的杨思勖和高力

---

① [ 后晋 ] 刘昫等撰：《旧唐书》卷六，北京：中华书局，1975 年，第 121 页。

② 陈垣：《道家金石略》，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 年，第 79 页。

③ 关于武周革命和马元贞在五岳四渎的投龙行道，详参雷闻：《道教徒马元贞与武周革命》，《中国史研究》2004 年第 1 期。武则天派遣使者赴泰山行道的宗教背景，可参王永平：《从泰山道教石刻看武则天的宗教信仰》，《东岳论丛》2007 年第 3 期。

④ 陈垣：《道家金石略》，第 80 页。

⑤ 陈垣：《道家金石略》，第 80 页。

⑥ 陈垣：《道家金石略》，第 80 页。

⑦ 陈垣：《道家金石略》，第 79 页。

⑧ [ 宋 ] 欧阳修、宋祁撰：《新唐书》卷四十七，北京：中华书局，1975 年，第 1221 页。王昶据此认为：“此云内品官，是内侍省之品官也。”详参 [ 清 ] 王昶辑：《金石萃编》第 2 册，北京：中国书店，1985 年，第 208 页。

⑨ 现存最早有据可考的国家投龙活动发生于唐太宗时期，元代刘大彬《茅山志》卷二十二载录碑志《唐国师升真先生王法主真人立观碑》提及道士王远知曾于茅山举行过投龙仪式，相关研究可参雷闻：《郊庙之外：隋唐国家祭祀与宗教》，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 年，第 205 页。而最早作为独立文本，明确记述投龙活动时间、缘起、参与人员的投龙纪则是唐高宗时期的《王知慎等题名》。

士。杨、高皆是唐玄宗朝权势滔天的宦官，分列《旧唐书》《新唐书》中《宦官传》(《宦者传》)[①]的第一位和第二位，出土的墓志显示二人早在武周时期便已崭露头角。据《旧唐书·宦官传》载："杨思勖，本姓苏，罗州石城人。为内官杨氏所养，以阉，从事内侍省。"[②]《大唐故内侍苏公（思勖）志铭并序》云："自天皇大帝即入禁闱，勤才忘餐，望德深识。大足之中，授陪戎校尉，直内侍省。"[③]由此可知苏思勖为杨姓宦官收养而改姓杨，在武则天大足年间（701）被授予陪戎校尉之职，在内侍省当值，虽品级不高，但作为皇帝近侍而深得信任。两唐书对于高力士在武周时期的记录仅有只言片语，《唐故开府仪同三司兼内侍监赠扬州大都督陪葬泰陵高公（力士）神道碑并序》可以补充高力士在武周时期的行迹资料："则天圣后赐姓高，改名力士……则天矜其覆巢，知必成器，选内官而母之，命近侍以□之。锡之以嘉名，教之以美艺。"[④]可见武则天对于高力士的喜爱和重视，不但为其赐姓，还将幼年的高力士交予内官抚养，使其受到良好的教育。正是因为武则天的青睐，以杨思勖、高力士为代表的宦官群体在内廷逐步提高地位，并在其后的政治斗争和国家祭祀中发挥重要作用。

武周时期的10次投龙活动，马元贞一人就主持了4次，前文提及的与其投龙活动相关的4通碑文，都提到了马元贞奉敕于"五岳四渎投龙"，从武则天天授二年二月至天授三年正月，历时一年之久。马元贞实际行道的次数可能远多于4次，可惜其他岳渎的相关文献资料没有留存下来，目前仅见到泰山、济渎和淮渎的石刻投龙纪。《左传·成公十三年》有云："国之大事，在祀与戎，祀有执膰，戎有受脤，神之大节也。"[⑤]作为改朝换代时重大的祭祀仪典，马元贞在泰山举行的投龙仪式具有强烈的现实意义：他作为武则天的御用道士，是新兴武周政权在宗教界的代表，本质上维护的是武周政权的利益。武则天虽已篡唐立周，但统治基础不稳，人心仍多归向李唐，故而武则天即位之初，一方面大力推行酷吏政治，使用血腥手段屠戮李唐宗室，利用周兴、来俊臣、万国俊等人诛杀忠于李唐王朝的士族门阀、文士儒生，排除异己。另一方面，武则天借助宗教的力量为自己披上"神圣"的外衣，鼓吹君权神授的理念，向天下宣告武周政权的正统性。马元贞作为武则天在宗教界的"代言人"，其在五岳四渎的投龙活动本质上是在贯彻武周新兴统治阶级的意志，在为国家和新皇祈福的同时，增强民众对于武周政权的认同感。武则天自天授元年（690）即位到天授三年，先后遣使举行了4次投龙祭祀；但之后至圣历元年（698），武则天的投龙行道中断了，学界一般认为这是武则天改变宗教政策，大力扶持佛教、抑制道教的时期；从圣历元年到长安四年（704），道教投龙祭祀活动再度复苏。饶宗颐《从石刻论武后之宗教信仰》利用石刻资料对于武则天宗教信仰的转变问题进行了探讨，认为其与薛怀义接近时期，由于利用佛教，而崇信佛教。及至晚年常游幸嵩山，则兴趣转移于道教。[⑥]我们分析投龙纪的文本内容也可以观察到，武周早期的投龙纪在为代唐革命而祷告，但是到了后期，投龙纪多是从个人角度祈愿，为武则天求长生、延福寿。这种文本的"断裂"表面上看起来很突兀，实质上仍然是政治文化因素在起作用。

武周早期投龙祭祀的主要目的是宣传武周代唐的合法性、正统性，武则天即位后通过一系列政治、宗教、文化手段完成了政权的平稳过渡，使得社会趋于稳定，投龙行道目的业已达成，故而进入中期，投龙纪的政治性描述逐渐弱化，直至湮没不见。武周后期投龙仪式在泰山的复苏，实则反映了山岳崇拜观念的转变——经历了由泰山转向嵩山，又从嵩山回归泰山的变化。中国历史上除了武则天封禅嵩山外，其余举行封禅大典的皇帝皆禅于泰山。唐太宗数次欲封禅泰山而未成行，其子唐高宗于麟德二年（665）封禅泰山，次年还在泰山举行了大规模的投龙仪式。李唐王朝借助泰山国家祭祀宣传大一统思想，从这个角度讲，泰山实际上就是李唐王朝国祚的象征。武周革命不仅仅是在政权组织形式上取代李唐王朝，

①《旧唐书》称《宦官传》,《新唐书》则为《宦者传》。
②[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一百八十四，第4755页。
③吴钢主编:《全唐文补遗》第3辑，西安：三秦出版社，1996年，第78页。
④吴钢主编:《全唐文补遗》第1辑，西安：三秦出版社，1994年，第35-36页。
⑤[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1911页。
⑥饶宗颐:《饶宗颐史学论著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第506页。

而且是在制度、文化、宗教等全方位“革唐之命”。因此，武周政权必须突破李唐王朝既有的政治文化桎梏，重新建构属于其自身的政治文化理念。于是武则天封禅中岳嵩山，以嵩山取代泰山的“神圣”地位，打破李唐对于山岳崇拜观念的垄断权和解释权。到了武则天晚年，她决心将政权重归李唐王室，神岳崇拜中心又从嵩山转回泰山。圣历元年腊月，武则天再次派遣道士到泰山举行中断了六年的投龙祭祀活动。《岱岳观碑（五）》载：“大周圣历元年，岁次戊戌，腊月癸巳朔，贰日甲午，大弘道观主桓道彦，弟子晁自揣，奉敕于此东岳设金箓宝斋、河图大醮，漆日行道，两度投龙，遂感庆云叁见，用斋醮物奉为天册金轮圣神皇帝敬造等身老君像壹躯，并贰真人夹侍。”[①] 圣历元年即公元 698 年，这一年九月，李显被复立为皇太子。[②] 复立李显为太子后仅三个月，武则天即遣使于泰山举行了投龙仪式，之后到她神龙元年（705）去世，又有 5 次遣使投龙的记录，超过武周早期的投龙行道次数，其中 1 次的行道地点在嵩山，其余 4 次皆在泰山。武则天确立李氏子孙作为皇位继承人与复兴泰山投龙祭祀发生在同一年，绝非偶然，泰山作为李唐王朝的神岳，其地位的升降与李氏王室的命运息息相关。武则天重立李显为太子，意味着国家政权将由武周向李唐复归；而且武周晚期泰山投龙仪式数量的增多，实则反映了泰山作为李唐神岳的地位得到了恢复。武周向李唐的回归，既是政治上的回归，亦是文化、宗教等的回归。

武则天晚年对于道教的兴趣日益浓厚，服食丹药、追求长生不老之术成为其重要的生活方式。久视元年（700）的《中岳投金简文》显示出她希冀请福延龄、除罪求仙的愿望：“上言：大周国主武曌，好乐真道，长生神仙，谨诣中岳嵩高山门投金简一通，乞三官九府除武曌罪名。太岁庚子七月甲申朔七日甲寅，小使臣胡超[③] 稽首再拜谨奏。”[④] 天授元年武则天登基之时已经 67 岁，到了久视元年派遣胡超于中岳投龙祭祀时早已过了古稀之年，在古代俨然已是高寿。武氏晚年对于延年益寿的渴望愈来愈强烈，故而求得神灵庇佑、增禄福寿成为其投龙祭祀的主要目的，发愿内容也由政治性因素主导向个人愿望转化。细读武周晚期投龙纪的告求文字，发现其内容大都不出为武则天求长生、延福寿之囿：《岱岳观碑（六）》云“伏愿我皇万福，宝业恒隆，敬勒昌龄，冀同砺而无朽”；[⑤]《岱岳观碑（八）》曰“陈设醮礼，用能天地清和，风云静默，神灵效祉，表圣寿之无穷者也”。[⑥] 直到武则天去世的前一年（704），还遣使投龙致祭于泰山，镌刻了武周时期最后一通投龙纪《岱岳观碑（九）》，其文云“敬书《本际经》一部，《度生经》千卷，以兹功德，奉福圣躬”。[⑦] 此次行道时武则天已达 81 岁高龄，其长寿延龄的愿望势必更加迫切，故而投龙纪中出现了“奉福圣躬”的祷告之词。

武则天在位 15 年期间共举行了 10 次国家规格的投龙祭祀，平均一年半举行 1 次，其数量和频率在历代帝王中首屈一指。武则天投龙行道活动的影响不但贯穿整个武周时期，对于其后的帝王投龙亦是影响深远，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武周投龙纪奠定了唐代石刻投龙纪的基本撰写格式，二是投龙纪的文学色彩开始凸显。

**二、纪实特征：石刻投龙纪撰写格式的奠定**

唐代投龙简的主要投告目的在于向神灵祈愿祷告，以求能够获得恩泽福佑，故而投龙简的主要格式可划入“发愿文”一类。与实物投龙简偏重的“祷告性”不同，石刻投龙纪秉承“勒石记功”的传统，具有强烈的纪实性色彩，更偏重记录投龙行道活动事件的缘起、经过、结果、目的以及相关参与人员。现存唐代投龙仪文献共有 21 篇，包括实物投龙简文 2 篇和石刻投龙纪 19 篇，其中泰山现存唐代石刻投

① 陈垣：《道家金石略》，第 83 页。

② [ 后晋 ] 刘昫等撰：《旧唐书》卷七，第 135 页。

③ 陈垣《道家金石略》将“胡超”误记为“胡昭”，本文皆用订正后的“胡超”之名。董理认为胡超即为武周时期著名高道胡惠超，详参董理：《关于武则天金简的几个问题》，《华夏考古》2001 年第 2 期。

④ 陈垣：《道家金石略》，第 93 页。

⑤ 陈垣：《道家金石略》，第 93 页。

⑥ 陈垣：《道家金石略》，第 94 页。

⑦ 陈垣：《道家金石略》，第 95 页。

龙纪有 13 篇。唐高宗乾封元年（666）的《王知慎等题名》是现存最早的石刻投龙纪，但其缺损较为严重，碑刻上有许多文字已经漫漶不清，仅能识读其刊刻时间和部分参与人员姓名等内容。唐高宗时期另存有显庆六年和仪凤三年（678）的两通《岱岳观碑》石刻，但仅仅提到帝王遣使在泰山行道祭祀，而没有明确记载此次行道举行了投龙仪式，故未将其列入投龙仪文献的范围。镌刻于武则天天授二年的《岱岳观碑（三）》是武周时期最早的石刻投龙纪，其时间仅稍晚于唐高宗时期的《王知慎等题名》，其后又有 5 通《岱岳观碑》记录武周时期的投龙活动。纵览这些碑文可以发现，高度纪实性是石刻投龙纪的主要特征，文本着重记录道士、官吏奉皇帝敕令于五岳四渎进行投龙行道的祭祀活动，纪实性文字多于祷告性文字。武周时期投龙纪的纪实性特征和撰写格式影响了后世投龙纪的书写，奠定了石刻投龙纪的基本框架，其内容可以归纳为以下五个方面。

第一，文首往往使用“投龙时间 + 主持道士”的格式。实物投龙简因系发愿文，一般将投龙行道时间放在简文最后，而石刻投龙纪往往将投龙时间置于开端，即记文伊始就要交代活动发生的时间，并且要具体到某年某月某日。这符合古代记文一以贯之的叙事传统，为下文介绍投龙缘由、描述仪式过程做好铺陈。时间之后继以主持投龙仪式的道士名称，并在其姓名之前署上道士所在道观的名称，有时也会写出主持道士的道内法位，如武则天的御用道士马元贞即是如此，《岱岳观碑（三）》称其为“金台观主中岳先生马元贞”。

第二，明记“投龙原因 + 地点”。唐代实物投龙简和石刻投龙纪的投告原因都比较单一，实物投龙简多是帝王从个人角度出发，以削除罪名或是求长生不老之术为主，如武则天《中岳投金简文》言“大周国主武曌，好乐真道，长生神仙，谨诣中岳嵩高山门投金简一通，乞三官九府除武曌罪名”，[①] 唐玄宗《南岳投龙告文》曰“大唐开元神武皇帝李隆基本命乙酉八月五日降诞。夙好道真，愿蒙神仙长生之法”。[②] 而石刻投龙纪所记既有帝王遣使为国家投龙，也有为帝王个人行道，如《金台观主马元贞投龙记》直接鲜明指出了“为国章醮”的目的，“金台观主马元贞奉敕，大周革命，为圣神皇帝五岳四渎投龙，作功德于此淮渎，为国章醮”；[③]《岱岳观碑（八）》则反映了此次投龙活动缘起于为皇帝祷告祈福，“陈设醮礼，用能天地清和，风云静默，神灵效祉，表圣寿之无穷者也”。[④] 投告地点紧随原因之后，二者有时用一句话概括，如《岱岳观碑（六）》“神都青元观主麻慈力亲承圣旨，内赍龙璧、御词、缯帛及香等物诣此观中”，[⑤]《岱岳观碑（九）》“奉敕于东岳岱岳观中建金箓大斋卅九日，行道设醮，奏表投龙荐璧”。[⑥]

第三，点明斋醮的类型和规格。武则天圣历元年的《岱岳观碑（五）》最早明确记载了投龙祭祀时使用的斋醮类型：“奉敕于此东岳设金箓宝斋、河图大醮，漆日行道，两度投龙。”[⑦] 此外，武则天长安元年（701）的《岱岳观碑（七）》、长安四年的《岱岳观碑（九）》也都提到了投龙祭祀仪典中采用了金箓斋仪。金箓斋是仅供帝王使用的最高规格的道教斋仪类型，武周时期确立了国家投龙仪式中使用金箓斋仪的祭祀礼制，为后世帝王所效仿。唐中宗神龙元年的《岱岳观碑（十）》、景龙二年（708）的《岱岳观碑（十一）》以及唐睿宗景云二年（711）的《岱岳观碑（十四）》所记东岳投龙行道斋仪皆为金箓斋。唐玄宗开元年间颁布了《立成投龙章醮威仪法则》（即敦煌写本 P.2354），更是明确规定了与投龙仪式合用的斋仪类型是金箓大斋，“其龙璧皆奉敕，在内在外修金箓等斋，有镇坛龙璧”。[⑧] 从其实际运用来看，唐代现存 21

① 陈垣：《道家金石略》，第 93 页。
② 陈垣：《道家金石略》，第 122 页。
③ 陈垣：《道家金石略》，第 80 页。
④ 陈垣：《道家金石略》，第 94 页。
⑤ 陈垣：《道家金石略》，第 93 页。
⑥ 陈垣：《道家金石略》，第 95 页。
⑦ 陈垣：《道家金石略》，第 83 页。
⑧ 刘昭瑞：《考古发现与早期道教研究》，第 250 页。

篇投龙仪文献中明确提到使用金箓斋仪的文献有 9 篇，说明金箓斋在国家祭祀中与投龙仪式合用在唐代已经逐渐成为定制。至于醮仪，《岱岳观碑（五）》明确提到使用的醮仪规格是河图大醮，唐中宗景龙二年的《岱岳观碑（十一）》亦语“于岱岳观并□□□□□设金箓行道九日九夜，烧香然灯，□□并设五岳名山河图等醮□三□”，[①] 可见河图大醮是与金箓斋仪一起配合使用的，因此笔者认为河图大醮可能是常与投龙仪式、金箓斋仪共同合用的醮仪类型。到了宋代，投龙仪式中的醮仪类型逐渐由河图大醮转向普天大醮。

第四，陈述仪式之发愿内容。实物投龙简常用帝王作为第一人称发愿，借助投龙仪式中“金龙”这一媒介，将帝王的祷告上达天听、通谕神灵，但具体的祈祷内容秘而不宣。石刻投龙纪则是以主持仪式道士作为发愿主体，以第三人称祷告祈愿，不再突出帝王的“本命年”“降诞日”等个人信息，仅仅将帝王作为一个被祈福的对象而不再是发愿主体，这就大大削弱了帝王在祭祀文本中的主体性，使主持仪式的道士取代帝王成为行道主体和发愿主体。石刻投龙纪发愿内容大都从帝王和国家两个角度出发，一方面突出石刻记文的社会功能，通过“勒石记功”来加强对帝王的政治性宣传，鼓吹君权神授观念；另一方面强调投龙纪的纪实叙事功能，不再有实物投龙简“飞行上清，上闻九天”“谨诣灵山，金龙驿传”之类道教祭文的模式化表述，亦不会详述发愿内容，而是将祈愿与事件的起因、仪式的盛况、达到的效果等紧密联系起来，较为客观地记录整个祭祀活动。

第五，刊刻大量的参与人员姓名，此乃唐代投龙仪文献尤其是石刻投龙纪的一大突出特点。五代时期现存 13 篇投龙仪文献，除了帝王姓名之外，道士、官员等参与人员姓名均无记录。宋代存世的投龙仪文献中仅《张怀彬等投龙题名》《阳明洞射的潭投龙简记》《阳明洞投龙简记》略微提及了参与者姓名，其余文献大都只是交代参与投龙仪式的道士人数。通过对比不同时期投龙仪文献的文本内容我们发现，只有唐代投龙仪文献对于参与祭祀人员的姓名有详细载录，实物投龙简和石刻投龙纪皆是如此。出土于嵩山的久视元年《中岳投金简文》63 字的简文之中写明主持投告道士姓名为“小使臣胡超”。[②] 石刻投龙纪记录参与者姓名更为详尽，如上文所述马元贞主持的五岳四渎投龙活动的参与人员都有详细记录。石刻投龙纪之所以能够详细记载参与人员，一方面是因为碑体空间大，文字承载量大，便于刊刻和记录；另一方面在于石刻投龙纪纪实叙事的撰写体例，这些投龙纪实质上就是一篇篇事件的记文。参与人员题名一般使用“官职 + 姓名”的称谓方式，有时还会按照官职高低进行排列。石刻投龙纪中，道士、官员的集体署名取代了皇帝署名，实则是由其纪实叙事性质所决定，因为帝王由实物投龙简中的功德主转为石刻投龙纪中的被福佑对象，故其在投龙纪“叙事模式”中只能处于“从属地位”。

要之，从武周石刻投龙纪的文本内容看，天授二年的《岱岳观碑（三）》是目前现存最早的武周投龙纪，已经具备了投龙纪纪实叙事的文本特征。记文开篇即交代了投龙行道的时间和主持道士马元贞的相关信息，随后阐明此次开展投龙活动的原因在于“大周革命”，行道目的是为国家和女皇武则天祈福，实质上意在宣扬武周政权的正统性。紧接着又叙述了投龙仪式开展的过程，强调了行道时间之长，最后还刊刻了其他参与人员的姓名。整篇投龙纪的纪实叙事特征十分突出，它完整呈现投龙活动的缘起、地点、目的、主持道士、参与人员等重要信息，已然具备了石刻投龙纪构成的关键要素。此外，《岱岳观碑（五）》补充了投龙祭祀时使用的具体斋醮类型，而《金台观主马元贞投龙记》《马元贞投龙记》《马元贞造元始天尊象记》在记述投龙活动时，又创造性地使用了诸多祥瑞意象，增加了文学化表达，使得武周石刻投龙纪的文本内容渐趋完善，纪实性和文学性相得益彰，成为武则天以降石刻投龙纪撰写的重要范本。其后唐中宗、唐睿宗、唐玄宗以及唐代宗时期的石刻投龙纪，皆以武周石刻投龙纪作为师法对象，文本内容在注重纪实功用的同时又兼顾文学化表达。

---

① 陈垣：《道家金石略》，第 99 页。
② 陈垣：《道家金石略》，第 93 页。

### 三、祥瑞意象与句法结构：石刻投龙纪的文学色彩

现存最早的石刻投龙纪是唐高宗乾封元年的《王知慎等题名》，叶昌炽《语石》云："隋以前未闻，唐乾封间《仰天洞王知慎投龙纪》为最古。"[①] 然而《王知慎等题名》残泐较为严重，能够辨识的碑文基本为参与者的题名，纪实叙事性的语句凤毛麟角，虽有重要的史料价值却鲜有文学价值。而武周时期的石刻投龙纪在其发展演变中逐渐具备了文学特征，有了一定的可读性，其文学性突出地表现在两个方面。

第一，祥瑞意象的运用。武周时期的投龙仪文献中出现了大量的祥瑞意象，这些意象大都是具有道教色彩的瑞物，包括仙鹤、紫霞、祥云、瑞雪等等。如《岱岳观碑（七）》有"其日祥风暂息，瑞雪便傅，香烛氤氲，日月明朗，神灵降祉，吉祥事毕"之语，[②] 出现了瑞雪的休征；《岱岳观碑（九）》云"忽见日月扬光，加以抱戴，俄顷之际，云色顿殊，遂有紫霞□起，黄云互兴"，[③] 紫霞、黄云等瑞兆相继显现；《金台观主马元贞投龙记》称"遂日抱重轮，祥云显彩，五鹤坛上萦绕徘徊，天花舞空，若素雪而飘扬"，[④] 祥云、仙鹤、天花等嘉应接连出现，暗示了仪式的成功、神祇的显灵。这些文献在描述祥瑞意象时，通常不是孤立地使用一种瑞物，而是将多种祥瑞意象共同呈现，且对于祥瑞的刻画极为细致，显得生动而自然。

武周时期石刻投龙纪对于祥瑞意象的频繁使用影响了当时及其后的诗歌创作。如《岱岳观碑》所载武则天久视二年（701）博城县令马友鹿所作诗歌《早春陪敕使麻先生祭岳》："我皇盛文物，道化天地先。鞭挞走神鬼，玉帛礼山川。遂下玄洲使，来游紫洞前。青羊得处所，白鹤怪时年。虔恳飞龙记，昭彰化鸟篇。岩风半山水，炉气总云烟。虯抱升中日，霞明五色天。山横翠微外，宇临渌潭边。侵暮灰初暖，焚林火欲然。年光著草树，春色换山泉。伊水来何日，嵩岩去几千。山疑小天下，圣是会神仙。叶令乘凫入，浮丘驾鹤旋。麻姑几年岁，三见海成田。"[⑤] 该诗在陈垣《道家金石略》中又被称之为《岱岳观碑（二三）》。诗人马友鹿的官职为"行博城县令"，按照唐代的行政区划，东岳泰山就在博城县境内，马友鹿即为管理泰山属地的地方官员。诗题中的麻先生即为久视二年奉敕令于泰山主持投龙仪式的洛阳道士麻慈力，博城县令马友鹿是随同麻慈力祭祀泰山的重要参与人员。《岱岳观碑（六）》记载了麻慈力于泰山投龙行道之事，可以与诗歌内容参看互见："久视二年，太岁辛丑，正月乙亥朔二日丙子，神都青元观主麻慈力亲承圣旨，内赍龙璧、御词、缯帛及香等物诣此观中，斋醮功毕。伏愿我皇万福，宝业恒隆，敬勒昌龄，冀同砺而无朽。"[⑥]《早春陪敕使麻先生祭岳》开篇先是盛赞武则天的丰功伟业，紧接着描绘了青羊、白鹤、五色天等祥瑞意象，暗示了国泰民安、明君贤臣的盛世图景。诗人寄希望于投龙仪式所用"飞龙"能够作为驿使，负载镌刻帝王、黎民愿望的简文上达神灵，获得恩赐福佑，与《岱岳观碑（六）》中"伏愿我皇万福，宝业恒隆，敬勒昌龄，冀同砺而无朽"的祈愿文字形成互文。此外，诗中所云"叶令乘凫入，浮丘驾鹤旋"和"麻姑几年岁，三见海成田"，分别援引浮丘公驾鹤成仙、麻姑亲见东海三为桑田的典故，其目的亦是向神灵祷告祈福，希望武则天能够像浮丘公和麻姑一样延龄益寿。后世以投龙简为主题的诗歌也多以祥瑞意象入诗，当是渊源于武周时期以祥瑞入诗、入文的传统，较为著名的诗歌有元稹《春分投简阳明洞天作》、刘禹锡《和令狐相公送赵常盈鍊师与中贵人同拜岳及天台投龙毕却赴京》、马戴《宿王屋天坛》等等。

第二，灵活多元的句法结构。武周时期的石刻投龙纪在句法结构、语言风格上也颇具文学色彩。从现存资料来看，投龙纪多用四言句式，盖因沿袭道经传统，语言简练，突出庄重肃穆的宗教氛围，比如

---

① [清] 叶昌炽：《语石》，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8 年，186 页。

② 陈垣：《道家金石略》，第 94 页。

③ 陈垣：《道家金石略》，第 95 页。

④ 陈垣：《道家金石略》，第 80 页。

⑤ 陈垣：《道家金石略》，第 94 页。"虯抱升中日"原句缺字，据《全唐诗》卷八百八十七补"升"字，详参 [清] 彭定求等编：《全唐诗》卷八百八十七，北京：中华书局，1960 年，第 10034 页。

⑥ 陈垣：《道家金石略》，第 93 页。

《岱岳观碑（四）》“并式真夹侍，庶兹景福，永奉圣躬，聊纪其年，因传不朽”；[①]《岱岳观碑（七）》“其日祥风暂息，瑞雪便傅，香烛氤氲，日月明朗，神灵降祉，吉祥事毕，故刻石记时，勒名题日”。[②]除了四言句式外，武周时期的投龙纪也开创性地将四言、六言句式一同入文，用词典雅、文采华美，《岱岳观碑（六）》云“伏愿我皇万福，宝业恒隆，敬勒昌龄，冀同砺而无朽”；[③]《岱岳观碑（九）》语“忽见日月扬光，加以抱戴，俄顷之际，云色顿殊，遂有紫霞□起，黄云互兴”。[④]此外，武周石刻投龙纪亦有散文笔法的文学性描述，比如《金台观主马元贞投龙记》“遂日抱重轮，祥云显彩，五鹤坛上萦绕徘徊，天花舞空，若素雪而飘扬，其时官人道俗八十九人同见”；[⑤]《马元贞造元始天尊象记》“洎醮讫，遂遵睿旨，式范尊容，琢雕为樸，于兹克讫。仍□位于奉仙之观，废以妙功，永资昌历”；[⑥]《马元贞投龙记》“沐浴□斋，行道忏悔。廿一日于济渎庙中行道上神衣，辰时在路，日抱戴庙中，行道日又重晖。宣读御词，云垂五色，□□□至廿四日，章醮讫投龙，日开五色，又更重晖”。[⑦]撰笔人运用灵活多变句型，在四言、六言句式间掺入杂言，语言风格平实晓畅，突出事件现场感的同时，又运用了祥瑞意象以凸显宗教氛围，增强了文本的文学性表达。

武周石刻投龙纪的文风在唐中宗、唐玄宗时期有了进一步创新和发展。唐中宗景龙二年的《岱岳观碑（十一）》借鉴了武周石刻投龙纪四言、六言句式合用的书写方式，并创造性地使用了对仗工稳、句型整饬的骈体句式，“皇猷永固，与灵岳而恒安，国祚长隆，等玄都而自久”；[⑧]同时又运用了带有骚体风格的“兮”字句，“太山岩岩兮凌紫氛，中有群仙兮乘白云，陈金荐璧兮□□□”，[⑨]富有韵律感和节奏美。唐玄宗开元八年（720）的《岱岳观碑（十五）》句式更加灵活，除了四六句之外，其间还杂有三言句式，且三字句中多为动词或感叹词，具有强调和烘托感情气氛的重要作用：“岁六月，我皇有意于神仙……宠以紫綍，送以绀钱，皇皇焉，济济焉，乘传而来矣。……届兹岱岭，因太山之木，用近土之人，凿碧岩，垒丹灶，列星柱，亘虹梁，匠无宿舂，农不下垄，尝未浃日，厥功已成，栋宇已来，莫筹其速。乾封主簿赵昚，持剧务以应诺，总群事而趋走，恪勤匪懈，不遑自宁，息徒庀工，刻词贞石。”[⑩]碑文以散文化的笔法叙事，用优美生动的笔触将宦官梁思陀、俱玄明与道士任无名于泰山投龙行道之事完整地呈现出来，传达出唐玄宗虔诚的道教信仰和仪式过程的庄重肃穆，达到了叙事性与抒情性的统一。

综上所述，尽管不同历史时期、不同帝王投龙纪的撰写格式处于动态的变化之中，但其基本书写模式在武周时期即已定型。灵活多变的句式、富有文学性的表达、以杂言句式和祥瑞意象入文，兼顾文本内容的纪实性和抒情性等特点，都可追溯到武周时期。作为现存数量最多的帝王投龙纪，武周时期的石刻投龙纪在投龙仪文献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不仅具有重要的史学价值，而且大致奠定了石刻投龙纪的撰写传统，成为后世帝王投龙仪式书写的师法典范。深入探讨此类投龙仪文献，无疑使我们对于唐代祭祀仪典的历史与文学书写有了更深层次的认识。

责任编辑：王法敏

① 陈垣：《道家金石略》，第 81 页。
② 陈垣：《道家金石略》，第 94 页。
③ 陈垣：《道家金石略》，第 93 页。
④ 陈垣：《道家金石略》，第 95 页。
⑤ 陈垣：《道家金石略》，第 80 页。
⑥ 陈垣：《道家金石略》，第 80 页。
⑦ 陈垣：《道家金石略》，第 80 页。
⑧ 陈垣：《道家金石略》，第 99 页。
⑨ 陈垣：《道家金石略》，第 99 页。
⑩ 陈垣：《道家金石略》，第 108-109 页。

# 清末民初商务印书馆的小说生产与推广 *

江　曙

[摘　要] 张元济主导在商务印书馆创办编译所，其后设置印刷所和发行所，形成编辑、印刷和发行三位一体的出版格局，并于 1915 年创建总务处，协调三所事务。“一处三所”制度在近代出版机构中起到首创和引领作用，对近代出版机制的影响极为深远。编译所编著一体的编辑制度有利于编译员集体协作，促成小说类五种丛书的出版与推广。商务印书馆加强林译小说的整体宣传与推广，通过广告引导、学部认定、通俗教育研究会宣讲等方式树立“林译小说”品牌，逐步奠定林纾的文学地位。三所的合作和统筹还体现在新兴读者群——学生的培育上，通过刊载小说和单行本引导学生阅读和接受小说，并指导其小说创作，学生群体从读者逐渐转变为小说的作者、译者和评论者。

[关键词] 商务印书馆　编译所　说部丛书　林译小说　学生群体

〔中图分类号〕I206.2〔文献标识码〕A〔文章编号〕1000-7326（2021）05-0169-08

关于清末民初小说的出版问题，前辈时贤多探讨印刷技术对近代出版以及小说出版的影响，并集中在对小说报刊的研究方面，如陈大康对近代小说编年及小说发展脉络的勾勒，潘建国从物质技术视野对近代小说出版的考察，① 而对近代书局及其出版机制如何改变小说生产方式的研究，目前则关注较少。本文以商务印书馆确立的“一处三所”的出版架构对近代小说出版机制的影响作为论题，探讨其在小说出版中发挥的首创之功和重要的引领作用。虽然商务印书馆的编译所并不是首创，② 但其与印刷所、发行所两所合作的运作模式一度产生了巨大的生产力和极高的效率，成为其他书局竞相模仿的对象。在商务印书馆“一处三所”的出版架构中，“编译所”最为重要，其初期实行编著一体的编辑制度，这既有利于缩减成本，又便于编译员统一安排下的集体协作，在小说生产上促成了小说类五种丛书的出版；“发行所”在宣传推广上着意创新，确立了“林译小说”的品牌，并逐步奠定了林纾的文学地位。不仅如此，三所的合作和统筹还体现在新兴读者群——学生的培育上，最终实现了学生群体从读者逐渐转变为小说的作者、译者和评论者。

## 一、张元济建立“一处三所”并主导编译所

1902 年，翰林出身的张元济抱着以昌明教育、开启民智为己任的社会责任感进入商务印书馆。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清末民初留日学生与近代小说的现代转型研究（1896—1912）”（17CZW043）、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历代小说刊印文献汇考与研究”（15ZDB070）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江曙，广州大学人文学院讲师、广府文化研究中心研究员（广东 广州，510006）。

① 陈大康：《中国近代小说编年史》，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4 年；陈大康：《中国近代小说史论》，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8 年；潘建国系列研究论文汇编于《物质技术视阈中的文学景观：近代出版与小说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 年。

② 姚福申：《中国编辑史》，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4 年，第 278-279 页。

1903 年张元济设置编译所，其后设置印刷所和发行所，形成编译所、印刷所和发行所三位一体的出版格局，三所分别由张元济、鲍咸昌、夏瑞芳管理，各司其职又相互协调。张元济专注出版社的内容生产，鲍咸昌刻字工人出身，长于印刷技术，而夏瑞芳善于商业推广和资本运作。1918 年改由高梦旦主持编译所，编译所集聚大批学贯中西的人才。发行所在海内外开办 36 家分馆，印刷所在北京、香港设有分厂，拥有当时最先进的印刷设备和印刷技术。1915 年设置总务处，协调三所事务，由陈叔通主持总务处。

编译所的设立初衷在于集中智力编纂教科书。“近二十年，始有资本较富之书肆，特设编辑所，延热心教育之士，专任其事，于是印刷之业，始影响于普通之教育，其创始之者实为商务印书馆。”[①] 编译所设有专业部，历有变迁，但国文部、英文部、杂纂部始终存在。初期的小说编辑没有专门的小说部，大多是国文部的编辑，核心还是编撰教科书。1910 年始设“小说部”，其后小说编译便在“小说部”进行。《绣像小说》《小说月报》等刊载小说的期刊，则集中在杂志编辑部中。目前可以确定的小说编辑有蒋维乔、王蕴章、恽铁樵、孙毓修、茅盾等。1921 年前的商务印书馆采取编著一体的编辑模式。当时小说市场尚未成熟，作者群和译者群人数较少，创作和翻译的稿件较难征求，《绣像小说》一度延期出刊，“嗣以作者因事耽阁，兼之此项小说皆凭空结撰，非俟有兴会，断无佳文”。[②] 编译所中的编辑有两项职责：一是对外稿进行审阅、校订或润色；二是直接进行编译。“因为《小说林》登报征求来的稿子，非常之多，长篇短篇，译本创作，文言白话，种种不一，都要从头至尾，一一看过，然后决定收受，那是很费工夫的事。还有一种送来的小说，它的情节、意旨、结构、描写都很好，而文笔不佳，词不达意，那也就有删改润色的必要了。”[③] 商务印书馆延聘编辑的职责有所不同，不仅校对、润色稿件，初期还得编纂教材。张元济延聘李伯元时，“适商务印书馆主人欲延聘通才，主持编译，属济举荐。其职为编纂课本，校润译稿”。[④] 直接编译的均署名“商务印书馆编译所”，但考察其版本时能够找出其最初的编撰信息，如《阱中花》，据书中“小引”，可知其为常友柏和李子干合译。《泰西历史演义》，版权页是“著辑者：中国商务印书馆编译所”，但广告中标注：“《泰西历史演义》，洗红庵主演。”[⑤] 编译员的角色设定近似张元济的学生，编译所近于课堂。[⑥] 随着图书事业的发展，编译所初期的编著一体模式渐渐不合时宜，弊端凸显，不能更好地调动编辑的主动性与积极性，需要编著分离，于是有了后期胡适的考察和建议，以及王云五大刀阔斧的改革。1921 年夏天胡适考察商务印书馆，当时编译所共 169 人，月薪在 50 元以下的竟然多达 108 人，[⑦] 胡适提出应增加编译员报酬。其次，编译所聘请的编译员身兼数职，张元济提出将编译所“拟分三部，一审查、二编辑、三函授”。[⑧] 王云五主政后试图改变编译所的编辑制度，他说：“外国出版家的编辑部，是把编辑和审查两种工作分开的，而我们的编译员，却把编译、编辑、审查、校改、及发排、校对等等及其他杂事混合在一起，无怪我们工作效率低下了。”[⑨] 在这一背景下，商务印书馆规定，在工作时间外的编译成果如若被采用，会有一定报酬。

“一处三所”的出版架构是商务印书馆在近代出版版图中占据绝对优势的主要因素。“从 1897—1954 年这 58 年中，商务印书馆历有兴衰，机构时有变化，而‘编译所时代’是其鼎盛时期。”[⑩] 张元济

---

① 蔡元培：《商务印书馆总经理夏君传》，商务印书馆编：《商务印书馆九十年》，北京：商务印书馆，1987 年，第 1 页。

② “上海商务印书馆《绣像小说》第三十至三十一期止均出版”，上海《新闻报》1905 年 3 月 19 日。

③ 包天笑：《钏影楼回忆录》，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4 年，第 307 页。

④ 转引自栾伟平辑注：《夏曾佑、张元济与商务印书馆的小说因缘拾遗——〈绣像小说〉创办前后张元济致夏曾佑信札八封》，《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2014 年第 1 期。

⑤ “商务印书馆《绣像小说》第一期已出”，上海《新闻报》1903 年 5 月 31 日。

⑥ 包天笑：《钏影楼回忆录》，第 367 页。

⑦ 胡适：《胡适日记全编》第 3 册，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1 年，第 388-389 页。

⑧ 张元济：《张元济日记》下册，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 年，第 816 页。

⑨ 王寿南编：《王云五先生年谱初稿》第 1 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7 年，第 235 页。

⑩ 汪家熔：《商务印书馆编译所考略》，《商务印书馆史及其他——汪家熔出版史研究文集》，北京：中国书籍出版社，1998 年。

主导编译所并建立“一处三所”，对其他书局起到了很好的示范和引领作用。1904 年，曾朴和常熟同乡丁祖荫、朱积熙等合资创办小说林社，1905 年增设印刷所和编辑部，其中徐念慈为编辑部主任，曾朴为公司总经理。鸿文书局、文明书局、有正书局、鸿宝斋、锦章图书馆、著易堂等均设立编译所和出版所。当然，并不是所有书局都有能力设置三所，很多出版社因规模所限，需要与其他书局共享资源。如改良小说社没有自己的印刷所，发行除总社外都由各地同业代理。[①] 商务印书馆出版的小说影响深远，现代小说作家受益颇深。鲁迅在南京读书时喜欢读林译小说，《怀旧》最早发表在《小说月报》。胡适晚年回忆：“那时叙事文受了林琴南的影响。林琴南的翻译小说我总看了上百部。”[②] 远在安庆读书的苏雪林，也通过哥哥从上海带回最新的林译小说，“像什么《茶花女遗事》、《迦茵小传》、《橡湖仙影》、《红礁画桨录》等等，使我于中国旧小说之外，又发见了一个新天地”。[③]

**二、编著一体编辑制度下的集体协作：五大小说丛书的策划与出版**

1921 年前的商务印书馆采取编著一体的编辑模式，这种模式有其时代性，在特定时期发挥着重要作用。

首先，极大地降低撰译的成本。前期编著一体的编辑制度，商务印书馆的编辑既是编辑校对者，也是内容生产者，这极大缩减了翻译或著作的版权购买成本。编辑即使创作和翻译有一定的稿酬，也是远低于市场水平。这在胡适 1921 年考察商务印书馆后给出的建议可见，“每人除薪俸外，可从他的著作物上另得报酬”。[④] 据陈大康《中国近代小说编年史》统计，1911 年前，标注为“商务印书馆”或“商务印书馆编译所”翻译的小说多达 103 部。《说部丛书》四辑本 322 种，有 71 种是“商务印书馆编译所”编译。[⑤]

其次，编著一体的编辑模式有利于统一谋划与规划出版。编译所的编辑也是内容生产者，编译所可以根据市场需求进行有组织、有计划地集体编纂。平襟亚在《人海潮》中提及通商书局，指出：“我们这里编辑员常养着一屋子……我们要编什么是什么，咄咄立就，不比其他小书局专收野鸡稿件。我们除了上海、北京几位名流博士特约撰述外，其他一律不收。”[⑥] 由此可见，商务印书馆编译所可以统一谋划，集中出版一系列丛书。如《说部丛书》《林译小说丛书》《小本小说》《袖珍小说》《欧美名家小说》等，这五大小说丛书的策划、出版，就极大地提升了小说的综合影响力。（1）《说部丛书》324 种。《说部丛书》有两个系列。第一个系列共 10 集，从 1903 年始，止于 1907 年 7 月。1907 年 7 月，商务印书馆在《扫迷帚》单行本上为《说部丛书》做广告：“本馆所印说部丛书皆系新译、新著之作，饶有兴味，早已风行一时，积五六年之力始得完成一百种，计一百三十一册，兹特装成一木箱以便购者，得窥全貌。”1914 年 4 月，商务印书馆将 100 本 10 集系列的《说部丛书》结集出版，其中刊载林译小说共 56 种。第二个系列共 4 集，从 1903 年始，止于 1924 年。前 3 集每集 100 种，第 4 集只出版 22 种，共 322 种。刊载林译小说共 125 种。[⑦] 将《佳人奇遇》《经国美谈》换成《天际落花》《剧场奇案》，[⑧] 其余 98 种纳入 4 集系列中的初集，所以《说部丛书》总共有小说 324 种。（2）《林译小说丛书》100 种。自 1914 年起开始编辑出版《林译小说丛书》，先后出版 2 集，共 100 种 182 册。商务印书馆还将林译小说制成小本小说出版，共出版林译小本小说 35 种。（3）《小本小说》66 种。1911 年 9 月 17 日，上海《法政杂志》第一年第 7 期“商务印书馆印行‘小本小说’”广告，“专就本馆出版之小说，择其情节离奇，

① 潘建国：《清代后期上海地区的书局与晚清小说》，复旦大学 2002 年博士后出站报告，第 57-69 页。
② 胡颂平、胡适：《胡适之先生晚年谈话录》，北京：中国友谊出版社，1993 年，第 280 页。
③ 苏雪林：《林琴南先生》，《人间世》第 14 期，1934 年 10 月。
④ 胡适：《胡适日记全编》第 3 册，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1 年，第 524 页。
⑤ 付建舟：《商务印书馆〈说部丛书〉叙录》，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9 年。
⑥ 平襟亚：《人海潮》第 4 集，上海：春新村书社，1927 年，第 26 页。
⑦ 刘洪权编：《民国时期出版书目汇编》第 2 册，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0 年，第 350-370 页。
⑧ 参阅潘建国：《清代后期上海地区的书局与晚清小说》，复旦大学 2002 年博士后出站报告，第 73 页；付建舟：《谈谈〈说部丛书〉》，《明清小说研究》2009 年第 3 期。

趣味浓厚者，改排小本，廉价发售，既便取携，尤易购置”。据付建舟《商务印书馆〈说部丛书〉叙录》统计，《小本小说》丛书共有小说66种，如《华生包探案》《吟边燕语》《迦茵小传》《鲁滨孙漂流记》等。这些小说价格大幅度降低，有利于扩大购买和阅读的群体，如《美洲童子万里寻亲记》，小本小说只需1角，而《说部丛书》中需要3角。[①]（4）《袖珍小说》20种。据1911年上海《法政杂志》第一年第3期刊载“商务印书馆出版袖珍小说”广告，有《易形奇术》《狡狯童子》《三疑案》《三名刺》等等。[②]（5）《欧美名家小说》34种。据《商务印书馆出版总目录（1897—1949）》，《欧美名家小说》共34种，有《块肉余生记》（前后编）《博徒别传》《电影楼台》等等。小说丛书的出版大大减少了购买价格，丛书价格只有单本价格总和的七折，[③]并且因预订丛书，以后出版书籍可以邮寄购得：“先付洋银五元或十元，嗣后出版小说随时寄呈，可省函购之繁。”[④]

在商务印书馆策划出版多部丛书中，《说部丛书》为其集大成之选，林译小说作为其核心，出版《林译小说丛书》进一步提升了林译小说的品牌影响力，小本小说和袖珍小说更多是降低成本和便于携带与阅读，《欧美名家小说》精选名家小说，凸显其文学品质。不同的丛书多有重叠，将商务印书馆出版的创作小说和翻译小说以丛书形式进行多面向的推广，有利于读者阅读和提升其文学影响力。

**三、小说推广与品牌塑造：“林译小说”品牌的塑造以及林纾文学地位的建立**

林纾与商务印书馆于1903年建立合作关系，1903年至1919年商务印书馆出版林纾翻译的小说共121种。商务印书馆给林纾提供最高千字六元的丰厚稿酬，并通过大量精准的广告投入、广泛而有效的销售网络、强大的社会资源等促成“林译小说”品牌的形成，以此确立林纾在近代文学上的独特地位，其合作模式也在后来的出版社中得以推广。

首先，商务印书馆通过大量广告的投放和广泛的推广，引导读者认知，极力打造“林译小说”品牌，成为翻译小说的质量保证。同时，林纾是古文名家，其古文翻译的小说可作为学生学习古文的范文来阅读。广告推广创设之初在交通科下，隶属于编译所，1915年后归于总务处下。推广科主要负责书籍的推广与销售，分为调查、宣传、设计三股，先后由王诒年、庄俞、张世鑾负责。[⑤]商务印书馆刊登大量林译小说的广告，以广告修辞引导读者对其认知。如1904年《新闻报》广告：“闽中林琴南先生善译小说，脍炙人口，毋需待言。”[⑥]1905年《新闻报》广告：“闽县林琴南得是书足本于哈氏丛书中，特为迻译，以曲折动人之笔，达渺绵佳侠之情，不愧旷代奇构。”[⑦]1906年《中外日报》刊载《红礁画浆录》广告：“至译笔华妙，情韵骀宕。”《白巾人》：“译笔委曲夷犹，极尽其妙。”《香囊记》：“译笔亦古致错落”。[⑧]这些广告词大多出于交通科职员之手，有固定格式与用语，多出于商业考虑。如1909年《神州日报》刊载林纾新译《玑司刺虎记》广告：“情深意曲，译笔尤哀艳动人。”[⑨]1909年11月28日，上海《时报》刊载广告：“哀情小说《堕泪碑》……情事极为曲折，深情婉致，哀艳动人。”[⑩]林译小说广告词突出其翻译技巧和古文功底，以此确立其古文名家身份，从而指导学生的古文写作。如林纾翻译《块肉余生述》，《中外日报》广告云：“林君琴南又以缠绵悱恻之思笔达之，每读一过，令人歌泣不能自已，小说至此，可谓前无古人矣。”《技击余闻》：“其文章尤力

① 刘洪权编：《民国时期出版书目汇编》第1册，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0年，第20、119页。
② 潘建国：《清代后期上海地区的书局与晚清小说》，复旦大学2002年博士后出站报告，第76页。
③ 苏亮：《近代书局与小说》，华东师范大学2015年博士学位论文，第190页。
④ “商务印书馆新定预定小说章程”，上海《中外日报》1908年7月16日。
⑤ 戴景泰：《商务印书馆前期的推广和宣传》，《出版史料》1987年第4期。
⑥ “说部丛书广告”，上海《新闻报》1904年9月10日。
⑦ “商务印书馆新出各种小说”，上海《新闻报》1905年5月28日。
⑧ “商务印书馆新出小说四种”，上海《中外日报》1906年8月14日。
⑨ “商务印书馆最新小说出版”，上海《神州日报》1909年7月7日。
⑩ “商务印书馆新出小说”，上海《时报》1909年11月28日。

逼《史》《汉》，直可作古文辞观。”[①] 林纾新译欧美名家小说广告云：“林先生专治古文，名满天下，其小说尤脍炙人口，盖不徒作小说观，直可为古文读本也。”[②] 林译小说的广告投放量极大，见于主流报刊。1907 年 6 月 1 日，上海《时报》刊载“商务印书馆最新出版”广告，也见于《中外日报》《申报》《神州日报》《南方报》《新闻报》。1907 年 8 月 1 日，上海《时报》刊载“上海商务印书馆丁未六月续出最新小说五种”广告，也见于《中外日报》《申报》《神州日报》《南方报》《新闻报》《大公报》。为方便读者及时了解新近出版书目，商务印书馆 1910 年开始专门编订《图书汇报》，因“远近诸君欲购本馆书籍者，或以名目繁多，不及备悉为憾”。[③]1911 年 2 月 9 日，上海《申报》刊载“新年消遣之乐事”，“本馆编译小说无虑数百种，当兹新年无事之时，围炉披读，最佳之消遣法也。全目见《图书汇报》”。

1914 年出版《林译小说丛书》，极大地提升了林译小说的影响力。商务印书馆借用广告对林译小说进行研究与分类，进一步指导读者阅读，有伦理小说、历史小说、社会小说、言情小说等十类。[④] 在商务印书馆的广告文本中，“商务印书馆”五字通常以异于文本的不同字体和尺寸加以凸显，再加上商务印书馆在教科书领域绝对的统治地位，商务印书馆的出版品牌逐渐建立，成为出版质量的保证。商务印书馆的优质出版社地位也促进林译小说品牌的形成。另外，商务印书馆有很广泛的图书发行系统，1919 年前，全国共有 25 个分馆，4 个支馆和 3 个支店，图书出版和发行遍布全国。[⑤] 林译小说通过商务印书馆的销售网络得以广泛传播，鲁迅在南京读书时喜欢读林译小说，特别是《撒克逊劫后英雄略》。[⑥] 冰心托马夫在烟台善明书店代购商务印书馆出版的《说部丛书》，在烟台能够读到林译小说。[⑦] 身处陕西的吴宓，在陕西省学务公所图书馆也能阅读林译小说。[⑧] 不仅如此，商务印书馆还开设阅书处，以便读者尽快知晓新近出版书目。1907 年 3 月 25 日，天津《大公报》刊载“天津商务印书馆分馆广告：新设阅书处”，“前有查检《书目》，已识其名而未知其内容如何未便遂购者，未免于本馆灌输文明之宗旨稍有阻滞，为诸公所未能踌躇满志乎？”

其次，商务印书馆与政府机关和教育团体保持较好的联系，借助其力量推广和塑造林译小说的形象。1906 年国内成立“劝学所”，并开办宣讲所，其中林译小说《黑奴吁天录》《鲁滨孙漂流记》《美洲童子万里寻亲记》三种入选宣讲用书，作为下层民众启蒙读物。[⑨]1915 年 7 月教育总长汤化龙倡议设立通俗教育研究会，旨在“研究通俗教育事项、改良社会、普及教育”，下设小说股、戏曲股和讲演股。小说股主要职责在小说的调查、编辑改良、审核和小说书籍的撰译事项，[⑩] 并对小说进行分级，对上等小说“于社会有益者可以提倡”，对中等小说则“不必禁止亦不必提倡”，而下等小说“绝对禁止”。[⑪] 其中《通俗教育研究会第二次报告书》（1916 年）中，林译小说共有 23 种被列为“上等”，《通俗教育研究会第三次报告书》（1917 年）中，共有 15 种列为“上等”，并给予《美洲童子万里寻亲记》“上等给奖”，加以宣传褒奖。

林纾通过商务印书馆的商业推广和形象塑造，成为当时最著名的小说翻译家，林译小说的品牌也逐渐建立起来，成为质量和品质的保证。

---

① “上海商务印书馆最近出版各种小说”，上海《中外日报》1908 年 5 月 10 日。
② “商务印书馆新出各种小说”，《法政杂志》1911 年第 1 卷第 5 号。
③ “上海商务印书馆奉赠《图书汇报》”，上海《神州日报》1911 年 3 月 25 日。
④ “林琴南先生译最有趣味之小说”，《小说月报》1914 年第 5 卷第 3 号。
⑤ 史春风：《商务印书馆与中国近代文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 年，第 45 页。
⑥ 李何林：《鲁迅年谱》第 1 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 年，第 125 页。
⑦ 冰心：《我与商务印书馆》，商务印书馆编：《商务印书馆九十年》，第 312-313 页。
⑧ 吴宓：《吴宓日记》第 1 册，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 年，第 4 页。
⑨ 东尔：《林纾和商务印书馆》，商务印书馆编：《商务印书馆九十年》，第 537 页。
⑩《通俗教育研究会章程》，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文化》第 3 辑，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 年，第 102 页。
⑪《小说股第三次会议》，薛绥之主编：《鲁迅生平史料汇编》第 3 辑，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3 年，第 159 页。

## 四、读者群的培育与转化：新式学生从读者转变为作者、译者、评论者

1905 年科举制废止，新式学堂大量设置。学生人数从 1902 年的 6912 人增加到 1909 年的 1638884 人，辛亥革命时期国内学生数量达到 300 万，1919 年前中国学生总数 5704254 人。[①] 随着新式学堂的兴起，教科书成为各大出版社竞相争夺的市场。商务印书馆延请大量社会知名学者编辑教科书，如初等小学国文教科书，编者就有张元济、蔡元培、庄俞等。商务印书馆在教科书的数量和质量上都有绝对优势，1911 年至 1949 年商务印书馆的中小学教材类共出版 952 种，占全国出版种数 23.48%。[②] 如《共和国教科书》1912—1929 年间，出版 2654 版，[③] 重印 300 余次，销售七千多万册。[④] 商务印书馆还大量出版教学辅导书籍、学生课外读物等，占据学生群体的绝大部分市场。商务印书馆出版关于中小学教育相关的书籍，种数占商务印书馆总出版量的 16%，中小学教材占商务印书馆总出版量的 6.29%。[⑤]

商务印书馆在中小学学生的教学和教辅类书籍市场中占据重要位置，不仅如此，商务印书馆还将学生群体作为小说的重要读者，小说大多先在期刊上刊载，再出版单行本，以此吸引学生群体的阅读。当然，商务印书馆创办期刊，大多“以讨论教育学术为名，实际的目的把它作为推广教科书的工具，通过杂志与各学校取得联系”。[⑥] 杂志附有学校调查表，以此了解市场情况。针对学生读者，商务印书馆主要有两方面的考虑：一是“辅助学业”，为教材和课程服务。《小说月报》通过评点小说来揭示古文写作的技法，《教育杂志》通过刊载包天笑翻译的教育小说来指导教师教学和学生阅读；二是“启迪智识、介绍新知”，以达到启蒙的功效，以《绣像小说》为主，通过“插图”和“讲故事”来启迪学生群体；三是联络学生，提供交流与互动的平台。1914 年创立的《学生杂志》以辅助课业为目的，虽无小说刊载，却成为全国学生界联络的媒介，建立交换智识的平台，促进了学生群体的交流。以下是几种主要的以学生作为目标读者群的刊物。

第一，《绣像小说》：以“插图”和“讲故事”来启迪学生。1903 年创办《绣像小说》，《绣像小说》上承《新小说》办刊宗旨，强调启蒙教育功能，其宗旨“以醒齐民之耳目，或对人群之积弊而下砭，或为国家之危险而立鉴”，“藉思开化夫下愚”，所以大量采用插图，多俚语、白话，运用弹词、戏曲等通俗形式。其目标读者群除了平民百姓还包括学生，[⑦] 因“孩提脑力，当以图说为入学阶梯，而理显词明，庶能收博物多闻之益”。[⑧]《绣像小说》共附八百二十多幅插图，小说是每回两幅，戏剧是每回一幅，符合明清小说逐回插图的形式。但是又有所发展，不重视图像的精致美观和欣赏性，更多重视故事的剧情，按情节设计插图，不同于人物特写，更多是时代背景的描绘。《文明小史》的插图，“画法虽不甚精美，但颇能写实，反映当时的社会时事、风俗人情和历史背景，可与其著作相得益彰”。[⑨]《绣像小说》刊载了大量翻译小说并附有多幅插图，启发学生对异域的想象，如《月球殖民地小说》对气球、轮船、望远镜等的描绘，《珊瑚美人》集中于异域生活场景，刻画法国的西洋建筑和西式礼服等，《环瀛志险》展现西式教堂，等等。但必须指出这些场景并非都是作图者亲见，多出于想象。《僬侥国》中的马匹、城墙、阁楼都是中式的，西式的武器和拖车纯属想象。《绣像小说》开拓学生的思维空间，为学生展现一幅幅直观形象的现代画卷，起到很好的启蒙效果。同时，《绣像小说》刊载针对学生的作品，直面学生的现实困境。《小仙源》篇末附凡例：“是书于纤悉之事，纪载颇详，足见西人强毅果敢，勇往不挠，造次

---

① 陈景磐：《中国近代教育史》，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79 年，第 305、147 页。

② 李家驹：《商务印书馆与近代知识文化的传播》，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07 年，第 105 页。

③ 宋家修：《怀念商务印书馆》，商务印书馆编：《商务印书馆馆史资料之 25》（内部资料），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 年印，第 7 页。

④ 商务印书馆编：《商务印书馆志略》，上海：商务印书馆，1929 年，第 30 页。

⑤ 李家驹：《商务印书馆与近代知识文化的传播》，第 137-138 页。

⑥ 章锡琛：《漫谈商务印书馆》，商务印书馆编：《商务印书馆九十年》，第 114 页。

⑦ 徐振燕：《试析〈绣像小说〉的读者定位》，《明清小说研究》2001 年第 4 期。

⑧ 彭翼仲：《启蒙画报缘起》，《启蒙画报》1902 年 6 月 23 日。

⑨ 丁守和主编：《辛亥革命时期期刊介绍》第 3 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 年，第 115 页。

颠沛，无稍出入，可为学子德育之训迪。”《幻想翼》：“爰取原书之显而易见者，演成浅说，俾初学之子，引为明镜，且以资家庭教育云。”《未来教育史》揭露旧式教育制度的多种弊端，倡言教育救国，提出改进教育的策略。《学究新谈》描述处于新旧变化中晚清学界的众生相。《苦学生》则直接关注留学生群体，以“杞忧子”讲述之故事反映留美学生的生活状态。《绣像小说》通过插图对学生群体进行启蒙，试图以描绘时代背景的插图开拓学生的视野，以翻译小说中的图景来启发学生对异域的想象，同时刊载学生主题相关的小说。学生不仅是目标读者群，也是其启蒙的对象。

第二，《小说月报》：指明古文创作小说的作法。《小说月报》前两任主编恽铁樵和王蕴章为吸引学生读者群，适应其国文学习的需求，认为文言小说亦可“资课余补助之用”，对古文短篇小说加以评点，揭示古文写作和小说创作的共通处，以此作为学生学习古文的范本。[①]《小说月报》中的小说点评延续明清时期文言小说评点的传统，集中在字法、句法的点评上，以此来辅助中学生的国文写作。如对《弃妇泪》的点评：“极好譬喻，看似插入闲文，实为引起掷针一句，有此缘故，故掷针便不兀突，文心颇细。”“作两层满意语，反挑下文，必如此方有声有势。”[②] 恽铁樵对小说的点评集中在句法和义理上，明确指出其评点标准：“短篇小说，择优评注。凡文法转折呼应之处，一一揭出。间有冷僻典故，亦随手注释，以便读者。且短篇小说及各种文字，每篇另页刊印，可分可合，分类拆订，随心所欲。”[③]1911 年第 2 期刊载《佛无灵》，其篇末云：“记者曰：中国陋俗，婚姻大事，操之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论者非之。”以“记者曰”来点评，既表达评论者的思考，同时也直接与读者对话。《小说月报》中的小说点评不局限于小说本身，更重要的是揭示古文的作法，这与学生的国文学习极为相关，成为学生群体间接学习小说作法的途径。

第三，《教育杂志》：包天笑译介的教育小说。1909 年，陆费逵主导创办《教育杂志》，《教育杂志》主要研究教育与改良学务，初期以西方教育思想与各国教育制度的译介与评论为主要内容，多为教育理论文章，读者和作者多是教师以及青年学生，同时也刊发教育小说，以包天笑译介的三部教育小说最具影响。包天笑的教育小说在学生群中起到重要作用，最著名的是“三记”：《馨儿就学记》《苦儿流浪记》《埋石弃石记》。《馨儿就学记》有十万册销量，《苦儿流浪记》编入《说部丛书》，销量也过万册。畅销原因在于新式教育兴起，学生容易接受教育小说。最重要的应是包天笑对原作的改编，采取的是意译，不是直译，是中国化的改编，核心是提倡旧道德，主题较为契合学生当时的心理。《馨儿就学记》的底本是杉谷代水 1902 年发表的《学童日志》。全书“讲的中国事，提倡旧道德”，“拥护新政体，保护旧道德”，加入了很多包天笑自己的故事。《苦儿流浪记》原著者是法国作家艾克多·马洛，包天笑是据日译本翻译的，写的是苦儿在流浪过程中经历种种遭遇，在一次次磨难中得到成长，最后找到母亲，是个大团圆结局。《埋石弃石记》来自日本小说，写的是乡村教师沈宝铨关爱学生，兢兢业业，致力教育事业，并且孝顺母亲，道德感情较为深厚，塑造的是优秀教师的形象。这些小说关注儿童成长时期的心理变化，加上包天笑的叙述，更为贴近近代社会现实。包天笑翻译的教育小说以崭新的时空叙述与少年想象，为当时读者开启了迥然不同的教育视界。[④] 通过译介外国小说，将学生和老师作为小说的主人公，内容更为贴近学生，而文言文的改写符合学生的阅读习惯，提倡旧道德也符合当时学生的心理期待，这些小说后期成为学生的必阅小说，有些篇目还收入国文教科书，影响更多学生。

1918 年后学生群体从以前的读者和小说习作的模仿者逐渐转变为作者、译者和评论者，引导着近代小说的现代转型。学生群体对小说的发展至关重要，尤其是短篇小说。以 1921 年前后的《小说月报》

---

① 参看拙作《新式学生与清末民初短篇小说文体的演进——以革新前〈小说月报〉为中心》，《明清小说研究》2020 年第 1 期。

② 天南浪子：《弃妇泪》，《小说月报》1916 年第 6 卷第 2 号。

③ 恽铁樵：《本报七卷预告》，《小说月报》1915 年第 6 卷第 12 号。

④ 梅家玲：《包天笑与清末民初的教育小说》，陈思和、王德威主编：《建构中国现代文学多元共生体系的新思考》，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 年，第 42 页。

为主要阵地，代表有译者周瘦鹃、评论者张毅汉和作者刘延陵。1921 年前《小说月报》刊载周瘦鹃短篇小说译作共 20 篇，文言翻译为 8 篇，白话译述为 11 篇。1918 至 1920 年周瘦鹃积极翻译欧美名家小说，共翻译 15 篇，并在译作前对阿克西男爵夫人、莫泊桑、史屈恩白、盎利梅尔伊等做介绍，包括作者小传、代表作、内容、风格、特点等。周瘦鹃对短篇小说名家的写作风格加以概括，如莫泊桑为“欧西人士称为短篇小说之王，所作善写社会物状，栩栩欲活，篇幅虽短而有笔墨飞舞之致”。[①] 对短篇小说内容进行点评，如评《神龙片影》：“篇幅虽短，亦有匣剑帷灯之妙。”[②] 评莫泊桑《报复》：“轻描淡写中含着无限的悲凉、幽丽和一种说不出的情感，我读了好似在夜深人静的当儿听乐圣比独芬的月下悲曲，真叫做‘回肠荡气’咧。”[③] 周瘦鹃翻译 5 篇莫泊桑的短篇小说均为白话译述。这时期著名的小说译者还有张毅汉、包天笑、刘半农等，“译本小说之善，在能以他国文学之所长，补我国文学之所短”。[④] 通过大量名家名作的译介，直接或间接影响当时小说创作，特别是在小说叙事上，对现代小说的发展有着积极作用。在小说理论上最重要的要数张毅汉，以名家小说作为小说范作，阐述对“意义”“主意”“人物”“设境”“文势大旨”“采集资材”的理解，虽此小说作法包括长篇小说和短篇小说，但均以短篇小说作为范作和例证，点明短篇小说的作法。张毅汉于 1920 年发表译作《短篇小说是什么——两个原素》，[⑤] 提出短篇小说的本质在于“单纯的效力”和“戏剧化的效力”。[⑥] 在小说创作上，问题小说得以引介，问题小说直接影响五四后问题小说的创作高峰。《小说月报》首倡“问题小说”，施笃唐氏《女欤虎欤》的译作刊载于《小说月报》1916 年第 7 号，题为《妒之研究》，后主编恽铁樵悬赏征文，“对于本篇，定多隽论，倘录其往反辩驳之词见示，当择优刊录，以示同好”。其后有刘延陵《情话欤福音欤》，[⑦] 突破当时的恋爱、婚姻、家庭、贞操、伦理、信仰等观念，而又未能找到解决的方案，提出此类问题意在未来之解决。需特别指出的是 1920 年《小说月报》“小说新潮”栏的设置，该栏目由茅盾主持，刊登翻译小说和新文学理论，大多提倡新文学。小说创作、翻译和小说理论大多由新式学生完成，共刊载小说 27 篇，其中翻译 22 篇，创作 5 篇。

作为近代中国第一家现代意义上的文化企业，商务印书馆在实践中逐步建立并完善了现代化企业运作制度，建立起较为完备的企业组织机构，各项规章制度日益完善。在“一处三所”的出版模式下，其他机构相互协作，“商务日益成为一个大型企业，一个集中的、分层次的管理体制实质上是为了不同部门的紧密合作，保证整个公司各种业务的顺利运行”。[⑧] 商务印书馆确立的“一处三所”出版模式大量被其他书局借鉴，但有其时代性，弊端在其后凸显，直到 1922 年王云五才加以改革，“编译部在 1920 年代的发展又呈现出一个逐渐从最初的教科书的分科向现代知识系统的分科发展的趋势”。[⑨]

责任编辑：王法敏

---

① [ 法 ] 毛柏霜（莫泊桑）:《面包》，周瘦鹃译，《小说月报》1918 年第 9 卷第 9 号。

② [ 英 ] 阿克西男爵夫人：《神龙片影》，周瘦鹃译，《小说月报》1918 年第 9 卷第 2 号。

③ [ 法 ] Jeaw Rameaw：《一见》，周瘦鹃译，《小说月报》1920 年第 11 卷第 6 号。

④ 管达如：《说小说》，《小说月报》1912 年第 3 卷第 10 号。

⑤ 张毅汉：《短篇小说是什么——两个原素》，《小说月报》1920 年第 11 卷第 9 号。

⑥ 参见拙作《新式学生与清末民初短篇小说文体的演进——以革新前〈小说月报〉为中心》，《明清小说研究》2020 年第 1 期。

⑦ 刘延陵：《情话欤福音欤》，《小说月报》1918 年第 9 卷第 9 号。

⑧ [ 新西兰 ] 叶宋曼瑛：《从翰林到出版家——张元济生平与事业》，张人凤、邹振环译，香港：商务印书馆，1992 年，第 146 页。

⑨ 郑峰：《多歧之路——商务印书馆编译所知识分子研究（1902—1932）》，复旦大学 2008 年博士学位论文，第 35 页。

# Main Abstracts

**Generalized Skolem Term Theory: A new Quantifier Theory**

*Yao Congjun, Zhu Leya and Zou Chongli* 24

Natural language is a tool for human communication, and it is the subject of interdisciplinary research in logic, computer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linguistics and cognitive science which are adjacent disciplines. The quantification semantics is one of natural language semantics, shows obvious complexity. For the quantification semantics of natural language, the complex dependency between universal quantifier and existential quantifier in the classical quantifier theory (first-order logic and generalized quantifier theory) results in the problem of so-called quantifier scope ambiguity. As a new quantifier theory, the generalized Skolem term theory can represent the quantification semantics of natural language simplify the complex dependency relationship between quantifiers, and solve the problem of quantifier scope ambiguity by approaching the syntactic construction of natural language.

**Review and Prospect of the Study on Borderland Immigration in China**

*Zhou Daming* 37

The borderland, as a special space for cross-border interaction, has great potential for development in the era of globalization, thus making the study of borderland immigration tend to be a hot issue, on which a lot of disciplines are concentrating. The international academic field has had a large accumulation of ethnography and also extracted many widely-influenced research paradigms. This article would make a systematic review about domestic research on borderland immigration from the aspects of border cities, mutual market between border residents, border development zones, cross-border development zones, cross-border marriages, cross-border work, cross-border trade and so on. Based on the valuable experiences of predecessors, the article puts forward some new research directions and ideas, exploring the real logic as well as general laws from macro and micro perspectives by master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pace and person, and cross-regional studies. Meanwhile, the article emphasizes both the uncertainty of cross-borders' identity and the role of intermediary network played in cross-border immigrants, attempting to better grasp actors' sociality and special sociality in the changing world, and constructing scientific and reasonable knowledge system between border and immigrants.

**The Current Misunderstanding of Private Economy and Its Correction/Private Economy: Its Current Misunderstanding and Correction**

*Zhou Wen and Si Jingwen* 71

In the past 40 years of the reform and opening-up, China has achieved the "China Miracle"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to which the private economy has made great contribution. Compared to the vigorous development of the private economy today, it is still inadequate in theoretical study and analysis. As a result, there are misunderstandings, discrimination and even prejudices against private economy. To better clarify the definition and value of private economy, this paper will analyzes eight aspects, including the debate of its definiti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rivate economy and individual economy, capitalist economy, privatization, personal wealth,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rivate economy and state-owned economy, and whether it's a expedient measure or not.

**Stumbling Overhaul of the Multilateral Trade System: The WTO Reform in the Year of Covid-19 Pandemic**

*Li Shuangshuang and Lu Feng* 92

Since the establishment of WTO, especially since the global financial crisis in 2008, the changes of world economic structure have resulted in the adjustment pressure on international multilateral economic and trade rules. WTO members have reached a consensus on the necessity of multilateral trade system reform in 2018, and have launched reform negotiations around various issues in 2019. Multilateral trade rules are being adapted to the new era. WTO reform has experienced a difficult year in 2020. The institutional defects of WTO mechanism

itself, the more irreconcilable and complex contradictions among members, especially the sudden outbreak of Covid-19 pandemic stunted the WTO reform negotiations in 2020.

**A Study of Ming Dynasty Education Intendants' Academy Construction and Zhang Juzheng's Education System Reform**

*Zhao Wei and Deng Hongbo* 108

The Education Intendants have great responsibilities in the Ming Dynasty, but the powers actually assigned to them are difficult to meet normal needs. Therefore, some Education Intendants tried to break the limitation of the policy and set up academies outside the official schools to solve this problem. According to statistics, the Ming Dynasty Education Intendants established many academies, some of which were their offices, some were used for sacrifices or education. The most influential was the education-type academy, which can be roughly divided into three types: primary education, elite education and social-oriented lectures. Provincial academies with the highest achievements were another provincial official school, and influenced the formation of the academy institution of the Qing Dynasty. After the mid-Ming Dynasty, the scholars of Yangming took advantage of the opportunity to serve as Educational Officials to spread new academics through the construction of academies, and introduced the lecture institutions into the official academies. They impacted the order in the official school in thought and institution, and formed groups by participating in lectures. At this time, Education Intendants with the power to select talents faced unfair accusations when selecting members of lecture groups. Therefore, Zhang Juzheng underwent the institution reform during the Wanli period, Education Intendants were no longer allowed to build academies. After that, the functions of Education Intendants turned to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s completely, and affected the formation of the education supervision institution in the Qing Dynasty.

**Concept Evolution and System Establishment of "Minzheng"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1901-1906）**

*Guo Sicheng* 136

The construction of "Minzheng" in modern China experienced twists and turns, which closely related to the evolution of its concept. Since late Qing Dynasty, "Minzheng" had two connotations: civil administration and democratic political system, which originated from Japan or Europe and America, entangled with Chinese traditional political system. During the New Deal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and the Russo-Japanese War, "Minzheng" was regarded as a reform goal of traditional political system or used to refer colonial institutions. During and after the Japanese-Russian War, "Minzheng" was related to maintaining national sovereignty, involved with the construction of local autonomy and constitutionalism, and finally named an institution in charge of interior administration. Different institutional schemes of "Minzheng" had different forms and origins, which was the result of the reorganization of traditional and foreign concepts and systems, profoundly affected the formation of the civil administration system in modern China.

**On Practical Hermeneutics**

*Gu Pengfei* 143

Practical hermeneutics is a new form of hermeneutics which based on practical philosophy, centered on the structural correlation and meaning generation among the interpreted object, the interpreting subject and the interpreted context, characterized by the ethicality, reality and criticism of interpretation, and unified interpreting method, value and ontology. This new form of hermeneutics, its 'ethicality' is based on 'practical wisdom', recognize the real activity itself and its good purposive orientation, return to practice and life and history of the value of relevance, seek to knowledge and virtue, theory and practice in the unity of interpretation activities. Its 'reality' is mainly manifested in the fact that it regards the reality behind the text and its practical relevance, rather than the existential structure of the interpreter, the author's intention, or the objective meaning of the text as the source of text meaning. Its 'criticism' mainly lied in that it also requires a critical reflection on the ethicality and reality of interpretation, reaffirms the critical discourse power of interpretation, and realizes the unity of hermeneutics at the three levels of fact ( interpreting the world ), value ( standardizing the world ) and practice ( changing the world ).This new form of hermeneutics can not only provide an effective way to solve the dilemma of western contemporary hermeneutics, but also provide ontological basis for realizing the contemporary transformation of Chinese hermeneutics and creating "Chinese Hermeneutics".